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原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授权本次发行项目负责具体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葛文兵和解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葛文兵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于200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以下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解锐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经济学硕士，曾参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韩松、胡伟、宋文文、尹文浩、郭思婷、吴迪、蒋舟、李沛昕、林煜、陈宾辉、李维。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注册时间	2002 年 11 月 8 日
联系方式	0371 6558 5610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一）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河南省内领先的证券公司，拥有全牌照的业务平台，并战略性分布于全中国。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本中介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基金业务及其他创新类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作为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受益于河南省连续 12 年（2004-2015 年）排名全国第五位的地区经济总量和过亿的人口规模以及年均 14.24%的 GDP 增速（2004-2015 年），凭借覆盖全省的 65 家证券营业部和雄厚的客户基础，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在河南省内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发行人通过全国范围的网点新设和战略布局调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杭州、济南、青岛、西安、长沙、石家庄、张家港、武汉、吉首等 14 个沿海发达城市或中西部中心城市拥有 16 家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深耕河南、面向全国”的战略构架逐步形成。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在 2010 年 6 月就较早地设立了总部级财富管理中心，有力地推进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将 33 家主要证券营业部建设成为综合证券及金融服务平台的工作，以提供更加全面的投资和融资服务，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此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互联网金融总部并取得互联网证券试点业务资格，2014 年度推出并升级了中原“财升网”互联网金融平台，从而打破证券营业部的地域限制、扩大客户范围，并积极寻找更多在线客户以降低运营成本。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3-2015 年，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 38 位、35 位和 33 位，均高于行业中位数排名。

2、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股转系统主办券商业务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了 3 单 IPO 项目、10 单非公开项目、9 单公司债、9 单企业债和 2 单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项目，80 单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并为多家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 13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3 年发行人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位列行业第 30 位，高于行业中位数排名。

3、自营投资业务

发行人通过上海分公司开展自营投资业务，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6.29%、13.58%、18.26%和 2.87%，其中债券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8.42%、17.83%、21.47%和 6.20%；股票及基金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0.92%、22.79%、34.27%和-5.51%。

4、资本中介业务

发行人积极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 7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有 72 家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账户合计 39,174 户，融资融券余额 565,959.37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分别取得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待回购交易金额为 265,208.53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4 月取得沪深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待购回交易金额为 4,125.7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605.16 万元、31,985.04 万元、47,039.75 万元和 13,282.72 万元，资本中介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已经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5、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设立 19 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处于存续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14 个，受托份额 365,270.27

万元。发行人同时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处于存续期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7 个，受托资金规模为 105,451.71 万元。此外，发行人作为计划管理人和主承销商的首个资产证券化产品鄂尔多斯市益通路桥有限公司大成西黄河大桥资产证券化项目于 2014 年 3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承销金额为 5.30 亿元。

6、期货经纪业务

发行人通过中原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报告期内，中原期货的期货经纪成交金额分别为 22,719.28 亿元、17,421.09 亿元、21,425.11 亿元和 6,141.03 亿元，期货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6,624.45 万元、5,304.02 万元、5,869.60 万元和 3,073.77 万元。

7、研究业务

发行人证券研究所设在上海，并于 2013 年设立郑州分部，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渐在宏观策略研究、行业公司研究、金融创新研究、港股研究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特色。

8、直接投资业务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及其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设立了中原鼎盛创投，2013 年 4 月，中原鼎盛创投名称变更为中鼎开源创投。中鼎开源创投成立后，先后投资设立了中证开元创投、中证开元基金、中平融资担保、中州基石资本和中州紫海投资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鼎开源创投在投的股权投资项目 14 项，投资额 36,955.63 万元，在投的债权投资项目 54 项，投资额 40,391.00 万元；中证开元基金在投的股权投资项目 6 项，投资额 7,562.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95.98 万元、2,768.95 万元、和 6,091.90 万元和 6,476.76 万元。

9、基金业务

发行人通过中原英石基金开展基金业务。中原英石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成立后积极推进专户产品和公募基金产品的设立、募集和投资管理工作，于 2013 年 5 月成立了 2 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并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和 2015

年 2 月成立了 2 支公募基金。2015 年 11 月 21 日，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终止，完成基金财产清算。2016 年 1-6 月，公司有 1 只基金产品运行中，即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期间基金运行平稳。

10、创新业务

发行人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设立了创新业务总部，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多项新业务资质，主要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转融资业务资格、转融券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柜台市场试点业务资格、互联网证券试点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各项新业务纷纷起步，迈出实质性步伐。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经营数据排名如下：

项　目[1]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2]	行业中位数排名	47.5 位	48 位	48 位
		发行人排名	33 位	35 位	38 位
	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47.5 位	48 位	48 位
		发行人排名	29	37 位	48 位
投资银行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46 位	43.5 位	42 位
		发行人排名	54 位	44 位	-[3]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45.5 位	44 位	42 位
		发行人排名	54 位	62 位	30 位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增长率	行业中位数排名	-[5]	-[4]	40 位
		发行人排名	-[5]	-[4]	23 位
资本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44.5 位	44 位	41 位

中介业务	[(6)]	发行人排名	32 位	30 位	34 位
	股票质押利息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44.5 位	42.5 位	-[(7)]
		发行人排名	20 位	26 位	-[(7)]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30.5 位	38.5 位	-[(8)]
		发行人排名	22 位	23 位	-[(8)]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1) 以上排名为证券公司合并口径；

(2) 2015 年统计的是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2014 年统计的是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2013 年统计的是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

(3) 发行人 2013 年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指标排名居于中位数之后，中国证券业协会未统计中位数之后的排名；

(4) 2014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未统计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情况；

(5) 2015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未统计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情况；

(6) 2014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是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情况，2013 年统计的是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排名情况；

(7) 2013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未统计股票质押利息收入排名情况；

(8) 2013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未统计约定购回利息收入排名情况。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内资股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96.30	27.017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18.860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9	5.827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2.14	2.464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7.11	1.60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5.14	0.889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0.744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20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8.47	0.583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496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465
12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40.70	0.447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5	0.296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47	0.291
二、H 股			
17	H 股公众股东	125,002.90	38.776
合　计		**322,373.47**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039,188,132.11	41,651,248,616.42	28,269,242,333.27	13,649,605,252.17
负债总计	31,462,705,203.78	32,774,794,867.15	22,412,447,214.83	9,474,323,929.65
股东权益合计	8,576,482,928.33	8,876,453,749.27	5,856,795,118.44	4,175,281,322.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70,715,125.19	8,161,580,473.74	5,786,706,463.97	4,091,341,156.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62,723,709.87	4,004,355,251.90	1,808,216,779.12	1,165,234,691.42
营业利润	398,985,191.02	1,911,122,590.10	729,539,296.71	312,271,219.62
利润总额	411,227,455.66	1,890,969,158.71	754,771,508.61	338,234,041.43
净利润	314,378,606.92	1,402,380,565.99	549,982,734.14	238,427,460.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156,189.40	1,405,500,406.97	562,290,151.78	252,934,345.88
综合收益总额	300,451,135.96	1,413,855,801.63	580,309,235.14	251,334,179.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362,073.48	-1,062,141,293.30	2,645,370,610.33	-883,841,42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80,000.00	-1,858,888,819.24	-315,269,458.48	-423,726,11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584,964.73	8,718,761,124.28	3,331,641,206.38	922,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616,580.34	5,859,793,164.27	5,665,271,389.74	-386,596,930.47

2、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86%	66.81%	66.09%	47.71%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16%	201.34%	194.92%	91.25%
每股净资产（元）	2.41	2.53	2.20	2.01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8.82%	9.42%	3.73%	8.42%
长期投资比率	3.38%	1.20%	0.85%	-

固定资本比率	2.79%	2.66%	3.71%	5.42%
净资本比率（母公司）	36.57%	42.45%	35.25%	78.05%
净资产/对外负债（母公司）	45.22%	49.67%	51.30%	109.5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2.99%	12.46%	8.02%	6.36%
营业费用率	53.27%	42.68%	52.34%	66.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728	-0.3295	1.0052	-0.434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按照《投资银行总部项目备案与项目立项工作规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及内部核查暂行规定》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执行了立项审批程序。2014年9月29日，投资银行总部召开了立项审核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同意项目立项。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总部下设质量监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质量监控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组织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质控审核报告》，反馈给项目组。

3、内核小组的审核

内核小组办公室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4年11月12日发出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5人，符合规定人数。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二）内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发行人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

对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年9月29日，发行人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表决。

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A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延A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A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会议同意延长A股发行及其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延长A股发行及其相关事宜之有效期外，其他发行方案保持不变。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A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会议同意延长A股发行及其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首次延长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延长A股发行及其相关事宜之有效期外，其他发行方案保持不变。

3、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了机构部函【2016】162号《关于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情况

200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88 号），批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

2002 年 9 月 1 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共同签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共同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2]08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33,790,186.51 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2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批准发行人开业；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3,379.00 万元；核准许继集团等九名发起人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其持股额。

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 Z30574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2 年 11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31 号）批准由许继集团等 9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2002年11月8日，河南省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669 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379.00万元。

自成立之日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满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注册资本及资产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亚太会计事务所于2002年9月16日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2]08号），确认截至2002年9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33,790,186.51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中原证券的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

（2）发行人向河南证券等收购相关证券类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号），发行人向河南证券收购了其总部和19家证券营业部及11家证券服务部等证券类资产，向驻马店市财政局收购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证券类资产，向孟州市财政局收购孟州市国债服务部证券类资产，向许昌市财政局收购许昌市国债服务部证券类资产。

上述资产收购价款已经支付，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已经完成。

（3）2008 年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4 号）批准，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扩股，许继集团等 8 家股东共认购发行人向其新发行的 999,725,700 股股份。其中，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499,725,713.84 元向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送红股 499,725,700 股，其余 500,000,000 股份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

中瑞岳华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41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999,725,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33,515,700 元。

（4）2014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14 年 6 月，发行人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因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止，发行人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新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港币现金 1,501,231,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192,112,524.7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98,100,000.00 元。

（5）2015 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15 年 8 月，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因本次 H 股增发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5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扣除交易所费用后本次新增出资港币现金 2,534,074,181.26 元，折合人民币 1,999,435,210.5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92,119,000.00 元。

综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及股东足额缴纳并经依法验资，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均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从事证券业务，主要资产为现金及证券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并通过子公司中

原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及其子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通过子公司中原英石基金从事基金业务，通过子公司中州国际金控及其子公司从事香港业务，通过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并通过子公司中原股权中心从事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上述业务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近3年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3年一直从事证券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共 11 名，包括：菅明军、周小全、石磊、张强、朱善利、苑德军、史丹、王纪年、朱倚江、李兴佳、宋常，其中菅明军担任董事长；监事共 6 名，包括：周建中、张虎、闫长宽、姬广远、朱启本、李峰；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包括：周小全、鲁智礼、朱建民、朱军红、安晓朗、房建民、赵继增、徐海军、谢雪竹、赵丽峰。

此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情况需要进行了补选或增选，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董　事					
2014 年 1 月 19 日	朱倚江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辞职
2014 年 1 月 20 日	石磊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辞职
2014 年 5 月 14 日	宋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辞职
2014 年 6 月 4 日	袁志伟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接任
2014 年 9 月 22 日	祝捷、王立新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担任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接任
2014 年 9 月 24 日	王纪年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辞职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于泽阳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担任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接任
2015 年 1 月 6 日	史丹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	—	辞职

		董事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宁金成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接任
2015 年 9 月 10 日	李兴佳、祝捷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到期离任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换届
	袁顺兴、张笑齐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担任		
2015 年 9 月 15 日	朱善利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去世
2015 年 9 月 21 日	袁顺兴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辞职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李兴佳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担任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接任
2015 年 12 月 7 日	于绪刚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接任
监　事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张虎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批准离任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辞职
	王锐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担任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接任
2015 年 9 月 10 日	周建中、王锐、姬广远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到期离任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换届
	鲁智礼、王金昌、崔元锋、项思英、李洁英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担任		
	朱启本、李峰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到期离任	工会委员会	
	王静、韩军阳、赖步连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选举担任		
2015 年 9 月 15 日	鲁智礼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选举担任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9 日	李洁英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辞职
	夏晓宁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担任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接任
2016 年 7 月 20 日	崔元锋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辞职
2016 年 10 月 13 日	谢俊生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担任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接任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7 月 25 日	谢雪竹	董事会秘书	批准离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徐海军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谢雪竹	首席风险官	聘任		
2015 年 9 月 15 日	鲁智礼	常务副总裁	未再聘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2 日	安晓朗	稽核总监	批准离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朱启本	首席风险官	聘任		
2016 年 1 月 19 日	房建民	副总裁	批准离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赵继增	副总裁	批准离任		
2016 年 9 月 3 日	徐海军	副总裁	聘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谢雪竹	副总裁	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主要系换届、职位变动和董事人数变动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综上，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内资股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96.30	27.017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18.860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9	5.827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2.14	2.464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7.11	1.60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5.14	0.889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0.744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20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8.47	0.583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496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465
12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40.70	0.447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5	0.296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47	0.291
二、H 股			
17	H 股公众股东	125,002.90	38.776
合　计		**322,373.47**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江苏惠友作为出质人与江苏澄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江苏惠友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650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向江苏澄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以此作为江苏澄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惠友所作的 83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的反担保，质押权担保范围为质权人在质押合同项下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质押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后至质押项下质权人的担保责任全部免除以及质权人对出质人的债权全部实现为止。2013 年 5 月 10 日，江苏惠友与江苏澄达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 9,393 万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了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查阅相关决议及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及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评估报告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核查报告期内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相关文件；向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规范公司治理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

（2）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本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辅导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A股发行上市条件及工作流程、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企业上市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等。

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内控制度及执行

发行人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行。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方面，并根据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

发行人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BJA10670），认为：“中原证券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会计系统、控制程序、内部稽核控制（监督）、风险管理机制等方面构建了全范围、一体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关于资金管理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确认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取得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查阅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同类证券公司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质量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BJA10670），认为：“中原证券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报送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10669）。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之规定。

4、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或经股东大会确认。

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并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1）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663.82万元、54,514.32万元和139,802.52万元、28,555.78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6,523.47万元、180,821.68万元、400,435.53万元和96,272.37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22,373.47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7%，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营业税	各项应税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净额	5%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发行人执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香港地区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综合利得税率16.5%执行综合利得税税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三十八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按照 3%、5%、6%、17%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中公司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征收销项税率为 5%、公司出售废旧物品销项税率为 17%、公司的小规模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3%，除此之外的其他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④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中原期货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⑤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中原期货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⑦根据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证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⑧根据国税发[2002]9 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⑨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i) 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ii) 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iii)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⑩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⑪根据财税[2006]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⑫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 36 号）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税。

⑬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 46 号），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年 70 号)，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年 96 号），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依法纳税，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发行人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6）经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域名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7）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证券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证券业务，受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面临特定的经营风险，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市场风险；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基金、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或服务存在的风险；以及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1）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与其他证券公司相似，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基金业务等业务或服务，直接受经济发展与国内证券市场状况的影响，包括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通货膨胀率、汇率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和利率水平等。同时，发行人业务还直接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内在风险影响，包括市场波动、成交量波动、投资者信心等。此外，全球资本市场波动也会对国内证券市场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波动较大，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目前国内证券行业可选择的避险工具较少，证券市场行情下跌可能导致经纪业务客户投资组合价值减少，影响其投资信心，减少其交易需求和买卖频率，从而对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会对投资者信心造成不利影响，增加证券发行的难度，从而减少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会降低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从而减少资产管理业务

和基金业务收入；发行人的自营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在走弱的证券市场行情中亦难以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甚至发生亏损。综上，如果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下降，发行人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2015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异常波动，股票指数及众多个股调整幅度较大，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成交量和成交金额萎缩，导致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针对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发行人持续转型创新的成效逐步显现，2016 年下半年盈利能力有所回升，但发行人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固定收益业务收入与市场利率水平密切相关。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自银行及金融结算机构存款、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发行人利息收入通常会相应减少。发行人亦为经纪客户持有的保证金存款、短期融资券及债务回购交易支付利息。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发行人的利息支出和融资成本通常会相应增加。此外，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收益证券的市价和投资回报通常会下降。利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固定收益投资回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一直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之和的比例为 50.07%。

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发行人经纪业务客户交易规模及交易佣金费率，其中，交易规模取决于客户资金规模及交易频率。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形势下，尽管发行人不断投入资源扩张营业网点发展客户群，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和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等措施来提高经纪业务的竞争力，发行人仍有可能因客户流失或吸引不到新的客户，导致客户资金规模减少；客户交易频率受资本市场状况影响较大，若市场低迷，客户常倾向于减少交易活动。另外，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短期投资活动较为活跃，交易频率较高。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

不断发展及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未来证券交易的频率可能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经纪业务佣金费率采用最高上限向下浮动制度。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监管部门逐步放开新设营业部的审批，我国市场平均佣金费率呈下调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95‰、0.77‰、0.63‰和 0.49‰。

发行人目前的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南省内市场，河南省所处的中西部地区佣金费率目前高于东部发达地区。2013 年 3 月以来,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数量和区域限制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开户规范和实施细则的正式推出，在线折扣经纪服务等创新业务模式的出现，以及允许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规定的出台，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被打破，中西部地区经纪业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佣金费率将可能趋同于全国平均水平，使得发行人经纪业务的盈利空间面临被压缩的风险。如果未来竞争对手降低价格以增加市场份额，或者更多投资者较传统交易方式，更倾向于选择互联网或其他替代交易方式以电子方式执行交易，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价格和竞争压力。

证券市场的波动以及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将会对发行人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

此外，除销售自身理财产品外，发行人通过营业网点分销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及商业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若该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对发行人向客户分销的该等金融产品出现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股利，未能及时偿付或根本无法偿付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遭客户投诉或诉讼。这可能会对发行人声誉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等。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常在提供承销与保荐或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的相关交易完成后收取大部分服务费用，因此，若客户的证券发行或资产重组申请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影响严重推迟或最终未能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投资

银行业务收入将减少，甚至无法就已提供的服务取得相应的收入。而且，未能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会影响发行人声誉和客户对发行人的信心。此外，客户的证券发售与资本市场状况密切相关，不利的资本市场状况可能推迟甚至终止客户证券发售，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

在由发行人以余额包销等方式提供的承销服务中，如果客户发行的证券认购不足，发行人需要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或全部证券，这会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如果发行人日后销售该等证券的价格低于认购价格，发行人将为此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在发行人作为保荐机构推荐证券发行上市或担任财务顾问时，发行人须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等相关义务。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保荐代表人和财务顾问主办人等员工未能充分遵守上述规定，则可能因尽职调查不充分、客户经营业绩大幅变动等原因面临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市场声誉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及保荐费率降低或投资银行业务市场份额减少。另外，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可能会出现新的产品或服务。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推出相应的创新产品或服务，发行人可能无法保持目前的市场份额，进而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自营业务风险

自营业务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征。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债券、基金、权证、股指期货等。自营业务各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每一投资品种均面临特定的风险。如过度集中持有特定资产或资产组合，则面临该等资产的价值因任何情况发生大幅下降时，均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市场风险。并且，受投资品种、投资工具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发行人自营业务仍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发行人自营业务依赖于发行人基于对未来市场状况预测所做的投资决策。由于投资决策仍基于自身判断，如果上述预测与市场变动的实际情况不符，发行人自营业务将无法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

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完全防范债券投资业务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中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风险。另外，在执行交易指令时，亦存在误解指令或操作失误的可能性，也可能使发行人蒙受损失。

此外，发行人若干资产类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以市场价格计量。若管理层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下降为非暂时性，则该等价值下降可能会导致确认减值损失。确认减值损失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根据管理的客户资产价值收取管理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管理的资产规模密切相关。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来自其它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商业银行的激烈竞争，投资的收益水平是影响资产管理规模的最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不能加强资产管理产品设计，或因市场波动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所管理的投资表现不佳，则客户可能会要求赎回资产管理份额或要求降低资产管理服务费用，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管理规模乃至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仍处于不断发展阶段。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扩大管理资产的规模，则发行人可能无法利用规模经济及资本需求较大的投资策略等获取潜在效益。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无法持续扩大会对发行人的竞争能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发行人持续发展或提供承担有限补偿亏损责任信用增级的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将面临损失部分或全部自有资金投入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期货业务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中原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取决于期货市场的行情及交易量，而期货市场行情及活跃程度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商品价格和投资者心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使期货业务面临收入波动的风险。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主要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直接投资，通过收取股利、利息或出售股权来取得投资收益。若决策失误，将会影响投资收益的实现。如果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状况无法达到投资预期，将会影响发行人获取股利的能力以及从被投资企业退出的能力。如果股权资本市场行情低迷，中鼎开源创投可能被迫低价出售股权，或等待相当长的时间出售，甚至无法出售，进而影响投资收益。此外，在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后退出的情形下，退出时间可能受到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发行节奏的影响，并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中鼎开源创投所持股份存在一定期限的限售安排，其投资收益将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如果债权投资项目无法达到投资预期或风控措施失效，则存在本息拖延或损失的可能。

（8）创新业务风险

随着发行人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业务结构，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发行人将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或服务。发行人近期致力于拓展的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和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等。发行人将在监管机构准许的情况下，继续扩充发行人产品和服务范围。新业务可能与现有业务有着不同的经营参数和风险状况，因此发行人拓展新业务可能面临如下风险：①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开发新业务所必须的监管部门的批准，导致相关业务不能如期开展，或前期投资无法收回，发行人可能在该业务领域落后于竞争对手或失去现有客户；②发行人在提供新产品和服务及与新对手方和客户交易方面的经验或专业知识可能不足，可能因新产品缺陷导致发行人与客户发生法律纠纷；③发行人可能受更多监管审查限制，并承受更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④发行人可能因与不够资深的对手方及客户交易而带来声誉问题；⑤发行人可能无法充分为客户提供与该新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客户服务；⑥发行人可能无法额外聘用合格专业人士，以设计和管理范围更广的产品和服务；⑦客户不一定接受发行人的新产品和服务，或该等新产品和服务未能达到发行人对盈利能力的期望；⑧发行人可能无法对市场状况作出准确判断，包括由于没有足够的历史数据，使发行人无法判断新业务的潜在损失；⑨发行人可能无法从内部或外部途径取得足以支持业务扩充的融资；⑩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确定或充分评估新业务的风险，或对风险进行稳健的应对管理；⑪发

行人未必能及时地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及信息技术系统，以辨别和减轻所有与此等新产品和服务、新客户及新市场相关的风险。如果发生任何上述所披露的风险，则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声誉和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作为业务战略的一部分，发行人拟进一步发展中原“财升网”互联网金融平台，从而打破营业部的地域限制、扩大客户范围，并积极寻找更多在线客户以降低经营成本。由于其他证券公司亦正在积极发展在线证券业务，并且竞争对手可能有更丰富的产品供应、更低的价格、更高的品牌认知与更丰富的资源以及更完善的在线经验与更好的在线服务能力，发行人的新平台可能无法保持竞争力。同时，该平台的发展可能会使发行人受限于不断增加的信息技术及数据保密风险。维护及更新互联网金融平台及通过该平台推广产品及服务需要大量资金，而发行人可能无法按预期实现扩大客户基础及节约成本的目标。

（9）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若干业务面临客户或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履行合约责任或为抵押责任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不足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债券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或欠负任何大额款项，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发行人可能会对不能如期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其维持担保比率低于平仓标准，且未能按照规定时间足额追加担保的客户实施强行平仓，平仓后的资金仍不能偿还客户所欠公司本息合计。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为交易对手提供融资，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此外，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与金融资产本身相关的信用风险。该等金融资产可能因金融市场对发行人信用状况、拖欠债务及违约率评估的变动以及其他因素而出现价格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未必有足够的资源用于有效执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如果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几组资产、资产类别或数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如果发行人未能通过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发行人可能会遭受财务损失，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0）流动性风险

流动资金对发行人的业务至关重要，特别是涉及大量流动资金的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如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可能对发行人流动资金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融资业务大幅增加；投资的金融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变现；客户提早赎回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发行人未能及时为短期融资券再融资；以包销方式进行大额承销；过于集中持有若干资产或资产类别；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监管资本要求提高或其他监管变动；市场或客户信心下跌等。如果发行人可获得的资金有限或发行人被迫以较高成本为业务运营提供资金，发行人可能需要减少业务活动和增加资金成本，两者均会降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减少可能削弱客户或交易对手对发行人的信心，从而导致业务或客户流失。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4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低于 8%，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低于 20%等。如果发行人未能符合监管规定，监管机构可能对发行人施加处罚或限制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有意积极扩展资本中介业务等创新业务。除通过发行公司债券、H 股股票、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将主要用于发展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外，发行人还可能继续以自有资金为客户进行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不足以应付发行人流动资金或监管要求，则发行人必须寻求外界融资。在信贷和资本市场状况不利的时期，潜在的外界融资来源可能受到限制，而发行人的借贷成本亦会上升。并且，在市场状况不景气和信贷及资本市场受干扰的影响下，发行人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条款获得外界融资，甚至可能根本不能获得融资。

（11）资本中介业务风险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而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使公

司信用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如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的资金门槛上调，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上调等，导致公司新增融资融券客户减少，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等。上述风险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整体经营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部分业务集中于河南地区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河南区域有 56 家营业部，使得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来自河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91.09%、91.75%、92.02%和 90.99%，在河南省外市场的竞争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由于天然的区域优势，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源于河南地区的比例较大。

（2）省外以及海外扩张风险

发行人贯彻“深耕河南、面向全国”的整体战略布局，在河南省内保持领先地位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省外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杭州、济南、青岛、西安、长沙、石家庄、张家港、武汉、吉首等 14 个沿海发达城市或中西部中心城市拥有 16 家证券营业部。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省外业务，而省外扩张可能使发行人逐渐面临如下风险：由于有限的业务布局和品牌知名度而无法吸引足够的新客户；未能在竞争对手已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饱和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未能预料与现有市场不同的新市场的竞争状况；文化、商业和经营环境以及公司治理的差异；难以招聘和挽留优秀人才；新市场的经济不稳定和衰退；潜在的不利税务后果；难以有效地实施合约或法律权利等。

此外，发行人计划在香港等海外市场建立业务布局，而发行人在这些市场尚不具备丰富的经营经验。同时，发行人还面临将业务拓展到海外的固有风险，如不同司法权区会计处理的差异及外汇损失等。

（3）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备或者未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发行人已经在各业务领域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员工对某些事项认识不够或执行不力等原因，使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进而可能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使发行人及其员工面临法律纠纷或违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业务动态发展的环境中，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中的若干领域需要发行人管理层和员工持续监控、维护和改进。发行人业务种类多样，营业网点广泛，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严格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并且，随着创新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资格的取得，发行人将不断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如果发行人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能及时改进以适应业务模式的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完全有效或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4）信息技术系统的缺陷或故障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依赖信息系统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数据。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相关系统、财务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等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总部和各营业部之间信息系统的畅通对于发行人业务运营具有重要的意义。发行人不能保证在未来不会发生信息系统或通信系统故障，信息系统或通信系统的整体和局部故障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干扰及/或导致相关业务数据丢失。

由于具备便捷性的特点，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采取网上交易及其他新渠道（如移动设备）的方式。发行人不能保证网上交易信息系统能彻底防范非法入侵以及病毒干扰或完全不受电信运营商、交易所、结算代理、存管机构及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信息系统运行状况或其他突发情况如停电、地震等情形的影响。如果由于上述情况导致客户利益受到损害或无法进行网上交易，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吸引力，甚至会引发客户投诉，从而对发行人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发行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发展新业务，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

和完善，提高其业务支持能力，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会利用来自各种第三方开发商、承包商和供货商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 IT 开发商、承包商和供货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则发行人的各种信息系统和平台可能会出现系统故障、软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数据传输和数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5）第三方操作失败将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面临交易所、存管机构、结算代理及其他金融中介机构操作失败或终止的风险。发行人所选用的特定金融中介机构的任何操作失败或终止均可能会对发行人执行交易、服务客户或管理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与这些金融中介机构合作而产生的纠纷或困难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推广和普及，发行人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客户对其自身的系统，如个人计算机、移动设备和互联网的使用，发行人将越来越多地面临与客户系统有关的操作失败风险。

（6）未能有效保护客户的个人资料和其他机密信息的风险

发行人例行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手段发送和接收客户个人资料和其他机密信息，发行人可能无法确保供货商、服务供货商、对手方和其他第三方有适当的控制措施以保护信息的机密性。如果发行人未能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相关监管机关可能会向发行人实施制裁或发出命令，发行人可能须为未能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提供赔偿。任何对客户的个人信息处理不当或未能保护客户机密信息的事故均可能使公众或客户对发行人的运作或品牌产生负面印象，进而可对发行人声誉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7）无法聘用及保留足够专业人才将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专业人才的技能和才干。由于近年来我国金融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企业数量较多，对经营管理、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方面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仍会增加，由于发行人在招聘、挽留或集聚该等人才方面

面临激烈竞争，可能无法保留和吸引专业人才，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部分员工不受竞业禁止限制，他们可能随时辞职加入竞争对手，并可能寻求转移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所发展的客户关系。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招募、挽留足够数目或具备足够经验的人才，招募方面的竞争可能会导致雇用成本增加。并且，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迅速发展，发行人现有专业人才的知识和技能可能无法满足创新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吸引足够具备更强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人才，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尚未取得部分承租房屋所有权证，且部分出租方并无相关产权证书，可能对发行人租赁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向第三方承租 126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73,788.53 平方米。其中，38 处共计约 24,593.62 平方米租赁房屋（约占总租赁面积的 33.33%）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主要作为发行人营业部的经营场所。发行人可能存在由于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权利受到质疑，或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相关营业部需重新选择经营场所，从而导致额外搬迁成本或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26 家证券公司。总体而言，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来源单一，对提供通道性质的依赖较大，2016 年 1-6 月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三大传统业务占总收入的 66.58%，且业务、产品同质化经营、低水平竞争问题突出。部分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股东增资及发行上市等措施提升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大部分国内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方面没有明显差距，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

快速成长的中国证券市场也吸引了国际知名证券服务企业和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券商。虽然我国政府对外资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进行一定限制，但合资券

商已经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对国内证券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程将会加快，这将进一步加剧中国证券业的竞争。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也通过创新业务产品等方式对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进行渗透。特别是商业银行拥有资本实力雄厚、网点布局广泛等优势，具备很强的竞争实力。如果国家未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此外，互联网金融平台等创新类业务模式的推出，对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构成一定程度的竞争压力。2014 年初，已有国内证券公司推出在线折扣经纪服务，向投资者提供较传统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更低的佣金率。随着未来创新类业务模式的不断发展和中国证券行业管制的逐步放宽，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传统证券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政策法律和合规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在我国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业务资格、产品和服务范围及净资本等方面均受严格监管。中国证券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直接影响。目前，我国的证券监管制度正处于不断调整和完善的过程之中，如果监管政策出现变化或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上述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其解释或指引可能难以同步推出，造成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执行存在不确定，提高了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难度。此外，监管机构放宽对证券行业的管制，可能导致证券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对发行人保持及提升不同业务线的市场份额及排名带来一定的挑战。

（2）针对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或监管行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可能面临业务上的法律风险，而在诉讼和监管程序中，针对金融机构的诉讼数量和金额均较高。该等风险包括：未能适当处理发行人客户的个人资料和机密信息而须根据证券或其他法律承担的潜在责任；因证券或其他交易所作的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生的潜在责任；在有关企业交易中向客户提供建议发生的潜在责任以及就复杂交易安排的条款及条件可能存在的争议。发行人也可能因被指控的疏忽行为、违反受信责任或合同违约而遭受诉讼。该等风险常常难以评估或量化，而风险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长时期内不可知。发行人还可能受到监管和其他政府机构的询查、调查以及诉讼。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可能会遭遇一些法律程序和监管调查。向发行人提起的诉讼可能会导致产生对发行人不利的和解、禁令、罚款、处罚或其他的结果，从而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声誉。即使发行人能在该等诉讼中辩护成功，但可能会产生巨额辩护成本。在市场低迷时期，诉讼数量和诉讼索赔的金额可能会增加。对发行人作出的判决、裁决或监管行动或由于在向董事、高级管理层和主要员工提起的诉讼中作出的不利裁决致使业务中断，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合规风险

（1）发行人可能因未能符合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无法获得或维持经营特定业务或提供特定产品所需批文的风险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必须遵循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证券行业相关的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展均需自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获得并维持必要的批文、牌照或许可证。而上述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会对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发行人须在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专业人员、公司架构及合规经营等许多方面遵守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遵守监管规定，则可能面临现有业务资格被监管机构取消或在期满时不再获续以及无法获得开发新业务的批准等风险。如果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或在检查中被发现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将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此外，还可能引发民事诉讼进而给发行人带来赔偿义务，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已有及新业务开展受到限制，损害发行人声誉，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利益冲突的风险

发行人可能面临：发行人各个业务单位，如直接投资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各个客户；发行人与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员工之间的利益冲突。

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客户群的扩大，防范及解决潜在利益冲突越发变得至关重要。如果发行人建立的解决利益冲突的防火墙机制、内部控制或风险管理机制不能有效识别并防范利益冲突，不仅可能损害发行人声誉，也有可能导致客户流失、竞争力下降等不利情形，亦有可能招致监管处罚或诉讼，从而对发行人的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识别及防范员工、客户和第三方的不当行为

发行人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不当行为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监管制裁和遭受声誉或财务损失，或者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遭受财产损失。该等不当行为包括：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制度，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不当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建议进行不当交易；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侵占客户证券或资金；以欺诈或其他不正当方式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或销售产品；非法集资等。

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全部及时识别及防范发行人员工、客户和第三方的不当行为，并且发行人采取的预防和发现该等活动的措施可能并不完全有效。如果发行

人不能有效发现和防止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不当行为，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商业信誉、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不正当活动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需建立并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由于洗钱活动和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的复杂性，该等制度和程序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不正当活动。如果发行人不能遵守反洗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可能会遭到行政处罚，也会对发行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风险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发行人 19.772%的股份（按 A 股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扣除国有股转持部分），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有能力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董事选举、利润分配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无法确保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河南投资集团采取的措施未必符合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收购发行人 5%或以上的股权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目前我国针对投资入股证券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任何自然人或机构通过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或者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等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的股权，均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如果未经批准，中国证监会将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收购的目的可能无法实现。

3、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而本次发行的 A 股将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 H 股市场与 A 股市场受不同因素的影

响、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使得发行人 H 股股价和 A 股股价可能存在差异，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发行人 H 股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 A 股价格，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在香港的交易或业务中使用中文名称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发行人申请 H 股发行上市前有意以中原证券及其变体于香港申请注册若干商标，涵盖服务涉及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业务、理财、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顾问及资本投资，并曾向香港商标注册处咨询相关商标注册事宜。商标注册处表示，因此前已有人注册相同及/或类似标志，申请此等商标可能遭拒。经商标注册处网上数据库查册发现，此等类似标志已由中原集团公司的多家公司（以下中原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统称“中原集团”）持有，其中包括中原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有限公司。后者成立于香港，所从事业务为（其中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及 ETF 交易。

根据发行人法律顾问甄孟义先生告知，如果中原集团已经就某项服务注册及/或使用“中原”的名称或标志或包含“中原”的名称及/或标志，而发行人在香港开展相同或类似服务中使用“中原”，发行人可能遭受中原集团的质疑，质疑方式可能为侵犯及/或仿冒商标之索偿。甄孟义先生告知，若中原集团提出法律诉讼，中原集团可向香港法院申请非正审强制令，以限制发行人在香港开展交易或业务过程中使用“中原”的名称或标志或包含“中原”的名称或标志。甄孟义先生也已告知，不排除香港法院同意该非正审强制令的风险。甄孟义先生已进一步告知，如果非正审强制令获得审批，受限行为将包括通过现有网站（该网站自 2002 年以来一直使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公众提供服务及允许其执行交易。

发行人已采取若干措施以减少因中原集团提出索赔而引起的潜在风险，如：

①在香港开展任何交易或业务时，不使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而以“中州证券”的名义开展交易及业务；

②申请注册商标“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③在发行人现有网站发布一个重要通知，声明现有网站提供的服务及设施仅供中国境内公众使用；采取措施确保禁止香港公众注册成为现有网站用户或使用现有网站上提供的任何在线服务或设施；

此外，根据甄孟义先生提供的建议，发行人也向员工提供指导，要求发行人员工：①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向潜在客户介绍发行人；②在香港的所有对外沟通中使用“中州证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从未收到香港中原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中州证券”提起诉讼、异议或者存在纠纷的文件；经网站搜索查询，也未有香港中原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中州证券”提起诉讼、异议或者双方存在纠纷的报道等情形；发行人及香港子公司未在香港受过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发生争议，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

1、有利的政策导向

2012 年 5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其举行的创新发展研讨会上公布《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征求意见稿），提出了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十一项措施，对行业现状和当前行业的突出问题做出详细分析，对创新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实施原则也进行阐释。此次研讨会的召开对促进证券行业创新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经过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和证券公司的努力实践，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十一项措施大部分得到落实，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果。在 2013 年 5 月召开的创新发展研讨会上，监管部门表示 2013 年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基本任务是“巩固、深化、完善、提高”，扎实推进资产管理业务、债券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柜台市场试点以及组织创新与机构管理；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应从放松管制、监管推动为主，转向市场主体自主创新为主。

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金融领域的改革将为证券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2014 年 5 月召开的创新发展研讨会，聚焦私募市场、财富管理、互联网证券、融资业务、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众多业务，证券业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启动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拟下调券商三项风控指标。净资本监管指标的下调意味着证券行业可以打开更加广阔的创新发展格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正式启动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工作，这将改变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狭窄的现状，助推证券行业转型。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9 月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

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要完善股票、债券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措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再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合理有效的风控体系，加强风险监控。

上述一系列政策表明，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及各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这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

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带来了企业直接融资规模的迅速扩张，是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4 年至 2015 年，我国的 GDP 从 16.03 万亿元增长到 68.5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2%。同期，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9,422 元增长到 31.19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0%。虽然在此期间经历了国际金融风暴的冲击，但我国经济长期快速发展的趋势并未发生改变。历史经验表明，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时期，证券行业通常都能获得高于经济发展的增长速度。比如，美国从 1967 年到 2000 年，GDP 增长 11 倍，证券业净收入增长 57 倍；日本从 1961 年到 1989 年，GDP 增长 19 倍，证券业净收入增长 38 倍；而我国从 1998 年到 2010 年 GDP 增长 4.7 倍，证券业净收入增长 6.3 倍。[1]

目前，中国政府正致力于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努力打造中国经济的升级版。中国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的快速推进，为未来经济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持续增长的宏观经济，给中国证券行业带来了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我国证券业的发展仍有较大潜力。

3、支持创新的政策环境

2012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颁发了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取消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事前审批，改为事后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管理，适度扩大了资产管理的投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允许集合计划份额分级和有条件转让。随着上述规则的实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政策环境发生了根本变化，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显著扩大，资产管理规模迅速增加。

2012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修订后的《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扩大了证券自营投资品种范围。

2012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支持证券公司通过柜台销售，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向综合财富管

[1] 资料来源：《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时任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在 2012《财经》年会发表演讲），载于中国证监会网站。

理转型创造了条件。

2012 年 1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启动柜台交易业务试点。

2012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修订后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放宽了业务限制，与此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提升了该项业务的活跃度，扩大了业务增长空间。

201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允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通过成立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013 年 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范》，明确了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条件和程序。

201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确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法律地位；此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细则。这些都为全国场外市场建设从区域性试点转为面向全国的规范运行奠定法律基础。2013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筹资渠道，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情况进行研究总结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3 月发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类型、交易结构、交易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创新与包容性设计，大大拓展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空间。

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不对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作具体限定；同时强化证券公司对分支机构的内部管理，以市场机制取代过渡性安排，鼓励证券公司在竞争中打造核心竞争能力。

2013 年 5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标志着交易所场内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正式起步，与融资融券业务中融出的资金仅能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不同，股票质押融资融出的资金用途基本不限，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大的业务潜力。

在 2013 年 5 月召开的创新发展研讨会上，监管部门表示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必须持续不断地向前推进，下一阶段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应从放松管制、监管推动为主，转向市场主体自主创新为主。

2013 年 8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议指出，在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规模。优质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可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加快银行资金周转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将进一步拓宽资产证券化业务空间。

2013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开始新一轮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这是逐步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重要步骤。

2013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决定开展优先股试点。随后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工作全面启动。

201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七项配套规则，标志着新三板试点扩大至全国工作启动。

为促进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联合发表公告，决定原则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201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宣布沪港通下的

股票交易将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始。2014 年 11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对沪港通试点涉及的所得税、营业税和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等税收政策以及 QFII、RQFII 所得税政策问题予以明确。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对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要抓紧出台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方案，取消股票发行的持续盈利条件，降低小微和创新型企业上市门槛。建立资本市场小额再融资快速机制，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开展股票期权交易所试点,试点范围为上证 50ETF 期权。上交所于 2015 年 2 月上市交易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2015 年 4 月，上证 50 和中证 500 指数期货挂牌上市。中国衍生品市场进一步完善，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丰富的风险管理工具。

201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填补了互联网金融监管上法律法规的空白，意味着中国互联网金融将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2015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该办法解决了券商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的诸多难点，将使中小微企业的股权融资空间得到极大的拓展。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两年。注册制的推出将促进股权融资体系的健全与完善，有利于推动中国经济的转型与发展。

2016 年 7 月，证监会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开展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完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则，提升行业风险防控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2016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唐家成在北京共同签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原则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建立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这标志着深港通实施准备工作正式启动。

可以预见，以传统证券业务创新和以直接股权投资、股指期货、资本中介业务（以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代表）、新三板、资产证券化等为代表的业务与产品创新，将推动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趋于多元化，降低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的依赖。

随着金融创新速度的加快，新的业务类型和投资工具也将为我国证券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4、广阔的市场空间

证券化率（证券市值/GDP）是反映一国或地区证券市场容量的重要指标，该比率将随着证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证券交易的日趋活跃而比率不断提高。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已取得较大成就，但证券化率与世界主要资本市场所在的经济发达国家及亚洲新兴国家、地区相比仍有差距。但是，我国宏观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保持着快速稳健的增长，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新兴市场国家中的第一大经济体。持续、快速、健康增长的国民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为国内证券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有效地各项资本市场改革和创新措施将推动企业盈利水平的提高，一方面增强了证券市场的吸引力，另一方面还提高了企业的融资能力，使证券公司可以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有企业改革

的深入和中小企业的快速成长将催生大量的融资需求和战略重组行为，这也为证券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

我国是世界上储蓄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已达 150.59 万亿元。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促进了金融服务需求的提高，也构建了广阔的证券市场空间。在这种市场环境下，人们已经不能满足于储蓄存款收入，而是更加重视财产性收入的增加，希望获得更高的资金回报，从而形成了对证券产品持续强劲的需求，也催生了对资产配置的需求。证券投资作为重要的投资渠道，成为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选择之一，这将直接带动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及创新型业务的需求，并最终带来证券公司的业务量增长和利润水平的提高。

综上，发行人所处证券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发行人已在香港上市，成为在港上市的第四家中资券商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是国内 100 多家证券公司中的第 4 家，也是河南省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金融企业。

发行人在香港上市后，发展步伐明显加快：（1）净资本和运营资金补充渠道进一步拓宽，为加快各项业务，特别是资本中介和直接投资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2）社会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得到有效提升，新的发展机遇不断涌现。发行人已设立香港子公司，将加快境外业务的发展；（3）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更加完善。香港上市之前，国有成份在发行人总股本中的占比为 65.43%，香港上市和增发完成后，这一比例下降为 39.42%，外资和民营成份合计占比达到 60.58%，发行人朝着混合所有制方向迈出了实质性步伐，为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奠定了坚实基础。

2、成长性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快速增长。其中：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22.31%，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49.96%。

3、拥有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中西部最大的经济省份河南，是河南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河南全省人口已经超过 1 个亿，2012 年至 2015 年，河南省 GDP 分别为 29,599.31 亿元、32,155.86 亿元、34,938.24 亿元和 37,010.25 亿元。2004 年至 2015 年河南省 GDP 总量连续 12 年居全国第五位，而 2015 年末河南省证券化率只有 24.35%，比全国平均水平 77.51%低 53.16 个百分点，与江苏、安徽、湖北、山西等周边省份也有较大差距。目前公司的主体业务即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已在河南市场居于主导地位。河南省巨大的经济规模和人口红利以及较低的证券化率，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随着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河南省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三大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未来河南经济增长动力强劲，有助于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发行人已在全国各主要发达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立足中原、辐射全国、走向国际的格局已经形成。发行人在上海设有管理总部，研究和投资力量都集中在上海，与英国著名投资机构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基金公司也在上海。新三板挂牌数量在全国较为靠前，其项目来自于全国各地。发行人在香港上市后，已在港设立中州国际金控及其控股的数家子公司，以加快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步伐。

4、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较为领先

发行人 2010 年在行业率先设立了总部级的财富管理中心，致力于促进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增值服务转型；2013 年起，大力推进营业部从单一经纪业务向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通过上述两次转型：（1）打造服务支持型强总部，整合内部资源，初步实现了由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同质化，满足客户单一需求的产品销售模式，向为客户提供覆盖其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模式演进，同时跨越地域、时间等诸多限制，为客户提供多点接入、全天候持续服务；（2）加大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整合外部资源，初步形成了覆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私募等众多金融领域产品与服务体系的金融服务平台；（3）改变了

从业人员的服务内涵与外延，营销服务人员价值由单纯提供通道服务，转向客户需求分析、资产配置、投资顾问和产品销售等综合金融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升了发行人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了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力。

5、管理团队专业、稳定

发行人董事长营明军和总裁周小全分别在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工作过，两人又多年在发行人担任主要领导，组织实施了发行人一系列重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的发展情况和发展方向相当熟悉；其他管理层成员也都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证券行业平均从业年限近 20 年。发行人管理层专业、稳定，保证了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

6、市场化程度较高

发行人采用市场导向的绩效式雇员薪酬架构，实施以业绩和管理目标为核心的多层次、全方位的考核体系。发行人结合在香港上市后面临的新形势，专门出台两个激励约束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管理，实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有效激发发行人发展的活力。发行人激励机制坚持向业务部门倾斜，业务部门内部坚持向一线员工倾斜，最大限度地激发业务部门和一线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7、风控体系健全

发行人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识别、评估和管理业务中的市场、信用及操作风险，优化风险配置，制定风险化解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四层架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1）董事会及监事会；（2）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3）稽核审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负责预防、化解和审核风险；（4）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具有一线风险管理职能。发行人董事长为风险控制第一负责人，担任发行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亲自负责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工作。另外，发行人还建立起一套基于净资本的动态风险控制指标，以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控、早期预警及报告。发行人拥有标准化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程序，用于应对所有

业务线的各种风险，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压力测试，帮助发行人优化资产配置和化解风险。在权益类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方面，不仅有严格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限额管理，还有严格的止盈止损操作流程，必要时强制平仓，确保业务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

8、企业文化独特、有效

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步提炼形成了以“朴实善良、诚信厚道、严谨执着、务求实效”为核心理念的企业文化。发行人重奖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对通过 CFA、CIIA、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7 门考试的员工实施较大力度的奖励；切实关爱一线员工，对新入司员工推出“培育津贴”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对特困员工给予帮扶。发行人自觉履行社会责任，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社会公益资金支出规模位居证券行业第三名、第四名和第九名，用于帮助贫困大中学生就学、特困家庭儿童就医和资助孤寡老人等。独特而有效的企业文化不仅保障了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也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八、对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以及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工商信息、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相关股东提供的备案资料，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股东及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一、内资股			
河南投资集团(SS)	870,963,022	27.017	否
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	608,000,000	18.860	是
安钢集团(SS)	187,861,855	5.827	否
中平能化(SS)	79,421,369	2.464	否
安阳经开(SS)	51,671,126	1.603	否
江苏苏豪(SS)	28,651,425	0.889	否
施普雷特	24,000,000	0.744	否
广州立白	20,000,000	0.620	否
神火集团(SS)	18,784,734	0.583	否
河南金龙	16,000,000	0.496	否
山东环球	15,000,000	0.465	否
焦作经开(SS)	14,406,987	0.447	否

江苏惠友	10,000,000	0.310	否
保税科技	10,000,000	0.310	否
深圳广晟(SS)	9,550,475	0.296	否
鹤壁建投(SS)	9,394,707	0.291	否
小计	**1,973,705,700**	**61.224**	**-**
二、外资股（H 股）	1,250,029,000	38.776	不适用
合计	**3,223,734,700**	**100.00**	**-**

2、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仅渤海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渤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渤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编号为 P100107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渤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中基协备[2014]36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仅有渤海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的管理人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该基金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伟

保荐代表人：

葛文兵　　解锐

内核负责人：

李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我公司葛文兵先生和解锐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葛文兵　　解锐

葛文兵　　解锐

法定代表人：李玮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原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1、2014年9月2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审核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同意项目立项。

2、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审核主要采用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底稿核对、与发行人管理层和项目组进行交流等方式进行。

3、项目组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内核申请，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经项目小组反馈回复后，将全套申报材料由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小组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

4、2014年11月1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中，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项目组成员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4年9月29日，投资银行总部召开立项会议，讨论了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出席会议的立项成员包括：王初、王泽、朱锋、徐敏、高启洪。会议经投票表决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两名保荐代表人葛文兵、解锐，以及十一名其他成员韩松、胡伟、宋文文、尹文浩、郭思婷、吴迪、蒋舟、李沛昕、林煜、陈宾辉、李维组成项目组，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组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正式进场工作。

（二）尽职调查工作的主要过程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开展了以下工作：

1、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保荐机构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问卷答复。

2、与发行人沟通。本保荐机构多次组织或参与发行人的内部协调会，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进行访谈，并进行现场调研，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等进行咨询及探讨。

3、资料验证与调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发行人的守法经营、产品及服务质量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实地勘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等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

5、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与沟通。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邮件询问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内容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咨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

6、进行有关测试分析。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发行人资金需求与筹措对其经营和财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的评估。

7、工作底稿的制作。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底稿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制作了工作底稿。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情况

保荐代表人葛文兵、解锐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各中介机构协调、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

（四）项目执行成员具体工作安排

韩松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人员，参与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部分的尽职调查。

胡伟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人员，参与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部分的尽职调查，负责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

宋文文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人员，参与业务与技术、其他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与整理。

尹文浩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人员，参与财务与会计部分的尽职调查。

郭思婷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人员，参与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与会计、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其他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与整理。

吴迪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人员，参与其他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与整理。

蒋舟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人员，参与高管人员、财务与会计部分的尽职调查，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与整理。

李沛昕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人员，参与其他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与整理。

林煜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人员，参与发行人基本情况、高管人员、其他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与整理。

陈宾辉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人员，参与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部分的尽职调查，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与整理。

李维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人员，参与业务与技术、其他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

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与整理。

（五）问核的实施情况

在尽职调查期间，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有关规定，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中的核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独立核查，采取的核查方式包括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函证、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通过实施问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进一步做好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有效提高了保荐工作质量。

（六）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审核，审核主要采取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底稿核对、与发行人管理层和项目组进行交流等方式进行。

（七）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发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王初、朱锋、黄俊、战肖华、何政，共 5 人。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和地点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工作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在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4 层会议室召开，未在济南的内核小组成员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召开立项会议后，同意中原证券主板首发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建议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载明了：(i)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ii)利润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发行人董事会还制定了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有待进一步修订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相关规定制定的，为适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上述制度有待进一步修订。

2014年11月11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自发行人A股股票获准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票并上市相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有助于发行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助于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请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确认标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细化披露划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确认标准，公司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落实情况：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及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从二级市场购买的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在一级市场网下申购的股票、融资融券部为融出证券而持有的股票及 ETF 基金、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集合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两种情形之一就需要计提减值。实务中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计提具体政策如下：（一）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下降，虽没有达到上述降幅，但根据发行人研究机构和业务部门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的专业判断，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2、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金	3,704.81	302.44		4,007.25	95.65	-10.97	-	84.68
股票	5,606.84	-1,581.40	2,398.58	4,025.44	6,945.98	-1,992.27	1,585.69	4,953.7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4.93	-	7,504.93
集合理财产品	1,900.00	-1.52	-	1,898.48	-	-	-	-
资产管理计划	59,972.23	-	-	59,972.23	100.44	-0.04	-	100.40
融出证券	1,594.40	118.06	-	1,712.46	825.13	-91.41	-	733.72
信托产品	25,730.00	-	-	25,730.00	25,730.00	-	-	25,730.00
其他股权投资	3,307.27	-	237.64	3,069.62	4,107.27	-	237.64	3,869.62
合　计	**101,815.54**	**-1,162.41**	**2,636.22**	**100,415.48**	**45,304.47**	**-2,089.76**	**1,823.34**	**42,977.0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金	0.61			0.61				-
股票	10,497.15	-2,215.55	630.11	8,281.6	42,253.34	-4,936.73	-	37,316.61
银行理财产品								-
集合理财产品	7,372.27	-644.62	-	6,727.65	5,997.21	-568.54	-	5,428.67
资产管理计划								-
融出证券	0.48	0.04	-	0.52				-

信托产品								-
其他股权投资	2,269.42		227.87	2,041.55	269.42		227.87	41.55
合　计	**20,139.93**	**-2,860.13**	**857.98**	**17,051.93**	**48,519.97**	**-5,505.27**	**227.87**	**42,786.83**

（1）发行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集合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融出证券、信托产品不存在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中的（一）和（二）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股票存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中的（一）和（二）情况，具体计提过程如下：

2011 年末，发行人持有股票无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中的（一）和（二）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2011 年末股票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名称	原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下跌幅度	购入期间	减值准备
东吴证券	2,057.60	6.33	0.31%	2011 年度	-
中国水电	6,446.01	-587.30	-9.11%	2011 年度	-
京运通	885.10	-430.75	-48.67%	2011 年度	-
长青集团	1,224.64	-130.72	-10.67%	2011 年度	-
露笑科技	1,800.00	-430.00	-23.89%	2011 年度	-
大连三垒	1,704.00	-283.29	-16.63%	2011 年度	-
永高股份	1,800.00	-409.00	-22.72%	2011 年度	-
荣之联	2,500.00	-311.00	-12.44%	2011 年度	-
卫星石化	20,800.00	-2,028.00	-9.75%	2011 年度	-
佳创视讯	1,650.00	-297.00	-18.00%	2011 年度	-
紫光华宇	1,386.00	-36.00	-2.60%	2011 年度	-
合计	**42,253.34**	**-4,936.73**	**-11.68%**		-

2012 年末，京运通当年末下跌幅度超过 50%，符合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中的（一）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630.11 万元。2012 年末股票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名称	原值	公允价值变动	下跌幅度	购入年度	减值准备

中国水电	2,992.50	-452.20	-15.11%	2011 年度	-
京运通	885.10	-630.11	-71.19%	2011 年度	630.11
明星电缆	1,919.93	-235.35	-12.26%	2012 年度	-
长青集团	347.28	-87.21	-25.11%	2011 年度	-
露笑科技	1,800.00	-660.00	-36.67%	2011 年度	-
永高股份	1,213.20	430.01	35.44%	2011 年度	-
佳创视讯	1,339.14	-580.70	-43.36%	2011 年度	-
合计	**10,497.15**	**-2,215.55**	**-21.11%**		**630.11**

2013 年末，中国水电出现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中（二）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950.95 万元。2013 年末股票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名称	原值	公允价值变动	下跌幅度	购入年度	减值准备
中国水电	2,992.50	-950.95	-31.78%	2011 年度	950.95
京运通	885.10	-539.49	-60.95%	2011 年度	634.74
明星电缆	1,729.24	-337.48	-19.52%	2012 年度	-
佳创视讯	1,339.14	-164.35	-12.27%	2011 年度	-
合计	**6,945.98**	**-1,992.27**	**-28.68%**		**1.585.69**

2014 年 1-9 月，明星电缆出现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中（二）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580.13 万元。2014 年 9 月末股票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名称	原值	公允价值变动	下跌幅度	购入年度	减值准备
中国水电	2,992.50	-1,050.70	-35.11%	2011 年度	1,183.70
京运通	885.1	-444.24	-50.19%	2011 年度	634.74
明星电缆	1,729.24	-86.46	-5.00%	2012 年度	580.13
合计	**5,606.84**	**-1,581.40**	**-28.20%**		**2,398.58**

（3）其他股权投资均为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发行人根据其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变动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股权投资明细及减值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年度	原值	减值准备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17.53	104.47
海南兴国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19.60	119.60
河南省伯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3.10	3.10
河南振豫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28.48	0.00
郑州豫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0.71	0.71
合计		**269.42**	**227.8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年度	原值	减值准备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17.53	104.47
海南兴国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19.60	119.60
河南省伯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3.10	3.10
河南振豫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28.48	0.00
郑州豫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0.71	0.71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2,000.00	-
合计		**2,269.42**	**227.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年度	原值	减值准备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17.53	114.24
海南兴国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19.60	119.60
河南省伯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3.10	3.10
河南振豫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28.48	0.00
郑州豫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0.71	0.71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2,000.00	-
西安炬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1,837.85	-
合计		**4,107.27**	**237.64**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年度	原值	减值准备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17.53	114.24
海南兴国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19.60	119.60
河南省伯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3.10	3.10
河南振豫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28.48	0.00
郑州豫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0.71	0.71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1,200.00	-
西安炬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1,837.85	-
合计		**3,307.27**	**237.64**

综上，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已按规定充分计提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二）请说明发行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计提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 59,972,058.21 元参与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在存续期内不得撤回上述参与资金。按照该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公司作为管理人有义务在同时满足：1）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2）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低于面值 1 元；3）委托人计划份额持有期满四年，或持有至因管理人原因提前中止计划时，对委托人进行补偿。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委托人持有至到期份额的差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 9,401,698.02 元。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该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目前的净值情况，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

落实情况：

1、该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目前的净值情况

经核查，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单位净值为 0.9725 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的单位净值为 0.9536 元。

2、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

2013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就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计

划承担有限补偿责任会计处理问题答复意见的函》（会计部函[2013]295 号），规定：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资产为限，对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委托人承担有限赔偿责任的承诺，由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下跌，形成一项现时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较低者计量：1、以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2、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单位亏损金额与推广期认购并持有到期份额估计数乘积。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59,972,058.21 元参与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在存续期内不得撤回上述参与资金。按照该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公司作为管理人有义务在同时满足：1）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2）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低于面值 1 元；3）委托人计划份额持有期满四年，或持有至因管理人原因提前中止计划时，对委托人进行补偿。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为 0.9725，净值下跌，形成一项现时义务，符合上述计提预计负债条件。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根据预计推广期认购并持有到期份额与单位亏损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9,401,698.02 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或数量
2014 年 9 月底客户份额(1)	430,715,017.62
最近期间平均赎回份额(2)	27,255,213.19
到期前开放赎回次数(3)	2
预计未来赎回份额(4)=（2）*（3）	54,510,426.38
预计到期时客户份额(5)=(1)-(4)	376,204,591.24
截至 2014 年 9 月底累计赎回份额(6)	794,606,055.01
截至 2014 年 9 月底推广期认购份额中累计赎回份额(7)	722,106,713.29
一直持有至到期份额的比例(8)=(7)/(6)	90.88%
预计到期时需赔偿份额(9)=(5)*(8)	341,879,928.04
2014 年 9 月底单位净值(10)	0.9725
单位亏损(11)=1-(10)	0.0275

预计负债(12)=(9)*(11)	9,401,698.02

（三）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1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经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将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 3 年变更为 5 年，营业用房屋折旧年限由 30 年变更为 40 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11 年 9 月起实施，增加 2011 年度净利润 3,733,986.01 元，增加 2012 年度净利润 12,324,871.42 元，增加 2013 年度净利润 6,590,904.25 元，减少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 978,422.18 元。

建议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变更时点选择的依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是否可比，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落实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营业用房屋折旧年限变更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营业用房屋的折旧年限是 30 年。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购进包括郑东新区中油大厦总部办公楼等营业用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及建筑物名称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单位：万元）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单位：万元）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占全部营业用房屋账面净值的比例（%）
1	北京金融街房产	2009 年 5 月	893.28	829.63	5.01
2	北京浪琴国际大厦	2010 年 4 月	2,378.01	2,277.60	13.76
3	郑东新区中油大厦办公楼	2010 年 6 月	8,741.91	8,277.10	50.00
4	碧海云天三层房产	2011 年 6 月	1,047.60	995.07	6.01
合计			**13,060.80**	**12,379.40**	**74.78**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上述营业用房屋的账面净值已占发行人全部营业用房屋的 74.78%。

从产权使用年限角度看，上述营业用房屋所在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年限从 40 年至 70 年不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从营业用房屋设计使用年限角度看，根据 GB50068-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我国的建筑结构、结构构件及地基基础的设计规范、规程所采用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根据建筑物的使用要求和重要性，设计使用年限分别采用 5 年、25 年、50 年和 100 年。其中，普通房屋及构筑物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根据 GB50153-2008《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设计使用年限和耐久性一般房屋建筑结构（3 类）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从建筑技术发展角度看，目前发行人营业用房屋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也很可能超过 40 年。

从发行人营业用房的实际使用价值和市场价值来看，折旧年限采取 40 年也不会产生账面价值高估的情况。

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认为原来执行的营业用房屋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此类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情况。为更加准确的反映营业用房屋的实际运营情况，使其折旧年限与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发行人将营业用房屋的折旧年限由 30 年调整为 40 年。

（2）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是 3 年。为提升服务能力，近年来，发行人投入大量资金更新服务器、交换机、电子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其中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购置的电子设备账面净值为 50,381,467.34 元，占全部电子设备账面净值的 81.81%。

为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发行人对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最新使用情况、技术更新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参考了上市证券公司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后，认为原有的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过于谨慎，适用性下降。为使得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进度与其耐用寿命和实际使用损耗更加匹配，发行人将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由 3 年变为 5 年。

2、会计估计变更时点选择的依据

2011 年 8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2 期）中针对“问题一：如果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等会计估计作出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最早可以自何时开始应用？”作出解答：“会计估计变更应当自该会计估计变更被正式批准后生效。为了方便操作，新会计估计最早可以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实施，原则上不能追溯调整更早会计期间。”

参照上述解答，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其按照证券公司的监管规定，发行人的月报需向监管机构报备，截止 2011 年 10 月 3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召开日，发行人于折旧年限变更当期的 2011 年 9 月的月度报告尚未向监管机构报备，故发行人将该月度报告作为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将折旧年限变更开始实施的日期追溯至 2011 年 9 月 1 日。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是否可比，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根据境内上市证券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1 年度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房屋与建筑物以及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统计如下：

单位：年

序号	股票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1)	电子设备(2)
1	东北证券	20-40	5-12
2	广发证券	30-35	5(3)
3	国海证券	15-40	5
4	国金证券	30	5
5	国元证券	25-45	5-10
6	海通证券	30-40	3-5
7	宏源证券	40-45	4-5
8	西南证券	30-35	3-5
9	长江证券	40	3
10	中信证券	35	2-5
11	太平洋证券	35	5(4)

12	山西证券	30-35	5
13	西部证券	45	5
14	招商证券	30	5
15	兴业证券	5-35	2-11[(5)]
16	东吴证券	30-35	5
17	华泰证券	30-35	5
18	光大证券	40	5-8
19	方正证券	20	5
20	本公司	20－40	5

(1) 在房屋与建筑物分类方面，除国海证券与发行人类似，将其细分为营业用房、非营业用房和建筑物，大部分上市证券公司房屋建筑物未按是否是营业用房继续细分。为统一比较口径，根据国海证券的折旧政策（营业用房 30-40 年、非营业用房 30-35 年、建筑物 15 年），归纳为房屋及建筑物 15 到 40 年，与此类似，将发行人调整后的折旧政策归纳为 20 到 40 年；

(2) 对于上市证券公司折旧政策中没有明确“电子设备”分类的，数据取自其最接近“电子设备”的分类所采取的折旧年限；

(3) 广发证券折旧政策中没有明确的“电子设备”分类，表中数据为其“通讯设备及电脑设备”的折旧年限；

(4) 太平洋证券折旧政策中没有明确的“电子设备”分类，表中数据为其“电脑及相关设备”的折旧年限；

(5) 兴业证券折旧政策中没有明确的“电子设备”分类，表中数据为其“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统计结果来看，电子设备采用 5 年折旧年限较为普遍，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 年或以上。

营业用房屋采用 40 年折旧年限后，发行人相应的房屋与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至 40 年。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统计情况来看，房屋及建筑物折旧的年限区间主要在 20 到 45 年之间，发行人变更后的折旧年限处于通常范围之内。

通过对比，发行人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正常范围内，与同行业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谨慎性原则。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建议特别提示补充 A 股与 H 股信息披露一致性内容

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以下特别提示：

“2014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发行 598,100,000 股 H 股股票，并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发行 H 股招股书、中期报告、财务数据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请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有无因承租无产权房屋引发的纠纷或损失

落实情况：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承诺，访谈了发行人负责租赁事务的相关工作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租赁的 2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30,996.08 平方米的房屋，占总租赁面积的 40.93%，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但发行人已收到其中 24 位出租方出具的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全部损失的承诺。发行人承租该等无产权证房屋的分支机构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此遭受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也未因承租无产权房屋引发纠纷或损失。

（三）关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定及减值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落实情况：

请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之“（一）请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确认标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部分。

（四）请说明201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瑕疵是否已经取得河南省国资委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首次公开发行A

股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的确认

落实情况：

2014年11月21日，河南省国资委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4]40号），对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上述批复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间接确认了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瑕疵。

五、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信息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了解了同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产业政策、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和行业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总体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和各细分领域的发展状况及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监管报表、月度收入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证券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进行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总体保持一致，发行人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和交易情况影响较大，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系统交易记录和记账凭证等，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抽取部分经纪业务客户和主要投资银行项目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况。通过查阅客户工商资料和公开披露文件、访谈、取得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方式，核查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明细，抽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客户销售合同、系统交易记录、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合理，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或系统交易记录匹配。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了解其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明细及相应合同凭证。抽取部分经纪业务客户和主要投资银行项目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查阅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对，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与销售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与收入的匹配合理。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各期的成本核算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固定资产、信息系统和软件供应商进

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及履行情况、成本确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合理，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主要采购合同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签署并依法履行。

（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由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的特殊性，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其薪酬水平和支付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客户资金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关联方存款等情形，其为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4、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员工奖金计提依据，统计分析报告期各年度各业务线或部门员工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数据，了解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工资水平。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变动趋势与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本保荐机构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政策，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核查了发行人对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失信补救措施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要求，就强化其诚信义务作出了相关承诺，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对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以及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工商信息、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相关股东提供的备案资料，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股东及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一、内资股			
河南投资集团(SS)	870,963,022	27.017	否
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	608,000,000	18.860	是
安钢集团(SS)	187,861,855	5.827	否
中平能化(SS)	79,421,369	2.464	否
安阳经开(SS)	51,671,126	1.603	否
江苏苏豪(SS)	28,651,425	0.889	否
施普雷特	24,000,000	0.744	否
广州立白	20,000,000	0.620	否
神火集团(SS)	18,784,734	0.583	否
河南金龙	16,000,000	0.496	否
山东环球	15,000,000	0.465	否
焦作经开(SS)	14,406,987	0.447	否
江苏惠友	10,000,000	0.310	否
保税科技	10,000,000	0.310	否
深圳广晟(SS)	9,550,475	0.296	否
鹤壁建投(SS)	9,394,707	0.291	否
小计	1,973,705,700	61.224	-
二、外资股（H 股）	1,250,029,000	38.776	不适用
合计	**3,223,734,700**	**100.00**	**-**

2、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仅渤海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渤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渤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编号为 P100107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渤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中基协备[2014]36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仅有渤海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

金的管理人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该基金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议案》和相关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收入明细表、主要业务重大合同以及税收政策，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第2014295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14295-1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2014295-2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致法字2014295-3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致法字2014295-4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君致法字2014295-5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君致法字2014295-6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君致法字2014295-7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君致法字2014295-8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报字第2014296号）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1066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度、2013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16BJA1067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年6月30日》（XYZH/2016BJA1067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6BJA1067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6BJA1067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9月、2016年1-9月审阅报告》（XYZH/2016BJA10711）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伟

项目组其他成员：

韩松　尹文浩　胡伟

宋文文　郭思婷　蒋舟　吴迪

李沛昕　林煜　陈宾辉　李维

保荐代表人：

葛文兵　解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虎

内核负责人：

李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 财务报表附注	17-128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6BJA1066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原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原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证券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797,067,270.56	12,707,460,600.77	8,682,415,845.44	4,533,167,616.72
其中：客户存款		10,111,706,236.72	10,739,355,587.37	7,225,908,380.13	3,956,037,862.39
结算备付金	六．2	2,155,392,453.09	4,455,615,703.22	2,620,867,294.28	1,104,844,133.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63,981,967.39	3,356,888,084.19	2,271,018,557.10	923,070,259.90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六．3	5,832,432,568.48	8,158,803,094.69	7,331,517,309.15	2,259,463,14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4	7,042,800,729.31	5,045,128,204.70	4,099,282,492.37	3,438,993,990.41
衍生金融资产	六．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6	7,087,412,632.53	6,826,689,334.44	2,889,714,967.29	793,085,868.77
其中：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41,192,577.00	28,507,598.04	74,644,801.62	72,114,500.00
应收款项	六．7	101,019,355.26	27,587,801.49	17,409,000.48	18,289,698.70
应收利息	六．8	424,985,276.15	257,757,840.45	173,998,005.45	80,757,480.01
存出保证金	六．9	409,217,585.07	422,906,511.10	727,404,219.54	412,987,575.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六．10	20,857,243.57	39,428,94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1	2,746,798,542.78	2,443,599,475.10	751,235,010.28	429,770,692.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289,754,885.27	106,705,532.33	49,684,441.4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3	21,030,278.38	21,225,064.10	23,066,429.75	30,818,831.27
固定资产	六．14	237,671,582.84	235,552,941.92	217,045,958.96	225,807,951.07
在建工程		1,840,760.00	543,150.00	100,000.00	448,000.00
无形资产	六．15	148,807,084.35	155,960,703.60	153,742,738.81	46,805,003.60
其中：交易席位费		819,001.58	835,556.60	466,666.64	
商誉	六．16	21,466,082.83	7,268,756.37	7,268,756.37	7,268,75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61,383,792.75	209,334,510.90	104,468,520.25	71,236,980.48
其他资产	六．18	539,250,008.89	529,680,445.78	420,021,343.45	195,859,533.45
资产总计		40,039,188,132.11	41,651,248,616.42	28,269,242,333.27	13,649,605,25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618,360,965.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六．21	3,894,359,478.51	5,106,960,000.00	1,441,280,000.00	800,000,000.00
拆入资金				2,373,000,000.00	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22	1,524,692,507.60	1,144,170,407.34	791,073,957.93	707,436,700.43
衍生金融负债		62,1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3	6,168,960,573.10	4,712,964,571.21	5,587,234,329.83	2,096,288,041.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24	11,085,054,806.17	13,281,216,869.23	8,863,873,220.48	4,851,803,819.53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25	1,245,230,734.19	1,586,034,162.71	795,959,787.78	142,266,703.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6	499,549,424.35	711,032,900.34	375,914,561.22	221,318,974.97
应交税费	六．27	113,804,916.35	267,155,238.02	239,670,103.73	87,953,344.36
应付款项	六．28	13,892,961.82	152,466,664.69	92,165,449.54	109,896,347.08
应付利息	六．29	145,965,004.04	327,496,490.03	111,765,349.00	17,390,231.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六．30	8,348,807.66	11,695,776.24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六．31	52,863,089.86	51,818,408.77		
应付债券	六．32	5,993,170,747.83	5,291,078,013.77	1,490,027,19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40,471,816.74	49,157,422.62	27,836,514.57	252,360.00
其他负债	六．33	57,917,240.56	81,547,942.18	222,646,742.26	39,717,407.66
负债合计		31,462,705,203.78	32,774,794,867.15	22,412,447,214.83	9,474,323,929.6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4	3,223,734,700.00	3,223,734,700.00	2,631,615,700.00	2,033,515,700.00
资本公积	六．35	1,868,697,076.22	1,865,166,967.63	504,887,745.32	239,091.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16,224,307.96	36,261,558.91	26,508,007.42	-3,818,493.58
盈余公积	六．37	604,796,786.78	604,796,786.78	399,282,433.40	314,844,251.79
一般风险准备	六．38	531,481,680.34	531,481,680.34	380,771,154.53	317,352,317.96
交易风险准备	六．39	503,392,139.69	503,392,139.69	366,382,570.77	310,090,449.69
未分配利润	六．40	1,022,388,434.20	1,396,746,640.39	1,477,258,852.53	1,119,117,84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70,715,125.19	8,161,580,473.74	5,786,706,463.97	4,091,341,156.92
少数股东权益		805,767,803.14	714,873,275.53	70,088,654.47	83,940,165.60
股东权益合计		8,576,482,928.33	8,876,453,749.27	5,856,795,118.44	4,175,281,322.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039,188,132.11	41,651,248,616.42	28,269,242,333.27	13,649,605,25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454,653,031.06	11,457,340,401.40	7,990,225,464.93	4,012,238,867.07
其中：客户存款		9,783,615,700.63	10,427,087,870.49	7,006,583,932.33	3,715,944,305.99
结算备付金		1,947,433,994.63	4,229,637,630.04	2,354,883,475.09	994,424,511.4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90,659,084.61	3,067,436,655.14	1,967,214,237.50	747,546,003.32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5,637,841,947.02	8,095,545,444.73	7,331,517,309.15	2,259,463,14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76,528,542.74	3,408,279,450.37	2,841,018,782.98	3,025,422,424.2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2,942,692.61	6,796,689,334.44	2,869,314,967.29	625,985,868.77
其中：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41,192,577.00	28,507,598.04	74,644,801.62	72,114,500.00
应收款项		97,329,886.37	27,727,443.35	24,089,681.65	19,524,689.34
应收利息		356,955,895.48	225,861,868.53	156,117,688.84	80,161,785.70
存出保证金		102,196,573.37	126,996,046.28	507,135,406.17	198,672,183.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8,599,260.53	2,492,219,724.16	894,874,793.49	174,805,00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1	1,476,813,592.08	1,258,021,592.08	611,561,592.08	411,561,592.08
投资性房地产		31,775,282.68	32,121,196.67	30,506,028.53	38,459,232.81
固定资产		218,939,152.58	216,739,162.10	206,188,560.26	213,672,149.32
在建工程		1,840,760.00	543,150.00	100,000.00	
无形资产		145,752,615.74	152,894,136.21	145,347,083.87	35,883,809.26
其中：交易席位费		391,666.58	416,666.60	466,666.6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964,833.60	205,857,043.12	100,844,910.15	70,381,307.37
其他资产		91,211,110.53	84,430,975.06	147,959,342.51	183,340,052.12
资产总计		36,705,779,171.02	38,912,904,598.54	26,211,685,086.99	12,343,996,613.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94,359,478.51	5,106,960,000.00	1,441,280,000.00	800,000,000.00
拆入资金				2,373,000,000.00	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4,726,450.00			
衍生金融负债		62,1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18,184,573.10	4,568,564,571.21	5,189,434,329.83	2,096,288,041.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379,292,830.13	12,616,675,912.75	8,241,142,589.97	4,317,120,805.89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2,341,452.50	1,580,445,192.56	795,959,787.78	142,266,703.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0,663,628.55	694,688,726.76	358,658,098.32	201,454,387.90
应交税费		104,574,217.84	261,981,469.33	235,723,471.46	84,854,423.20
应付款项		13,639,278.82	151,036,473.96	92,165,449.54	109,896,347.08
应付利息		145,711,841.33	327,486,881.86	111,765,349.00	17,390,231.33
预计负债					25,300,000.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93,170,747.83	5,291,078,013.77	1,490,027,19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68,332.95	46,764,785.19	22,155,414.59	252,360.00
其他负债		38,278,608.23	65,174,355.30	36,820,467.05	26,503,188.67
负债合计		28,888,973,569.79	30,710,856,382.69	20,388,132,156.03	8,221,326,488.36
股东权益：					
股本		3,223,734,700.00	3,223,734,700.00	2,631,615,700.00	2,033,515,700.00
资本公积		1,865,166,967.63	1,865,166,967.63	504,887,745.32	239,091.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203,855.60	74,957,872.01	26,178,327.65	-9,034,612.71
盈余公积		604,796,786.78	604,796,786.78	399,282,433.40	314,844,251.79
一般风险准备		527,476,110.78	527,476,110.78	376,765,584.97	314,844,251.79
交易风险准备		503,392,139.69	503,392,139.69	366,382,570.77	310,090,449.69
未分配利润		1,041,035,040.75	1,402,523,638.96	1,518,440,568.85	1,158,170,993.97
股东权益合计		7,816,805,601.23	8,202,048,215.85	5,823,552,930.96	4,122,670,125.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705,779,171.02	38,912,904,598.54	26,211,685,086.99	12,343,996,613.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2,723,709.87	4,004,355,251.90	1,808,216,779.12	1,165,234,691.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41	615,438,181.65	2,716,354,159.22	1,072,655,213.61	842,354,747.4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387,216,125.59	2,128,093,353.37	794,863,348.77	568,232,234.70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20,227,903.43	209,363,864.17	100,757,994.55	148,613,330.50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4,803,622.63	285,424,405.67	130,642,404.47	62,563,998.12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8,662,284.72	53,079,392.97	9,106,315.59	9,244,699.42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5,361,492.24	554,972.67	403,163.07	808,377.96
利息净收入	六．42	193,127,913.75	561,575,861.59	274,986,314.16	159,223,01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182,223,578.22	599,018,351.30	376,441,950.15	169,597,36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49,352.93	1,725,476.63	-315,558.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28,807,415.28	56,061,634.06	73,245,007.16	-10,969,915.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9,542.13	62,062,152.53	3,529,031.51	-1,529,392.36
其他业务收入	六．45	3,330,993.66	9,283,093.20	7,359,262.53	6,558,872.46
二、营业支出		563,738,518.85	2,093,232,661.80	1,078,677,482.41	852,963,47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6	46,984,586.21	255,484,062.30	103,517,886.25	63,685,423.32
业务及管理费	六．47	512,874,900.46	1,709,009,930.66	946,477,300.28	780,089,936.12
资产减值损失	六．48	3,223,997.28	127,631,057.07	27,716,089.32	7,938,498.65
其他业务成本		655,034.90	1,107,611.77	966,206.56	1,249,613.71
三、营业利润		398,985,191.02	1,911,122,590.10	729,539,296.71	312,271,219.62
加：营业外收入	六．49	29,131,462.06	21,225,594.03	32,364,428.98	29,425,248.05
减：营业外支出	六．50	1,664,464.11	6,957,329.28	7,132,217.08	3,462,426.24
加：持有待售子公司利润总额		-15,224,733.31	-34,421,696.14		
四、利润总额		411,227,455.66	1,890,969,158.71	754,771,508.61	338,234,041.43
减：所得税费用	六．51	96,848,848.74	488,588,592.72	204,788,774.47	99,806,580.74
五、净利润		314,378,606.92	1,402,380,565.99	549,982,734.14	238,427,46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156,189.40	1,405,500,406.97	562,290,151.78	252,934,345.88
少数股东损益		8,222,417.52	-3,119,840.98	-12,307,417.64	-14,506,885.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27,470.96	11,475,235.64	30,326,501.00	12,906,718.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27,470.96	11,475,235.64	30,326,501.00	12,906,718.9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885,931.49	5,679,745.67	30,326,501.00	12,906,718.9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58,460.53	5,795,489.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451,135.96	1,413,855,801.63	580,309,235.14	251,334,17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118,938.45	1,415,253,958.46	592,616,652.78	265,841,06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32,197.51	-1,398,156.83	-12,307,417.64	-14,506,885.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53	0.10	0.49	0.2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53	0.10	0.49	0.24	0.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6,479,342.21	3,830,667,870.00	1,719,882,113.74	1,095,591,026.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七．2	572,168,032.06	2,674,977,424.98	1,052,228,889.37	797,254,490.9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384,027,406.06	2,139,063,004.45	804,245,778.30	572,937,819.21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94,909,590.97	206,884,614.17	100,757,994.55	148,513,330.50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4,208,521.68	269,915,506.82	128,578,967.58	62,463,998.12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5,803,541.64	59,114,299.54	18,646,148.94	13,339,343.16
利息净收入	十七．3	154,053,571.02	494,786,640.45	246,988,167.13	133,518,23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4	172,675,359.21	549,515,991.11	353,916,845.79	166,039,97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86,543.74	39,295,953.79	53,897,596.19	-7,227,488.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1,353.93	62,040,935.35	5,156,987.49	-240,654.98
其他业务收入		3,540,277.59	10,050,924.32	7,693,627.77	6,246,465.18
二、营业支出		497,096,122.95	1,997,794,031.23	985,795,420.88	748,405,15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16,421.60	250,225,051.11	100,422,717.82	60,340,675.99
业务及管理费	十七．5	452,178,903.05	1,618,839,535.74	858,871,244.37	681,120,159.91
资产减值损失		-305,364.87	127,389,387.78	25,334,449.37	5,485,196.65
其他业务成本		806,163.17	1,340,056.60	1,167,009.32	1,459,117.92
三、营业利润		379,383,219.26	1,832,873,838.77	734,086,692.86	347,185,876.14
加：营业外收入		29,127,026.07	10,223,964.59	29,987,878.93	20,903,096.97
减：营业外支出		1,661,922.10	6,952,760.58	7,080,613.82	3,452,132.90
四、利润总额		406,848,323.23	1,836,145,042.78	756,993,957.97	364,636,840.21
减：所得税费用		91,352,634.44	466,049,353.56	194,072,747.22	96,379,554.82
五、净利润		315,495,688.79	1,370,095,689.22	562,921,210.75	268,257,285.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54,016.41	48,779,544.36	35,212,940.36	7,690,599.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54,016.41	48,779,544.36	35,212,940.36	7,690,599.8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54,016.41	48,779,544.36	35,212,940.36	7,690,599.8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741,672.38	1,418,875,233.58	598,134,151.11	275,947,885.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4,249,674.0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6,936,296.59	4,376,472,945.35	1,703,680,477.16	1,211,537,927.0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73,000,000.00	4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39,385,540.59		1,358,062,836.1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326,370,526.2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07,408,247.63	4,665,762,485.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196,339,247.63	889,889,915.95	169,731,992.97	895,063,35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9,031,611.02	10,473,771,108.93	9,870,237,791.82	2,670,850,955.8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68,689,957.93	340,561,399.39	167,724,502.3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73,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591,805,624.81		6,006,549.3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26,850,479.80	5,082,571,990.27	2,048,646,411.3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36,965,491.58			271,758,638.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4,226,617.47	747,949,451.62	224,164,643.67	165,307,52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455,684.21	1,060,272,767.63	515,699,389.36	442,724,61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38,425.35	695,208,790.43	257,861,277.21	185,480,069.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522,317,507.96	900,263,888.55	976,845,378.62	434,768,57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393,684.50	11,535,912,402.23	7,224,867,181.49	3,554,692,38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362,073.48	-1,062,141,293.30	2,645,370,610.33	-883,841,42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228,136.52		8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02,788.02	74,850,323.19	36,443,070.09	7,467,63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333,827.59	591,592.60	501,430.63	946,39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164,752.13	75,441,915.79	119,944,500.72	8,414,02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1,555,743.83	1,842,205,732.47	383,510,055.57	266,275,89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72,908.18	92,125,002.56	51,703,903.63	165,864,244.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16,100.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244,752.13	1,934,330,735.03	435,213,959.20	432,140,13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80,000.00	-1,858,888,819.24	-315,269,458.48	-423,726,11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400,000.00	2,441,880,999.89	1,259,448,654.27	12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400,000.00	489,482,777.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1,452,082.36	14,043,482,000.00	6,333,280,000.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619,405,646.09	51,818,40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3,257,728.45	16,537,181,408.66	7,592,728,654.27	92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1,960,000.00	6,579,480,000.00	4,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9,882,693.18	1,238,940,284.38	52,770,120.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837,669.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7,3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842,693.18	7,818,420,284.38	4,261,087,44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584,964.73	8,718,761,124.28	3,331,641,206.38	92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9,542.13	62,062,152.53	3,529,031.51	-1,529,39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4	-2,210,616,580.34	5,859,793,164.27	5,665,271,389.74	-386,596,93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4	17,163,076,303.99	11,303,283,139.72	5,638,011,749.98	6,024,608,68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4	14,952,459,723.65	17,163,076,303.99	11,303,283,139.72	5,638,011,749.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31,971,360.43	570,233,138.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0,538,359.61	4,255,917,119.83	1,635,459,963.73	1,158,448,199.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73,000,000.00	4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21,433,977.52		858,911,683.01	157,442,295.8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457,703,497.71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5,160,018,727.56	4,577,714,868.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49,755.90	472,322,445.65	130,486,992.37	171,566,80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325,590.74	9,888,258,293.04	9,707,544,868.21	2,457,690,436.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51,602,449.79	27,796,369.4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73,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581,084,299.1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63,592,829.84	5,082,571,990.27	2,048,646,411.38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2,595,486,822.68			328,901,439.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142,773.50	731,952,605.35	270,159,853.10	160,605,16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391,647.81	1,003,590,174.59	459,476,042.50	397,639,86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655,051.42	678,048,546.87	247,174,748.24	177,567,454.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71,546.44	424,959,538.75	572,522,618.06	363,206,44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9,150,291.64	10,584,024,363.94	6,631,905,252.17	3,476,566,79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24,700.90	-695,766,070.90	3,075,639,616.04	-1,018,876,35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910,456.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62,815.75	107,592,751.99	55,107,417.91	1,187,786.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63.02	578,254.92	495,378.33	945,89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998,935.60	108,171,006.91	55,602,796.24	2,133,67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169,946.32	2,287,610,100.46	925,108,514.33	117,619,73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47,840.55	137,073,042.45	49,330,623.80	140,743,937.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217,786.87	2,424,683,142.91	974,439,138.13	258,363,67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18,851.27	-2,316,512,136.00	-918,836,341.89	-256,229,99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435,210.50	1,102,748,654.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1,452,212.57	14,045,160,000.00	6,333,280,000.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1,452,212.57	16,044,595,210.50	7,436,028,654.27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1,960,000.00	6,579,480,000.00	4,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1,768,312.22	1,173,008,847.53	51,226,02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7,3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728,312.22	7,752,488,847.53	4,259,543,35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276,099.65	8,292,106,362.97	3,176,485,299.87	8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1,353.93	62,040,935.35	5,156,987.49	-240,65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4,891,005.75	5,341,869,091.42	5,338,445,561.51	-475,347,00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6,978,031.44	10,345,108,940.02	5,006,663,378.51	5,482,010,38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2,087,025.69	15,686,978,031.44	10,345,108,940.02	5,006,663,378.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3,734,700.00	1,865,166,967.63		36,261,558.91	604,796,786.78	531,481,680.34	503,392,139.69	1,396,746,640.39		714,873,275.53	8,876,453,74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3,734,700.00	1,865,166,967.63		36,261,558.91	604,796,786.78	531,481,680.34	503,392,139.69	1,396,746,640.39		714,873,275.53	8,876,453,74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30,108.59		-20,037,250.95				-374,358,206.19		90,894,527.61	-299,970,820.94
（一）净利润								306,156,189.40		8,222,417.52	314,378,606.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037,250.95						6,109,779.99	-13,927,470.96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037,250.95				306,156,189.40		14,332,197.51	300,451,135.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2,400,000.00	92,4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92,400,000.00	92,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676,984,287.00		-15,837,669.90	-692,821,956.9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4、对股东的分配								-676,984,287.00		-15,837,669.90	-692,821,956.90
5、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3,530,108.59						-3,530,108.5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3,734,700.00	1,868,697,076.22		16,224,307.96	604,796,786.78	531,481,680.34	503,392,139.69	1,022,388,434.20		805,767,803.14	8,576,482,92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31,615,700.00	504,887,745.32		26,508,007.42	399,282,433.40	380,771,154.53	366,382,570.77	1,477,258,852.53		70,088,654.47	5,856,795,11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31,615,700.00	504,887,745.32		26,508,007.42	399,282,433.40	380,771,154.53	366,382,570.77	1,477,258,852.53		70,088,654.47	5,856,795,11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2,119,000.00	1,360,279,222.31		9,753,551.49	205,514,353.38	150,710,525.81	137,009,568.92	-80,512,212.14		644,784,621.06	3,019,658,630.83
（一）净利润								1,405,500,406.97		-3,119,840.98	1,402,380,565.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9,753,551.49						1,721,684.15	11,475,235.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53,551.49				1,405,500,406.97		-1,398,156.83	1,413,855,801.6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2,119,000.00	1,360,279,222.31								670,792,000.00	2,623,190,222.31
1、股东投入资本	592,119,000.00	1,360,279,222.31								670,792,000.00	2,623,190,222.3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5,514,353.38	150,710,525.81	137,009,568.92	-1,486,012,619.11			-992,778,171.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5,514,353.38			-205,514,353.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710,525.81		-150,710,525.81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137,009,568.92	-137,009,568.92			
4、对股东的分配								-992,778,171.00			-992,778,171.00
5、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24,609,222.11	-24,609,222.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3,734,700.00	1,865,166,967.63		36,261,558.91	604,796,786.78	531,481,680.34	503,392,139.69	1,396,746,640.39		714,873,275.53	8,876,453,749.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3,818,493.58	314,844,251.79	317,352,317.96	310,090,449.69	1,119,117,840.01		83,940,165.60	4,175,281,32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3,818,493.58	314,844,251.79	317,352,317.96	310,090,449.69	1,119,117,840.01		83,940,165.60	4,175,281,32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8,100,000.00	504,648,654.27		30,326,501.00	84,438,181.61	63,418,836.57	56,292,121.08	358,141,012.52		-13,851,511.13	1,681,513,795.92
（一）净利润								562,290,151.78		-12,307,417.64	549,982,734.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30,326,501.00							30,326,501.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326,501.00				562,290,151.78		-12,307,417.64	580,309,235.1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100,000.00	504,648,654.27									1,102,748,654.27
1、股东投入资本	598,100,000.00	504,648,654.27									1,102,748,654.27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84,438,181.61	63,418,836.57	56,292,121.08	-204,149,139.26		-1,544,093.49	-1,544,093.49
1、提取盈余公积					84,438,181.61			-84,438,181.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418,836.57		-63,418,836.57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56,292,121.08	-56,292,121.08			
4、对股东的分配										-1,544,093.49	-1,544,093.49
5、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1,615,700.00	504,887,745.32		26,508,007.42	399,282,433.40	380,771,154.53	366,382,570.77	1,477,258,852.53		70,088,654.47	5,856,795,118.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16,725,212.54	288,018,523.25	289,548,891.59	283,264,721.15	947,638,377.58		13,157,819.83	3,838,657,91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16,725,212.54	288,018,523.25	289,548,891.59	283,264,721.15	947,638,377.58		13,157,819.83	3,838,657,91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906,718.96	26,825,728.54	27,803,426.37	26,825,728.54	171,479,462.43		70,782,345.77	336,623,410.61
（一）净利润								252,934,345.88		-14,506,885.19	238,427,460.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906,718.96							12,906,718.96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06,718.96				252,934,345.88		-14,506,885.19	251,334,179.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59,543.00	60,959,543.00
1、股东投入资本										98,000,000.00	9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4、其他										-37,040,457.00	-37,040,457.00
（四）利润分配					26,825,728.54	27,803,426.37	26,825,728.54	-81,454,883.45			
1、提取盈余公积					26,825,728.54			-26,825,728.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803,426.37		-27,803,426.37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26,825,728.54	-26,825,728.54			
4、对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24,329,687.96	24,329,687.9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3,818,493.58	314,844,251.79	317,352,317.96	310,090,449.69	1,119,117,840.01		83,940,165.60	4,175,281,322.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3,734,700.00	1,865,166,967.63		74,957,872.01	604,796,786.78	527,476,110.78	503,392,139.69	1,402,523,638.96	8,202,048,21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3,734,700.00	1,865,166,967.63		74,957,872.01	604,796,786.78	527,476,110.78	503,392,139.69	1,402,523,638.96	8,202,048,21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754,016.41				-361,488,598.21	-385,242,614.62
（一）净利润								315,495,688.79	315,495,688.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23,754,016.41					-23,754,016.41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754,016.41				315,495,688.79	291,741,672.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76,984,287.00	-676,984,287.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4、对股东的分配								-676,984,287.00	-676,984,287.00
5、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3,734,700.00	1,865,166,967.63		51,203,855.60	604,796,786.78	527,476,110.78	503,392,139.69	1,041,035,040.75	7,816,805,601.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31,615,700.00	504,887,745.32		26,178,327.65	399,282,433.40	376,765,584.97	366,382,570.77	1,518,440,568.85	5,823,552,93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31,615,700.00	504,887,745.32		26,178,327.65	399,282,433.40	376,765,584.97	366,382,570.77	1,518,440,568.85	5,823,552,93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2,119,000.00	1,360,279,222.31		48,779,544.36	205,514,353.38	150,710,525.81	137,009,568.92	-115,916,929.89	2,378,495,284.89
（一）净利润								1,370,095,689.22	1,370,095,689.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779,544.36					48,779,544.36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779,544.36				1,370,095,689.22	1,418,875,233.5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2,119,000.00	1,360,279,222.31							1,952,398,222.31
1、股东投入资本	592,119,000.00	1,360,279,222.31							1,952,398,222.3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5,514,353.38	150,710,525.81	137,009,568.92	-1,486,012,619.11	-992,778,171.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5,514,353.38			-205,514,353.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710,525.81		-150,710,525.81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137,009,568.92	-137,009,568.92	
4、对股东的分配								-992,778,171.00	-992,778,171.00
5、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3,734,700.00	1,865,166,967.63		74,957,872.01	604,796,786.78	527,476,110.78	503,392,139.69	1,402,523,638.96	8,202,048,215.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9,034,612.71	314,844,251.79	314,844,251.79	310,090,449.69	1,158,170,993.97	4,122,670,12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9,034,612.71	314,844,251.79	314,844,251.79	310,090,449.69	1,158,170,993.97	4,122,670,12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8,100,000.00	504,648,654.27		35,212,940.36	84,438,181.61	61,921,333.18	56,292,121.08	360,269,574.88	1,700,882,805.38
（一）净利润								562,921,210.75	562,921,210.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212,940.36					35,212,940.36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212,940.36				562,921,210.75	598,134,151.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100,000.00	504,648,654.27							1,102,748,654.27
1、股东投入资本	598,100,000.00	504,648,654.27							1,102,748,654.27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4,438,181.61	61,921,333.18	56,292,121.08	-202,651,635.87	
1、提取盈余公积					84,438,181.61			-84,438,181.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921,333.18		-61,921,333.18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56,292,121.08	-56,292,121.08	
4、对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1,615,700.00	504,887,745.32		26,178,327.65	399,282,433.40	376,765,584.97	366,382,570.77	1,518,440,568.85	5,823,552,930.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16,725,212.54	288,018,523.25	288,018,523.25	283,264,721.15	970,390,894.20	3,846,722,24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16,725,212.54	288,018,523.25	288,018,523.25	283,264,721.15	970,390,894.20	3,846,722,24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690,599.83	26,825,728.54	26,825,728.54	26,825,728.54	187,780,099.77	275,947,885.22
（一）净利润								268,257,285.39	268,257,285.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7,690,599.83					7,690,599.83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90,599.83				268,257,285.39	275,947,885.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825,728.54	26,825,728.54	26,825,728.54	-80,477,185.62	
1、提取盈余公积					26,825,728.54			-26,825,728.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825,728.54		-26,825,728.54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26,825,728.54	-26,825,728.54	
4、对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9,034,612.71	314,844,251.79	314,844,251.79	310,090,449.69	1,158,170,993.97	4,122,670,125.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在整合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和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营业部及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和焦作市国债服务部的基础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31 号）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33,790,000.00 元，其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2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627%；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出资 363,618,4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173%；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 1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673%；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673%；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出资 16,980,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3%；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10,522,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18%；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967%；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668,3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2%；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484%。

200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函》（豫政函[2001]66 号），公司与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类资产收购协议》，收购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19 家证券营业部及 11 家证券服务部的证券类资产。

2003 年 1 月，公司分别与驻马店市财政局、孟州市财政局和许昌市财政局签订《证券类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三地财政局下属的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孟州市国债服务部和许昌市国债服务部。

2007 年 1 月 4 日，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经发公司弥补原安阳信托参股中原证券资本金不足等事项的批复》（安政文[2007]3 号），将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公司的 1,052.25 万元股权划转给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

2008 年 6 月，根据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4 号）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99,725,700.00 元，其中：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99,725,700.00 元。2008 年 6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81 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的公司 71,525.3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5.173%）以及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19,670.4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9.673%）。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3,790,000.00 元变更为 2,033,515,700.00 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11,957,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846%；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26,159,6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627%；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96,704,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673%；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2010 年 12 月改建并更名为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4,103,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661%；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668,9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967%；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5,085,1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2%；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改建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3 月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836,9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484%。本次增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以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4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1 年 6 月 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豫证监函[2011]111 号），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和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受让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8,315.96 万元、1,600 万元和 1,500 万元股权。

2011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34 号）批复，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受让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60,800 万元股权。

2012 年 4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豫证监函[2012]41 号）及股权转让协议，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8 号），核准中原证券发行不超过 598,1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14 年 6 月 24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出具同意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同意函。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598,100,000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1375.HK”，股票简称“中州证券”，本次 H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31,615,700.00 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发行不超过 592,119,000.00 股 H 股股票。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592,119,000.00 股

H 股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合共 592,119,000.00 股 H 股已由公司按配售价每股 H 股 4.28 港元成功配发及发行予至少六名承配人。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23,734,700.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公司属金融行业，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资金运营总部、运营管理总部、信息技术总部、互联网金融总部、稽核审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创新业务总部、经纪业务总部、零售业务总部、财富管理中心（产品管理总部）、投资银行总部、新三板业务总部、资本市场总部（投行运营总部）、企业融资总部、做市业务总部、投资银行第四事业部、投资银行第五事业部、投资银行第六事业部、投资银行第七事业部、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信用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衍生品业务总部、研究室等职能部门。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批准设立并已开业的证券营业部72家；拥有已批准设立的分公司21家，即上海、北京、上海第一、郑州、洛阳、黄河金三角示范区、许昌、濮阳、平顶山、商丘、深圳、安阳、鹤壁、新乡、焦作、开封、周口、驻马店、信阳、南阳、漯河分公司；拥有二级控股子公司6家，即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期货）、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成立名称为中原鼎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4月名称变更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英石）、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三级控股子公司11家，即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新投资）、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开元）、中州禾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禾富）、中州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基石）、中州紫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紫海）、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汇联）、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证券）、中州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期货）、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投资）、中州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财务）、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控股），四级控股子公司2家，即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金融控股）、中州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咨询），五级控股子公司2家，即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融资）、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母公司共有员工2155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7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

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 融资融券业务核算办法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11. 委托贷款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委托贷款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委托贷款及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列作坏账的委托贷款及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委托贷款及应收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金额计提依据如下：

（1）尚未逾期的委托贷款

借款单位生产经营正常，按期支付贷款利息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1%计提减值准备
借款单位月末欠付当期应付利息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5%计提减值准备
借款单位月末欠付最近两期应付利息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25%计提减值准备
借款单位月末欠付最近三期及以上应付利息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50%计提减值准备

（2）已经逾期的委托贷款

逾期时间不满 1 个月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25%计提减值准备
逾期时间超过 1 个月但不满 2 个月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50%计提减值准备
逾期时间超过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75%计提减值准备
逾期时间达 3 个月以上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100%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计提依据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20
4-5 年	30
5 年以上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分开核算，并在“货币资金”等项目中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公司向客户统一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3.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等）出售给

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14.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营业用房屋	40.00	5.00	2.38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2,00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营业用房屋、非营业用房屋、简易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动力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卫设备、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营业用房屋	40.00	5.00	2.38
非营业用房屋	35.00	5.00	2.71
简易房	5.00	5.00	19.00
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10.00	5.00	9.50
动力设备	15.00	5.00	6.33
通讯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电器设备	5.00	5.00	19.00
安全防卫设备	5.00	5.00	19.0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运输设备	8.00	5.00	11.88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费、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交易席位费、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0.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2.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短期薪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员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和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每年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12。公司和参加人个人缴费之和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6。公司缴费比例与公司上年每股收益挂钩，具体缴费比例如下：

上年每股收益（元）	缴费比例
<0.05	0
[0.05 ,0.06)	4%
[0.06 ,0.07)	5%
[0.07, 0.08)	6%
[0.08 ,0.09)	7%
[0.09 ,0.1)	8%
0.1 及以上	8.33%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由于这部分职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内退计划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金额。

25. 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为降低债券的偿付风险，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1%提取，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在债券剩余存续期间，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2%提取。

26. 收入确认原则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及收取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确认。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合同规定公司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费的，则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

发行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及收取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予以确认。

（2）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指除以上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而实现的收入。在满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7.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受托经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不在公司财务报表内列示。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31.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2.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

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贷款及应收款项，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因开展融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进行甄别和认定，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采用单独或按组合相结合的方法，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能形成损失的融资类业务，根据客户具体状况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业务分类并结合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并不定期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下降，虽没有达到上述降幅，但根据公司研究机构和业务部门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的专业判断，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4）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财务报表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追溯调整。

因合并范围的变化，对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70,369.13
净资产				2,222.71
净利润				-765.50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公司原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追溯调整。

因上述准则变化，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只需对各期相关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需要调整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69.62
长期股权投资				-3,869.62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公司原资本公积核算部分内容按准则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并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追溯调整。

因上述准则变化，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只需对各期相关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需要调整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381.85
其他综合收益				-381.85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营业税	各项应税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净额	5%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公司执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香港地区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规定适用 16.5%的综合利得税税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三十八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按照 3%、5%、6%、17%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中公司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征收销项税率为 5%、公司出售废旧物品销项税率为 17%、公司的小规模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3%，除此之外的其他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

2. 税收优惠

（1）关于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7）根据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证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关于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1）根据国税发[2002]9 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2）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① 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② 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③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3）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4）根据财税[2006]1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自2006年1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因营改增开始缴纳增值税。

（3）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36号）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46号），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年70号），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年96号），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即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本期”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546,173.74			623,515.56
人民币	490,683.65	1.0000	490,683.65	583,602.00	1.0000	583,602.00
港币	64,925.75	0.8547	55,490.09	47,642.05	0.8378	39,913.56
银行存款			12,780,331,059.54			12,660,094,576.28
自有存款			2,668,624,822.82			1,920,738,988.91
人民币	2,391,011,648.01	1.0000	2,391,011,648.01	1,790,081,545.79	1.0000	1,790,081,545.79
美元	1,021,275.98	6.6312	6,772,285.28	942,276.78	6.4936	6,118,768.50
港币	316,895,280.67	0.8547	270,840,889.53	148,653,196.09	0.8378	124,538,674.62
客户存款			10,111,706,236.72			10,739,355,587.37
人民币	10,066,328,837.07	1.0000	10,066,328,837.07	10,720,425,272.77	1.0000	10,720,425,272.77
美元	2,687,315.30	6.6312	17,820,125.26	1,801,100.13	6.4936	11,695,623.80
港币	32,243,175.01	0.8547	27,557,274.39	8,635,549.67	0.8378	7,234,690.80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资金			16,190,037.28			46,742,508.93
人民币	16,190,037.28	1.0000	16,190,037.28	46,742,508.93	1.0000	46,742,508.93
合计			**12,797,067,270.56**			**12,707,460,600.77**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自有信用资金			9,526,122.68			37,810,170.42
人民币	9,526,122.68	1.0000	9,526,122.68	37,810,170.42	1.0000	37,810,170.42
客户信用资金			823,095,794.93			762,258,287.81
人民币	823,095,794.93	1.0000	823,095,794.93	762,258,287.81	1.0000	762,258,287.81
合计			**832,621,917.61**			**800,068,458.23**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自有备付金			118,729,354.28			160,325,278.69
人民币	118,729,354.28	1.0000	118,729,354.28	160,325,278.69	1.0000	160,325,278.69
客户备付金			1,663,981,967.39			3,356,888,084.19
人民币	1,658,649,313.93	1.0000	1,658,649,313.93	3,352,716,391.13	1.0000	3,352,716,391.13
美元	484,184.71	6.6312	3,210,725.65	518,146.34	6.4936	3,364,635.07
港币	2,482,745.17	0.8547	2,121,927.81	963,329.26	0.8378	807,057.99
信用备付金			372,681,131.42			938,402,340.34
人民币	372,681,131.42	1.0000	372,681,131.42	938,402,340.34	1.0000	938,402,340.34
合计			**2,155,392,453.09**			**4,455,615,703.22**

3. 融出资金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839,627,257.29	8,168,885,610.24
减：减值准备	7,194,688.81	10,082,515.55
融出资金净值	**5,832,432,568.48**	**8,158,803,094.69**

（2）按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5,633,010,701.22	8,061,875,032.17
机构	199,421,867.26	96,928,062.52
合计	**5,832,432,568.48**	**8,158,803,094.69**

（3）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个月	1,130,433,369.26	19.36	1,497,006.26	0.13	1,255,801,316.66	15.37	1,643,348.30	0.13
3-6 个月	4,550,077,275.89	77.92	5,539,983.50	0.12	6,781,800,763.50	83.02	8,245,249.07	0.12
6 个月以上	159,116,612.14	2.72	157,699.05	0.10	131,283,530.08	1.61	193,918.18	0.15
合计	**5,839,627,257.29**	**100.00**	**7,194,688.81**		**8,168,885,610.24**	**100.00**	**10,082,515.55**	

（4）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担保物类别

担保物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资金	1,222,452,974.50	1,575,625,231.79
债券	109,859.76	1,001,170.40
股票	17,353,649,511.39	22,764,640,854.72
基金	38,798,743.20	171,477,661.93
合计	**18,615,011,088.85**	**24,512,744,918.84**

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业务，转让融资客户融资产生的债权收益权，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该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到期回购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种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6,199,666,653.18	6,096,572,270.41	3,838,532,498.84	3,767,605,473.21
基金	132,722,419.32	136,031,117.88	485,805,591.45	477,384,125.92
股票	710,411,656.81	679,692,255.37	720,790,114.41	675,905,500.09
合计	**7,042,800,729.31**	**6,912,295,643.66**	**5,045,128,204.70**	**4,920,895,099.22**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因创设认购权证用于履约担保的证券。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投资成本为 3,304,109,212.98 元，公允价值为 3,331,875,883.00 元的债券被质押，用于回购融资；投资成本为 222,563,091.44 元，公允价值为 224,731,682.14 元的债券被质押，用于债券借贷业务。

5. 衍生金融资产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股指期货	392,453,180.00						87,772,020.00					
期权	111,107,100.00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因此，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2,693,342,497.93	1,954,255,753.12
债券	4,400,554,628.96	4,877,235,360.60
减：减值准备	6,484,494.36	4,801,779.28
账面价值	**7,087,412,632.53**	**6,826,689,334.44**

（2）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41,257,200.00	28,554,362.42
股票质押式回购	2,652,085,297.93	1,895,701,390.70
买断式回购	3,093,304,628.96	4,877,235,360.60
质押式回购	1,307,25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7,093,897,126.89**	**6,831,491,113.72**

（3）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501,036,932.46	73,175,163.47
1-3 个月	383,954,516.64	84,599,386.98
3 个月-1 年	1,355,601,048.83	1,263,981,202.67
1 年以上	760,000,000.00	532,500,000.00
合计	**4,000,592,497.93**	**1,954,255,753.12**

（4）担保物类别

担保物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股票	9,761,099,666.86	13,526,970,655.19
债券	4,157,546,905.00	4,828,472,824.00
合计	**13,918,646,571.86**	**18,355,443,479.19**

7. 应收款项

（1）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104,532,040.36	30,594,363.51
减：减值准备	3,512,685.10	3,006,562.02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01,019,355.26	27,587,801.49

（2）按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	7,404,257.70	7.08	3,037,435.66	41.02	2,847,008.59	9.31	2,847,008.59	100.00
组合计提	97,127,782.66	92.92	475,249.44	0.49	27,747,354.92	90.69	159,553.43	0.58
合计	**104,532,040.36**	**100.00**	**3,512,685.10**		**30,594,363.51**	**100.00**	**3,006,562.02**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052,558.70	0.5	471,380.85	27,284,762.65	0.5	136,423.82
1-2 年	73,076.08	5	3,653.80	462,592.27	5	23,129.61
2-3 年	2,147.88	10	214.79			
合计	**97,127,782.66**		**475,249.44**	**27,747,354.92**		**159,553.43**

8. 应收利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金融同业	13,389,964.34	1,858,798.79
债券投资	162,395,708.01	85,675,861.08
买入返售	25,898,625.40	18,480,497.03
融资融券	174,290,756.70	129,448,232.32
资管计划	45,224,832.98	20,921,357.48
委托贷款利息	1,840,921.71	834,041.69
可转换债券	1,025,604.00	
银行理财产品	9,863.01	481,353.43
信托产品	909,000.00	57,698.63
合计	**424,985,276.15**	**257,757,840.45**

9.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376,383,965.42	376,191,928.88
信用保证金	20,747,348.58	44,593,854.92
履约保证金	12,086,271.07	2,120,727.30
合计	**409,217,585.07**	**422,906,511.10**

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352,261.89	26,057,81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34,628.35	5,013,206.40
固定资产	771,019.56	699,717.71
无形资产	3,876,175.26	5,036,339.52
其他资产	2,623,158.51	2,621,870.92
合计	**20,857,243.57**	**39,428,945.46**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的议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中原英石有关的资产与负债均已按持有待售呈列。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金	38,036,111.21	1,326,653.53		39,362,764.74	87,493,054.05	22,169,656.07		109,662,710.12
股票	99,659,165.74	-11,238,470.66		88,420,695.08	97,689,699.97	-3,803,090.05		93,886,609.9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5,000,000.00	70,550,000.00			70,550,000.00
信托计划	62,295,342.46			62,295,342.46	36,200,000.00			36,200,000.00
资管计划	986,952,814.77	5,587,861.00	126,450,000.00	866,090,675.77	801,769,100.00	3,076,600.00	126,450,000.00	678,395,700.00
融出证券	9,711,201.11	2,203,344.15	19,489.80	11,895,055.46	8,973,300.76	3,795,253.12		12,768,553.8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72,734,664.15	28,868,143.82		101,602,807.97	26,702,456.15	6,086,031.85		32,788,488.0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3,113,603.11		2,376,439.34	60,737,163.77	75,413,603.11		2,376,439.34	73,037,163.77
债券	171,107,100.00			171,107,100.00				
其他	1,343,450,000.00	-3,163,062.47		1,340,286,937.53	1,323,450,000.00	12,860,249.41		1,336,310,249.41
合计	**2,852,060,002.55**	**23,584,469.37**	**128,845,929.14**	**2,746,798,542.78**	**2,528,241,214.04**	**44,184,700.40**	**128,826,439.34**	**2,443,599,475.10**

其他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为了维持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及履行作为主要市场参与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其他证券公司共同投资于证金公司设立的专户进行统一运作，该专户投资于蓝筹股 ETF 等。根据相关合约，各家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资管计划	126,450,000.00				126,4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2,376,439.34				2,376,439.34
融出证券		19,489.80			19,489.80
合计	**128,826,439.34**	**19,489.80**			**128,845,929.14**

资管计划减值准备系根据本附注四、9、3）及四、34（3）所述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公司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减值准备 126,450,000.00 元。

（3）融出证券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证券	**11,895,055.46**	**12,768,55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95,055.46	12,768,553.88

（4）存在限售期限及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证券名称	限制条件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债券	可转换债券质押	66,712,504.41
基金	融出证券	11,895,055.4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理财产品份额	24,005,738.86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4）事项外，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置换、抵押、担保情况。

12.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89,754,885.27	106,705,532.33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89,754,885.27**	**106,705,532.3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89,754,885.27**	**106,705,532.33**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中平担保	25.00	25.00	50,000,000.00	50,123,581.17	1,111,982.42		51,235,563.59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4	11.03	11.03	18,600,000.00	20,255,313.61	488,481.28		20,743,794.89	
郑州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49	21.49	14,841,600.00	2,841,600.00	11,785,210.34		14,626,810.34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4	6.27	6.27	12,000,000.00	12,000,000.00	375,366.49		12,375,366.49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20.00	20.00	11,329,959.44	11,524,352.08	-168,150.14		11,356,201.94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4	37.04	10,000,000.00	9,960,685.47	-99,436.50		9,861,248.97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0.73	40.73	127,200,000.00		137,443,631.01		137,443,631.01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公司*3、*4	8.33	8.33	10,000,000.00		9,806,879.10		9,806,879.1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初始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现金
河南省锐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4	19.00	19.00	5,700,000.00		5,595,561.41		5,595,561.41	
南阳富新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5,000,000.00		4,949,464.84		4,949,464.84	
郑州埃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4	6.00	6.00	4,500,000.00		4,424,660.79		4,424,660.79	
郑州宜家安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4	10.00	10.00	4,000,000.00		3,905,349.06		3,905,349.06	
郑州遇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	10.00	10.00	3,500,000.00		3,430,352.84		3,430,352.84	
合计			**276,671,559.44**	**106,705,532.33**	**183,049,352.94**		**289,754,885.27**	

*1 2015 年 1 月 21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与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共同签订《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之子公司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10 万元，认购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4.2822 万元，出资金额占增资后被投资方注册资本的 6.54%。2015 年 7 月 15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2,188,819 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76 元/股，合计金额 8,229,959.44 元，本次定向增发后出资金额占被投资方注册资本的 20.00%。

*2 2015 年 2 月 16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1.58 万元，出资金额占增资后被投资方注册资本的 11.03%，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派出 1 名董事，享有参与决策权。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5.69 万，出资金额占增资后被投资方注册资本的 8.33%。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派出 1 名董事，享有参与决策权。

*4 持股比例低于 20%，但按权益法核算系因对被投资单位派出了董事，享有参与决策权。

13.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36,223,571.14**	**418,041.57**		**36,641,612.71**
营业用房屋	36,223,571.14	418,041.57		36,641,612.71
累计折旧	**14,998,507.04**	**612,827.29**		**15,611,334.33**
营业用房屋	14,998,507.04	612,827.29		15,611,334.33
减值准备				
营业用房屋				
账面价值	**21,225,064.10**			**21,030,278.38**
营业用房屋	21,225,064.10			21,030,278.38

（2）本期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88,237.49 元。

14. 固定资产

（1）分类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504,528,854.00**	**18,859,654.08**	**4,037,774.56**	**519,350,733.52**
累计折旧	269,017,891.64	16,302,653.05	3,594,865.37	281,725,679.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35,510,962.36**			**237,625,054.20**
固定资产清理	41,979.56	235,590.90	231,041.82	46,528.64
合计	**235,552,941.92**			**237,671,582.84**

（2）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原值	**504,528,854.00**		**18,859,654.08**	**4,037,774.56**	**519,350,733.52**
房屋及建筑物	180,154,875.94			418,041.57	179,736,834.37
电子及电器设备	276,904,284.09		18,119,115.55	3,529,233.08	291,494,166.56
交通运输设备	27,454,751.70		297,560.43		27,752,312.13
其他设备	20,014,942.27		442,978.10	90,499.91	20,367,420.46
累计折旧	**269,017,891.6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3,594,865.37**	**281,725,679.32**
房屋及建筑物	38,857,339.65	2,329,972.64	2,329,972.64	175,718.08	41,011,594.21
电子及电器设备	196,219,607.96	12,382,530.20	12,286,913.25	3,333,144.70	205,268,993.46
交通运输设备	17,589,207.29	1,117,324.46	1,117,324.46		18,706,531.7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其他设备	16,351,736.74	472,825.75	402,614.71	86,002.59	16,738,559.90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35,510,962.36**				**237,625,054.20**
房屋及建筑物	141,297,536.29				138,725,240.16
电子及电器设备	80,684,676.13				86,225,173.10
交通运输设备	9,865,544.41				9,045,780.38
其他设备	3,663,205.53				3,628,860.56

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 16,136,825.06 元。

（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265,207,650.03**	**2,963,262.02**	**376,081.33**	**267,794,830.72**
软件	125,089,563.50	2,954,817.02	376,081.33	127,668,299.19
交易席位费	32,193,840.00	8,445.00		32,202,285.00
其他	2,444,000.00			2,444,000.00
土地使用权	105,480,246.53			105,480,246.53
累计摊销	**109,246,946.43**	**10,116,756.27**	**375,956.33**	**118,987,746.37**
软件	71,135,702.09	8,694,786.69	375,956.33	79,454,532.45
交易席位费	31,358,283.40	25,000.02		31,383,283.42
其他	2,138,200.20	78,466.50		2,216,666.70
土地使用权	4,614,760.74	1,318,503.06		5,933,263.80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55,960,703.60**			**148,807,084.35**
软件	53,953,861.41			48,213,766.74
交易席位费	835,556.60			819,001.58
其他	305,799.80			227,333.30
土地使用权	100,865,485.79			99,546,982.73

本期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期摊销 10,116,765.27 元。

（2）交易席位费明细情况

项目	原始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外币折算产生）	本期摊销或转出数	累计摊销或转出数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证交所 A 股	19,462,500.00				19,462,500.00	
深圳证交所 A 股	11,812,450.00				11,812,450.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16,666.60		25,000.02	108,333.42	391,666.58
香港证券交易所	418,890.00	418,890.00	8,445.00			427,335.00
合计	**32,193,840.00**	**835,556.60**	**8,445.00**	**25,000.02**	**31,383,283.42**	**819,001.58**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6.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企业合并形成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268,756.37			7,268,756.37	
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4,197,326.46		14,197,326.46	
合计	**7,268,756.37**	**14,197,326.46**		**21,466,082.83**	

* 该商誉为公司之子公司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泛亚金融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合并对价 24,416,272.00 港币，合并日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556,040.59 港币，差额 16,860,231.41 港币，折合人民币 14,197,326.46 元计入商誉。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335,157.74	6,125,990.0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87,500.00	1,287,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211,482.29	32,206,609.8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553,025.00	658,150.00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798,672.20	2,520,62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21,123.59	1,200,444.81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5,574.86	105,574.85
应付职工薪酬	108,923,343.47	157,048,744.87
预提费用	1,503,553.75	2,670,765.66
待结转承销收入	293,553.02	2,734,442.47
长期待摊费用	2,006,155.94	1,884,944.64
子公司间股权转让收益	2,575,024.10	864,88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778.16	
衍生工具	760,411.00	
其他	201,437.63	25,828.63
合计	**161,383,792.75**	**209,334,51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900,381.08	21,690,108.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99,823.05	12,012,947.61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181,665.00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550,836.03	
其他	15,420,776.58	15,272,701.25
合计	**40,471,816.74**	**49,157,422.62**

（2）暂时性差异项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25,332,168.65	24,502,049.5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150,000.00	5,1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8,845,929.14	128,826,439.34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212,100.00	2,632,600.0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7,194,688.81	10,082,51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484,494.36	4,801,779.28
期货风险准备金	422,299.44	422,299.43
应付职工薪酬	435,693,373.88	628,194,979.48
预提费用	6,014,215.00	10,683,062.64
待结转承销收入	1,174,212.08	10,937,769.88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	8,024,623.76	7,539,778.56
子公司间股权转让收益	10,300,096.39	3,459,54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31,112.64	
衍生工具	3,041,644.00	
其他	805,750.52	103,314.52
合计	**645,526,708.67**	**837,336,132.87**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601,524.32	86,760,43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399,292.20	48,051,790.44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726,660.00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2,203,344.12	
其他	61,683,106.32	61,090,805.00
合计	**161,887,266.96**	**196,629,690.48**

18. 其他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1,509,848.26	208,998,118.74
待摊费用	25,597,265.50	22,933,022.25
长期待摊费用	21,202,724.31	24,451,880.40
待转承销费用	5,808,933.12	4,341,966.67
委托贷款	433,697,900.00	260,627,400.00
其他	1,433,337.70	8,328,057.72
合计	**539,250,008.89**	**529,680,445.78**

（2）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1）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73,329,331.81	230,493,606.23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21,819,483.55	21,495,487.4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51,509,848.26	208,998,118.74

2）按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	24,149,073.39	32.93	18,643,715.41	77.20	178,316,393.41	77.36	18,643,715.41	10.46
组合计提	49,180,258.42	67.07	3,175,768.14	6.46	52,177,212.82	22.64	2,851,772.08	5.47
合计	**73,329,331.81**	**100.00**	**21,819,483.55**		**230,493,606.23**	**100.00**	**21,495,487.49**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638,274.97	68.40	157,746.39	39,317,148.30	75.35	180,440.57
1-2 年	5,308,283.54	10.79	265,414.18	4,089,328.32	7.84	204,466.42
2-3 年	4,245,983.36	8.63	424,598.34	3,905,294.89	7.48	390,529.49
3 年以上	5,987,716.55	12.18	2,328,009.23	4,865,441.31	9.32	2,076,335.60
合计	**49,180,258.42**	**100.00**	**3,175,768.14**	**52,177,212.82**	**100.00**	**2,851,772.08**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欠款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河南和正实业有限公司	4,292,176.14	4,292,176.14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很小
海南金海城市信用社	5,748,880.00	5,748,880.00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东华侨信托汕尾办事处	1,767,722.80	1,767,722.80	
阎丽君	1,036,002.34	1,036,002.34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	543,560.22	543,560.22	
其他小额款项合计	1,760,731.89	255,373.91	
河南锐锋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待转投资款
合计	**24,149,073.39**	**18,643,715.41**	

5）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合计为 29,336,056.14 元，占其他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40.01%。

（3）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待摊费用	24,451,880.40	2,677,535.93	5,926,692.02		21,202,724.31
合计	**24,451,880.40**	**2,677,535.93**	**5,926,692.02**		**21,202,724.31**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4,502,049.51	830,119.14			25,332,168.65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0,082,515.55	-2,887,826.74			7,194,688.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801,779.28	1,682,715.08			6,484,494.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8,826,439.34	19,489.80			128,845,929.1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150,000.00				5,150,000.00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632,600.00	3,579,500.00			6,212,100.00
合计	**175,995,383.68**	**3,223,997.28**			**179,219,380.96**

2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18,360,965.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合计	**618,360,965.00**	

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 中原证券 CP003	1,0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88 天	1,000,000,000.00	3.14%		1,000,000,000.00
15 中原证券 CP004	1,0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88 天	1,000,000,000.00	3.12%		1,000,000,000.00
15 中原证券 03	1,00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6 日	1 年	1,000,000,000.00	5.20%		1,000,000,000.00
金易 38 号 (S59938)	11,960,0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	180 天	11,960,000.00	5.70%		11,960,000.00

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 中原 04*1	1,65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5 日	1.5 年	1,650,000,000.00	5.5%	1,650,000,000.00	1,650,000,000.00
中原证券融易 15 号*2	45,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4 日	547 天	45,000,000.00	6.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中原证券融易 16 号*2	2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5 日	458 天	200,000,000.00	6.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原证券融易 14 号*2	20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546 天	200,000,000.00	5.9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原证券融易 11 号*2	40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1 日	720 天	400,000,000.00	6.10%	400,000,000.00	
15 中原 01*3	1,40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2 年	1,400,000,000.00	5.85%	1,399,359,478.51	
合计	**6,906,960,000.00**			**6,906,960,000.00**		**3,894,359,478.51**	**5,106,96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包括期限小于 1 年（含 1 年）的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收益凭证等。

*1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面值为 16.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票面利率为 5.50%；以上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 2015 年度公司累计发行长期收益凭证 845,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从 458 天-720 天，利率从 5.90%-6.10%。

*3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值为 14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5.85%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59,966,057.60	1,144,170,407.34
其他	464,726,450.00	
合计	**1,524,692,507.60**	**1,144,170,407.34**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482,139,103.83	509,400,000.00
公司债	5,186,821,469.27	3,703,564,571.21
融出资金债权收益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6,168,960,573.10**	**4,712,964,571.21**

（2）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回购	2,893,576,000.00	2,631,600,000.00
买断式回购	2,775,384,573.10	1,581,145,571.21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219,000.00
融出资金债权收益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6,168,960,573.10**	**4,712,964,571.21**

（3）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195,000.00	
1-3 个月			24,000.00	2.15%-2.50%
合计			**219,000.00**	

（4）担保物类别

担保物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债券	5,414,014,247.00	4,164,308,375.40
合计	**5,414,014,247.00**	**4,164,308,375.40**

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10,464,258,707.29	12,752,555,282.38
机构	620,796,098.88	528,661,586.85
合计	**11,085,054,806.17**	**13,281,216,869.23**

（2）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客户				
其中：人民币	10,443,715,377.58	10,443,715,377.58	12,735,610,883.07	12,735,610,883.07
美元	2,484,942.03	16,478,147.60	2,324,961.02	15,097,366.88
港币	4,756,434.78	4,065,182.11	2,204,674.78	1,847,032.43
小计		**10,464,258,707.29**		**12,752,555,282.38**
二、机构客户				
其中：人民币	618,740,230.61	618,740,230.61	528,660,026.27	528,660,026.27
港币	2,405,452.72	2,055,868.27	1,862.76	1,560.58
小计		**620,796,098.88**		**528,661,586.85**
合计		**11,085,054,806.17**		**13,281,216,869.23**

25.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1,220,766,867.12	1,581,603,639.57
机构	24,463,867.07	4,430,523.14
合计	**1,245,230,734.19**	**1,586,034,162.71**

（2）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客户				
其中：人民币	1,202,304,774.62	1,202,304,774.62	1,577,190,389.10	1,577,190,389.10
港币	21,601,428.04	18,462,092.50	5,267,791.63	4,413,250.47

小计		**1,220,766,867.12**		**1,581,603,639.57**
二、机构客户				
其中：人民币	20,036,677.88	20,036,677.88	3,254,803.46	3,254,803.46
港币	5,179,998.35	4,427,189.19	1,403,375.20	1,175,719.68
小计		**24,463,867.07**		**4,430,523.14**
合计		**1,245,230,734.19**		**1,586,034,162.71**

26.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668,278,143.79	297,152,365.91	516,039,713.81	449,390,795.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998,102.83	80,738,676.02	73,002,337.49	47,734,441.36
辞退福利	2,756,653.72	81,166.29	413,632.91	2,424,187.10
合计	**711,032,900.34**	**377,972,208.22**	**589,455,684.21**	**499,549,424.35**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9,785,032.20	255,336,360.98	474,709,395.57	380,411,997.61
职工福利费		5,622,981.11	5,622,981.11	
社会保险费	28,246.17	13,649,276.46	13,677,522.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83.20	11,983,765.36	12,008,348.56	
工伤保险费	1,362.66	339,587.96	340,950.62	
生育保险费	2,300.31	1,295,838.52	1,298,138.83	
补充医疗保险		30,084.62	30,084.62	
住房公积金	29,500.00	11,675,827.23	11,705,327.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435,365.42	10,867,920.13	10,324,487.27	68,978,798.28
合计	**668,278,143.79**	**297,152,365.91**	**516,039,713.81**	**449,390,795.89**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7,272.40	30,768,175.83	30,823,539.40	1,908.83
失业保险费	9,840.48	2,239,129.43	2,247,808.14	1,161.77
企业年金缴费	39,930,989.95	47,731,370.76	39,930,989.95	47,731,370.7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39,998,102.83	80,738,676.02	73,002,337.49	47,734,441.36

（4）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明细如下：

期间	薪酬金额（万元）
2016 年 1-6 月	183.48
2015 年度	5,198.10

2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676.69	26,282,481.57
企业所得税	91,114,120.51	218,945,30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4,259.18	1,840,430.58
教育费附加	879,429.98	1,317,279.69
增值税	12,977,574.41	
个人所得税	6,580,614.02	17,539,527.61
房产税	330,893.72	332,636.32
土地使用税	58,389.18	65,194.01
其他	628,958.66	832,380.33
合计	113,804,916.35	267,155,238.02

28. 应付款项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13,892,961.82	152,466,664.69
其中：开放式基金清算款		123,694,010.93
合计	13,892,961.82	152,466,664.69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8,194.63	银行托管费
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00,000.00	预提项目费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预提销售服务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2,871.23	银行托管费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135.38	银行托管费
合计	**4,581,201.24**	

29.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利息	35,939,726.02	20,578,980.19
公司债利息	97,069,726.13	302,542,60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525,342.29	4,365,298.85
债券借贷利息	5,130,717.69	
买断式回购待返售债券卖出	3,029,043.72	
其他	270,448.19	9,608.17
合计	**145,965,004.04**	**327,496,490.03**

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74,719.83	6,011,987.51
应付职工薪酬	3,402,750.00	4,537,000.00
应付账款		667,507.29
应交税费	-66,557.47	23,303.86
其他负债	1,337,895.30	455,977.58
合计	**8,348,807.66**	**11,695,776.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为与中原英石有关的负债，参见本附注六、10 所述。

3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2,863,089.86	51,818,408.77
合计	**52,863,089.86**	**51,818,408.77**

质押借款系子公司中州国际以优先股作为质押，自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借款 61,852,048.00 港元，借款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利率 2.2219%。

32. 应付债券

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原证券融易 11 号	40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1 日	720 天	400,000,000.00	6.10%		400,000,000.00
15 中原 01	1,40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2 年	1,400,000,000.00	5.85%		1,398,975,554.32
13 中原债 *1	1,50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3 日	5 年	1,500,000,000.00	6.20%	1,493,170,747.83	1,492,102,459.45
15 中原 02 *2	2,00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	3 年	2,000,000,000.00	6.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6 中原 01 *3	2,50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21 日	3 年	2,500,000,000.00	4.20%	2,500,000,000.00	
合计	**7,800,000,000.00**			**7,800,000,000.00**		**5,993,170,747.83**	**5,291,078,013.77**

*1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2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行债券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6.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面值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6.00%。

*3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值为 2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20%。

33. 其他负债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2,328,922.05	52,076,139.46
投资者保护基金	9,046,623.85	15,644,950.89
期货风险准备金	14,312,518.69	13,339,347.93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应付证券清算款等	2,229,175.97	487,503.90
合计	**57,917,240.56**	**81,547,942.18**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督导费、房租、水电费等	18,515,915.13	17,502,252.24
其他	13,813,006.92	34,573,887.22
合计	**32,328,922.05**	**52,076,139.46**

34.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963,022.00			870,963,022.0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855.00			187,861,855.00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71,126.00			51,671,126.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84,734.00			18,784,734.00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406,987.00			14,406,987.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4,707.00			9,394,707.00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00.00			608,0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21,369.00			79,421,369.00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475.00			9,550,475.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51,425.00			28,651,425.00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外资股	1,250,029,000.00			1,250,029,000.00
合计	**3,223,734,700.00**			**3,223,734,7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963,022.00			870,963,022.0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855.00			187,861,855.00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71,126.00			51,671,126.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84,734.00			18,784,734.00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406,987.00			14,406,987.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4,707.00			9,394,707.00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00.00			608,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21,369.00			79,421,369.00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475.00			9,550,475.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51,425.00			28,651,425.00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外资股	657,910,000.00	592,119,000.00		1,250,029,000.00
合计	**2,631,615,700.00**	**592,119,000.00**		**3,223,734,700.00**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发行不超过 592,119,000.00 股 H 股股票。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592,119,000.00 股 H 股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3 日 592,119,000.00 股 H 股已由公司按配售价每股 H 股 4.28 港元成功配发及发行予至少六名承配人。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23,734,700.00 元。

（续）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957,800.00		40,994,778.00	870,963,022.0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704,200.00		8,842,345.00	187,861,855.00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4,103,200.00		2,432,074.00	51,671,126.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668,900.00		884,166.00	18,784,734.00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85,100.00		678,113.00	14,406,987.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36,900.00		442,193.00	9,394,707.00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00.00			608,0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59,600.00		3,738,231.00	79,421,369.00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49,525.00	9,550,475.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348,575.00	28,651,425.00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外资股		657,910,000.00		657,910,000.00
合计	**2,033,515,700.00**	**657,910,000.00**	**59,810,000.00**	**2,631,615,700.00**

2014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8 号），2014 年 6 月 24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出具同意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同意函，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598,100,000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1375.HK”，股票简称“中州证券”，本次 H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31,615,700.00 元。

（续）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957,800.00			911,957,800.0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704,200.00			196,704,200.00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4,103,200.00			54,103,2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668,900.00			19,668,900.00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85,100.00			15,085,100.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36,900.00			9,836,900.00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00.00			608,0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59,600.00			83,159,600.00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2,033,515,700.00**			**2,033,515,700.00**

3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864,927,876.58			1,864,927,876.5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864,927,876.58			1,864,927,876.58
其他资本公积	239,091.05	3,530,108.59		3,769,199.64
合计	**1,865,166,967.63**	**3,530,108.59**		**1,868,697,076.2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之子公司中原期货股改净资产折股后的权益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的差额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04,648,654.27	1,360,279,222.31		1,864,927,876.58
其他资本公积	239,091.05			239,091.05
合计	**504,887,745.32**	**1,360,279,222.31**		**1,865,166,967.63**

本年增加系因 2015 年增发外资股形成股本溢价，详见本附注六、34 所述。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04,648,654.27		504,648,654.27
其他资本公积	239,091.05			239,091.05
合计	**239,091.05**	**504,648,654.27**		**504,887,745.32**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39,091.05			239,091.05
合计	**239,091.05**			**239,091.05**

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其他资本公积	36,261,558.91	-20,037,250.95		16,224,307.9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621,758.57	-34,660,948.64		5,960,80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10,155,689.63	8,665,237.16		-1,490,452.47
合计	**36,261,558.91**	**-20,037,250.95**		**16,224,307.9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6,508,007.42	9,753,551.49		30,466,068.9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344,343.21	5,277,415.36		40,621,75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8,836,335.79	-1,319,353.84		-10,155,689.63
合计	**26,508,007.42**	**9,753,551.49**		**36,261,558.9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3,818,493.58	30,326,501.00		26,508,007.4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90,991.46	40,435,334.67		35,344,34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1,272,497.88	-10,108,833.67		-8,836,335.79
合计	**-3,818,493.58**	**30,326,501.00**		**26,508,007.42**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6,725,212.54	12,906,718.96		-3,818,493.5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00,283.38	17,209,291.92		-5,090,99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5,575,070.84	-4,302,572.96		1,272,497.88
合计	**-16,725,212.54**	**12,906,718.96**		**-3,818,493.58**

3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8,145,941.79			508,145,941.79
任意盈余公积	96,650,844.99			96,650,844.99
合计	**604,796,786.78**			**604,796,786.7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1,136,372.87	137,009,568.92		508,145,941.79
任意盈余公积	28,146,060.53	68,504,784.46		96,650,844.99
合计	**399,282,433.40**	**205,514,353.38**		**604,796,786.7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4,844,251.79	56,292,121.08		371,136,372.87
任意盈余公积		28,146,060.53		28,146,060.53
合计	**314,844,251.79**	**84,438,181.61**		**399,282,433.4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8,018,523.25	26,825,728.54		314,844,251.79
合计	**288,018,523.25**	**26,825,728.54**		**314,844,251.79**

38.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般风险准备	531,481,680.34			531,481,680.34
合计	**531,481,680.34**			**531,481,680.3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380,771,154.53	150,710,525.81		531,481,680.34
合计	**380,771,154.53**	**150,710,525.81**		**531,481,680.3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317,352,317.96	63,418,836.57		380,771,154.53
合计	**317,352,317.96**	**63,418,836.57**		**380,771,154.53**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89,548,891.59	27,803,426.37		317,352,317.96
合计	**289,548,891.59**	**27,803,426.37**		**317,352,317.96**

39. 交易风险准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交易风险准备	503,392,139.69			503,392,139.69
合计	**503,392,139.69**			**503,392,139.6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风险准备	366,382,570.77	137,009,568.92		503,392,139.69
合计	**366,382,570.77**	**137,009,568.92**		**503,392,139.6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风险准备	310,090,449.69	56,292,121.08		366,382,570.77
合计	**310,090,449.69**	**56,292,121.08**		**366,382,570.77**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风险准备	283,264,721.15	26,825,728.54		310,090,449.69
合计	**283,264,721.15**	**26,825,728.54**		**310,090,449.69**

40. 未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比例

项目	分配基础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净利润	10	10	1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净利润	5	5	5	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净利润	11	11	11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净利润	10	10	10	10

（2）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6,746,640.39	1,477,258,852.53	1,119,117,840.01	947,638,377.58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56,189.40	1,405,500,406.97	562,290,151.78	252,934,345.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009,568.92	56,292,121.08	26,825,728.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8,504,784.46	28,146,060.5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710,525.81	63,418,836.57	27,803,426.37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37,009,568.92	56,292,121.08	26,825,728.54
分配普通股股利	676,984,287.00	992,778,171.00		
其他减少	3,530,108.5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22,388,434.20	1,396,746,640.39	1,477,258,852.53	1,119,117,840.01

本期其他减少未分配利润为公司之子公司中原期货股改未分配利润折股所致。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480,935,965.24	2,568,706,745.78	949,896,234.29	661,659,360.5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70,621,959.54	2,553,263,825.91	943,240,093.96	648,993,685.2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288,005.74	7,534,450.99	2,143,457.61	7,252,527.3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737,317.90	7,872,476.17	4,512,682.72	4,867,123.29
期货经纪业务	19,450,255.18	39,838,170.37	36,881,987.16	52,892,106.71
投资银行业务	125,352,852.25	228,311,840.00	114,645,000.00	164,956,00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4,932,075.46	157,252,000.00	60,990,000.00	132,466,000.00
证券保荐业务	2,345,281.73	9,200,000.00	6,500,000.00	20,5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98,075,495.06	61,859,840.00	47,155,000.00	11,990,000.00
资产管理业务	25,523,760.45	56,615,699.25	11,060,501.29	10,451,847.93
基金管理业务	410,035.93	3,054,972.67	403,163.07	808,377.96
投资咨询业务	64,264,597.99	285,424,405.67	130,642,404.47	62,563,998.12
其他	539,024.64			
收入合计	**716,476,491.68**	**3,181,951,833.74**	**1,243,529,290.28**	**953,331,691.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93,719,839.65	440,613,392.41	155,032,885.52	93,427,125.8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94,428,370.87	440,541,545.20	151,877,636.19	93,427,125.8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74.99	39,563.21	85,494.46	
期货经纪业务	283,502.14			
投资银行业务	5,124,948.82	18,947,975.83	13,887,005.45	16,342,669.5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517,296.49	13,950,622.81	6,942,732.69	13,424,894.59
证券保荐业务	329,690.72	1,050,008.93	530,036.62	111,136.39
财务顾问业务	3,277,961.61	3,947,344.09	6,414,236.14	2,806,638.52
资产管理业务	1,910,019.42	3,536,306.28	1,954,185.70	1,207,148.51
基金管理业务		2,500,000.00		
支出合计	**101,038,310.03**	**465,597,674.52**	**170,874,076.67**	**110,976,943.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438,181.65	2,716,354,159.22	1,072,655,213.61	842,354,747.41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94,797,533.45	57,912,495.91	40,740,763.86	9,183,361.48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32,555,158.15	94,031.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1,002,642.95	9,512,559.38	235,298.4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62,242,375.30	56,815,821.96	31,228,204.48	8,948,063.08

（2）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730,974,109.24	1,773,091.90	4,672,737,647.19	6,597,953.52	2,200,499,438.42	1,327,324.84	2,052,769,964.41	1,387,133.21
信托		752,567.42	2,689,000,000.00	1,261,490.90	338,500,000.00	3,180,500.00	157,300,000.00	3,428,995.05
资产管理计划		211,658.58	348,175.21	13,031.75	3,222,036.77	4,857.88	17,179,512.36	50,995.03
合计	**730,974,109.24**	**2,737,317.90**	**7,362,085,822.40**	**7,872,476.17**	**2,542,221,475.19**	**4,512,682.72**	**2,227,249,476.77**	**4,867,123.29**

42.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597,420,254.13**	**1,497,719,447.57**	**613,228,993.72**	**286,655,830.95**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73,560,776.69	381,977,441.88	175,072,278.06	140,337,512.2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6,809,290.46	128,839,279.09	47,509,449.56	59,024,850.7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6,751,486.23	253,138,162.79	127,562,828.50	81,312,661.4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50,664,466.44	847,461,156.92	312,810,819.65	115,727,54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6,511,668.13	223,415,653.08	109,887,403.79	26,296,695.1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315,232.60	5,849,532.78	12,380,803.94	3,332,681.94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93,876,865.34	149,111,071.47	78,204,112.37	6,747,444.5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6,683,342.87	43,203,060.07	14,635,678.5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78,611.10	
其他		1,662,135.62	244,202.56	4,294,080.50
利息支出	**404,292,340.38**	**936,143,585.98**	**338,242,679.56**	**127,432,819.00**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4,719,925.60	63,165,904.96	23,252,109.73	19,579,296.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7,432,246.61	263,722,441.37	145,812,657.26	72,007,589.74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28.23	281,729.41	524,768.08	805,923.92
债权收益权转让	16,203,055.56	167,315,382.51	55,025,751.1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250,088.97	105,490,442.91	51,731,855.56	25,847,111.12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98,172,655.50	43,961,316.67	25,847,111.12
银行间利息支出	4,250,088.97	7,317,787.41	7,770,538.8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74,672,024.47	502,871,783.21	117,163,646.07	9,998,821.92
债券借贷业务利息支出	736,997.26	842,301.38	282,410.94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477,336.47			
其他	3,721.00	50,712.15		
利息净收入	**193,127,913.75**	**561,575,861.59**	**274,986,314.16**	**159,223,011.95**

43.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49,352.93	1,725,476.63	-315,558.6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74,108,871.90	817,047,326.51	456,419,201.35	203,307,490.6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02,264,991.98	367,419,688.04	282,343,103.32	187,463,07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078,444.46	292,588,762.11	245,908,252.41	179,995,44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52,154.59	74,850,323.19	36,443,070.09	7,467,63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65,607.07	-19,397.26	-8,219.1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8,156,120.08	449,627,638.47	174,076,098.03	15,844,415.3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29,377.34	469,849,501.26	206,694,214.88	18,912,53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633.43	28,146,077.62	27,203,217.48	8,063,736.92
—衍生金融工具	-324,535.03	-48,374,540.41	-60,088,134.33	-11,131,85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47,158.86	6,600.00	266,800.00	
因合并结构化主体转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所应享有净资产变动	-3,034,646.61	-219,754,451.84	-79,661,692.60	-33,710,123.03
合计	**182,223,578.22**	**599,018,351.30**	**376,441,950.15**	**169,597,367.64**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69,078.64	49,437,110.19	79,988,741.65	-21,852,09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1,112.64			
衍生金融工具	-4,107,224.00	6,624,523.87	-6,743,734.49	10,882,177.28
合计	**-28,807,415.28**	**56,061,634.06**	**73,245,007.16**	**-10,969,915.68**

45.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收入	1,744,451.95	3,248,117.42	2,774,824.86	3,448,613.94
其他收入	1,586,541.71	6,034,975.78	4,584,437.67	3,110,258.52
合计	**3,330,993.66**	**9,283,093.20**	**7,359,262.53**	**6,558,872.46**

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8,910,821.61	227,487,385.01	91,832,087.90	56,592,80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6,858.81	15,888,965.59	6,421,985.35	3,958,967.75
教育费附加	3,230,940.30	11,376,191.50	4,584,746.72	2,823,834.06
其他	325,965.49	731,520.20	679,066.28	309,814.46
合计	**46,984,586.21**	**255,484,062.30**	**103,517,886.25**	**63,685,423.32**

47. 业务及管理费

（1）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512,874,900.46	1,709,009,930.66	946,477,300.28	780,089,936.12
合计	**512,874,900.46**	**1,709,009,930.66**	**946,477,300.28**	**780,089,936.12**

（2） 业务及管理费重要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336,360.98	1,190,603,345.95	521,796,155.85	382,430,568.70
社会保险费	94,387,952.48	118,919,115.79	91,904,563.02	86,738,111.71
租赁费	24,492,793.42	47,942,737.14	44,309,091.50	41,960,895.52
固定资产折旧	16,136,825.06	32,085,899.05	32,452,847.64	31,302,728.96
住房公积金	11,675,827.23	21,058,665.34	18,323,591.92	17,594,463.06
无形资产摊销	10,116,765.27	18,980,521.65	17,836,971.32	13,963,754.96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9,194,639.62	39,817,052.58	14,240,430.30	10,282,909.26
邮电通讯费	8,170,975.18	18,053,197.17	15,566,476.48	16,882,030.84
电子设备运转费	8,106,070.32	13,641,429.02	11,038,317.74	8,751,902.05
咨询费	7,352,628.67	15,866,020.05	9,681,566.90	10,935,492.27
合计	**444,970,838.23**	**1,516,967,983.74**	**777,150,012.67**	**620,842,857.33**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30,119.14	3,333,957.52	-82,536.75	-1,715,05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489.80	126,450,000.00	8,128,830.79	9,555,86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执行新准则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入）				97,695.88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3,579,500.00	-170,300.00	2,802,900.0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887,826.74	-435,305.74	10,517,82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82,715.08	-1,547,294.71	6,349,073.99	
合计	**3,223,997.28**	**127,631,057.07**	**27,716,089.32**	**7,938,498.65**

49.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32.19	67,526.07	34,933.44	569,961.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32.19	67,526.07	34,933.44	569,961.55
政府补助	15,106,672.88	21,083,613.36	32,321,992.00	28,356,811.00
其他	14,017,856.99	74,454.60	7,503.54	498,475.50
合计	**29,131,462.06**	**21,225,594.03**	**32,364,428.98**	**29,425,248.05**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来源和依据	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5 年度财政扶持款	11,433,000.00	上海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给予财政扶持资金、浦府[2012]202 号文	与收益相关
收政府奖励经费	524,892.00	苏扬冶抄[2013]1 号文	与收益相关
收到民权县政府奖励	535,000.00	民权县政府会议纪要[2015]4 号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社会保障局发放单位稳岗补贴	13,780.88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长政办发（2015）33 号]	与收益相关
收西安高新区政策补贴	100,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2014 年度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系列政策]	与收益相关
收高新区新三板奖励	1,200,000.00	郑开管[2014]3 号	与收益相关
收 2014 年度郑东新区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奖励	300,000.00	郑东文[2015]5 号	与收益相关
收郑东新区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奖励款	1,000,000.00	郑东文[2016]3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06,672.88**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来源和依据	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财政扶持款	5,151,000.0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给予财政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异地上市公司限售股托管减持转让政策奖励款	2,532,613.36	苏扬冶抄[2013]1 号文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600,000.00	中科园发[2014]27 号文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政府奖励资金（中鼎开源）	6,000,000.00	京发改[2005]2736 号文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豫财金[2015]63 号文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500,000.00	豫财金[2015]67 号文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	10,000.00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企业扶持资金	29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给予的 2014 年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 年度	来源和依据	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83,613.36		

（续）

项目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奖励款	14,080,000.00	许财预[2011]87 号文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00	豫财金[2014]1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财政扶持款	3,171,000.0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给予上海分公司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融发展资金(中原英石)	2,376,000.00	沪府发[2009]40 号文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新三板项目资助款	1,200,000.00	中科园发[2011]3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项目主办券商政府补助	560,000.00	郑州高新区管理委给予的新三板项目主办券商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产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励款	300,000.00	郑东文[2014]5 号[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和奖励 2013 年度产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和先进单位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企业扶持资金	213,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给予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200,000.00	中科园发[2014]27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先进单位奖励款	160,000.00	孟文[2014]32 号[中共孟州市委孟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先进单位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款	41,992.00	浦人社[2014]2 号[关于浦东新区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纳税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许财预指[2014]126 号[关于拨付纳税企业、创名牌、标准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321,992.00		

（续）

项目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奖励款	12,360,000.00	许财预[2011]87 号文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5,808,000.00	浦陆管委扶认字[2013]第 0151 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培育奖励款	1,500,000.00	郑政[2009]35 号文、郑政[2012]20 号文	与收益相关
营业部开办费补贴	200,000.00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职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158,811.00	浦财教[2013]14 号[关于申请办理 2012 年下半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的通知]、浦财教[2013]28 号[关于申请办理 2013 年上半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100,000.00	青崂财号[2013]11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基金	54,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给予上海大连西路营业部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融发展资金(中原英石)	8,176,000.00	沪府发[2009]40 号文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356,811.00**		

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150.73	143,133.13	228,039.03	63,137.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025.73	143,133.13	228,039.03	63,137.7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25.00			
捐赠和赞助支出	1,500,000.00	6,502,000.00	6,613,730.00	4,600,000.00
交通事故案件赔偿款				-1,500,000.00
其他	48,313.38	312,196.15	290,448.05	299,288.45
合计	**1,664,464.11**	**6,957,329.28**	**7,132,217.08**	**3,462,426.24**

51.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672,448.13	575,515,357.72	220,565,551.34	120,123,192.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176,400.61	-86,926,765.00	-15,776,776.87	-20,316,611.64
合计	**96,848,848.74**	**488,588,592.72**	**204,788,774.47**	**99,806,580.7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411,227,455.6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806,863.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5,262.32
递延所得税转回	-75,655,667.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012,795.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959,309.52
递延所得税影响	43,176,400.6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所得税费用	96,848,848.74

52.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业务分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及客户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客户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1）资产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664,182,114.89	379,882,194.86	367,894,933.90	155,139,883.20
结算备付金	5,662,815.30	8,738,447.37	18,468,638.54	8,154,653.36
存出保证金	702,081.78	3,326,500.97	530,786.82	333,074.14
应收受托业务款	43,137,770.28	57,589,283.46	36,713,121.85	11,084,953.27
受托投资	2,995,115,915.06	3,722,670,386.36	2,107,881,926.33	1,223,266,587.03
其中：投资成本	2,982,204,954.47	3,709,309,465.71	2,099,631,326.01	1,221,330,675.34
浮动盈亏	12,910,960.59	13,360,920.65	8,250,600.32	1,935,911.69
合计	**3,708,800,697.31**	**4,172,206,813.02**	**2,531,489,407.44**	**1,397,979,151.00**

2）负债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受托管理资金	3,652,702,721.17	4,107,361,557.56	2,505,371,231.48	1,388,956,133.12
应付受托业务款	56,097,976.14	64,845,255.46	26,118,175.96	9,023,017.88
合计	**3,708,800,697.31**	**4,172,206,813.02**	**2,531,489,407.44**	**1,397,979,151.00**

（2）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1）资产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9,099,798.81	22,924,045.11	2,025,405.02	126,749,386.53
应收受托业务款	3,649,411.15	900,059.47	61,042,698.28	3,649,719.36
结算备付金	16,410.16	138,300.06		
存出保证金	7,230.17	30,654.90		
受托投资	1,048,835,557.79	389,848,501.24	228,000,000.00	844,000,000.00
其中：投资成本	1,047,811,430.95	389,608,553.46	228,000,000.00	844,000,000.00
浮动盈亏	1,024,126.84	239,947.78		
合计	**1,061,608,408.08**	**413,841,560.78**	**291,068,103.30**	**974,399,105.89**

2）负债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管理资金	1,054,517,058.83	401,292,199.74	290,892,732.83	974,151,173.98
应付受托业务款	7,091,349.25	12,549,361.04	175,370.47	247,931.91
合计	**1,061,608,408.08**	**413,841,560.78**	**291,068,103.30**	**974,399,105.89**

（3）客户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1）资产项目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3,551,758.63	978,914.44	39,417,028.67	
应收受托业务款	50,378.36	215.38	8,671.74	
受托投资	1,160,000,000.00	1,110,000,000.00	530,000,000.00	
其中：投资成本	1,160,000,000.00	1,110,000,000.00	530,000,000.00	
合计	**1,163,602,136.99**	**1,110,979,129.82**	**569,425,700.41**	

2）负债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管理资金	1,161,457,136.22	1,109,983,678.25	568,813,345.94	
应付受托业务款	2,145,000.77	995,451.57	612,354.47	
合计	**1,163,602,136.99**	**1,110,979,129.82**	**569,425,700.41**	

5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56,189.40	1,405,500,406.97	562,290,151.78	252,934,345.88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223,734,700.00	2,874,952,275.00	2,332,565,700.00	2,033,515,7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49	0.24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49	0.24	0.12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金清算款		55,470,300.19	8,520,333.95	56,023,930.33
子公司中鼎开源收回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				48,000,000.00
政府补助	29,104,560.68	21,083,613.36	32,321,992.00	28,256,811.00
其他业务收入	3,330,993.66	9,283,093.20	7,359,262.53	6,478,557.66
代扣代缴限售股解禁等个人所得税	119,584.61		81,230,901.64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部分		141,109,222.11	36,872,624.82	737,783,419.93
委托贷款	13,600,000.00	352,740,000.00		
存出保证金的减少	13,688,926.03	304,497,708.44		
其他	136,495,182.65	5,705,978.65	3,426,878.03	18,520,635.78
合计	**196,339,247.63**	**889,889,915.95**	**169,731,992.97**	**895,063,354.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金清算款	128,378,377.83			
存出保证金的增加			314,416,643.66	140,245,072.19
委托贷款	190,250,000.00	350,310,000.00	277,487,100.00	
股脂期货投资款			66,751,790.63	106,564.96
房屋租赁费	24,492,793.42	53,253,198.62	33,962,467.97	41,614,808.85
业务招待费	2,428,714.64	9,953,113.10	15,639,187.11	18,993,192.08
邮电通讯费	8,170,975.18	18,056,176.95	14,862,749.88	16,434,108.6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电费	2,985,169.63	10,237,055.05	10,015,912.15	10,314,747.58
投资者保护基金	9,194,639.62	39,817,052.58	9,781,586.85	10,282,909.26
代扣代缴限售股解禁等个人所得税		120,523,024.94		52,084,772.21
代理承销证券款				43,244,602.83
其他	156,416,837.64	298,114,267.31	233,927,940.37	101,447,793.09
合计	**522,317,507.96**	**900,263,888.55**	**976,845,378.62**	**434,768,571.7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33,827.59	591,592.60	501,430.63	946,392.76
合计	**333,827.59**	**591,592.60**	**501,430.63**	**946,392.76**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405,646.09	51,818,408.77		
合计	**619,405,646.09**	**51,818,408.77**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4,378,606.92	1,402,380,565.99	549,982,734.14	238,427,460.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3,997.28	127,631,057.07	27,716,076.22	7,938,498.65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折旧	16,725,062.55	32,960,116.85	33,327,065.43	33,238,291.61
无形资产摊销	10,116,765.27	18,980,521.65	17,836,971.32	13,963,754.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26,692.02	13,819,591.04	16,679,898.78	20,725,90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9,218.54	-591,592.60	-501,430.63	-505,672.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28,807,415.28	-56,061,634.06	-73,245,007.16	10,969,915.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038,070.17	-62,062,152.53	-3,529,031.51	1,529,392.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2,752,140.95	-102,996,400.81	-63,646,287.57	-15,531,36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950,718.15	-104,865,990.65	-33,231,539.77	-14,160,959.4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685,605.88	21,320,908.05	27,584,154.57	-2,501,90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12,021,021.24	-896,539,939.81	-580,144,020.13	-55,688,44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53,786,039.28	-4,463,740,510.53	-7,629,623,442.59	-2,525,820,68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01,965,890.87	3,007,624,167.04	10,356,164,469.23	1,403,574,38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362,073.48	-1,062,141,293.30	2,645,370,610.33	-883,841,427.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52,459,723.65	17,163,076,303.99	11,303,283,139.72	5,638,011,749.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63,076,303.99	11,303,283,139.72	5,638,011,749.98	6,024,608,680.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616,580.34	5,859,793,164.27	5,665,271,389.74	-386,596,930.4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	14,952,459,723.65	17,163,076,303.99	11,303,283,139.72	5,638,011,749.98
其中：库存现金	546,173.74	623,515.56	578,770.32	638,707.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96,521,096.82	12,706,837,085.21	8,681,837,075.12	4,532,528,908.74
结算备付金	2,155,392,453.09	4,455,615,703.22	2,620,867,294.28	1,104,844,133.26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2,459,723.65	17,163,076,303.99	11,303,283,139.72	5,638,011,749.98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2016 年 1-6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1. 2016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新设立子公司

（1） 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注册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2）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注册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美元，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3）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对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港币，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4）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00%，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 2016 年 1-6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559,966.00	100%	现金支付	2016 年 2 月 16 日	6,667,528.93	2,456,810.68

2015 年 7 月 8 日，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 Ultra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签定收购协议，购买泛亚金融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 年 2 月 16 日，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双方办理完交割手续。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现金	20,559,966.00
合并成本合计	20,559,966.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62,639.54

项目	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商誉	14,197,326.46

（二）2015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1. 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天弘—中原稳健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中原稳健 4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基金海外优选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州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投资的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中州基石作为合伙企业管理人，故将其纳入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新设立子公司

（1）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出资设立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州蓝海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022202000069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州蓝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2）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出资设立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00003614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00%，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另三位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新锋、天明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三位股东合计出资金额占股权交易中心注册资本的 16%）与公司签订承诺函，承诺在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的所有重大事项上均与公司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公司拥有对其实际控制权，故自公司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出资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于 2015 年 7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豫新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410001845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豫新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中州禾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鼎开源于 2015 年 9 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州禾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州禾富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10101988707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州禾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中鼎开源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5）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对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中州国际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港币，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6）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中州国际于 2015 年 2 月对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中州国际证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港币，中州国际持有其 100.00%股权。

（7）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州国际于 2015 年 8 月对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中州国际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港币，中州国际持有其 100.00%股权。

（8）中州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中州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 港币，中州国际持有其 100.00%股权。

（9）中州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中州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成立，中州国际投资注册资本为 1 港币，中州国际持有其 100.00%股权。

（三）2014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天弘—中原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中原稳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四）2013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1. 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投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联盟 6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原英石-中国工商银行-量化动态多策略 alpha 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中原英石-中国建设银行-股指期货多策略套利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子公司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管理人设立并投资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故将其纳入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新设立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英石），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中原英石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40070296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原英石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以货币出资 1.0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拥有对其实际控制权，故自中原英石成立之日起中原证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的权益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资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原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期货经纪	33,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8,806.16	18,806.16	10,956.16	10,956.16	51.36		51.36		92.55		92.55		是	19,723.97	19,254.45	1,074.52	986.29
中州国际融资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银行	1,000 万元港币	保荐承销、财务顾问	2,441.63 万港币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鼎开源	有限公司	北京市	股权投资等	100,000.00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62,816.80	62,816.80	40,000.00	20,000.00	62.29		62.29		100		100		是	40,525.76	40,315.89		
中证开元	有限公司	洛阳市	股权投资管理	2,0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200.00	1,200.00	600.00	600.00		37.37		37.37		60		60	是	711.64	861.06	426.05	398.03
中原英石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基金管理	20,00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51		51		51		是	614.69	1,360.70	3,047.37	4,593.30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资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豫新投资	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5,000.00	开展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	5,000.00	1,000.00				51.36		51.36					是	-14.83			
中州禾富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0	开展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等业务	510.00	510.00				31.77		31.77					是	415.83	270.07		
中州基石	有限公司	郑州市	资产管理	5,000.00	企业资产管理	1,200.00	1,200.00				62.29		62.29					是	111.77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股权投资等	35,000.00	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	6,125.00	6,125.00			35		35						是	17,502.80	9,425.15		
中州蓝海	有限公司	青岛市	另类投资	30,000.00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和企业财务顾问服务	18,500.00	13,500.00			100		100						是				
中州国际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50,000 万港币	投资管理	50,000 万港币	20,000 万港币			100		100						是				
中州国际证券	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经纪	20,000 万港币	证券经纪、孖展融资	20,000 万港币	20,000 万港币				100		100					是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资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州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咨询	1,000 万港币	放债人业务、证券投资	1,000 万港币	1,000 万港币				100		100					是				
中州国际期货	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币			1 港币				100		100					是				
中州国际财务	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币			1 港币				100		100					是				
中州汇联	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中介服务	5,000.00	金融中介服务；投资、信息、经济信息咨询；金融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2,500.00					60.00							是	985.15			
中州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	BVI	控股公司	5 万美元	控股公司						100							是				
中州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BVI	控股公司	1 美元	控股公司						100							是				
中州国际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 万港币	资产管理	1,000 万港币					100							是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 年 6 月 30 日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8.643%	4,586,528.62		197,239,729.87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5%	-309,091.35		175,028,034.8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40,373,274.94	94,396,284.29	1,234,769,559.23	823,611,902.55	15,667,246.63	839,279,149.18	30,606,648.62	9,428,959.19	9,652,523.69	62,953,272.09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7,483,764.33	169,460,173.36	236,943,937.69	353,989.56	1,229,499.12	1,583,488.68	3,811,845.68	-356,729.36	440,481.65	-48,162.34

（2）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2016 年 1-6 月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额 3,829,138,534.97 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额为 1,093,753,795.95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计入应收款项的应收管理费、佣金，相关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整数）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7,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722
应收款项	52,388
合计	**1,102,60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向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向。

2）2015 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额 3,927,473,961.62 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额为 413,841,560.78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计入应收款项的应收管理费、佣金，相关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整数）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806
应收款项	31,05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317,68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向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向。

2）2014 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中鼎开源持有中原英石-中国建设银行-股指期货多策略套利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 2014 年 12 月售出，故该结构化主体未纳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盟 6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4 年清算，故该结构化主体未纳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计入应收款项的应收管理费、佣金，相关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整数）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1,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637
应收款项	2,419
合计	864,00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向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向。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7.0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投资集团	国有企业	郑州市	投资管理	朱连昌	16995424-8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	1,200,000.00			1,2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	1,200,000.00			1,2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	1,200,000.00			1,2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	1,200,000.00			1,200,000.00

（3）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投资集团	87,096.30	87,096.30	87,096.30	91,195.78	27.017	27.017	33.0961	44.846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1120000MA06F4208A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1410000706780942L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914114001750300255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河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0007457714088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0678582-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000169953018F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100594892586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001164-2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0007425233538

（二）关联交易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95,608.32	134,163.37	28.47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9,664.70	283,580.50	41,881.94	47,451.7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307.73		
合计	**69,664.70**	**420,496.55**	**176,045.31**	**47,480.21**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注 1）		55,676.00		49,555.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 神火 CP001（注 2）		199,8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豫投资 scp002（注 3）			50,000,000.0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 安钢集 cp002（注 4）			99,950,0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注 5）			1,309,376.72	2,530,356.1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股票发行（注 6）			10,000,000.00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注 7）				1,190,162.85
河南投资集团	研究服务收入（注 8）				8,000.00

（1）2015 年度关联交易

注 1. 费用支出

公司 2015 年在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发生费用支出 55,676.00 元。

注 2.购入 15 神火 CP001

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自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公司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该债券发行规模 199,800,000.00 元，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6.00%。2015 年 2 月 11 日售出。

（2）2014 年度关联交易

注 3. 购入 14 豫投资 scp002

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自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该债券发行规模 50,000,000.00 元，期限 3 个月，票面利率 4.8%。2014 年 6 月 18 日售出。

注 4. 购入 14 安钢集 cp002

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自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公司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该债券发行规模 99,950,000.00 元，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6.05%。2014 年 10 月 21 日售出。

注 5.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 2014 年度，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中原理财-安益（158）期信托计划”，收取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936,160.29 元；代理销售“中原理财-安益（313）期信托计划”，收取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373,216.43 元。

注 6.承销股票发行

公司 2014 年度，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承销服务，取得承销收入 10,000,000.00 元。

（3）2013 年度关联交易

注 1. 费用支出

公司 2013 年在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发生费用支出 49,555.00 元。

注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 2013 年度，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中原理财-安益（55）期-鞍山城投信托收益权投资（四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取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2,530,356.16 元；

注 7.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2013 年公司存放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190,162.85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86%，其中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1,187,500.02 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2,662.83 元，执行协议利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此类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均无余额。

注 8. 研究服务收入

2013 年公司向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研究服务，收取研究服务费收入 8,000.00 元；

（三）关联方往来-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844,769.00	844,769.00	900,445.00	900,445.00
合计	**844,769.00**	**844,769.00**	**900,445.00**	**900,445.00**

期末余额为公司预付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款项。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秉承“诚信、稳健、创新、高效”的理念，不断探索新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以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经营中主要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等。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采取了以下对策和措施防范风险。

1、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注重对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坚持“规范发展、稳健经营”的指导思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四层架构的风险控制与管理体系。

公司施行自上而下的矩阵式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建立了履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四层级风险控制体系：

第一层次：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控制的最高层次，对建立公司合规有效的风险控制环境负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总体风险控制目标、风险控制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分级授权制度，为公司的具体风险控制工作指明方向、给定范围并授予相关管理部门执行权力。

监事会以防范法律法规风险和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风险控制环节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财务和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层次：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层

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层为风险控制的第二层次，负责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审议风险管理总部提交的风险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风险控制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职责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层次：合规管理（法律事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稽核审计总部

公司风险控制的第三个层次为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稽核审计总部组成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面风险管理的协同工作机制。

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协助合规总监拟定合规政策和合规管理制度，并协助推动合规政策与制度的落实，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建议及咨询，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督导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及重要业务活动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履行向监管部门定期和临时的报告义务等，负责控制公司及相关业务法律风险等。

风险管理总部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政策开展风险控制工作；负责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风险控制政策、风险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制度等风险控制环境的调整建议；不断建立并完善公司的整体风险控制机制，识别、评估、监控公司业务和交易中的主要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风险政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及反馈流程，建立与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在风险控制方面的沟通机制；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并审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指标。

稽核审计总部全面负责内部稽核，组织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全面稽核，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协助公司对突发事件进行核查。

第四层次：各业务、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

风险控制的第四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一线风险控制系统。其风险控制职责为制订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做好本部门的风险控制工作，并根据风险情况及时向风险管理总部或法律合规总部通报。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等衍生品交易时，若公司没有提前要求客户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

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可能因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指债务人无法偿还资金，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四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股票质押交易等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时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与公司代理证券买卖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对于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公司在进行债券投资时主要投资于高信用评级的产品，并在投资后密切跟踪投资对象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评级变化；在交易对手选择上，多选择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在交易方式上，基本选用券款对付方式。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公允价值计算，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的比例为 64.20%，主要为高信用评级的债券，公司因交易对手违约的整体风险较小。

对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已根据债务人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和坏账准备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及现金流量影响较小。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股票质押交易等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保证金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整数）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796,521	12,706,838	8,681,837	4,532,529
结算备付金	2,155,392	4,455,616	2,620,867	1,104,844
融出资金	5,832,433	8,158,803	7,331,517	2,259,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77,857	3,838,532	3,601,868	2,906,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7,413	6,826,690	2,889,715	793,086
应收款项	101,019	27,588	17,409	18,290
存出保证金	409,218	422,907	727,404	412,988
应收利息	424,985	257,758	173,998	80,757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9,497	727,367	690,197	340,691
其他资产	480,864	464,476	302,934	18,313
合计	**36,525,198**	**37,886,575**	**27,037,747**	**12,467,321**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不利变动而发生的风险，包括股票及衍生品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由于公司主要持有头寸是属于自营投资，因此股票及衍生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对投资业务影响较大。

在市场风险方面，公司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准确定义、统一测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承担的市场风险。公司对于方向性投资业务坚持风险可控、规模适中的风险管理策略，承担适度规模的风险头寸。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发生变化时，可能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公司主要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和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公司的债券投资主要以买入持有稳健策略和利差套利策略为主，对自营业务放大倍数、债券评级、久期进行控制，以防范和降低利率风险。

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合同约定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前的剩余期限：

单位：千元（整数）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货币资金	12,666,521	130,000				546	12,797,067
结算备付金	2,155,392						2,155,392
融出资金	322,562	806,374	4,508,906			194,591	5,832,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9,414	1,039,206	1,888,758	1,829,259	1,071,180	764,984	7,042,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93,552	597,474	1,138,287	758,100			7,087,413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存出保证金	409,218						409,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701,360	409,874		1,630,565	2,746,799
其他资产	35,695	65,215	214,583	118,206		574,570	1,008,269
金融资产小计	**20,632,354**	**2,643,269**	**8,451,894**	**3,115,439**	**1,071,180**	**3,165,256**	**39,079,39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000	645,000				845,000
短期借款	200,000		418,361				618,361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62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4,726					1,059,966	1,524,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68,961		500,000				6,168,961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11,512,095					818,191	12,330,286
应付债券			3,050,000	5,992,530			9,042,530
长期借款				52,863			52,863
其他负债						546,600	546,600
金融负债小计	**17,845,782**	**200,000**	**4,613,361**	**6,045,393**		**2,424,819**	**31,129,3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86,572**	**2,443,269**	**3,838,533**	**-2,929,954**	**1,071,180**	**740,437**	**7,209,6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货币资金	12,461,838	85,000	160,000			623	12,707,461
结算备付金	4,455,616						4,455,616
融出资金	437,050	850,159	6,871,595				8,158,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960	401,855	1,556,435	719,007	1,021,125	850,746	5,045,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3,284	81,587	1,260,650	531,169			6,826,690
存出保证金	422,907						422,9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04	70,550	228,833	494,563	65,394	1,594,597	2,459,841
其他资产		297	260,331			489,194	749,822
金融资产小计	**23,232,559**	**1,489,447**	**10,337,844**	**1,744,739**	**1,086,519**	**2,935,160**	**40,826,26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960	2,000,000	3,095,000				5,106,96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4,170	1,144,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12,941	24	500,000				4,712,965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14,203,073					664,178	14,867,251
应付债券				5,291,078			5,291,078
长期借款			51,818				51,818
其他负债						915,098	915,098
金融负债小计	**18,427,974**	**2,000,024**	**3,646,818**	**5,291,078**		**2,723,446**	**32,089,3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04,585**	**-510,577**	**6,691,026**	**-3,546,339**	**1,086,519**	**211,714**	**8,525,21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货币资金	8,601,837	80,000				578	8,682,415
结算备付金	2,620,867						2,620,867
融出资金	89,887	711,730	6,529,900				7,331,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654	51,500	444,743	1,314,250	1,652,413	487,722	4,099,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1,940	210,195	1,512,643	24,937			2,889,715
存出保证金	492,394					235,010	727,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8,728	110,000	132,507	751,235
其他资产		78,804	198,683			219,192	496,679
金融资产小计	**13,095,579**	**1,132,229**	**8,685,969**	**1,847,915**	**1,762,413**	**1,075,009**	**27,599,114**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02,670	38,610				1,441,280
拆入资金	200,000	966,000	1,207,000				2,37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91,074	791,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26,904	700,330	1,760,000				5,587,234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9,037,102					622,731	9,659,83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应付债券				1,490,027			1,490,027
其他负债						384,726	384,726
金融负债小计	**12,364,006**	**3,069,000**	**3,005,610**	**1,490,027**		**1,798,531**	**21,727,1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1,573**	**-1,936,771**	**5,680,359**	**357,888**	**1,762,413**	**-723,522**	**6,595,462**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货币资金	4,344,308	88,222	100,000			637	4,533,167
结算备付金	1,104,844						1,104,844
融出资金	81,571	315,444	1,862,448				2,259,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7,150	100,037	196,749	1,033,283	1,546,340	275,435	3,438,9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714	61,327	227,045	30,000			793,086
存出保证金	187,592					225,396	412,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8	75,125	263,873			90,085	429,771
其他资产						119,763	119,763
金融资产小计	**6,480,867**	**640,155**	**2,650,115**	**1,063,283**	**1,546,340**	**711,316**	**13,092,076**
应付短期融资款	800,000						800,000
拆入资金		400,000					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7,437	707,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1,591	394,697					2,096,288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4,459,388					534,683	4,994,071
其他负债						145,664	145,664
金融负债小计	**6,960,979**	**794,697**				**1,387,784**	**9,143,4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0,112**	**-154,542**	**2,650,115**	**1,063,283**	**1,546,340**	**-676,468**	**4,625,084**

（2）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为证券市场波动导致股票等证券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同比例影响公司的利润变动，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同比例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

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证券公司的承销、自营、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将下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为降低公司经营业绩对市场的依赖度，加快非经纪业务发展，公司继续稳健推进投行业务；积极推进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对相关风险管理办法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订和完善。针对自营业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完备高效的自营投资决策体系，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资金清算等职能相互分离，对自营业务的证券持仓、盈亏状况、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重点防范自营业务的规模失控、超越授权、帐外自营、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风险，确保自营业务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并控制在公司承受范围内。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设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的情况下，股票、基金、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上升或下降10%，对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下述正数表示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负数表示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单位：千元（整数）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总额	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总额	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总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	85,811	164,090	112,020	161,786	41,747	10,255	35,707	5,873
下降 10%	-85,811	-164,090	-112,020	-161,786	-65,241	-10,255	-65,108	-5,873

（3）汇率风险

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币资产折合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4%，外币负债折合人民币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30%，由于外币在公司资产负债及收入结构中所占比例较低，公司认为汇率风险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影响较小。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使公司及时掌握各业务及分支机构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情况，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司各业务和各分支机构安全稳健地持续经营。

由于公司的流动资产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因此对融资承诺或客户取款需求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公司始终坚持资金的统一运作和管理，不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资金的筹集和运用需要经过授权管理人及计划财务总部的审批，规模较大的资金运作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针对公司业务发展、债务到期偿还，加强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及管理，以实现资金集中分配及协调，通过进入银行间市场、资本市场，以资金拆借、债券回购、转融资、获得银行授信、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证券公司债、公司债、次级债、IPO、再融资及开发其他流动性的不同来源等形式，及时满足公司流动性需要。2016 年公司采用以净资本、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为基础的监控体系，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并使用压力测试评估业务活动对净资本、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整数）

非衍生金融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即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息借款		200,027		423,787			623,814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992	707,871			910,863
应付债券				3,495,399	6,516,000		10,011,399
衍生金融资产	62						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74,457		551,159			6,225,616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30,286						12,330,286
长期借款					56,355		56,355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56	465,018	79,570	896,552	135,595		1,573,379
其他流动负债	546,600						546,600
合计	**12,873,592**	**6,339,502**	**282,562**	**6,074,768**	**6,707,950**		**32,278,374**

（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296	2,012,888	468,715			2,493,899
应付债券			81,900	3,051,249	5,949,032		9,082,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18,353	24	551,159			4,769,536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14,867,251						14,867,251
长期借款					55,241		55,241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44		66,819	969,768	139,644		1,172,687
其他流动负债	915,098						915,098
合计	**15,778,805**	**4,230,649**	**2,161,631**	**5,040,891**	**6,143,917**		**33,355,893**

（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拆入资金		200,133	994,664	1,242,392			2,437,18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17,297	2,708	39,768			1,459,773
应付债券				93,000	1,872,000		1,96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34,527	743,968	1,811,175			5,689,670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9,659,833						9,659,833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50		462,039		427,928		885,617
其他流动负债	384,726						384,726
合计	**10,040,209**	**4,751,957**	**2,203,379**	**3,186,335**	**2,299,928**		**22,481,808**

（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拆入资金			407,141				407,141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0,553					810,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5,890	400,750				2,106,640

非衍生金融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4,994,071						4,994,071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0,649		367,451	170,279	54,471	762,850
其他流动负债	145,664						145,664
合计	**5,139,735**	**2,687,092**	**807,891**	**367,451**	**170,279**	**54,471**	**9,226,919**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人员、内部程序、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以及企业外部事件冲击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强调业务规模、获利与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不因对利润的追求而牺牲对操作风险的管控。公司强调在稳健控制操作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各项证券公司业务。在成本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强化内控机制，达到既定业务收入下操作风险的最小化。2015 年度公司采取梳理内部流程、加强业务检查、加大问责力度等控制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建设，对重要业务环节和制度框架进行梳理，对业务流程中不适应管理需要及运作要求的方面进行完善和修正；同时，公司稽核审计总部协同合规管理总部和风险管理总部，加大各业务监督检查力度，有效规避部分由于操作不规范、不标准或部门间缺乏协调机制而引起的操作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6、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严重时会使公司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

公司的合规风险包括经纪业务中的违规操作风险，如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聘用无证券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营销活动等，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中的单只持股超过监管规定比例等，投资银行业务中的保荐人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投资咨询业务中的对外投资咨询活动未履行报备手续等。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有序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主要通过合规检查、咨询审查、合规监测、合规督导、合规培训等手段对合规风险实施有效管控。同时，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多层次反洗钱组织体系，实现了反洗钱工作的有序开展；为了

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防止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隔离墙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单位:千元（整数）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1,566,839,391.04	4,611,017,262.14		6,177,856,653.18
（2）权益工具投资	269,004,164.57	441,407,492.24		710,411,656.81
（3）投资基金	132,722,419.32			132,722,419.32
（4）理财产品			21,810,000.00	21,8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60,000,000.00	111,107,100.00	171,107,1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88,420,695.08	101,602,807.97		190,023,503.05
（3）投资基金	37,317,820.20	13,940,000.00		51,257,820.20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333,590.23	260,637,895.00	372,971,485.23
（5）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4,119,190.54		344,119,190.54
（7）信托计划			62,295,342.46	62,295,342.46
（8）理财产品			5,000,000.00	5,000,000.00
（9）其他		1,340,286,937.53		1,340,286,937.53
合计	**2,094,304,490.21**	**7,024,707,280.65**	**609,850,337.46**	**9,728,862,108.32**
衍生金融资产	62,130.00			62,13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4,726,450.00		464,726,4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59,966,057.60	1,059,966,057.60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合计	62,130.00	464,726,450.00	1,059,966,057.60	1,524,754,637.60

2. 第一层次金融工具

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倘若从交易所、经销商，及时及定期获得报价，且该等报价反应实际及定期发生的以公平磋商为基准的市场交易，一个市场则被视为活跃。以财务报告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此类工具被纳入第一层次，纳入第一层次的工具主要包括被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证券。

3. 第二层次金融工具

非活跃市场购买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该等估值技术充分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并尽可能不依赖实体特定估计。倘若按公允价值计量一项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输入参数均可观察获得，则该项具列入第二层次。

倘若一个或多个主要输入参数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则该项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4.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

单位:千元（整数）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743	168,985	111,688	588,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4,170	35,287	119,491	1,059,966

十二、 或有事项

（1）窦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事项

2012-2015 年期间，窦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假冒公司名义与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田"）签订《保证合同》，对窦某所控制公司对天津大田的债务提供担保，导致天津大田损失。天津大田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向公司索赔人民币 31,947,447.34 元欠款及滞纳金，天津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正式受理，2016 年 3 月 16 日，该案件移交至河南省公安厅。

（2）河南兴业担保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事项

2015 年 3 月 31 日，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业担保）与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以下称股票质押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为河南兴业担保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2015 年 4 月 3 日，河南兴业担保与公司签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以下称初始交易协议）。质押的标的证券名称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3 日，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登记为公司，公司取得对质押标的优先受偿权。2015 年 8 月 25 日，该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河南兴业担保未采取任何履约保障措施，按照协议约定，河南兴业担保构成违约。

公司为实现对股票质押权回购业务客户河南兴业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权，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请求法院拍卖、变卖河南兴业担保名下的质押股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质押股权市值为人民币 219,053,383.56 元），所得款项由公司优先受偿。

2016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6）沪 0115 民特 2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为股票质押回购协议和初始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河南兴业担保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准许本公司于裁定生效之日起拍卖、变卖河南兴业担保所有的 12,292,558 股国投安信的股份，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本公司债权本金 121,100,000 元、利息 9,902,993.97 元以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 121,1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律师费 500,000 元。另外，申请费 242,288 元由河南兴业担保负担。

（3）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事项

2014 年 9 月 1 日，自然人彭树东在公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彭树东诉公司在未向其了解相关情况下与其签订合同，导致其投资了与本身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金融产品，使其自 2007 就一直投资持有的大恒科技（股票代码 600288）股票 210,100 股被强制平仓，致其造成损失 4,480,385.75 元。彭树东诉公司赔偿其损失及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事项无实质性进展。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一）经营性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17,486.3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4,890,153.4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3,508,196.22
3 年以上	24,009,826.97
合计	**120,025,663.04**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对中州蓝海增资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货币形式向中州蓝海注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利润分配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以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基准，分别按 10%和 5%提取 2016 年 1-6 月法定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共计提 47,324,353.32 元；按 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4,704,525.77 元；按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31,549,568.88 元；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22,373,470.00 元。2016 年 1-6 月利润分配议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分部信息

公司的报告分部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融资融券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期货经纪业务分部、直接投资业务分部、总部及其他分部。

1. 2016 年 1-6 月度报告分部（按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总部及其他	海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15,440.43	25,726.30	93,476.89	132,827.21	19,405.50	30,737.69	64,767.61	196,624.82	18,625.67	-34,908.41	962,723.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3,468.45		93,476.89	34,114.09	27,889.63	19,522.60	25,193.66	-4,045.27	7,072.54	-1,254.41	615,438.18
投资收益		141,330.87			-8,498.23	661.41	22,707.12	58,582.14	430.00	-32,989.72	182,223.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964.46				-338.92	560.22	-5,064.26			-28,807.42
其他收入	1,971.98	-91,640.12		98,713.12	14.11	10,892.59	16,306.61	147,152.22	11,123.13	-664.29	193,869.37
二、营业支出	234,195.34	32,225.10	86,472.01	21,295.55	11,796.46	18,441.30	29,486.26	116,920.45	14,848.61	-1,942.57	563,738.52
三、营业利润	181,245.09	-6,498.81	7,004.88	111,531.66	7,609.04	12,296.39	35,281.35	79,704.37	3,777.06	-32,965.84	398,985.19
四、资产总额	12,307,554.86	6,088,969.33	87,021.06	333,335.71	18,967.86	1,284,333.55	1,325,206.86	19,463,775.30	919,895.97	-1,789,872.37	40,039,188.13
五、负债总额	11,824,731.01	5,965,491.94	78,716.36	6,766.02	7,137.43	839,292.18	27,910.13	12,327,719.72	501,510.75	-116,570.34	31,462,705.20
六、补充信息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5,123.72	1,048.50	130.88	625.51	245.80	876.84	70.22	13,463.40	429.58	-151.13	31,863.34
2、资本性支出	5,391.96	545.08	93.58		48.76	1,344.76	82.26	16,438.79	348.73		24,293.91

2. 2015 年度报告分部（按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总部及其他	海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41,046.91	324,855.76	206,199.61	470,397.52	101,196.70	58,696.03	60,918.97	629,888.53	14,502.92	-3,347.71	4,004,355.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9,036.39		206,199.61	269,222.93	69,877.13	40,260.09	9,363.82	-18,875.39	13,599.68	-2,330.12	2,716,354.16
投资收益		456,359.60			31,243.06	-7,390.56	6,918.48	111,499.63	359.76	28.39	599,018.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496.70					371.78	33,193.16			56,061.63
其他收入	12,010.52	-154,000.53		201,174.60	76.51	25,826.50	44,264.89	504,071.13	543.47	-1,045.98	632,921.11
二、营业支出	984,423.99	246,134.85	175,092.65	104,129.98	30,826.67	44,921.07	27,369.20	468,868.54	14,421.33	-2,955.64	2,093,232.66
三、营业利润	1,156,622.92	78,720.91	31,106.96	366,267.54	70,370.02	13,774.96	33,549.77	161,019.99	81.58	-392.07	1,911,122.59
四、资产总额	15,008,601.62	4,245,413.44	104,044.90	12,619.26	20,185.01	1,164,584.58	1,259,039.01	21,148,725.53	308,560.79	-1,620,525.52	41,651,248.62
五、负债总额	14,683,512.61	4,172,140.40	106,230.08	30,648.25	13,826.34	768,890.84	17,781.36	13,005,540.68	60,944.81	-84,720.49	32,774,794.87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5,221.49	1,819.79	917.05	1,188.18	1,124.53	2,099.00	98.97	22,810.63	480.58		65,760.23
2、资本性支出	11,907.31	3,879.27	1,769.87	38.20	76.70	1,934.04	919.26	67,435.92	4,164.44		92,125.00

3. 2014 年度报告分部（按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基金业务	总部及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29,437.89	239,114.94	100,677.99	319,850.43	60,774.22	53,040.19	27,689.50	1,162.24	200,401.34	-23,931.97	1,808,216.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177.07	91.29	100,677.99	102,694.01	25,528.52	36,926.80	4,263.44	403.16	-20,075.15	-1,031.92	1,072,655.21
投资收益		298,481.47			35,244.08	36.88	9,831.18		55,249.07	-22,400.73	376,441.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616.34							25,628.67		73,245.01
其他收入	6,260.82	-107,074.15		217,156.41	1.62	16,076.51	13,594.89	759.07	139,598.75	-499.32	285,874.61
二、营业支出	480,188.59	81,351.26	86,791.95	64,115.31	17,466.93	41,376.78	17,581.35	35,087.92	256,400.57	-1,683.18	1,078,677.48
三、营业利润	349,249.30	157,763.68	13,886.05	255,735.12	43,307.29	11,663.41	10,108.15	-33,925.68	-55,999.24	-22,248.78	729,539.30
四、资产总额	9,632,478.86	3,005,239.63	8,877.43	2,218,525.20	8,848.16	1,048,301.03	432,884.09	68,897.64	12,589,547.69	-744,357.41	28,269,242.33
五、负债总额	9,400,871.30	2,982,118.07	14,363.67	2,211,497.83	6,505.58	928,146.11	10,683.91	6,742.78	6,983,282.63	-131,764.66	22,412,447.21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7,042.02	1,031.92	156.45	1,133.37	1,005.05	2,251.63	51.88	2,722.76	22,351.65		67,746.73
2、资本性支出	12,786.74	2,985.88	425.72	2,065.48	1,733.65	666.22	101.10	541.35	30,397.77		51,703.90

4. 2013 年度报告分部（按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基金业务	总部及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89,602.84	125,992.10	148,513.33	116,051.55	1,613.19	66,244.46	8,959.80	1,345.35	124,159.03	-17,246.97	1,165,234.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5,955.72	1,360.00	148,513.33	34,440.25	26,913.19	53,150.24	838.90	808.38	72.00	-9,697.27	842,354.75
投资收益		191,339.97			-25,300.00		1,871.01		7,978.12	-6,291.75	169,597.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27.49							-3,742.43		-10,969.92
其他收入	3,647.11	-59,480.38		81,611.31		13,094.22	6,249.89	536.98	119,851.33	-1,257.96	164,252.49
二、营业支出	383,034.15	48,560.48	111,486.72	27,938.88	22,970.83	53,749.27	7,277.36	40,187.70	165,132.80	-7,374.72	852,963.47
三、营业利润	206,568.69	77,431.62	37,026.61	88,112.67	-21,357.64	12,495.20	1,682.44	-38,842.35	-40,973.77	-9,872.25	312,271.22
四、资产总额	138,492.03	3,520,890.27	21,402.75	2,458,504.01	125,145.98	772,998.20	218,337.19	105,840.29	10,576,952.92	-4,288,958.38	13,649,605.25
五、负债总额	104,959.33	3,513,046.41	32,003.89	3,296,788.35	126,374.13	640,609.84	3,789.78	12,099.41	5,596,241.00	-3,851,588.20	9,474,323.93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0,758.75	646.89	582.66	647.40	1,320.82	2,524.60	29.94	10,975.93	17,521.66		75,008.64
2、资本性支出	16,948.19	1,573.67	63.60		107.07	3,741.10	287.62	23,590.09	119,552.90		165,864.24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2016 年 1-6 月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序号	捐赠对象	捐赠金额（万元）	捐赠款项用途
1	河南省扶贫基金会	150.00	河南省综合扶贫开发
合计		**150.00**	

（2）2015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序号	捐赠对象	捐赠金额（万元）	捐赠款项用途
1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00.00	资助贫困残疾人或开展扶残助残公益项目
2	方城县民政局	50.00	资助遭受雹灾的群众
3	河南师范大学	50.00	助学
4	固始县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办公室	40.00	张广庙镇官桥村电灌站建设
5	宜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30.00	宜阳县张坞镇贫困村程子村吃水工程
6	河南科技学院	50.00	助学
7	河南农业大学	50.00	助学
8	河南中医学院	80.00	助学
9	河南省福星儿童公益基金会	0.20	付“慈善中原行”系列活动赞助费
合计		**650.20**	

（3）2014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序号	捐赠对象	捐赠金额（万元）	捐赠款项用途
1	湖南省慈善总会	0.23	“慈善一日捐”向社会困难对象送温暖、献爱心
2	学校	1.14	捐赠计算机供学校使用
3	鹤壁市教育局	50.00	助学
4	济源市希望工程办公室	50.00	助学
5	商丘市希望工程办公室	50.00	助学
6	信阳市慈善总会	50.00	助学、助老、助医
7	漯河市教育局	50.00	助学
8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政府	20.00	扶贫，石林镇政府耿寺村工程
9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50.00	助学

序号	捐赠对象	捐赠金额（万元）	捐赠款项用途
10	兰考县人民政府	50.00	扶贫培训、焦裕禄纪念馆修葺、贫困教师
11	濮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50.00	助学
12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	支持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开展研究、人才培养、资政、合作交流等活动
13	中国廉政法治研究会	50.00	法制宣传
14	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	30.00	救助脑瘫孤儿
15	周口市慈善总会	50.00	项城市高寺镇蒋庄村基础设施建设
16	许昌市教育局	50.00	助学
17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	资助英模遗属
18	河南摄影家协会	30.00	公益宣传
19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0	公益宣传
20	人大建设杂志社	26.00	公益宣传
21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公益宣传
22	大公财经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90.00	公益宣传
23	北京正金时代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公益宣传
合计		**918.87**	

（4）2013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序号	捐赠对象	捐赠金额（万元）	捐赠款项用途
1	河南省红十字会	40.00	拥军优属捐赠
2	开封市红十字会	50.00	设立“中原证券儿童先心病救治基金”
3	驻马店市教育局	50.00	对困难学生的资助
4	洛阳市慈善总会	50.00	洛阳市指定救助项目
5	南阳市慈善总会	50.00	成立“中原证券儿童先心病救治基金”
6	河南省上蔡县红十字会	35.00	村修建村内道路
7	周口市红十字会	35.00	建设村“文化大院”
8	郏县慈善协会	50.00	村文化建设及小学教室建设
9	河南省中原发展研究基金会	100.00	资助中原发展研究院研究项目
合计		**460.00**	

2. 新设公司未出资情况

（1）中鼎开源成立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3 月 21 日，中鼎开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拟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州紫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2 日，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1910164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1-30 室，法定代表人：周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中鼎开源尚未进行出资。

（2）中鼎开源设立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2015 年 9 月 21 日，中鼎开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濮阳市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与濮阳市人民政府、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濮阳市龙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濮阳基金）。中鼎开源拟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9%、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州基石作为基金管理人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1%。2015 年 12 月 11 日，濮阳基金取得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3X5R1W1J 的营业执照，主要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中鼎开源尚未进行出资。

（3）中证开元设立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2016 年 6 月 2 日，中证开元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设立汤阴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对其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汤阴县产业聚集区宏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汤阴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证开元作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对其进行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中证开元尚未进行出资。

3. 中原英石挂牌出售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的议案》，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中原英石的比例由 51%变更为 17%。同时，股权受让方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原英石进行增资 2,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原英石的比例由 17%变更为 14.98%。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完成拟转让股权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拍挂流程，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2016 年 7 月 26 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完成，中原英石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更名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中证开元股权处置情况

2016 年 2 月 26 日，中鼎开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河南中证

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事项尚待河南省财政批复。

5. 账户透支额度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签订《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向公司提供 1 亿元的透支额度，用于弥补公司自有资金临时头寸不足，透支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再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签订《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向公司新增提供 1 亿元的透支额度，用于弥补公司自有资金临时头寸不足，透支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6. 债券借贷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向银行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债券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国债	229,412,160.00	345,462,385.00
合计	**229,412,160.00**	**345,462,385.0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借入方式取得的国债中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的债券公允价值为 229,412,160.00 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476,813,592.08	1,258,021,592.08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258,021,592.0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476,813,592.08**	**1,258,021,592.08**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现金红利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1.36	51.36	109,561,592.08	188,061,592.08			188,061,592.08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29	62.29	400,000,000.00	628,168,000.00			628,168,000.00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2,000,000.00					
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45,542,000.00	245,542,000.00	168,792,000.00		414,334,000.00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50,000,000.00		185,000,000.00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61,250,000.00	61,250,000.00			61,250,000.00	
合计			**1,053,353,592.08**	**1,258,021,592.08**	**218,792,000.00**		**1,476,813,592.08**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481,586,389.08	2,579,667,179.80	956,208,908.95	666,364,945.0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70,061,738.92	2,553,152,380.07	943,073,527.58	648,993,685.2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027,403.55	16,304,599.58	7,531,288.97	10,879,663.8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737,317.90	7,872,476.17	4,512,682.72	4,867,123.29
投资银行业务	99,704,849.07	225,832,590.00	114,645,000.00	164,856,00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4,932,075.46	157,252,000.00	60,990,000.00	132,466,000.00
证券保荐业务	1,000,000.00	9,200,000.00	6,500,000.00	20,5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73,772,773.61	59,380,590.00	47,155,000.00	11,890,000.00
资产管理业务	25,808,620.83	59,119,717.72	19,308,929.98	14,546,491.67
投资咨询业务	64,208,521.68	269,915,506.82	128,578,967.58	62,463,998.12
收入合计	**671,308,380.66**	**3,134,534,994.34**	**1,218,741,806.51**	**908,231,434.8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94,340,011.31	440,604,175.35	151,963,130.65	93,427,125.8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94,309,144.72	439,443,600.63	151,857,408.61	93,427,125.82
投资银行业务	4,795,258.10	18,947,975.83	13,887,005.45	16,342,669.5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517,296.49	13,950,622.81	6,942,732.69	13,424,894.59
证券保荐业务		1,050,008.93	530,036.62	111,136.39
财务顾问业务	3,277,961.61	3,947,344.09	6,414,236.14	2,806,638.52
资产管理业务	5,079.19	5,418.18	662,781.04	1,207,148.51
支出合计	**99,140,348.60**	**459,557,569.36**	**166,512,917.14**	**110,976,943.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2,168,032.06	2,674,977,424.98	1,052,228,889.37	797,254,490.99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70,494,812.00	55,433,245.91	40,740,763.86	9,083,361.48
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32,555,158.15	94,031.00		
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1,002,642.95	9,512,559.38	235,298.40
一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7,939,653.85	54,336,571.96	31,228,204.48	8,848,063.08

（2）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730,974,109.24	1,773,091.90	4,672,737,647.19	6,597,953.52	2,200,499,438.42	1,327,324.84	2,052,769,964.41	1,387,133.21
信托		752,567.42	2,689,000,000.00	1,261,490.90	338,500,000.00	3,180,500.00	157,300,000.00	3,428,995.05
资产管理计划		211,658.58	348,175.21	13,031.75	3,222,036.77	4,857.88	17,179,512.36	50,995.03
合计	**730,974,109.24**	**2,737,317.90**	**7,362,085,822.40**	**7,872,476.17**	**2,542,221,475.19**	**4,512,682.72**	**2,227,249,476.77**	**4,867,123.29**

3.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554,354,104.91	1,424,246,089.31	577,850,291.41	260,951,058.25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60,843,998.72	354,152,685.61	156,104,525.68	122,722,945.71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9,323,795.16	101,505,259.29	28,761,824.40	41,455,248.26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1,520,203.56	252,647,426.32	127,342,701.28	81,267,697.4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45,371,401.84	847,013,395.56	312,810,819.65	115,727,54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8,138,704.35	223,056,217.20	108,356,334.98	22,475,385.4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315,232.60	5,849,532.78	12,380,803.94	3,332,681.9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85,730,734.05	149,111,071.47	78,204,112.37	6,747,444.54
拆出资金			578,611.10	
其他		23,790.94		25,184.00
利息支出	400,300,533.89	929,459,448.86	330,862,124.28	127,432,819.00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4,719,904.74	63,165,904.96	23,252,109.73	19,579,296.22
卖出回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5,921,518.45	257,931,317.78	138,432,101.98	72,007,589.74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28.23	281,729.41	524,768.08	805,923.9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250,088.97	105,490,442.91	51,731,855.56	25,847,111.12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98,172,655.50	43,961,316.67	25,847,111.1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74,672,024.47	502,871,783.21	117,163,646.07	9,998,821.92
借券借贷	736,997.26			
其他			282,410.94	
利息净收入	**154,053,571.02**	**494,786,640.45**	**246,988,167.13**	**133,518,239.25**

4.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162,330.10		19,181,993.5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46,513,029.11	549,515,991.11	309,434,852.23	191,339,974.3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39,923,403.08	294,874,288.34	229,776,255.35	173,826,01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122,228.90	214,894,566.79	193,859,050.18	172,638,23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66,781.25	79,999,118.81	35,925,424.35	1,187,78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65,607.07	-19,397.26	-8,219.1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589,626.03	254,641,702.77	79,658,596.88	17,513,95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29,093.72	275,416,010.00	116,827,090.22	20,431,91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3,704.40	27,593,633.18	22,409,193.42	8,065,476.96
—衍生金融工具	-262,143.51	-48,374,540.41	-59,844,486.76	-10,983,43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1,647,158.86	6,600.00	266,8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管理人应承担集合理财损失			25,300,000.00	-25,300,000.00
合计	**172,675,359.21**	**549,515,991.11**	**353,916,845.79**	**166,039,974.34**

5. 业务及管理费

（1）业务及管理费比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452,178,903.05	1,618,839,535.74	858,871,244.37	681,120,159.91
合计	**452,178,903.05**	**1,618,839,535.74**	**858,871,244.37**	**681,120,159.91**

（2）业务及管理费重要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20,433,450.27	1,145,552,898.41	479,171,879.42	336,800,047.43
劳动保险费	91,220,732.25	112,772,660.76	85,436,907.38	81,156,737.20
租赁费	19,093,767.26	42,103,026.05	38,161,021.57	36,457,938.87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957,769.80	30,428,198.32	30,557,060.97	29,209,781.17
住房公积金	10,556,548.38	19,074,112.03	16,111,143.61	15,803,398.84
无形资产摊销	9,568,489.49	18,202,584.62	14,844,031.92	10,636,048.6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8,764,793.42	38,306,678.70	12,899,115.85	8,284,630.46
电子设备运转费	7,125,154.25	11,668,915.99	9,465,333.93	7,464,808.07
咨询费	6,691,941.48	11,253,689.60	7,591,488.56	9,152,053.67
邮电通讯费	6,646,089.70	15,903,616.52	12,952,070.10	14,561,987.03
合计	**395,058,736.30**	**1,445,266,381.00**	**707,190,053.31**	**549,527,431.37**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495,688.79	1,370,095,689.22	562,921,210.75	268,257,28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5,364.87	127,389,387.78	25,334,449.37	5,485,196.65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546,007.29	31,534,860.66	31,632,081.52	30,535,960.56
无形资产摊销	9,568,489.49	18,252,584.66	14,844,031.92	10,636,048.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82,229.80	12,943,034.37	16,341,546.17	20,306,167.5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6,676.53	71,738.48	178,539.51	-515,966.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23,386,543.74	-39,295,953.79	-53,897,596.19	7,227,488.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571,353.93	-62,040,935.35	-5,156,987.49	240,654.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2,762,815.75	-107,302,751.99	-102,816,611.33	16,046,73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2,892,209.52	-105,012,132.97	-30,463,602.78	-16,872,77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796,452.24	24,609,370.60	21,903,054.59	-2,501,80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87,036,219.47	-534,589,237.47	245,208,541.35	356,012,596.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37,464,673.72	-4,263,608,425.40	-7,723,374,911.85	-2,198,779,051.88
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28,937,721.38	2,831,186,700.30	10,072,985,870.50	485,045,10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24,700.90	-695,766,070.90	3,075,639,616.04	-1,018,876,356.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02,087,025.69	15,686,978,031.44	10,345,108,940.02	5,006,663,378.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86,978,031.44	10,345,108,940.02	5,006,663,378.51	5,482,010,382.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4,891,005.75	5,341,869,091.42	5,338,445,561.51	-475,347,003.49

十八、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218.54	-75,607.06	-193,105.59	506,82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106,672.88	21,083,613.36	32,321,992.00	28,356,811.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9,543.61	-6,739,741.55	-6,896,674.51	-4,400,812.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0.00	2,372,285.64		
小计	27,465,707.95	16,640,550.39	25,232,211.90	25,962,82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66,426.99	4,160,137.60	6,308,052.98	6,643,24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0.22	5,005,192.66	1,777,202.69	3,023,44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0,598,380.74	7,475,220.13	17,146,956.23	16,296,127.65

2.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3.73%	0.10	0.10
	2015 年度	20.54%	0.49	0.49
	2014 年度	11.41%	0.24	0.24
	2013 年度	6.4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3.48%	0.09	0.09
	2015 年度	20.43%	0.49	0.49
	2014 年度	11.06%	0.23	0.23
	2013 年度	5.99%	0.12	0.1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净利润				净资产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14.38	1,402.38	549.98	238.43	8,576.48	8,876.45	5,856.80	4,175.28
按《企业会计准则》	314.38	1,402.38	549.98	238.43	8,576.48	8,876.45	5,856.80	4,175.28
差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英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税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0883197211201653

北京中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400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3 月 17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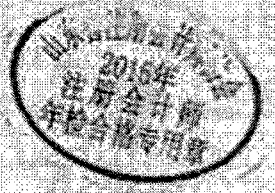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19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19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月 09日
/y /m /d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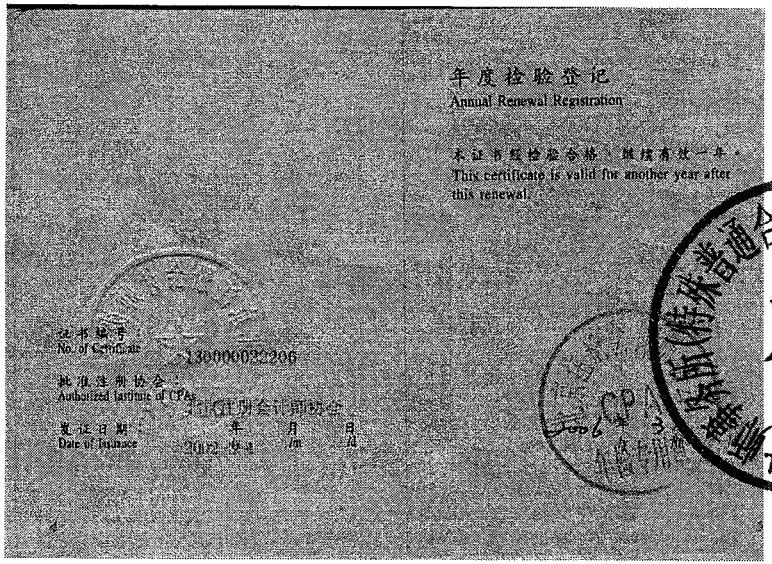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322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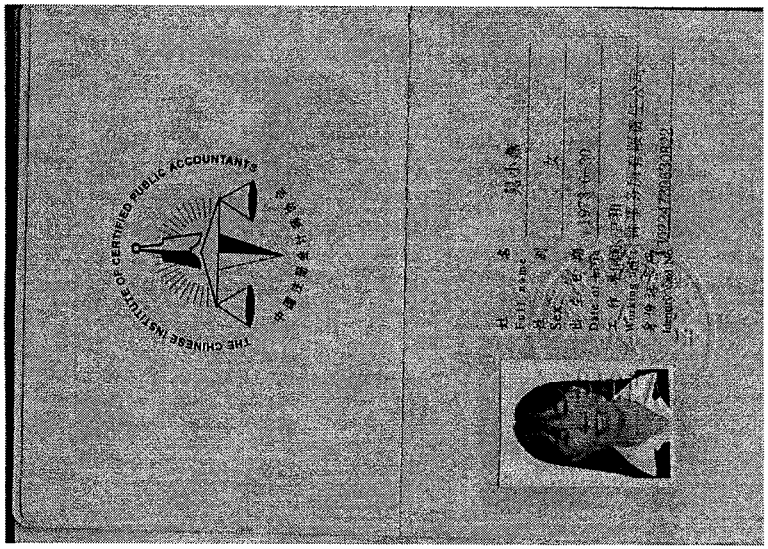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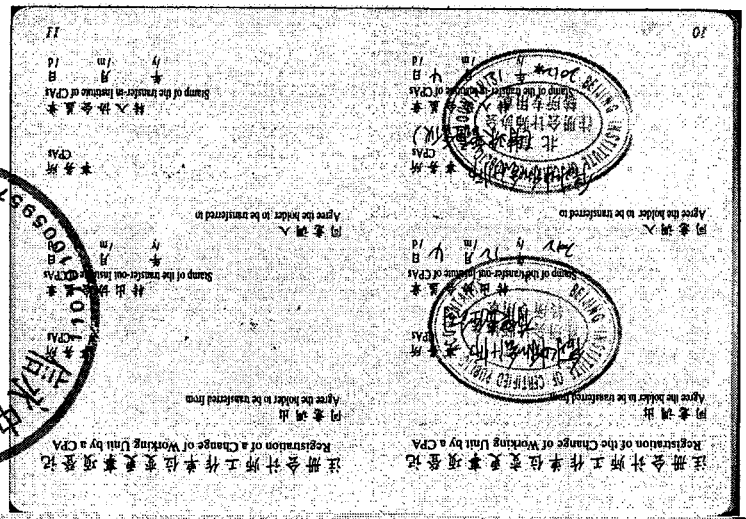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持证人
Signature of Holder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持证人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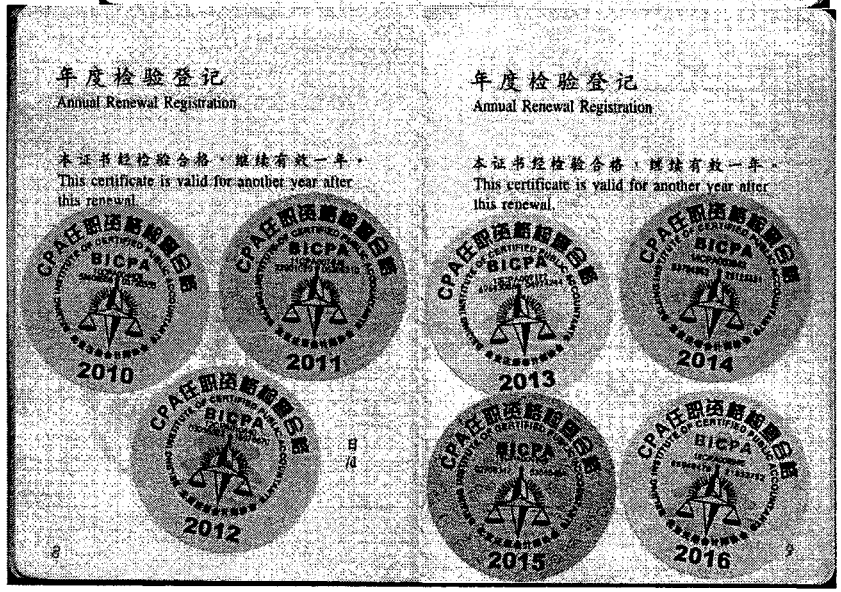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印鉴
BICPA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4-1-13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4-1-136

编号: 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君致法字第 2014295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9 F, Tianchen Tower,No.B 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Beijing,100020

电话（Tel）：+86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总机）传真（Fax）：+8610-65518687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外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9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第 2014295 号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4、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均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877,205,000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 H 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及 H 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 H 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620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及行业监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和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豫股批字[2002]31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许继集团、河南经开公司、安阳钢铁、河南建投、安阳经开集团、安阳信托、神火集团、焦作经开公司、鹤壁经建投等 9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66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稽核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263,161.57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87,720.5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稽核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范运行的要求。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

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发行人 2011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 92,702,108.3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3,633,866.26 元；2012 年净利润为 182,782,872.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77,459,244.49 元；2013 年净利润为 252,934,345.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6,638,218.23 元；2014 年 1-9 月份净利润为 394,799,672.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74,120,197.30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按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710,025,727.79 元、1,007,875,475.42 元、1,165,234,691.42 元、1,141,761,393.33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C、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63,161.57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

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使用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发行人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募集资金运用的要求。

6、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劳动保险基金统筹办公室颁发的社险豫 0101066825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且通过历年年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建立了社会保障体系，参加了养老、

失业、工伤、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26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2]31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虽已过期，但发行人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已完成了验资，并由会计师对发行人自评估基准日至发行人成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了审核，约定由原股东承担，发行人设立时应收股东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因此，该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订立的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验字（2002）08 号《验资报告》和河南勤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2）验资第 10-06 号《验资报告》，均验证了截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33,790,186.51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到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部分评估报告虽未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准，但该等报告的评估额分别获得了当地政府的认可，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实现了独立：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产独立完整。

3、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国家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5、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6、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业务独立。

本所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业务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1、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9 名，即许继集团、河南经开公司、河南建投、安阳钢铁、安阳经开集团、安阳信托、神火集团、焦作经开公司、鹤壁经建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 16 位内资股股东，即河南投资集团、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安阳钢铁、平煤神马、安阳经开集团、苏豪集团、许昌施普雷特、广州立白、神火集团、金龙实业、焦作经开公司、环球渔具、惠友毛衫、广晟投资、保税科技、鹤壁经建投。该等股东均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所持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除惠友毛衫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外，其他内资股股东所持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权已获得了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未经批准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4、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安阳钢铁通过控股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平煤神马 0.92%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关系。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均已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系由许继集团、河南经开公司、安阳钢铁、河南建投、安阳经开集团、安阳信托、神火集团、焦作经开公司、鹤壁经建投等 9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河南经开公司以河南财政证券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31,361.84

万元；安阳经开集团以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1,698.09 万元；安阳信托以其下属证券营业部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1,052.25 万元；焦作经开公司以焦作市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766.84 万元；鹤壁经建投以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150 万元；其余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安政文[2002]22 号《关于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转制问题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郑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出具的郑证监[2002]201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政二街等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有关证券类业务由转制后的发行人证券营业部承继；焦作市国债服务部转制为发行人的证券营业部。根据本所律师在河南省工商局或其网站上的查询信息，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安阳信托、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以上述资产或权益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获得了河南省财政厅豫财金[2002]8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2]31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设立后进行了 2 次增资和多次股权转让，其情形如下：

1、2007 年，经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安政文［2007］3 号文件批准，安阳信托所持股份转由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变更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8年，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94号文批准，发行人增资扩股999,725,700股。其中，以截至2007年5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送红股499,725,700股，其余500,000,000股份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每股1元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33,790,000股增加到2,033,515,700股。同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豫政文［2007］176号文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781号文批准，河南投资集团继受了河南建投及河南经开公司持有的中原证券的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0 年，经安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安阳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为主体组建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名称相应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更名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9 年，许继集团进行资产重组，由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以注入资产认缴许继集团的注册资本，并同意许继集团所持中原证券的股权等非主业资产不属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注资后的许继集团的资产范围，且许继集团原唯一股东平安信托对本次重组剥离出的中原证券股权具有完全处置权利，其收益归平安信托完全所有。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原许继集团持有中原证券的股权，未纳入本次重组的许继集团的资产范围之中。2011 年，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再次确认本次重组资产范围已剥离了中原证券股权，该等中原证券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

2010 年，许继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惠友毛衫（1,000 万股）、保税科技（1,000 万股）、江苏苏豪（3,000 万股）、广州立白（2,000 万股）、广晟投资（1,000 万股）、金龙实业（1,600 万股）、平煤神马（8,135.96 万股）、环球渔具（1,500 万股）。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函［2011］111 号文，对上述转让无异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时，许继集团所持中原证券的股份已不属于国有股份，其相关权益已划归了平安信托，所有收益归平安信托所有。因此，就出售方而言，上述股权转让不属于国有股转让，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但其中有三名受让方平煤神马、广晟投资、江苏苏豪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应当进行评估，然而该等国有股东受让该等股权时没有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受让股权的价格均参照了当时的其他第三方受让股权的价格，遵守了市场价值原则，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该等股权转让之际出具了豫证监函［2011］111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上述转让无异议，且该等国有股东受让该等股权后的股权结构已取得了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豫国资产权[2014]40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和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13]1070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权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事宜虽未进行评估，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5、2011 年，许继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60,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河南省商务厅和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豫商资管函［2011］32 号和证监许可［2011］1534 号文，对该股权转让无异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时，许继集团所持中原证券的股份已不属于国有股份，其相关权益已划归了平安信托，所有收益归平安信托所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国有股转让，并获得了有关证券和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12年，许继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的2,400万股股份转让给许昌施普雷特，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函［2012］41号文，对该股权转让无异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时，许继集团所持中原证券的股份已不属于国有股份，其相关权益已划归了平安信托，所有收益归平安信托所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国有股转让，并获得了有关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经公司2013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438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及联交所出具的同意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同意函批准，中原证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14年6月25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1375.HK”，股票简称“中州证券”，本次H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63,161.57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H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河南投资集团	87,096.3022	33.096	国有股	无质押
2	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	23.104	非国有股	无质押
3	安阳钢铁	18,786.1855	7.139	国有股	无质押
4	平煤神马	7,942.1369	3.018	国有股	无质押
5	安阳经开集团	5,167.1126	1.963	国有股	无质押
6	江苏苏豪	2,865.1425	1.089	国有股	无质押
7	许昌施普雷特	2,400	0.912	非国有股	无质押
8	广州立白	2,000	0.760	非国有股	无质押
9	神火集团	1,878.4734	0.714	国有股	无质押
10	金龙实业	1,600	0.608	非国有股	无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1	环球渔具	1,500	0.570	非国有股	无质押
12	焦作经开公司	1,440.6987	0.547	国有股	无质押
13	惠友毛衫	1,000	0.380	非国有股	质押（注）
14	保税科技	1,000	0.380	非国有股	无质押
15	广晟投资	955.0475	0.363	国有股	无质押
16	鹤壁经建投	939.4707	0.357	国有股	无质押
17	H股股东	65,791	25.000	外资股	
总　计		263,161.57	100	—	——

注：惠友毛衫与江苏澄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惠友毛衫以其持有的发行人650万股股份为江苏澄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后至质押项下质权人的担保责任全部免除以及质权人对出质人的债权全部实现为止。

2014年11月21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豫国资产权[2014]40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认定河南投资集团、安阳钢铁、平煤神马、安阳经开集团、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公司、广晟投资、鹤壁经建投等9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同意发行人各国有股东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不超过8,772.05万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按本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8.77205亿股的实际发行数量的10%计算），其中，河南投资集团转持不超过60,125,103股，安阳钢铁转持不超过12,968,649股，平煤神马转持不超过5,482,687股，安阳经开集团转持不超过3,567,008股，江苏苏豪转持不超过1,977,891股，神火集团转持不超过1,296,765股，焦作经开公司转持不超过994,556股，广晟投资转持不超过659,297股，鹤壁经建投转持不超过648,544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除一名股东所持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行为合法、有效，所质押的股权比例较低（在5%以下），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保荐与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中原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中鼎开源的控股子公司中证开元、中证开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原期货、中原英石。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和安阳钢铁，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54,655.63	28.47	107,151.46	679,274.78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1,737.29	47,451.74	58,658.43	109,370.71
合计	86,392.92	47,480.21	165,809.89	788,645.49

2、2013年公司存放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190,162.85元，其中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1,187,500.02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2,662.83元，执行协议利率。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此类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均无余额；2012年，公司存放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3,268,778.23元，其中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13,097,134.63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171,643.60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的金额为250,000,000.00元，年利率为5.7%，期限为2012年2月6日至2013年2月6日；活期存款的余额为446.10元，执行协议利率。

3、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关联方	交易事项	交易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	购入 11 豫投资 CP001	2011-11-29（注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河南投资集团	购入 12 豫投资 MTN1	2012-4-9（注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河南投资集团	购入 14 豫投资 SCP002	2014-6-17（注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　计	18,000

注：（1）2011年11月29日，发行人从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该债券期限366天，票面利率5.77%，2011年度该债券已售出。

（2）2012年4月19日，发行人从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该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5.56%，2012年4月20日售出。

（3）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债券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14年6月18日售出。

4、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 日在河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德亿时代城 95 套房产和 48 个地下停车位；上述资产业经河南华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豫华建评报字（2011）第 07-01 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95 套住宅房及 48 个地下停车位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0,964.99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1 月 10 月 27 日在河南省财政厅进行了备案。经公开挂牌交易，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将该等房产转让给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964.99 万元；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已支付了全部价款，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办理了全部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5、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安阳钢铁签订了《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安阳钢铁聘请发行人为其证券投资顾问，对其企业理财规划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为 3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2012 年，发行人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研究服务，收取研究服务费 5.84 万元。2013 年，发行人向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研究服务收取研究服务费收入 8,000 元。

7、发行人 2013 年在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发生费用支出 4.96 万元。

8、发行人 2013 年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中原理财-安益(55)期-鞍山城投信托受益权投资(四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取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2,530,356.16 元，2014 年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中原信托－安益（158）期信托计划”，收取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685,935.62 元。

9、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交易性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投资集团	-	—	9,920,530.00 元	9,713,310.00 元

（2）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安钢集团	-	-	200,000 元	200,000 元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系河南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900,445.00 元	900,445.00 元	-	-

（4）关联方资金存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446.10 元	89,649,900 元

（5）关联方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062,499.98 元	-

10、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

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并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1 年处置房产事宜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已制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了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交易公允。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发起人出资投入及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目前，发行人拥有的或者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1	新国用（2005）02091 号	发行人	123.2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1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2	新国用（2005）02092 号	发行人	134.1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2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3	新国用（2005）02093 号	发行人	100.9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3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4	新国用（2005）02094 号	发行人	100.9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4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5	新国用（2005）02095 号	发行人	62.6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5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6	焦国用（2010）第 02250 号	发行人	622.85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1838 号碧海云天大酒店（3 层）	2043/9/25	出让	商业服务业	无
7	郑国用（2014）第 XQ1110 号	发行人	10,002.88	龙湖金融中心 C3-06 地块	2054/4/23	出让	商务金融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抵押或担保。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座落地址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2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5号	无
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7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3号	无
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40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2号	无
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6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1号	无
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1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7号	无
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0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6号	无
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9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5号	无
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8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3号	无
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7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2号	无
1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8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1号	无
1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0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7号	无
1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2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6号	无
1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9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5号	无
1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5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2号	无
1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0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3号	无
1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41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1号	无

1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8号	468.4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5号	无
1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5号	468.54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5号	无
1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1号	686.90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6号	无
2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18号	425.5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3号	无
2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0号	137.75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2号	无
2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19号	575.53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1号	无
2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3号	574.1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1号	无
2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4号	423.30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3号	无
2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6号	685.54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6号	无
2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3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6号	无
2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6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7号	无
2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6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1号	无
2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2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2号	无
3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2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5号	无
3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5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3号	无
3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4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6号	无
3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49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7号	无
34	发行人	X京房权证西字第019206号	272.84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2号楼10层1006	无
35	发行人	X京房权证西字第053990号	242.35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8层1-909	无
36	发行人	X京房权证西字第054052号	574.56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8至9层1-907	无
37	发行人	X京房权证西字第053991号	241.72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8层1-908	无

3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 0100000527 号	244.79	河源市新区文明路富景花园 57 号	无
3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 0100000521 号	782.30	河源市新区红星路 2 号商住楼 1-5 卡门店	无
4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 0100000559 号	244.79	河源市新区文明路富景花园 55 号	无
4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23 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15 号楼 1 单元 3B 号	无
4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40 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15 号楼 1 单元 4A 号	无
4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28 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15 号楼 1 单元 4B 号	无
4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12 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15 号楼 1 单元 5A 号	无
4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24 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15 号楼 1 单元 5B 号	无
4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19 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15 号楼 1 单元 7A 号	无
4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26 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15 号楼 1 单元 7B 号	无
4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42 号	99.64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段 63 号 26 号楼 1 层 C 座	无
4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30 号	136.52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段 63 号 26 号楼 3 层 A 座	无
50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 2003500828 号	946.54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一层	无
51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 2003500829 号	1,030.20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二层	无
52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 2003500832 号	775.00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三层	无
53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 2003500831 号	775.00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四层	无
54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 2003500830 号	481.01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五层	无
55	发行人	安阳市房权证北关区字第股 1351000430 号	3,000.75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办事处红旗路北段证券大楼	无
56	发行人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0085 号	1,720.32	许昌市南关办事处南关大街中段	无
57	发行人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0953 号	1,177.47	许昌市南关办事处南关大街芙蓉轻纺城	无
58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 0480100074 号	188.29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 21 号楼	无

59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0480100075号	2,838.08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18号楼丙单元	无
60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0480100073号	43.09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19号楼101号	无
6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501007659号（注）	4,662.90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10-11层A/B/C区	无
62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1050100168号	3,118.72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1838号碧海云天大酒店3层	无
63	中原证券许昌南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	许房权证市字第10030860号	25.80	魏都区南关办事处育才路4号1幢1层北排东起第2间	无
64	中原证券许昌南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	许房权证市字第10030861号	22.11	魏都区南关办事处育才路4号1幢1层北排东起第10间	无
65	中原证券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虹字（2012）第008896号	987.74	上海市大连西路261号301-318室	无
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	三房权证字第公09357号	81.67	三门峡市和平路三街坊六峰大厦6单元2层南户	无

注：发行人于2014年11月7日在河南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广汇国贸大厦）10层-11层房产，建筑面积约为4,662.9平方米，挂牌价格4,196.14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房产尚未确定受让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抵押或担保。

（三）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租赁95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绝大多数出租方已出具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等承诺函。发行人前述有关的各营业部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此遭受不利影响。（2）发行人租赁的大部分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4 条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4 条、第 9 条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现使用的商标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证》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截止时间
1		第 3436323 号	金融服务；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2014.11.27

发行人现已在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办理了如下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证明书》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编号	类别及货品/服务说明	有效期限截止时间
1		302799550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3.11.11

2	CCSC	302814309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3.11.24
3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302857726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4.1.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商标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办理了著作权登记的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财富中原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2.16	2013.5.27	无
2	中原宝典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2.16	2013.5.27	无
3	中原快车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3.8	2013.5.27	无
4	中原管家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3.8	2013.5.27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著作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该等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于 2008 年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该增资扩股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于 2014 年 6 月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上市，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行为

（1）发行人于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收购了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孟州市国债服务部及许昌市国债服务部。

本次收购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评估报告有效期均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收购行为发生时，该等资产评估报告均已超过有效期。但是，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方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对被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的资产增减及损益情况进行了调整，且该等调整事项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因此，发行人的权益未受到实质性影响。

在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亚资评报字［2002］第 4 号、亚资评报字［2002］第 5 号、亚资评报字［2002］第 6 号评估报告未经河南省财政厅确认。

但是，就该等评估报告所涉及的资产，均由发行人与当地的国资主管部门签署相关的资产收购协议，协议中确认了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因此，该等资产的评估结果事实上已获得了资产出售方有关国资部门的确认。

（2）发行人于 2007 年收购了中原期货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了增资，其后又分别于 2008 年、2011 年对其进行了增资。

（3）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 日在河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德亿时代城 95 套房产和 48 个地下停车位；并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与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 10,964.99 万元。

（4）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河南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广汇国贸大厦）10 层-11 层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4,662.9 平方米，挂牌价格 4,196.14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房产尚未确定受让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于 2003 年收购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的相关证券类资产时，评估报告已过期，但发行人对被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的资产增减及损益情形进行了调整，且该等调整事项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其中部分评估报告未经河南省财政厅确认，但该等资产的评估结果事实上已获得了资产出售方有关国资部门的确认。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出售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的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但尚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基本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

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均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外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证券业务，业务经营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三）发行人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证券业务，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涉及国内外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

为其员工建立了社会保障体系，参加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外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工商管理、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与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购买国债合同纠纷案件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河南投资集团、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和安阳钢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长为营明军、总裁为周小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200910187522

北京市君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负 责 人	刘小英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6】14 号
批准日期	2006-02-0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余彬	林莉	郭超	刘关军	张兴剑
	孙学运	宋文斌	于延河	许明君	邓鸿成
	刘小英	柴瑛平	陈学奎	汪少炎	李德青
	李东伟	马鹏瑞	赵雪松	毕见宙	邓文胜
	王海青	周光国	王树人	郝清远	陈栋强
	王玉龙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3176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956904012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7 日

持 证 人 邓文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02196904210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8241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30521088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7 日

持 证 人 马鹏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52119820815277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4295-1号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第2014295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报字第2014296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

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稽核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263,161.57 万股（发行人拟增发 H 股不超过 592,119,000 股，按发行 592,119,000 股 H 股计算，H 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22,373.47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87,720.5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

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8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稽核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

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范运行的要求。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发行人 2012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 182,782,872.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77,459,244.49 元；2013 年净利润为 252,934,345.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6,638,218.23 元；2014 年净利润为 562,290,151.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45,143,195.55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按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1,007,875,475.42 元、1,165,234,691.42 元、1,808,216,779.12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C、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63,161.57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A1024-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

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使用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发行人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募集资金运用的要求。

6、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劳动保险基金统筹办公室颁发的社险豫 0101066825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且通过历年年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建立了社会保障体系，参加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下述四家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一）环球渔具

环球渔具的原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了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球渔具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周新良	2,239.6	50.90
2	王志湖	172.8	3.93
3	孙俊范	172	3.91
4	周国会	155	3.52
5	毕建光	154.4	3.51
6	陶健民	133	3.02
7	杨建新	73.2	1.66
8	朱维绍	70	1.59
9	于泽夕	63.2	1.44
10	李伯安	62	1.41
11	山东威海环球渔具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104.8	25.11
合　计		4,400	100

（二）惠友毛衫

惠友毛衫的原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了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友毛衫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敏佳	2,506	70
2	苏惠萍	1,074	30
合　计		3,580	100

（三）广晟投资

广晟投资的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了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晟投资成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

（四）保税科技

保税科技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157.4157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唐勇。

根据保税科技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保税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1,510,729	33.70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100,000	2.86
3	深圳市融泰祥投资有限公司	23,509,143	1.97
4	全新娜	22,220,185	1.86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27,380	1.52
6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增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080,000	1.18
7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共富 10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58,898	1.18
8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95,190	1.13
9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安-轻盐定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3,420,000	1.13
10	杭谷	9,900,000	0.83

三、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86 号），同意发行人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2、2014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811 号)，同意发行人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3、2015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93 号)，同意发行人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济业务交易权限。

4、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了《关于中原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39 号)，对中原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登记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名下的 1 处房产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2）	坐落地址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原房屋所有权人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	三房权证字第 1501001942 号	81.67	三门峡市和平路三街坊六峰大厦 6 单元 2 层南户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抵押或担保。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原部分房产租赁合同由于已到期等原因发生变化，新签订的租赁合同的主要情况如

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合同备案	面积（㎡）	合同约定用途
1	中原证券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彭胜昔、王金华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70号万象新天公寓第5幢20层2003、2004、2005、2007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2043629；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2043638；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2043641；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2043714	2015.3.10至2020.3.9	未备案	346.00	证券营业厅及办公
2	中原证券郑州经六路证券营业部	清丰县东盟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7号院，综合办公楼主楼西的配楼二层、三层	郑房权证字第0401011252号	2015.3.1至2018.2.28	未备案	1,180.00	商务办公
3	中原证券郑州纬二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洪福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30号经纬公寓商务楼一楼、二楼部分	郑房权证字第0601053354号	2015.2.1至2021.1.31	未备案	1,395.00	办公、营业
4	中原证券郑州桐柏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桐柏路43号院1号楼郑州科技大厦二层	郑房权证字第0801021729号	2015.2.1至2020.1.31	未备案	2,290.89	办公
5	中原证券许昌莲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114号交通银行许昌分行办公楼东侧一楼	许房权证市字第10021687号	2014.12.6至2017.12.5	未备案	70.39	商业经营
6	中原证券洛阳分公司	洛阳市凯瑞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中州中路429号凯瑞君临广场•华府5号	洛市房权证（2007）字第X399924号	2015.5.1至2020.4.30	未备案	1,553.94	经营、办公
7	中原证券洛阳开元大道证券营业部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260号综合办公楼裙楼第2层	洛房权证市字第00211798号	2014.12.8至2017.12.7	未备案	600.00	商务办公、营业

8	中原证券沁阳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白国强	沁阳市建设北路城市花园5号楼2层10号商铺	沁房权证字第1130103850号	104.12.26至2019.12.25	未备案	167.98	商用
9	中原证券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龙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51号楼兆维华灯大厦A1区一层A158	京房权证朝其04字第000932号	2014.12.08至2018.5.31	未备案	498	办公
10	中原证券杭州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姚垚、毛蓓丽	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三层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4742013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4742014号	2014.9.9至2015.11.30	未备案	998.51	证券办公及主营业场所
11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大道69号未来公寓1506房间	郑房权证字第0701008636号	2015.1.13至2016.1.12	未备案	117.88	办公
12	中原证券郑州国基路证券营业部	李玉华、刘文起	郑州金水区国基路168号普罗旺世，塞纳维斯二区32楼一至二层商15号	郑房权证字第1201025679-1号 郑房权证字第1201025679-2号	2015.4.1至2019.3.31	未备案	170.30	商业
13	中原证券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19层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编号4101052007102601 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07]郑东规建管（许）字第（00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2007）郑房管预字第D0212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15.1.1至2019.12.31	未备案	1786	办公
14	中证开元	张云君	洛阳市洛龙区市府名邸1号楼2单元2803号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45267号	2015.1.10至2015.7.10	未备案	115.47	居住
15	中证开元	胡龙森	洛阳新区长兴街与政和路交叉口东北角市府名邸2幢2-2002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92818号	2015.2.2至2015.7.1	未备案	72.44	居住

16	中州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三楼 306 房间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6 号	2014.12.2 至 2019.12.31	未备案	130.00	办公
17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科研大楼 17 层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 4103002012002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3.8.1 至 2016.7.31	未备案	150.00	办公
18	中原期货大连营业部	大连泰德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区黄浦路 537 号泰德大厦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8005230 号	2015.5.14 至 2016.5.13	未备案	110.73	商业、办公
19	中州国际证券	The Hong 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Suites 3101 and 3108 on the 31st Floor,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Inland Lot No.8668	2015.4.1 至 2018.3.31	未备案	288.50	办公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新签署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4 条、第 9 条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下属机构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机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现使用的下述商标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商标续展注册手续，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截止时间
1		第 3436323 号	金融服务；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2024.11.27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商标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变更及设立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1、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 年 2 月 12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通过了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原合伙协议中涉及该有限合伙人的有关权利义务等事宜由更名后的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洛阳泛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在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及实缴出资 300 万元之权益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洛阳市百碗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由洛阳市百碗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之义务，该次转让完成后，洛阳泛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退伙，原合伙协议中涉及洛阳泛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权利义务等事宜由洛阳市百碗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继。

2015 年 2 月 15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5 年 2 月 17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本次变更情况办理了工商登记。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缴和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全部认缴额的比例（%）
1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9.09	600	60.00
2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27	1,950	65.00
3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650	65.00
4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300	30.00
5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	1,000	9.09	300	30.00

		伙人				
6	伊川县百众合金炉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300	30.00
7	洛阳市百碗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09	600	30.00
8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300	30.00
合　计		-	11,000	100	5,000	45.45

2、中原期货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21178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4 月 18 日，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四楼，法定代表人为杨中贤，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豫证监发［2014］359 号）批准，中原期货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 7,850 万元、15,670 万元、2,000 万元认缴。

2015 年 1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0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止，中原期货已收到发行人、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0 万元整。

2015 年 3 月 2 日，中原期货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原期货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69,476,849.07	51.357
2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086,206.90	40.935
3	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总公司	25,436,944.03	7.708
合　计		330,000,000	100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设立的下属企

业情况如下：

1、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22020000690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301-F 室，法定代表人为菅明军，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豫证监发[2014]347 号），同意发行人对章程的修改。

2、中州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000034240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三楼 306 房间，法定代表人周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鼎开源现持有其 100%的股权。

3、中州紫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紫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丰台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19101640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1-30 室，法定代表人周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鼎开源现持有其 100%的股权。

4、新设立的境外下属子公司

（1）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 201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金控”）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香港商业登记处发出的编号为 63996442-000-10-14-1 的商业登记证，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办公地址：suites 3101 and 3108，two exchange souare，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hk。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 201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州国际金控全部港币 5,000 万元股本已依据香港法律有效的发行，且相关股本已全额缴付；中州国际金控所有已发行股份均由发行人以登记股东身份持有。中州国际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发行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014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09 号），同意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0 万元。

（2）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Limited）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 201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证券”）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香港商业登记处发出的编号为 63562920-000-07-14-8 的商业登记证，中州国际证券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办公地址：suites 3101 and 3108，two exchange souare，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hk。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 201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州国际证券全部港币 5,000 万元股本已依据香港法律有效的发行，且相关股本已全额缴付；中州国际证券所有已发行股份均由中州国际金控以登记股东身份持有。中州国际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州国际金控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中州国际金控在香港设立的持牌公司情况

2015 年 3 月，中州国际金控在香港设立的持牌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商业登记证号	成立日期	地址
1	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州国际金控	1	64543743-000-03-15-1	2015.3.25	suites 3101 and 3108, two exchange so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2	中州国际期货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州国际金控	1	64522945-000-03-15-4	2015.3.20	
3	中州国际财务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中州国际金控	1	64522856-000-03-15-1	2015.3.20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hk

5、新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情况

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3]395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设立4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核准中原证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东省广州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

2014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4]174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在上海等地设立3家分支机构的函》，同意中原证券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东省广州市的分支机构延期筹建。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南路证券营业部成立于2014年10月29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2471041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589号1-2层，负责人为张振明，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014年12月4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南路证券营业部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13371071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营运资金500万元，有效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4日。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成立于2014年11月27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312330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2809房，负责人为蒋旺，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4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13371081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营运资金500万元，有效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4日。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新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新增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范围
1	郑州热电厂	3,144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100.00%的股权	批发、零售：粉煤灰及制品等；电机变压器修理；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下述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4 年度收取的佣金净收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34,163.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3,646.74
合　计	**197,810.11**

2、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公司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债作为交易型金融资产，2014 年 10 月 21 日售出。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事项	交易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购入 14 安钢集 CP002	2014-10-2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5

3、2014 年度，发行人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承销服务，取得承销收入 1,000 万元。

4、2014 年度，发行人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中原信托－安益（158）期信托计划”，收取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93.62 万元，代理销售“中原理财-安益（313）期信托计划”，收取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37.32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持有代表股份数为 2,058,756,96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32%，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持有代表股份数为 2,079,119,70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05%，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选举宁金成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持有代表股份数为 208,772.37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32%，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4）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5）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朱善利）；

（10）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苑德军）；

（11）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袁志伟）；

（12）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史丹）；

（13）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4）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二）董事会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增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增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设立互联网金融总部的议案；

（5）关于设立资金运营总部的议案；

（6）关于调整 2014 年度融资融券与约定购回业务规模的议案；

（7）关于调整 2014 年度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财融通融资业务向上海招财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资金借出人进行到期足额兑付承诺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15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的议案；

（2）关于确定 2015 年度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及转融通业务规模的议案；

（3）关于确定 2015 年度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的议案；

（4）关于 2015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的议案；

（5）关于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议案；

（6）公司 2015-2017 年资本管理规划。

4、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两个一级部门名称变更和职责调整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委任 H 股分红派息代理人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2）关于对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及股权多元化的方案；

（3）关于经纪业务条线四个一级部门名称变更和职责调整的议案；

（4）关于申请在深圳市前海合作区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推选宁金成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5）关于增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6）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7、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出资入股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申请在河南省内设立 3 家分支机构的议案。

8、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关于计提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5）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6）公司关于对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7）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9）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朱善利）；

（12）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苑德军）；

（13）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袁志伟）；

（14）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史丹）；

（15）公司董事会聘用人员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16）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17）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1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1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20）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1）公司 2014 年度合规报告；

（22）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3）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9、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

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及股权多元化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10、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15 年度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规模的议案；

（2）关于中原期货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1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的议案；

（2）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1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挂牌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的议案；

（2）关于确定 2015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 11 人，实到 11 人，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资组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监事会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了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 6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关于计提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4）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5）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公司 2014 年度合规报告；

（1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了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 6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的议案；

（2）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了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 6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

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第三次修改章程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4]347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二）2015 年第一次修改章程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修改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5]77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的新变化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分别为：菅明军、周小全、李兴佳、张强、祝捷、王立新、于泽阳、朱善利、苑德军、袁志伟、宁金成；其中，朱善利、苑德军、袁志伟、宁金成为独立董事，菅明军为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史丹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报告，史丹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选举宁金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以豫证监发[2015]46 号《关于核准宁金成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宁金成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投行业务合同

1、2014 年 10 月，发行人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保荐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担任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2014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担任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4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二）资金存管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原英石正在履行的资金结算协议共计 3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1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管理协议

1、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兴业信托-中原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对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并由托管人进行托管。

2、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兴业信托-中原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对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并由托管人进行托管。

3、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委托人商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丘银行-中原证券-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 1 期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对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并由托管人进行托管。

4、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委托人、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中原证券-中原易明石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对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并由托管人进行托管。

5、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中原证券星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作为托管人对发行人设立的星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托管。

（四）委托贷款合同

1、2014 年 8 月 8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及借款人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4 年洛中银新委贷字 001 号），约定由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2、2014 年 10 月 28 日，中鼎开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 2014 年 3726 委贷字第 023 号），约定由中鼎开源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发放委托贷款。

3、2014 年 11 月 26 日，中鼎开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 2014 年 3726 委贷字第 025 号），约定由中鼎开源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发放委托贷款。

4、2014 年 11 月 26 日，中鼎开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 2014 年 3726 委贷字第 027 号），约定由中鼎开源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发放委托贷款。

5、2014 年 12 月 2 日，中鼎开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 2014 年 3726 委贷字第 029 号），约定由中鼎开源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发放委托贷款。

（五）其他业务合同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开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共计 38 份，重大约定购回证券交易协议共计 5 份。

2、201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招财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基于互联网开展投融资服务合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1	2013 年度财政扶持款	3,171,00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给予上海分公司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
2	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200,000	中科园发[2014]27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87,096.3022	33.096
2	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	23.104
3	安阳钢铁	18,786.1855	7.139
4	平煤神马	7,942.1369	3.018
5	安阳经开集团	5,167.1126	1.963
6	江苏苏豪	2,865.1425	1.089
7	许昌施普雷特	2,400	0.912
8	广州立白	2,000	0.760
9	神火集团	1,878.4734	0.714
10	金龙实业	1,600	0.608
11	环球渔具	1,500	0.570
12	焦作经开公司	1,440.6987	0.547
13	惠友毛衫	1,000	0.380
14	保税科技	1,000	0.380
15	广晟投资	955.0475	0.363
16	鹤壁经建投	939.4707	0.357
17	H 股股东	65,791	2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总　计		263,161.5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中河南投资集团、安阳钢铁、平煤神马、安阳经开集团、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公司、广晟投资、鹤壁经建投为国有法人股东，许昌施普雷特、广州立白、金龙实业、环球渔具、惠友毛衫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公司，保税科技为A股上市公司。以上企业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渤海基金公司所代表的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基协备[2014]36 号）。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渤海基金公司，该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P1001071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渤海基金公司所代表的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渤海基金公司已办理完毕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H股增发

2015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H股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2,119,000股。

公司增发H股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二）对中鼎开源实施增资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及股权多元化的方案。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及股权多元化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中鼎开源的注册资本从 5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引进的国有投资者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认缴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451.262136 万元），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投资者认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51%，并按照相关监管政策保证对直投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和经营管理权。

目前，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已发出公告公开征集投资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确定投资方。

（三）挂牌转让中原英石 34%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发行人持有的中原英石 34%股权。

（四）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他第三方合资组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资组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发行人拟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合资组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暂定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35,000 万元），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控股股东，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14,000 万元，认购不超过 14,000 万股，占总股本不超过 40%；公司控股股东投

资集团或其关联方拟出资占总股本不超过 20%。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2014295-2号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报字第2014296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第2014295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法字第2014295-1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中原证券2015年H股增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8号）以及香港联交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592,1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H股4.28港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054

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8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交易所费用后本次新增出资港币现金2,534,074,181.26元，折合人民币1,999,435,210.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92,119,000.00元。

2015年8月14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3,223,734,700元。

本次H股增发完成后，中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96.30	27.017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18.860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9	5.827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2.14	2.464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7.11	1.60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5.14	0.889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0.744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20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8.47	0.583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496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465
12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40.70	0.447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5	0.296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47	0.291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	125,002.90	38.78
合　计		322,373.47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发 H 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新情况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9,393 万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2014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中证金函[2014]164 号），同意公司参与转融券业务。

2、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了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允许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证券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原部分房产租赁合同由于已到期等原因发生变化，新签订的租赁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面积（㎡）
1	中原证券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中登德胜洋楼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中登大厦 A 座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第 1100116005-11-3 号	2015.5.20-2018.6.30	530.50

2	中原证券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杨世君	天津市红桥区大胡同解放广场旁海河华鼎大厦1/2号楼-2号楼-702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5.7.1至2021.6.30	482.11
3	中原证券漯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李立	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兰乔圣菲东侧临街楼底层105商铺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5.7.1至2017.6.30	296.69
4	中原证券漯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吴林川	临颍县颍河路华泰龙庭首府小区门面房一层A6、A7、A8三间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5.7.1至2020.6.30	150.00
5	中原证券安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苏小红	安阳市中华路广厦新苑7号楼1、2层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5.7.1至2020.6.30	559.70
6	中原证券许昌分公司	寇英杰	鄢陵县开发区翠柳县政府西临四层临街楼一楼	鄢陵县字第0000873号	2015.4至2020.4	110.00
7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杨红梅	禹州市府东路中段“金桂苑”高层住宅区一、二楼临街门面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5.8.1至2016.7.31	228.40
8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淼	禹州市府东路中段“金桂苑”高层住宅区一、二楼临街门面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5.8.1至2016.7.31	399.23
9	中原证券新乡华兰大道证券营业部	蔡亚坤	新乡市向阳路与振中路交叉口新尚国际1号商住楼107号商铺	新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107352号	2015.6.1至2020.5.31	325.12
10	中原证券杭州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市新塘路111号滨江新城时代广场3层南侧区域	杭房权证江字第10302705号	2015.6.17至2020.9.20	607.50

11	中原证券滑县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徐凤姣	安阳市滑县文明路华通世纪城 B28 幢楼 2 号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5.04.01 至 2019.03.31	143.42
12	中原证券兰考裕禄大道证券营业部	周生煌	河南省兰考县裕禄大道华中商务楼二楼北半部分	房权证兰房字第 34097 号	2015.5.1 至 2019.5.31	156.00
13	中原证券卫辉比干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卫辉支行一楼	房权证其他字第 05500019 号	2015.9.1 至 2016.8.31	70.00
14	中原期货南阳营业部	南阳 1659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	南阳市人民路 175 号粮业大厦三楼	出租方遗失房产证首页；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5.06.01 至 2016.05.31	300.00
15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公寓 1808 房间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6 号	2015.8.22 至 2016.8.21	87.71
16	中证开元	张云君	洛阳市洛龙区市府名邸 1 号楼 2 单元 2803 号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45267 号	2015.7.11 至 2016.1.11	115.47
17	中证开元	胡龙森	洛阳新区长兴街与政和路交叉口东北角市府名邸 2 幢 2-2002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92818 号	2015.8.1 至 2016.1.31	72.44
18	中州蓝海投资	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B 座 27 楼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5.1.27 至 2018.1.26	293.10
19	中原股权中心	河南坤午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3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92386 号、郑房权证字第 1401318122 号、郑房权证字第 1401318123 号、郑房权证字第 1501092392 号	2015.6.21 至 2020.6.20	1,608.84

20	中原证券新郑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张宗伟、邵红霞	新华路新华小区一号楼一楼 4-5 号	新郑房权证字第 1401000473-1 号	2015.7.1 至 2019.6.30	115.00
21	中原证券	温荣丽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19 层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2007]郑东规建管(许)字第(004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5.8 至 2019.12.31	1,618.1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新签署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4 条、第 9 条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下属机构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机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变更及设立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1、中鼎开源创投

经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同意，中鼎开源的注册资本从 5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中鼎开源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完成，中鼎开源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中原证券	544,512,621.36	68.06
2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087,378.64	12.14
3	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78,400,000.00	9.80

4	上海乾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25
5	河南省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75
合　计		800,000,000.00	100.00

2、中证开元创投

2015 年 6 月 18 日，中证开元创投的原股东对中证开元创投完成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证开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中鼎开源创投	12,000,000.00	60.00
2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3、对境外子公司增资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内对中州国际增加现金出资 2.5 亿元港币，将中州国际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3 亿元港币，该增资款可一次或分期进行。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州国际增资 5,000 万港币，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州国际增资 2 亿港币。

2015 年 8 月，中州国际向其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证券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州国际证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 亿港币。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设立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1、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了《关于组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豫政金[2015]39 号），批准成立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本为 35,0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原证券	12,250	35.00
2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5,250	15.00
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0.00
4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0.00
5	李新锋	1,750	5.00
6	河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1,050	3.00
7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	3.00
8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	3.00
9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0
1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	2.00
11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700	2.00
12	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	2.00
13	平顶山市财信投资公司	700	2.00
14	河南安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2.00
15	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2.00
16	天明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0	1.00
17	河南魏都置业有限公司	350	1.00
合　计		35,000	100.00

2、新设立的分公司情况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5]68 号《关于核准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4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同意中原证券在广东深圳前海新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各设立 1 家证券分公司。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负责人为贾中河，经营场所为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9 楼 1908 室。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负责人为岳友良，经营场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南路西 2 号院，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新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下述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5 年 1-6 月收取的佣金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8.63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29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3

2、购买神火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债

关联方	交易事项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当期期末公允价值（万元）
神火集团	购入 15 神火 CP001	2015年2月10日	19,980.00	已出售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自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公司股东神火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债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该债券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6.00%，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售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的议案（审议及批准下列有关根据特别授权建议发行新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决议案）；

（2）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董事长、总裁及有关人员实施 H 股股票期权计划的议案（审议及批准采纳购股权计划）。

2、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2）《关于推选菅明军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推选周小全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推选袁顺兴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推选王立新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推选张强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推选张笑齐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推选于泽阳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推选朱善利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推选苑德军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推选袁志伟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推选宁金成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鲁智礼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王金昌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闫长宽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崔元锋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项思英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18）《关于选举李洁英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1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20）《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合资组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首次对外捐赠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2）《关于推选营明军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推选周小全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推选袁顺兴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推选王立新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推选张强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推选张笑齐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推选于泽阳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推选朱善利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推选苑德军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推选袁志伟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推选宁金成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新设 3 家分支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企业融资总部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中期报告》；

（4）《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全国股转系统做市股票估值方法的议案》；

（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董事长、总裁专项奖励基金的议案》。

7、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通知程序的议案》。

8、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参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的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方案》；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设立七家分支机构的议案》；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继续对外捐赠的议案》。

9、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菅明军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周小全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3）《关于聘任朱建民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关于聘任朱军红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安晓朗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房建民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7）《关于聘任赵继增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8）《关于聘任徐海军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的议案》；

（9）《关于聘任谢雪竹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10）《关于聘任赵丽峰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1）《关于选举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2）《关于选举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3）《关于选举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4）《关于选举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0、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稽核负责人的议案》。

（三）监事会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合资组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首次对外捐赠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推选鲁智礼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推选王金昌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推选闫长宽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关于推选崔元峰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关于推选项思英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7）《关于推选李洁英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业绩公告》；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核中期报告》；

（4）《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继续对外捐赠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鲁智礼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2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6 月修订章程情况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的议案》，同意增发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第三条及第二十四条进行修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28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中原证券增发不超过 592,119,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现中原证券已增发完毕，因此，《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将《公司章程》第三条、第二十四条变更如下：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3,734,700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公开发行 598,1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3,734,700 元。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3,223,734,7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1,973,705,7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1.2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250,029,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8.78%。

上述条款的修改为非重要条款，公司已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

2015年8月14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2015 年 9 月修订章程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第二百零八条：修改为：监事由股东代表、公司职工代表、外部监事或独立监事担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修改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上述条款的修改为重要条款，需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

2015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5]211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修改章程的上述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菅明军、周小全、袁顺兴、张强、张笑齐、王立新、于泽阳、朱善利、苑德军、袁志伟、宁金成；其中，朱善利、苑德军、袁志伟、宁金成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朱善利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去世，董事袁顺兴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向公司递交辞呈。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菅明军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菅明军、周小全、张强、王立新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菅明军先生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周小全、张笑齐、苑德军、袁志伟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苑德军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张强先生、袁志伟、苑德军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袁志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菅明军、于泽阳、宁金成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菅明军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豫证监发[2015]166 号《关于核准张笑齐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决定核准张笑齐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豫证监发[2015]165 号《关于核准袁顺兴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决定核准袁顺兴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鲁智礼、王金昌、闫长宽、崔元锋、项思英、李洁英；同日，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王静、韩军阳、赖步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鲁智礼为监事会主席。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豫证监发[2015]174 号《关于核准赖步连等人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决定核准赖步连、王静、韩军阳、项思英、王金昌、崔元锋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豫证监发[2015]210 号《关于核准李洁英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决定核准李洁英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徐海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谢雪竹为首席风险官。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小全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朱建民、房建民、赵继增、赵丽峰担任公司副总裁；朱军红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徐海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谢雪竹女士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安晓朗担任公司稽核负责人。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朱启本担任公司稽核负责人（鉴于拟任稽核负责人朱启本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尚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相关任职资格，其聘任自取得相关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动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承销与保荐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承销与保荐协议 1 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销与保荐协议 1 份，企业债券项目承销协议 2 份。

（二）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共计 9 份，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7 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共计 2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类别
1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建设银行	《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2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中国银行	《中原证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3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4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商银行河南分行	《联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5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商银行浙江省	《联盟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分行		
6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联盟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7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海通证券	《中原证券长升 1 号量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8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原证券星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9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广发银行	《中原证券星火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10	委托人：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	《崂山创投—中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1	委托人：洛阳银行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洛阳银行-中原证券-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2	委托人：洛阳银行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洛阳银行-中原证券-招商银行 2 期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3	委托人：屠金明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行浙江省分行	《中原证券-中原易明石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4	委托人：中原证券 管理人：财达证券 托管人：渤海银行	《财达证券中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5	委托人：陈冬云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行浙江省分行	《中原证券-工商银行超越进取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6	委托人：中原银行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中原银行-中原证券-光大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7	委托人：中原证券 管理人：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	《天弘天方中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专项资产管理
18	委托人：鄂尔多斯市益通路桥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原证券	《设立益通路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专项资产管理

（三）资金存管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第三方存管合同共计 24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深圳发展银行存管协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算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办存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银行存管协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	
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农业银行-中原证券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3	证券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4	交通银行银衍转账总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原英石基金正在履行的资金结算协议共计 3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1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鼎开源创投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贷款合同共计 15 份，合同总金额 32,535.00 万元。

（五）融资与转融通合同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合同共计 1 份；金融机构结算账户透支服务协议 1 份，合同总金额为 1 亿元。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共计 1 份。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共计 6 份，合同总金额为 9.1 亿元。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华商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关于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1 份，合同总金额为 2 亿元。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关于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合同 1 份，合同总金额为 5 亿元。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关于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1 份，合同总金额为 2 亿元。

7、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共计 2 份，合同总金额为 2 亿元。

8、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募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2014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就提高转融通业务担保资金使用收益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六）其他业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共计 36 份，重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共计 5 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1	2014 年度财政扶持款	515.10	浦府[2011]60 号文

2	上海金融发展资金(中原英石)	237.60	上海市财政局给予的上海金融发展资金
3	异地上市公司限售股托管减持转让政策奖励款	196.10	苏扬治抄[2013]1 号文
4	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60.00	中科园发[2014]27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5	北京市政府奖励资金	250.00	京改发[2005]2736 号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一）与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8 月，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盟达”）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称其与公司签订了 7 份租赁合同，中合盟达作为出租人购买了 IT 设备并出租给公司占有使用，故要求公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7 件案件合计要求支付租金 130,793,974 元。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就上述 7 件案件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认为：公司从未与中合盟达签订上述合同，公司的住所地在郑州市郑东新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1 条、第 127 条之规定，公司申请将上述 7 件案件移送至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尚未对公司的管辖异议申请作出裁定。

（二）与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8 月，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田”）诉称

分别与北京盈哲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嘉联”）、淄博德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德美”）签订了一系列《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和《销售合同》，天津大田作为供货商将相关 IT 设备产品分别销售给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使用，中原证券作为担保人分别与天津大田签订《保证合同》对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的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故天津大田以上述合同事项分别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及中原证券，要求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支付到期未付货款，合计要求支付货款共计 31,947,447.34 元，并要求中原证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中原证券出具了开庭传票，决定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中原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分别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认为：中原证券从未与天津大田、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签订上述保证合同，公司的住所地在郑州市郑东新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1 条、第 127 条之规定，公司申请将上述案件移送至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5 年 9 月 15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以未收到相应证据等为由，裁定：驳回中原证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拟定上诉状相关内容，计划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三）与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

2015 年 8 月，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绰融资”）诉称与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文”）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澳绰融资作为出租人购买了电脑办公设备并出租给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使用，故以该融资租赁事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向其支付到期未付租金 1,161,700 元及相应的迟延付款违约金。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了“（2015）沪仲案

字第 1246 号”《仲裁通知书》。

中原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管辖异议申请，认为：中原证券经内部排查和印章比对，确认从未与澳绰融资签订《设备租赁协议》，亦从未与澳绰融资及（或）上海京文签署过前述协议附件之《租金明细表》、《设备清单》《设备采购、租赁申请表》、《租赁物件验收合格确认书》。鉴于中原证券与澳绰融资之间并不存在仲裁协议或协议的仲裁条款，事后亦未达成任何补充协议，依据我国《仲裁法》第四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之规定，上海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案件没有管辖权，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驳回澳绰融资的仲裁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尚未对公司的管辖异议申请作出裁决。

（四）中原证券的救济措施

2015 年 8 月，公司相继收到上述诉讼或者仲裁通知后，立即开展内部排查和自行调查。经公司调查，发现上述三项诉讼和仲裁所涉合同，均系窦常胜采用私刻公司公章、假冒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名的方式与中合盟达、天津大田、澳绰融资等单位签署。公司对于前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

公司收到上述诉讼和仲裁的通知后，立即向河南省公安厅报案，并取得了河南省公安厅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决定对窦常胜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立案侦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上述诉讼及仲裁案件将会中止审理，等待刑事程序终结后再恢复审理。

而且，公司对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且不存在过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受害单位的损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由犯罪嫌疑人窦常胜私刻公章签署，公安机关已对窦常胜的犯罪行为立案侦查，公司对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不存在过错，且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故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2015 年 9 月 25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致法字2014295-3号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报字第2014296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第2014295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第2014295-1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法字第2014295-2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受让方、转让价格和转让价格依据；其中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核查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违规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依据	是否涉及国有产权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7年，股权转让	由于中原证券设立时进行了账务调整，调帐后中原证券分别应收股东河南经开公司25,420,823.69元、应收安阳信托3,558,171.32元；2006年6月20日，河南经开公司向公司支付了2,542.08万元的股东折股权益差额款，2006年10月12日，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代安阳信托）向公司支付了355.82万元的股东折股权益差额款。安阳市政府同意原安阳信托持有的股份由安阳经开持有。（注1）	安阳信托	安阳经开	0价格	国有独资公司或全民所有制企业间的股权无偿划转	是	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安政文[2007]3《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经发公司弥补原安阳信托参股中原证券资本金不足等事项的批复》，同意由原安阳信托出资中原证券由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该股份。
2008年，增资	2007年5月1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999,725,700股，由1,033,790,000股增加到2,033,515,700股。其中：以截至2007年5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送红股499,725,700股，其余500,000,000股份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每股1元的价格以现金认购。						2008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94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3,379万元增加到203,351.57万元。
2008年，股权转让（股东合并和	由于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组建了河南投资集团，因此，原河南建投和河南经开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予河南投资集团	河南经开公司、河南建投	河南投资集团	0价格	由于企业合并的转让	是	2007年10月2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豫政文[2007]176号《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2008年6月10日，

改制更名）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781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核准河南投资集团受让河南建投持有中原证券 19,670.42 万元股权以及河南经开公司持有中原证券 71,525.36 万元股权。
2011 年，许继集团所持股权第一次转让	许继集团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分别转让予惠友毛衫 1,000 万股、保税科技 1,000 万股、江苏苏豪 3,000 万股、广州立白 2,000 万股、广晟投资 1,000 万股、金龙实业 1,600 万股、平煤神马 8,315.96 万股、环球渔具 1,500 万股。	许继集团	惠友毛衫 保税科技 江苏苏豪 广州立白 广晟投资 金龙实业 平煤神马 环球渔具	转让予金龙实业、平煤神马的价格为 3.8 元每股，其他均为 3.98 元每股。	协商定价	其中受让方江苏苏豪、平煤神马、广晟投资为国有企业，其余均不是。	2011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函[2011]111 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粤国资函[2010]344 号《关于同意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中原证券股权的批复》；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豫国资规划[2010]88 号《关于中平能化集团受让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苏豪集团的本次投资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江苏省国资委的规定在江苏省国资委办理了备案。
2011 年，	许继集团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予渤海基金公	许继集团	渤海基金公	2 元每	协商定	否	河南省商务厅出具了豫商资管函

许继集团所持股权第二次转让	司 60,800 万股		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股	价		［2011］32 号《关于对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受让股权方式投资入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534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
2012 年，许继集团所持股权第三次转让	许继集团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予许昌施普雷特 2,400 万股	许继集团	许昌施普雷特	4 元每股	协商定价	否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函［2012］41 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
201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原证券召开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014 年 6 月 25 日，中原证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1375.HK”，股票简称“中州证券”，本次 H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63,161.57 万股。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了机构部部函[2013]899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监管意见书》；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国资产权[2013]1070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4]438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

							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联交所出具了同意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同意函。
2015年，公司增发H股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作出的决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增发H股股份，2015年8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592,1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H股4.28港元，本次H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22,373.47万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出具了机构部函[2015]1980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1728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香港联交所同意公司增发的H股在联交所上市。

注1：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帐方案》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帐方案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中原证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和中原证券成立日之间存在时间差，且以净资产或实物投资的5家单位（河南经开公司、安阳经开集团、安阳信托、焦作经开公司、鹤壁经建投）自评估基准日后仍处于正常经营过程，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发行人成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5家单位应按“以基准日为2001年9月30日的资产评估值为期初数，在此基础上进行2001年9月30日以后的会计核算”的原则进行调帐，调帐后对于2001年10月1日至中原证券成立前一日该期间各单位涉及权益的变动数，列“应付（收）款项”。为此，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3月22日对上述5家以资产出资的单位分别出具相关的权益审核报告。据此，中原证券分别应收股东河南经开公司25,420,823.69元、应收安阳信托3,558,171.32元。

2006年6月20日，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应收款项25,420,823.69元；2006年10月12日，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代安阳信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应收款项3,558,171.32元，并获得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安政文[2007]3号文件的批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2007 年，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安政文［2007］3 号文同意由原安阳信托出资中原证券的股份由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该次变更未在河南证监局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证监机构字[2006]117 号《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但公司的股权结构在公司 2008 年增资时得到了证监许可[2008]94 号文认可，且证监机构字[2006]117 号文目前已被废止，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安阳经开的股东资格，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因此，发行人 2007 年及 2008 年的股权转让事宜无需进行评估。

（3）许继集团转让上述股权时，其所持中原证券的股份已不属于国有股份，其相关权益已划归了平安信托，所有收益归平安信托所有。因此，就出售方而言，上述股权转让不属于国有股转让，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但其中有三名受让方平煤神马、广晟投资、江苏苏豪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应当进行评估，然而该等国有股东受让该等股权时没有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受让股权的价格均参照了当时的其他第三方受让股权的价格，遵守了市场价值原则，并在其受让股权时亦得到了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该等股权转让之际出具了豫证监函［2011］111 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上述转让无异议，且该等国有股东受让该等股权后的股权结构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13]1070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权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事宜虽未进行评估，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办理了相应的审批及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控制的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控制部分直接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中证开元创投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请进一步分析说明认定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等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请补充披露上河南投资集团控制部分直接投资企业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异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未将竞争业务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具有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等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是融资性担保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其监管部门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其更高层级的监督管理机构为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由于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未取得从事证券

业务所需的任何资质，发行人也未取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任何资质，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如下：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是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其监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展经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关后勤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由于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支付业务，未取得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任何资质，发行人也未取得从事支付业务的任何资质，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成立，其成立初衷是接收并处理一些企业及其不良资产，由于其中包含了土地资产的处理工作，因此公司名称中使用了“资产管理”字样。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土地收购、土地资产管理与处置；非金融类资产重组、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非金融类资产的服务；地产和房产及配套设施的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和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策划、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或许可的，凭审批或许可经营）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由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

业务，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其中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只能接受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

根据《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委托资产应当是客户合法持有的现金、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资产。

由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证，且其经营或处理的资产形式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如下：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是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其监管部门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发行人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各自受不同监管机构监管，各自独立运行。由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任何资质，发行人也未取得从事信托业务的任何资质，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证券业务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监管部门、资质的颁发单位均有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等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

（二）河南投资集团控制部分直接投资企业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异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指以自有及/或募集资金进行或可能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企业）包括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财富”）、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创投”）和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海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中证开元创投、中州基石资本、中州紫海投资和中州禾富投资现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股权和债权的投资业务。中鼎开源创投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并通过股份转让或首次公开发行退出该投资以赚取资本收益。如果中鼎开源创投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同时拟投资同一家目标企业，则可能构成竞争。

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中，新安财富和河南创投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和技术创新企业的股权投资，其中新安财富以初创期、快速成长期的创业投资为主，兼顾投资拟上市项目。中原海云与中证开元创投、中州基石资本、中州紫海投资和中州禾富投资类似，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事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服务，同时少量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中原海云主要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中证开元创投、中州基石资本、中州紫海投资和中州禾富投资主要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型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

由此可见，虽然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等方面与中鼎开源创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点，即都是以直接股权投资或投资基金管理的模式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大的业务类别是相同的，但发行人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均衡发展、投资领域更为广泛、以 IPO 为主要退出方式等，均显示出发行人在直接投资业务的执行方面与河南投资集团存在差异。由于直接

投资领域很广，标的众多，且河南投资集团已与发行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鼎开源创投及其控股子公司从未与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就任何项目产生竞争，发行人未与河南投资集团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范围与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投资市场巨大，双方产生实质上的竞争可能性较小。

（三）未将竞争业务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具有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投资集团未将直接投资业务纳入发行人主要系其直接投资业务开展时间较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原因：

2007 年 12 月河南投资集团组建时，其下属直投子公司新安财富和河南创投已经在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其中新安财富成立于 2000 年 08 月 02 日，河南创投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9 日。

2007 年 9 月起，中国证监会启动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允许少数证券公司以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开展直接投资业务。200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制定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规定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应当设立直投子公司，由子公司进行直接投资，并规定了新设立直投子公司的相关事宜。2011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发布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同样规定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应当设立直投子公司，由直投子公司开展业务。

根据以上规定，2011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的无异议函》，2012 年 2 月 8 日，中鼎开源成立。

从上述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历史过程来看，由于中国证监会要求证券公司必须以新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河南投资集团无法将其控股的新安财富和河南创投以股权转让的形式注入发行人。对于成立于 2014 年 2 月的中原海云，由于其成立初衷系管理由中央财政资金通过新兴产业

创投计划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对外投资承担了一定的新兴产业引导功能，因此未纳入发行人的直投业务体系。同时，由于河南投资集团对新安财富、河南创投和中原海云所持有的股权为国有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如转让其持有的新安财富、河南创投和中原海云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为保证转让的公开、公平，须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其结果很难保证上述公司可注入发行人，另外，如发行人购买新安财富、中原海云和河南创投的股权，新安财富、中原海云和河南创投的对外投资也要自然承继过来，发行人有严格的直投流程和制度，新安财富、中原海云和河南创投的对外投资也未必符合发行人的投资方向和要求。因此，河南投资集团未将其直接投资业务纳入上市范围。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承诺今后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河南投资集团已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决定不从事新业务机会的除外）、发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后给予发行人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向第三方转让竞争性新业务时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提供资料给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便其审阅本协议的执行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投资集团共 6 次就其投资业务机会向中原证券发出函件，中原证券均及时给予了回函，决定均不参与相关投资机会。

201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确认函》，确认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河南投资集团和发行人一直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未有违反其中任何条款。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于 2015 年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一直有效执行，协议双方一直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未有违反其中条款，发行人对于河南投资集团所作出通知的最终决定属公平合理，合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整体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与河南投资集团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纳

入上市范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措施切实可行，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可行性，自出具以来得到了有效执行。

3、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87,096.3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01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河南投资集团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代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国资委监管，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派驻监事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未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准则“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省政府委托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代管、河南省国资委监管。省政府授权省发展改革委为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投资集团未设股东会，由省发展改革委行使股东职责，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由河南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委派。

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在首发申报时采用“河南投资集团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代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国资委监管，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派驻监事会”的披露方式来进行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明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 号）的文件，河南投资集团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代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国资委监管，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派驻监事会。河南投资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方式为河南投资集团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代河南省

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国资委监管，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派驻监事会，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明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明确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准则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的要求。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之前，发行人发生的历次转让行为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法人单位，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在香港有关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并未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香港政府对出售 H 股获得的资本收益不征税。因此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发生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 H 股股权转让行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过六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序号	履行的分配程序	内容	股东名称	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	200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2003 年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每股税前分配 0.0128 元，总股本 1,033,790,000 股，共计分配 13,232,512.00 元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	否
2	2008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	《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499,725,713.84 元向原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东按其持股比例转送红股 499,725,700 股，其余 500,000,000 股股份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3	2008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	《2007 年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每股税前分配 0.1 元，总股本 1,033,790,000 股，共计分配 103,379,000.00 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否
4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每股税前分配 0.22 元，总股本 2,033,579,000 股，共计分配 447,387,380.00 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否
5	2015 年 2014 年年度大会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税前分配 0.12 元，总股本 2,631,615,700 股，共计分配 315,793,884.00 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持有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个人持有人
6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税前分配 0.21 元，总股本 3,223,734,700 股，共计分配 676,984,287.00 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个人持有人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持有人	

经核查，发行人前四次参与股利分配的股东均为法人单位，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4 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共进行过两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

1、纳税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关于废止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香港现行的《税务条例》，发行人 H 股股东无须就所付的股利缴纳香港的税项。

根据上述税法规定，股利分配时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个人持有人具有缴税义务，适应税率为 10%。

2、个人所得税缴税情况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公司已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所得税报告》（INDIVIDUAL TAX REPORT）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时，公司已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所得税报告》（INDIVIDUAL TAX REPORT）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之前，其股东均为法人单位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其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之后的历次股利分配，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香港《税务条例》，H 股买卖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信息披露问题

1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 H 股增发配售。请（1）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 2014 年 6 月 H 股首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员工参与新股发行及认购事项，相关事项是否使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准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及时补充提供融资完成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2）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增发相关事项。请保荐机构、律师对股权融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H 股说法和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4) 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5)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2）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增发相关事项。请保荐机构、律师对股权融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4月9日、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会议和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H股的议案》等与公司新增发行H股（以下简

称“H股增发”）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H股增发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H股增发有关的事项。

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出具了机构部函[2015]1980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无异议。

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1728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公司新增发行H股。

2015年7月31日，香港联交所出具了同意公司新增发行H股的同意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05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8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交易所费用后本次新增出资港币现金2,534,074,181.26元，折合人民币1,999,435,210.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92,119,000.00元。

2015年8月，公司完成新增发行H股股票592,1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H股4.28港元。

2015年8月14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3,223,734,700元。

本次H股增发完成后，中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96.30	27.017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18.860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9	5.827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2.14	2.464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7.11	1.60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5.14	0.889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0.744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20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8.47	0.583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496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465
12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40.70	0.447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5	0.296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47	0.291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持有人	125,002.90	38.78
合　计		322,373.47	100.00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A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A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会议同意延长A股发行及其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原有效期届满次日（即2015年11月14日）起计算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的延长A股发行及其相关事宜之有效期外，其他发行方案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H股增发事宜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取得了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同意；同时，在H股增发完成后，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延长A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A股发行方案及有效期的延长已得到公司H股增发完成后的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公司在H股增发完成后的换届选举中原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李兴佳、祝捷、鲁智礼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得到续任，公司的治理结构未因H股增发事宜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股权融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5）发行人 2014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在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易”，公司公告的“监管者发出的公告及消息”一栏中查询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香港联交所因信息披露或公司治理等原因实施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

13、请在“风险因素”一节中充分、客观、准确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并将公司采取的规避风险措施及减少风险的有利因素从该节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中删除。请在“业务及技术”章节全面、客观地披露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删除广告性、恭维性的词句，避免选择性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回复：

根据发行人招股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风险因素”一节中充分、客观、准确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将公司采取的规避风险措施及减少风险的有利因素从该节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删除，并在“业务及技术”章节全面、客观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删除了广告性、恭维性的词句。

14、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其中法人股东请披露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比。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未统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前十大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股东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96.30	27.017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18.860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9	5.827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2.14	2.464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7.11	1.60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5.14	0.889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0.744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20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8.47	0.583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496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465
12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40.70	0.447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5	0.296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47	0.291
小　计		**197,370.57**	**61.22**
H股股东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4,990.8	38.77205
2	SO WING PING	2.0	0.00062
3	CHAN TSZ LEUNG	1.0	0.00031
4	CHU SHU WAH	1.0	0.00031
5	LUI KWAN HO	1.0	0.00031
6	SHUE HUEI MAN	1.0	0.00031
7	TAI WAN SANG	1.0	0.00031
8	FONG NAM SING	0.7	0.00022

9	LEUNG WAI IP	0.3	0.00009
10	WONG CHI MING	0.3	0.00009
11	CHAN KA MING EDMUND	0.2	0.00006
12	CHENG CHI WAI	0.2	0.00006
13	CHOW SHUN YIN	0.2	0.00006
14	HO HO TAK	0.2	0.00006
15	LAU KIN SING	0.2	0.00006
16	LEE YEE LING	0.2	0.00006
17	MAPPALA DAVIS U	0.2	0.00006
18	TUNG SIU WU	0.2	0.00006
19	CHAN WAH KIN	0.1	0.00003
20	CHAN WAI SUN	0.1	0.00003
21	CHEUNG KAU YING	0.1	0.00003
22	CHOW CHUN HANG	0.1	0.00003
23	CHOW MAN SANG BRYAN	0.1	0.00003
24	HUI SIU HOI	0.1	0.00003
25	LAM CHUEN CHUN	0.1	0.00003
26	LAM KAI WONG	0.1	0.00003
27	LAM YIK SHUI	0.1	0.00003
28	LEE MAN WOON HERWIN	0.1	0.00003
29	LEE YUEN CHING	0.1	0.00003
30	LEE YUK FAT	0.1	0.00003
31	LEUNG MAN HEI	0.1	0.00003
32	LEUNG SOU HONG	0.1	0.00003
33	LUI YAN MING	0.1	0.00003
34	NG KIN HUNG	0.1	0.00003
35	TANG KIT MAN	0.1	0.00003
36	TONG KA LUN	0.1	0.00003
37	TSO HOI MING	0.1	0.00003

38	YAN YU KA	0.1	0.00003
39	YIP ON YEE ANNIE	0.1	0.00003
40	YIP PAK BIU	0.1	0.00003
小 计		125,002.90	38.78
总 计		322,373.47	100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发行H股分为国际发售和香港公开发售，其中国际发售包括向机构及专业投资者以及预期对有关发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资者选择性的推销发售股份；香港公开发售可供香港公众以及机构和专业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可根据香港公开发售申请发售股份，或申请认购或表示有意根据国际发售认购发售股份，惟不得两者同时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中任一方式申请香港发售股份：（1）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2）在网上透过白表eIPO服务网站www.eipo.com.hk；或（3）以电子方式促使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提出申请。其中，使用白色申请表格申请成功的投资者为登记股东，持有的为纸质股票；而使用黄色申请表格申请的投资者，系通过证券代理机构申请成功的投资者为非登记股东，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系统里全部显示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SO WING PING	H股	20,000	0.0008	无
2	CHAN TSZ LEUNG	H股	10,000	0.0004	无
3	TAI WAN SANG	H股	10,000	0.0004	无
4	FONG NAM SING	H股	7,000	0.0003	无
5	LEUNG WAI IP	H股	3,000	0.0001	无
6	WONG CHI MING	H股	3,000	0.0001	无
7	CHAN KA MING EDMUND	H股	2,000	0.0001	无
8	CHENG CHI WAI	H股	2,000	0.0001	无
9	CHOW SHUN YIN	H股	2,000	0.0001	无
10	HO HO TAK	H股	2,000	0.0001	无

注：上表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未统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中原证券 H 股股东相关事宜的说明：上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均为通过中原证券 2014 年 6 月时在香港首次公开发售 H 股的申购程序购入。在中原证券 H 股首次公开发售时，上述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及证券规则，选择通过填报白色申请表格方式参与香港首次公开发售 H 股的认购，而适用白色申请表格而成功获得股份分配的申请人，均是以申请人的个人名义登记其认购的 H 股股份。因此，上述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并没有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中原证券 H 股股东相关事宜的说明：中原证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登记于中原证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有中原证券在香港交易所公开发售并进行交易的股份之行为不违反适用的香港法律规定。把合资格证券的股票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证券管理处 H 股股东有权选择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其持有的 H 股股份。如有关 H 股股东实行此选择，其股票的注册持有人将显示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机会同时为多个股东持有其 H 股股份，此亦符合香港相关法律及证券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渤海基金公司代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60,800 万股股份，根据《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基金公司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该管理关系系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中原证券亦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不属于未经批准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

因发行人发行的 H 股股份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 H 股股份的交易及股东均需要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未受到香港联交所因信息披露或公司治理等原因实施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的回复意见，香港联交所对 H 股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并无限制性要求，因此，发行人 H 股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情况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均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因发行人为 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 H 股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15、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为关联方提供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服务等。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包括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价格、代销基金的费用提成等，与独立第三方相比是否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回避程序，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存在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价格系综合考虑客户计划投入资产量、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2015 年 1-6 月代理买卖证券费率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定价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从中收取佣金作为收入，公司提供服务的佣金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	交易额	佣金额	佣金率
机构客户	4	19,608.63	12.32	0.0628%
个人客户	23	10,335.72	9.28	0.0898%

合计	27	29,944.35	21.60	0.0721%

注：1、佣金率=佣金/交易额，下同；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包括代理买卖股票和基金、国债买断式回购及新股申购和分红等，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涉及金额较大而佣金率很低，发生频率较低，新股申购和分红等业务不收取手续费，代理买卖股票和基金服务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主要服务，其佣金率能够反映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佣金率情况，因此，为更好反应和比较关联方佣金率情况，将国债买断式回购和新股申购等业务对应的成交额和佣金额等数据剔除，下同；

上表中，剔除的买断式回购等交易额合计 8,537,300.00 元，佣金额合计 533.70 元。

（2）佣金率比较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客户数量、交易额和贡献的佣金收入规模很小，在公司经纪业务总体中的占比极低，佣金率大小个体特征明显，为避免挑选独立第三方的随意性，以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中交易额、佣金的和客户数量大小和占经纪业务总体比例来体现公司关联方佣金率是否具有普遍性，间接衡量关联方佣金率是否与独立第三方存在重大差异。

2015 年 1-6 月，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整体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业务客户交易额、佣金额和客户数情况如下：

佣金率区间	**关联方**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户）**
2‰≤X≤3‰	1,519.12	4.17	7
1‰≤X≤1.2‰	5,886.56	6.70	9
0.3‰≤X＜1‰	22,538.52	10.73	10
合计	29,944.20	21.60	26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同一佣金率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情况**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万户）**

2‰≤X≤3‰	17,922,660.37	44,507.63	26.22
1‰≤X≤1.2‰	14,322,004.19	15,594.39	7.55
0.3‰≤X＜1‰	70,875,357.01	36,341.72	13.06
合计	103,120,021.57	96,443.74	46.83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佣金率在同一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总客户的比例**		
	交易额（%）	**佣金（%）**	**客户数（%）**
2‰≤X≤3‰	9.51	29.20	17.08
1‰≤X≤1.2‰	7.60	10.23	4.92
0.3‰≤X＜1‰	37.60	23.84	8.50
合计占比	**54.70**	**63.27**	**30.51**

注：1、上表中交易额、佣金和客户数为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和基金服务的交易额、佣金和客户数量，下同。

2、关联方客户中有 1 名客户交易额过小，佣金以最低收费额 5 元收取，上表未包括该客户。

如上表，2015 年 1-6 月，与公司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26.22 万户、7.55 万户和 13.06 万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整体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7.08%、4.92%和 8.50%，合计占比为 30.51%，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额和佣金额占比也较高，合计分别为 54.70%和 63.27%。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与其他经纪业务客户相比具有普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4 年代理买卖证券费率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定价情况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佣金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	交易额	佣金额	佣金率
机构客户	1	26,793.36	13.42	0.0501%
个人客户	25	4,959.60	4.08	0.0823%
合计	26	31,752.95	17.50	0.0551%

注：上表中，剔除的买断式回购等交易额合计 93,225,000.00 元，佣金额合计 1,042.68 元。

（2）佣金率比较

2014 年，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整体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业务客户交易额、佣金额和客户数的情况如下：

佣金率区间	关联方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户）
2‰≤X≤3.05‰	11.87	0.04	2
1‰≤X≤1.3‰	2,274.73	2.34	11
0.4‰≤X＜1‰	29,465.99	15.13	11
合计	31,752.59	17.50	24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同一佣金率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情况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万户）
2‰≤X≤3.05‰	12,395,139.70	30,948.17	20.52
1‰≤X≤1.3‰	14,403,357.66	15,972.25	7.54
0.4‰≤X＜1‰	27,055,907.52	16,944.34	4.91
合计	53,854,404.88	63,864.76	32.97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佣金率在同一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总客户的比例		
	交易额（%）	佣金（%）	客户数（%）
2‰≤X≤3.05‰	12.14	32.81	14.84

1‰≤X≤1.3‰	14.10	16.93	5.45
0.4‰≤X＜1‰	26.49	17.96	3.55
合计占比	**52.73**	**67.71**	**23.84**

注：上表中，关联方客户中有 2 名客户合计 3 笔交易额过小，每笔佣金以最低收费额 5 元收取，上表未包括该等客户。

如上表，2014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20.52 万户、7.54 万户和 4.91 万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整体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4.84%、5.45%和 3.55%，合计占比为 23.84%，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额和佣金额占比也较高，合计分别为 52.73%和 67.71%。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与其他经纪业务客户相比具有普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3 年代理买卖证券费率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定价情况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佣金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	交易额	佣金额	佣金率
机构客户	1	4.45	0.0028	0.0639%
个人客户	26	6,389.57	4.6419	0.0726%
合计	27	6,394.02	4.6447	0.0726%

注：上表中，剔除的国债买断式回购等交易额合计 56,916,000.00 元，佣金额合计 1,033.07 元。

（2）佣金率比较

2013 年，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整体的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业务客户成交额、佣金额和客户数的情况如下：

佣金率区间	关联方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户）

2‰≤X≤2.5‰	118.09	0.27	3
1‰≤X≤1.6‰	1,568.48	1.64	15
0.4‰≤X≤0.7‰	4,707.31	2.73	8
合计	6,393.88	4.64	26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同一佣金率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情况**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万户）**
2‰≤X≤2.5‰	4,544,223.49	9,796.10	6.60
1‰≤X≤1.6‰	16,138,730.24	18,981.92	9.47
0.4‰≤X≤0.7‰	12,122,713.50	6,672.69	1.63
合计	32,805,667.23	35,450.71	17.70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佣金率在同一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总客户的比例**		
	交易额（%）	**佣金（%）**	**客户数（%）**
2‰≤X≤2.5‰	7.74	15.09	4.91
1‰≤X≤1.6‰	27.49	29.25	7.05
0.4‰≤X≤0.7‰	20.65	10.28	1.21
合计占比	**55.89**	**54.62**	**13.18**

注：上表中，关联方客户中有 1 名客户合计交易额过小，佣金以最低收费额 5 元收取，上表未包括该客户。

如上表，2013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6.60 万、9.47 万和 1.63 万，占公司经纪业务整体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91%、7.05%和 1.21%，合计占比为 13.18%，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额和佣金额占比也较高，合计分别为 55.89%和 54.62%。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与其他经纪业务客户相比具有普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4、2012 年代理买卖证券费率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定价情况

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佣金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	交易额	佣金额	佣金率
机构客户	2	9,817.76	10.72	0.1091%
个人客户	27	8,151.32	5.85	0.0717%
合计	29	17,969.08	16.56	0.0922%

注：上表中，剔除的国债买断式回购等交易额合计 10,210,000.00 元，佣金额合计 189.10 元。

（2）佣金率比较

2012 年，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整体的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业务客户交易额、佣金额和客户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佣金率区间	关联方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户）
2‰≤X≤3‰	91.97	0.26	5
1‰≤X≤1.6‰	7,620.11	10.59	16
0.4‰≤X≤0.7‰	10,256.86	5.72	7
合计	17,968.95	16.56	28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同一佣金率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情况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万户）
2‰≤X≤3‰	6,850,113.82	16,963.68	15.55
1‰≤X≤1.6‰	13,790,294.92	16,075.02	8.51
0.4‰≤X≤0.7‰	9,511,701.66	5,199.97	1.38
合计	30,152,110.40	38,238.67	25.44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佣金率在同一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总客户的比例		
	交易额（%）	佣金（%）	客户数（%）
2‰≤X≤3‰	17.62	37.06	11.83
1‰≤X≤1.6‰	35.46	35.11	6.47
0.4‰≤X≤0.7‰	24.46	11.36	1.05
合计占比	**77.54**	**83.53**	**19.35**

注：上表中，关联方客户中有 1 名客户合计交易额过小，每笔佣金以最低收费额 5 元收取，上表未包括该客户。

如上表，2012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15.55 万、8.51 万和 1.38 万，占公司经纪业务整体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1.83%、6.47%和 1.05%，合计占比为 19.35%，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额和佣金额占比也较高，合计分别为 77.54%和 83.53%。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与其他经纪业务客户相比具有普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佣金和手续费系按照市场化原则达成，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整体客户的交易额、佣金额和客户数在各佣金率期间占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整体的比例较高，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为公司给予大部分客户的普适性佣金率，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银行存款情况

2012 年 2 月，公司与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现已重组合并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封银行”）签订据《金融机构资金存放协议》，协议约定在开封银行定期存款 25,000.00 万元，期限 1 年（2012 年 2 月 6 日至 2013 年 2 月 6 日），定期存款年利率 5.7%，提前支取按年利率 0.72%计算。

1、资金存放利率确定方式

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当时 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走势判断，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认为将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进行 1 年期定期存款最为有利。为

获得最为有利的存款利率水平，计划财务部以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利率水平，公司规定时间内共收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及开封银行等共 8 家银行的定期存款利率报价，其中 1 年期存款利率的报价范围 3.65%（建设银行）-5.70%（开封银行），通过认真比较和分析，公司认为开封银行的报价年利率 5.70%最为有利，因此最终确定开封银行为存款银行，利率确定为 5.70%。

2、利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定期存款业务期限通常较短，2012 年 2 月，公司综合考虑期间 Shibor 长短期利率走势和当前资金状况等因素，进行了少量期限较长的定期存款业务。2012 年 2 月，与上述在开封银行存款期限、金额相近的定期存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存款期限	存款利率
中信银行郑州支行	25,000.00	2012.2.29	3 个月	5.50%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	2012.2.21	12 个月	5.39%
开封银行	25,000.00	2012.2.6	12 个月	5.70%

上表中，公司在中信银行的 3 个月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5.50%，在广发银行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5.39%，公司定期存款业务利率水平以询价方式确定，利率水平与当时 Shibor 水平和市场资金状况紧密相关，公司在开封银行的定期存款利率与在其他银行类似定期存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在关联方在开封银行存款，利率采用市场化的招标方式确定，且利率水平与在其他商业银行的资金存放业务比较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在开封银行存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且独立董事发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确认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在开封银行存款等关联交易（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在开封银行存款等关联交易（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并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并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交易额等因素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关联方客户数（个）	27	26	27	29
占公司客户数比例	0.00176%	0.00188%	0.00201%	0.00221%
关联方交易额（万元）	29,944.35	31,752.95	6,394.02	17,969.08
占公司股基交易额比例	0.01588%	0.03109%	0.01089%	0.04621%
关联方佣金收入（万元）	21.60	17.50	4.64	16.56

占公司股基佣金收入比例	0.01417%	0.01855%	0.00716%	0.03618%

注：上表中关联方交易额和佣金不包括国债买断式回购等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客户数占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比例平均为 0.00197%，来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平均为 0.02602%，来自关联方的佣金和手续费收入占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01901%，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绩和独立性影响极小。

2、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利息收入	119.02	1,326.8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86%	9.92%
定期存款余额	0.00	25,000.00
活期存款余额	0.00	0.04

公司在开封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92%和 0.86%，且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在开封银行已无存款，该笔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和独立性的影响很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虽然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但公司均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回避程序；同时关联方卖买卖证券业务的关联方客户数、交易金额和佣金收入占比极低，相关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利率水平按照招标的市场方式达成，利息收入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很低，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16、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许可方/被许可方、许可费、许可期限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软件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	软件名称	合同价格（万元）	免费维护期（年）	备注
1	中原证券	上海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系统扩容	35	1	使用权
2	中原证券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QL SERVER 2000 企业版； WINDOWS SERVER 2003 企业版； WINDOWS SERVER 2003 标准版	25.8	-	使用权
3	中原证券	北京东方莱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NetWare 软件	1.98	-	使用权
4	中原证券	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DGS Realsync 容灾软件	37.2	-	使用权
5	中原证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one to one 手机证券短信服务平台	11.8	-	使用权
6	中原证券	上海云凌软件有限公司	PremierFlash 云凌行情王	16.8	1	使用权
7	中原证券	河南省鸿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FFICE 2010 简体中文标准版	255.6	-	使用权
8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11	1	使用权
9	中原证券	河南省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来网络分析系统	28.62	-	使用权
1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 V5.0； 恒生统一账户管理系统 V2.0；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恒生投资赢家系统软件 V2.0	345.00	1	使用权
11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ZHSGS 证券综合业务平台 V3.0（三板）	55	1	使用权

12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2.0	25	1	使用权
13	中原证券	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迪思杰大型 ORACLE 数据库异构热容灾系统软件 V6.0	75	1	使用权
14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	122.4	1	使用权
1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资金第三方存管系统软件 V1.0	20	1	使用权
1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ZHSGS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	1	使用权
17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业务模块	59	1	使用权
1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开放式基金监控系统软件 V1.0； HZHSGS 证券公司内控平台 V1.0	40	1	使用权
19	中原证券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28	1	使用权
20	中原证券	海南财富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佳证券短信服务平台	9.8	1	使用权
21	中原证券	北京安宁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邮件（安全）系统软件 V6.0 版本	9	1	使用权
22	中原证券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软件 V6.5	60	1	使用权
2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资产管理业务监控模块	25	1	使用权
2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ZHSGS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V3.0-标准分仓接口； 恒生净资本监控及测算系统软件 V2.0-敏感性分析与压力测试系统； HZHSGS 证券公司内控平台 V1.0-登记公司数据报送模块	33	1	使用权
2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合伙企业开户模块	5	1	使用权

2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经纪人管理系统软件 V3.0	39	1	使用权
2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多存管账户服务风险监控系统	20	1	使用权
2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基金盘后交易模块	28	1	使用权
29	中原证券	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	12	1	使用权
3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深圳新街口	13	1	使用权
31	中原证券	河南省维佳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VMW 虚拟化软件	34.9	1	使用权
32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2.0	20	1	使用权
33	中原证券	河南日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防火墙系统	66.5	3	使用权
3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多账户存管系统软件 V1.0；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	85	1	使用权
3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运维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V2.0	78	1	使用权
3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合规监控	80.4	1	使用权
37	中原证券	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广通 IT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3.0	113.508	-	使用权
38	中原证券	河南省鸿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indows7 操作系统软件； Office2010 软件	118.573	-	使用权
3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融资融券管理模块	16	1	使用权
40	中原证券	河南标准科技有限公司	趋势科技入侵防御及虚拟补丁系统（OfficeScan Intrusion Defense Firewall）	15	-	使用权
41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开放式基金代销系统软件 V5.0-新增基金公司接口	10	1	使用权

42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历史数据转储）	7	1	使用权
43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存管业务模块	10	1	使用权
4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风险控制；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上交所债券市场适当性管理；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深圳综合协议电子化平台接入	73	1	使用权
4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管理；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中小企业私募债账户管理	37	1	使用权
46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融资融券管理法人结算	40	1	使用权
47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开放式基金交换接口	7.5	1	使用权
4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赢家系统软件 V2.0-动态密码对接、ukey 对接安全加固	13	1	使用权
4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赢家系统软件 V2.0-单客户多银行存管模块	15	1	使用权
5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客户现金理财管理系统； HUNDSUN 开放式基金代销系统软件 V5.0-理财合同电子化管理系统； 恒生投资赢家系统软件 V2.0-理财产品；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 恒生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3.2-虚拟坐席	175	1	使用权

51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上交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系统；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证券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监控系统；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V3.0-报价式回购业务	155	1	使用权
52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	44	1	使用权
5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融资融券系统软件 v1.0； 恒生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监控软件 v1.0	128	-	使用权
54	中原证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宝典辅助决策系统	30	2	使用权
55	中原证券	河南标准科技有限公司	趋势科技虚拟化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11.9568	-	使用权
56	中原证券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mantec NetBackup 备份软件	38.48	3	使用权
5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债券市场适当性管理与回购交易风险监控模块	18	1	使用权
58	中原证券	福建定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集中管理平台	206	2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因履行委托开发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59	中原证券	河南省鸿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防泄密系统：可信网络安全平台	73	3	使用权
60	中原证券	河南标准科技有限公司	趋势防病毒软件-虚拟系统安全防护 DS	65	-	使用权

61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	36	1	使用权
62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深圳约定式购回系统；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深圳约定购回风险监控系统；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深圳约定式购回账户管理系统；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深圳约定购回	43	1	使用权
63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对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支持	21	-	使用权
6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 HUNDSUN 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恒生投资赢家系统软件 V2.0	26	1	使用权
6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资金第三方存管系统软件 V1.0-融资融券存管银行	39	1	使用权
6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证券约定式购回系统；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约定购回账户管理系统；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约定购回；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约定购回风险监控系统	155	1	使用权

6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上海市场货币基金 T+0 申述模块；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深圳市场货币基金 T+0 申述模块	28	1	使用权
68	中原证券	福建定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型 CRM 融资融券征信模块； CRM 周边相应改造模块	50	1	使用权
6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新股异常交易监控系统	15	1	使用权
7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深圳综合协议平台之大宗交易；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预埋单功能模块	20	1	使用权
71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结构化分级产品	35	1	使用权
72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多周期理财产品	40	1	使用权
7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创新型结构化分级	30	1	使用权
7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短期理财	30	1	使用权
7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小集合计划；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管理业务系统软件 V3.0-TA 接口导入	15	1	使用权

7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系统；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系统；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账户管理系统；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账户管理系统	112	1	使用权
77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	29	1	使用权
78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2.0	27	1	使用权
7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监控系统	28	1	使用权
80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支持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同花顺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支持机构客户策略交易	56	1	使用权
81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约定式购回模块	23	1	使用权
82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金融产品销售系统软件 V1.0	75	1	使用权
8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2.0-证金公司两融业务数据报送系统	25	1	使用权

8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V3.0-股指期货基本业务； HUNDSUN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V3.0-股指期货套保； HUNDSUN资产股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V2.6-股指期货估值；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V3.0-证券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监控系统V1.0	120	1	使用权
8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V4.0-保证金理财产品功能强化版； HUNDSUN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V2.6-货币基金估值； HUNDSUN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V3.0-协议存款； 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V4.0-电子合同	60	1	使用权
86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宝典辅助决策项目	3.75	-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受托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87	中原证券	北京雷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Office 2013 专业增强版； Windows server 2012 客户端访问许可； Windows server 2012 标准版； Windows server 2012 数据中心版； Sharepoint 2013 标准版客户端访问许可； Sharepoint 2013 企业版客户端访问许可； Sharepoint 2013 企业版； SQL server 2012 企业版	296	-	使用权
88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约定购回业务模块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结算业务模块	21	1	使用权
8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离柜开户业务风险监控系统； 恒生交易结算资金报送系统软件 V1.0-投保报送新接口	22	1	使用权
90	中原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0	96	1	使用权
91	中原证券	海南财富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 佳短信服务平台系统功能完善升级软件	26.5	1	使用权
92	中原证券	福建定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型 CRM 相关创新业务和薪酬管理功能模块	34	1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因履行委托开发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93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项目	83	1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受托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94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转融通业务模块	37	1	使用权
95	中原证券	海南财富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富中原微信优化项目	13	1	使用权
9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交易结算资金报送系统软件 V1.0； 恒生净资本监控及测算系统软件 V2.0	27	1	使用权
9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转融通系统软件 V1.0；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转融通业务风险监控系统	115	1	使用权
9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V2.0-资管 UFT 极速交易；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资管对接 UFT 接口	52.5	1	使用权
9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短期理财到期查询与控制模块； 恒生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3.2-短期理财到期查询	18	1	使用权
10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股转做市业务风险监控	14	1	使用权

101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者关系栏目和网站项目软件	9	1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受托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102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信息自动识别系统 OCR（服务器版）； AnyChat 即时通讯平台	25	1	使用权
10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见证开户系统；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网上开户系统； HUNDSUN 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3.3； HUNDSUN 投资赢家移动理财终端软件 V5.0	129	1	使用权
104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对股转经纪业务的支持	26	1	使用权
10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股转经纪业务账户管理；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股转经纪业务模块	80	1	使用权
10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股转经纪业务风险监控	15	1	使用权
10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沪港通经纪业务账户管理； 沪港通经纪业务模块	155	1	使用权

10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股转做市业务；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自营股转交易业务；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基础中间件 2.0	55	1	使用权
109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转融通业务模块	35	1	使用权
11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转融通保证金管理模块	30	1	使用权
111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模块	30	1	使用权
112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全国股份转让业务模块	56	1	使用权
113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网上营业厅建设项目软件	18	1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受托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11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运维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V2.0-运维监控； HUNDSUN 运维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V2.0-运维管理； HUNDSUN 运维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V2.0-灾备切换	78	1	使用权

115	中原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系统项目	68	1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因履行委托开发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11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柜台交易系统软件 V2.0-OTC 业务支持；HUNDSUN 证券交易撮合系统软件 V2.0-HUNDSUN 证券交易撮合系统	96	1	使用权
11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反洗钱报送和风险等级划分模块	18	1	使用权
11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证券公司个股期权业务风险监控模块	36	1	使用权
119	中原证券	武汉顶点软件有限公司	客户集中管理平台-新业务及分支机构综合金融平台相关管理模块	84	1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因履行委托开发合同所产生新的具有发行人个性化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12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中登统一账户	60	1	使用权

121	中原证券	深圳市新风向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学习考试系统软件	11.6	1	使用权
122	中原证券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集合理财管理平台(估值系统)	22	1	使用权
123	中原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系统 V5.0	36	1	使用权
124	中原证券	河南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金蝶 Apusic 应用服务器软件	50	-	使用权
12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客户服务中心系统	10.25	1	使用权
126	中原证券	北京纳一尔科技有限公司	Acroba Professio 软件； Photoshop 软件； illusetrato 软件； dreamweaver 软件； fireworks 软件； flash pro 软件；	26.2471	-	使用权
127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数据中心、独立存管、稽核监控系统	55	1	使用权
128	中原证券	北京安宁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电子邮件系统软件	8.3	1	使用权
12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ORCALE 数据库软件	63.8972	1	使用权
130	中原证券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金蝶 EAS 系统软件	23.0688	1	使用权
131	中原证券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金蝶 EAS 管理软件－20 个总账模块	12.5	-	使用权
132	中原期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ZHSGS 期货交易管理系统（20060RACLE 版）	115	1	使用权
133	中原期货	北京元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oracle10G 和 RAC 数据库软件	48	在使用终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为永久	使用权
134	中原期货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盛期货远程交易系统 V7.0	10	1	使用权

135	中原期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期货公司反洗钱监控系统软件 V1.0	8	1	使用权
136	中原期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期转账系统软件 V1.0（与交通银行联网）	2	1	使用权
137	中原期货	杭州亚创科技有限公司	程序化交易系统	3	-	使用权
138	中原期货	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ORACLE 数据库异构热容灾系统软件 V6.0	26	1	使用权
139	中原期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期货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 恒生期货模拟交易系统软件 V1.0	80	1	使用权
140	中原期货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盛期货远程交易管理系统 V8.0	29	-	使用权
141	中原期货	北京瑞宁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审计管控系统	10.7	3	使用权
142	中原期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	1	使用权
143	中原期货	郑州通达软件有限公司	通达 OA 软件	5.1	-	使用权
144	中原期货	郑州通达软件有限公司	OA 软件资产管理系统	2.5	-	使用权
145	中原期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期货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 V5.0 交易结算灾备	140	1	使用权
146	中原期货	北京瑞宁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瑞宁 IT 运维审计管控系统	10	3	使用权
147	中原期货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文华期权行情软件	15	-	使用权
148	中原期货	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	PSIS 系统	1.24	1	使用权
149	中原期货新乡营业部	新乡市嘉道商贸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天玥互联网安全审计系统	2.3	3	使用权
150	中原期货	郑州亿佳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办公软件标准版	14.29	-	使用权
151	中原期货	郑州通达软件有限公司	OA 软件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5	-	使用权
152	中原英石	上海微创容盟软件有限公司	邮件系统软件；防病毒软件	10.4426	-	使用权
153	中原英石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业务应用软件	662.5	1	使用权
154	中原英石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prop2000 软件	0.8	-	使用权

155	中原英石	上海荣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ManageEngine IT 运维监控系统； MessageSolutionsEEA 电子邮件归档系统	12.288	-	使用权
156	中原英石	上海东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防垃圾邮件软件	3.4	-	使用权
157	中原英石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大智慧行情软件（超赢专业版 V6.00）	1.832	-	使用权
158	中原英石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业务系统软件	732.5	1	使用权
159	中原英石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赢时胜财务专户理财资产管理软件 V2.5； 赢时胜财务估值系统股指期货及商品期货模块	60	1	双方各自享有其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60	中原英石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赢时胜基金财务核算估值软件 V2.5	40	1	双方各自享有其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61	中原英石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赢时胜专户理财资产管理软件 V2.5；赢时胜财务估值系统股指期货及商品期货模块	60	1	双方各自享有其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62	中原英石	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金仕达投资交易管理平台软件 V2.0	98	1	使用权

163	中原英石	上海东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 Lincense	13.5	-	使用权
164	中原英石	上海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蝶软件	3.565	-	使用权
165	中原英石	上海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蝶财务软件升级	2	-	使用权
166	中原英石	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软件 V2.0	40	2	使用权
167	中原英石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业务应用软件（包括投资交易、估值、TA、直销、网上咨询、网上交易、数据中心、呼叫中心）； ORACLE 数据库； TUXEDO 中间件； WEBLOGIC 中间件； VERITAS 备份软件； DOMINO，SYMANTEC，OFFICE； 金蝶财务软件	895.2735	1	使用权
168	中原英石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客户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4.0； HUNDSUN 基金主动服务平台软件 V1.0； HUNDSUN 基金营销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 HUNDSUN 开放式基金直销系统软件 V3.0； HUNDSUN 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3.0； 恒生基金 XBRL 信息披露与报送系统软件 V2.1； 恒生基金电子商务软件（专业版）V3.0	128	1	使用权
169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与操作系统型 CRM 系统功能对接	34	-	合同对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170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子星简繁通软件	0.108	-	使用权

171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委托主站； 同花顺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认证网关； 同花顺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行情主站	19.6	1	使用权
172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跨系统反向交易控制	14	1	使用权
17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3.3-恒生呼叫中心与顶点 CRM 对接	39	1	使用权
174	中原证券	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 V1.0-报送数据调整、数据采集中心、报送数据核对、字典初始化、报送文件生成、基础信息管理、界面调整、接口改造	6	1	使用权
17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ZHSGS 证券集合受托业务管理平台（TA 项目）	30	1	使用权
17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ZHSGS 经纪人管理系统 V3.0	52	1	使用权
17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ZHSGS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V3.0-标准模块、场外业务增值模块	50	1	使用权
17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3.2-电话扩容	179.2	1	使用权
17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资金第三方存管系统软件 V1.0-增加协办银行	20	1	使用权
18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3.2-坐席	40	1	使用权
181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新会计准则支持；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银行开户预约	47	1	使用权
182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系统	19	1	使用权
18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自营估值	48	1	使用权
18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DTS-大智慧策略交易平台	60	-	使用权

18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V2.6-沪港通自营估值	30	1	使用权
18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V3.0-港股通业务	50	1	使用权
187	中原证券洛阳纱厂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钱龙证券投资分析软件（网络版）V4.70A	5.2416	-	使用权
188	中原证券洛阳纱厂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钱龙行情备份软件V4.0	0.8	-	使用权
189	中原证券濮阳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钱龙证券投资分析软件（网络版）V4.70A	5.2416	-	使用权

发行人所使用的上述软件大部分为所购买的软件使用权，大部分软件购买合同中约定软件的使用由软件出售方提供一段免费的维护期，免费维护期满后，软件出售方向发行人收取一定的软件维护费用以继续向发行人提供软件维护服务。

发行人委托他人开发的软件根据合同约定了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并约定未得到合同对方或相关知识产权共有方的同意，一方不得将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与软件有关的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1	新国用（2005）02091 号	发行人	123.2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1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2	新国用（2005）02092 号	发行人	134.1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2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3	新国用（2005）02093 号	发行人	100.9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3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4	新国用（2005）02094 号	发行人	100.9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4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5	新国用（2005）02095 号	发行人	62.6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5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6	焦国用（2010）第 02250 号	发行人	622.85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1838 号碧海云天大酒店（3 层）	2043/9/25	出让	商业服务业	无
7	郑国用（2014）第 XQ1110 号	发行人	10,002.88	龙湖金融中心 C3-06 地块	2054/4/23	出让	商务金融	无

（3）发行人的商标情况

发行人现使用的商标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证》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截止时间
1		第 3436323 号	金融服务；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2024.11.27

发行人现已在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办理了如下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证明书》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编号	类别及货品/服务说明	有效期限截止时间
1	 	302799550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3.11.11
2	CCSC	302814309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3.11.24
3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302857726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4.1.5

（4）发行人的著作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办理了著作权登记的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财富中原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2.16	2013.5.27	无
2	中原宝典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2.16	2013.5.27	无
3	中原快车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3.8	2013.5.27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4	中原管家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3.8	2013.5.27	无

（5）发行人的域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　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ccnew.com.cn	中原证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	ccnew.com	中原证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3	967218.com	中原证券	2025 年 04 月 21 日
4	中原证券.cn	中原证券	2018 年 09 月 02 日
5	中原证券.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n	中原证券	2018 年 09 月 02 日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9	中州证券.com	中原证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0	中州证券.net	中原证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1	中州证券.cn	中原证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2	财富中原.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3	财富中原.com	中原证券	2019 年 02 月 24 日
14	财富中原.cn	中原证券	2019 年 02 月 07 日
15	掌中网.com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6	掌中网.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7	掌中网.cn	中原证券	2019 年 02 月 11 日
18	zyfutures.com	中原期货	2022 年 01 月 18 日
19	acfund.com.cn	中原英石	2017 年 02 月 26 日
20	中原 e 融.cn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1	中原 e 融.com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2	中原 e 融.net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3	中原 e 融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4	95377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5	中州证券	中原证券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7	ccnew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9 日
28	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6）发行人的交易席位费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摊销或转出数	账面价值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19,462,500.00	19,462,500.00	-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11,812,450.00	11,812,450.00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8,333.38	441,666.62
合　计	**31,774,950.00**	**31,333,283.38**	**441,666.62**

（7）发行人的商誉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726.88 万元，系公司收购中原期货时收购成本与收购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经减值测试该等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除软件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均系其自主取得，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将自有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系股东投入或依法取得，发行人的软件使用权系与许可方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方式取得，上述取得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17、请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审慎监管要求、证监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通知》等，进一步明确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注）	持股数	占内资股比例	股东性质	最后取得股份时间	已持股时间	承诺锁定期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96.30	44.13%	控股股东	2008 年 6 月	超过 60 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30.80%	其他股东	2011 年 9 月	超过 36 个月	自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9	9.52%	其他股东	2008 年 6 月	超过 36 个月	自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2.14	4.02%	其他股东	2011 年 6 月	超过 36 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7.11	2.62%	其他股东	2008 年 6 月	超过 36 个月	自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5.14	1.45%	其他股东	2011 年 6 月	超过 36 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22%	其他股东	2012 年 4 月	超过 36 个月	自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1%	其他股东	2011 年 6 月	超过 36 个月	自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8.47	0.95%	其他股东	2008 年 6 月	超过 60 个月	自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81%	其他股东	2011 年 6 月	超过 36 个月	自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76%	其他股东	2011 年 6 月	超过 36 个月	自中原证券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12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40.70	0.73%	其他股东	2008 年 6 月	超过 36 个月	自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

							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51%	其他股东	2011 年 6 月	超过 36 个月	自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1%	其他股东	2011 年 6 月	超过 36 个月	自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5	0.48%	其他股东	2011 年 6 月	超过 36 个月	自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47	0.48%	其他股东	2008 年 6 月	超过 36 个月	自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合计		197,370.57	100.00%	-	-	-	-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亦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其他股东同时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股权的内资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期限明确，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审慎监管要求、以及《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通知》的规定。

18、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缴纳人数、缴纳金额，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

公积金情况如下：

一、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一）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公司经营区域覆盖河南、北京、河北、上海、山东、广东等主要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及主要分支机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险种	包括主体	缴纳主体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养老保险	公司郑州总部、7 分公司、63 营业部和 3 子公司	单位	20.00%	20.00%	20.00%	20.00%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公司郑州总部、1 分公司、9 营业部和 1 子公司	单位	8.00%	8.00%	8.00%	14.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生育保险	公司郑州总部，48 营业部，6 分公司和 3 子公司	单位	1.00%	1.00%	1.00%	1.00%
失业保险	公司郑州总部，37 营业部，6 分公司和 4 子公司	单位	1.50%	2.00%	2.00%	2.00%
		个人	0.50%	1.00%	1.00%	1.00%
工伤保险	公司郑州总部，44 营业部，5 分公司和 3 子公司	单位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公司郑州总部、7 分公司、65 营业部和 3 子公司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上表系公司总部和大部分经营区域分支机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其他经营区域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1、养老保险金

地区	包括主体	缴纳主体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山东省青岛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8.00%	18.00%	18.00%	18.00%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山东省济南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8.00%	18.00%	19.00%	19.00%
		个人	8.00%	8.00%	8.00%	8.00%
上海市	上海总部、3 家营业部、1 分公司、1 子公司	单位	21.00%	21.00%	21.00%	21.00%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广东省深圳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4.00%	14.00%	14.00%	11.00%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广东省广州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4.00%	20.00%		
		个人	8.00%	8.00%		
浙江省杭	1 家营业部	单位	14.00%	14.00%	14.00%	14.00%

州市		个人	8.00%	8.00%	8.00%	8.00%
江苏省张家港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20.00%	20.00%	20.00%	
		个人	8.00%	8.00%	8.00%	
湖北省武汉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20.00%	20.00%		
		个人	8.00%	8.00%		
辽宁省大连市	期货营业部	单位	18%	18%	20%	20%
		个人	8.00%	8.00%	8.00%	8.00%

2、医疗保险

地区	包括主体	缴纳主体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巩义营业部	单位	7.00%	7.00%	7.00%	7.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郑州新郑营业部	单位	7.00%	7.00%	7.00%	7.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郑州新密营业部	单位	4.80%	4.80%	4.80%	4.80%
		个人	0.00%	0.00%	0.00%	0.00%
河南省南阳市	5家营业部	单位	6.00%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平顶山市	3家营业部	单位	6.00%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漯河市	2家营业部	单位	6.00%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濮阳市	2家营业部、1分公司	单位	6.00%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安阳市	5家营业部	单位	7.00%	7.00%	7.00%	7.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新乡市	5家营业部	单位	6.00%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许昌市	3家营业部、1分公司	单位	6.00%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信阳市	2家营业部	单位	8.00%	8.00%	8.00%	8.00%
		个人	1.00%	1.00%	1.00%	1.00%
河南省焦作市	4家营业部	单位	7.00%	7.00%	7.00%	7.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开封市	2家营业部	单位	6.00%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三门峡市	3家营业部、1分公司	单位	6.50%	6.50%	6.50%	6.5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商丘市	2家营业部、1分公司	单位	6.00%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周口市	2家营业部	单位	6.00%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洛阳市	3家营业部、1分公司	单位	7.00%	7.00%	7.00%	7.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驻马店市	2家营业部	单位	6.00%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鹤壁市	2家营业部	单位	7.00%	7.00%	7.00%	7.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山东省青岛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9.00%	9.00%	9.00%	9.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山东省济南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9.00%	9.00%	9.00%	9.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北京市	2家营业部、1分公司、子公司、北京总部	单位	10.00%	10.00%	10.00%	10.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上海市	3家营业部、1分公司、子公司、上海总部	单位	11.00%	11.00%	11.00%	11.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广东省深圳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6.20%	6.20%	6.50%	6.5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广东省广州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8.00%	8.00%		
		个人	2.00%	2.00%		
天津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11.00%	10.00%	10.00%	10.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浙江省杭州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11.50%	11.50%	11.50%	11.5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陕西省西安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7.00%	7.00%	7.00%	7.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江苏省张家港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8.00%	8.00%	8.00%	
		个人	2.00%	2.00%	2.00%	
湖北省武汉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8.00%	8.00%		
		个人	1.00%	1.00%		
辽宁省大连市	期货营业部	单位	8.00%	8.00%	8.00%	8.00%
		个人	2.00%	2.00%	2.00%	2.00%

此外，公司北京地区营业部和分公司、广州营业部、张家港营业部、杭州营业部等还为员工购买了重大疾病补助险。

3、生育保险

地区	包括主体	缴纳主体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巩义营业部	单位	0.50%	1.00%	1.00%	1.00%
	郑州新郑营业部	单位	0.50%	0.50%	1.00%	1.00%
河南省平顶山市	3家营业部	单位	0.50%	1.00%	1.00%	1.00%
河南省焦作市	4家营业部	单位	0.80%	0.80%	0.80%	0.80%
河南省洛阳市	3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80%	0.80%	0.80%	0.80%

河南省鹤壁市	2 家营业部	单位	0.50%	0.50%	0.50%	1.00%
山东省济南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00%	1.00%	1.60%	0.80%
北京市	2 家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北京总部	单位	0.80%	0.80%	0.80%	0.80%
广东省深圳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00%	0.50%	0.50%	0.50%
广东省广州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85%	0.85%		
天津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50%	0.80%	0.80%	0.80%
浙江省杭州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20%	1.20%	0.80%	0.80%
河北省石家庄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80%	0.80%	0.80%	0.80%
湖南省长沙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70%	0.70%	0.70%	0.70%
江苏省张家港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2.00%	
湖北省武汉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70%	0.70%		
辽宁省大连市	期货营业部	单位	0.20%	0.20%	0.40%	0.80%

4、失业保险

地区	包括主体	缴纳主体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巩义营业部	单位	1.50%	1.50%	2.00%	2.00%
		个人	0.50%	0.50%	1.00%	1.00%
	郑州新郑营业部	单位	1.50%	1.50%	2.00%	2.00%
		个人	0.50%	0.50%	1.00%	1.00%
	郑州新密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2.00%	2.00%
		个人	1.00%	1.00%	1.00%	1.00%
河南省新乡市	5 家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2.00%	2.00%
		个人	1.00%	1.00%	1.00%	1.00%
河南省焦作市	4 家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2.00%	2.00%
		个人	1.00%	1.00%	1.00%	1.00%
河南省开封市	开封大梁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2.00%	2.00%
		个人	1.00%	1.00%	1.00%	1.00%
	开封兰考营业部	单位	1.50%	1.50%		
		个人	0.50%	0.50%		
河南省商丘市	2 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2.00%	2.00%	2.00%	2.00%
		个人	1.00%	1.00%	1.00%	1.00%
河南省洛阳市	3 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2.00%	2.00%	1.00%	1.00%
		个人	1.00%	1.00%	1.00%	1.00%
河南省驻马店市	2 家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2.00%	2.00%
		个人	1.00%	1.00%	1.00%	1.00%
山东省青岛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00%	1.00%	1.00%	2.00%
		个人	0.50%	0.50%	0.50%	1.00%
山东省济南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00%	1.00%	0.40%	2.00%
		个人	0.50%	0.50%	0.20%	1.00%
北京市	2 家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	单位	1.00%	1.00%	1.00%	1.00%
		个人	0.20%	0.20%	0.20%	0.20%
上海市	3 家营业部、分公	单位	1.50%	1.50%	1.50%	1.70%

	司、子公司	个人	0.50%	0.50%	0.50%	1.00%
广东省深圳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60%	1.60%	2.00%	
		个人	1.60%	1.00%	1.00%	
广东省广州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20%	1.20%		
		个人	0.50%	0.50%		
天津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00%	2.00%	2.00%	2.00%
		个人	1.00%	1.00%	1.00%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2.00%	2.00%
		个人	1.00%	1.00%	1.00%	1.00%
陕西省西安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00%	2.00%	2.00%	2.00%
		个人	0.50%	1.00%	1.00%	1.00%
湖南省长沙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2.00%	2.00%
		个人	1.00%	1.00%	1.00%	1.00%
江苏省张家港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50%	1.50%	2.00%	
		个人	0.50%	0.50%	1.00%	
湖北省武汉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个人	1.00%	1.00%		
辽宁省大连市	期货营业部	单位	1.00%	1.00%	1.00%	2.00%
		个人	0.50%	0.50%	0.50%	1.00%

5、工伤保险金

地区	包括主体	缴纳主体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巩义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0.50%	0.50%
	郑州新郑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0.50%	0.50%
河南省南阳市	5 家营业部	单位	0.50%	0.50%	1.00%	1.00%
河南省平顶山市	3 家营业部	单位	0.60%	0.60%	0.60%	0.60%
河南省漯河市	2 家营业部	单位	0.80%	0.80%	0.80%	0.80%
河南省三门峡市	3 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60%	0.60%	0.60%	0.60%
河南省商丘市	2 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1.00%	1.00%	1.00%	1.00%
河南省周口市	2 家营业部	单位	1.00%	1.00%	1.00%	1.00%
山东省青岛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70%	0.70%	0.70%	0.70%
北京市	2 家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	单位	0.50%	0.50%	0.50%	0.30%
广东省深圳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20%	0.20%	0.40%	0.40%
广东省广州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50%	0.50%		
天津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20%	0.50%	0.50%	0.50%
浙江省杭州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40%	0.40%	0.40%	0.40%
陕西省西安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25%	0.50%	0.50%	0.50%
江苏省张家港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00%	1.00%	1.00%	
湖北省武汉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50%	0.50%		
辽宁省大连市	期货营业部	单位	0.30%	0.30%	0.30%	0.60%

6、住房公积金

地区	包括主体	缴纳主体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山东省济南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8.00%	8.00%	8.00%	8.00%
		个人	8.00%	8.00%	8.00%	8.00%
上海市	3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7.00%	7.00%	7.00%	7.00%
		个人	7.00%	7.00%	7.00%	7.00%
	中原英石基金	单位	12.00%	12.00%	12.00%	
		个人	12.00%	12.00%	12.00%	
广东省广州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12.00%	12.00%		
		个人	12.00%	12.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个人	10.00%	10.00%	10.00%	10.00%
江苏省张家港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12.00%	12.00%	12.00%	
		个人	12.00%	12.00%	12.00%	
湖北省武汉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12.00%	12.00%		
		个人	12.00%	12.00%		
辽宁省大连市	期货营业部	单位	25%	25%	25%	25%
		个人	15%	15%	15%	15%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期货营业部	单位	10.00%	10.00%	10.00%	10.00%
		个人	10.00%	10.00%	10.00%	10.00%

注：中州国际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香港相关规定，于2015年7月开始缴纳香港强积金和雇员补偿保险。

除上述保险外，公司还为员工缴纳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等。

二、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6月末		2014年度/年末		2013年度/年末		2012年度/年末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63	2,013.23	2,078	3841.76	2,097	3,850.26	2,167	3,960.21
基本医疗保险	2,066	967.39	2,078	1,738.30	2,096	2,054.17	2,160	1,698.33
生育保险	2,063	112.87	2,075	206.46	2,094	177.80	2,159	148.24
失业保险	2,062	195.83	2,077	406.34	2,096	415.41	2,166	468.44
工伤保险	2,063	49.59	2,078	100.07	2,098	98.08	2,164	94.42
住房公积金	2,064	987.49	2,083	1,832.05	2,097	1,759.45	2,170	2,496.16
公司在册员工数及缴纳总金额	2,075	4,326.28	2,094	8,125.28	2,110	8,355.17	2,187	8,865.81

注：缴纳人数与公司期末员工总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期末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其中 2015 年 6 月末还包括公司春季大型招聘并录用的人员在 6 月末暂未到岗，未开始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因原单位破产或其他原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关系暂无法转入公司，或者原单位部分险种未停缴，暂无法在本单位缴纳；3、地方社保和公积金政策特殊规定：部分地区如巩义地区要求医保和生育险年初即缴纳全年费用，离职当年不退，新入职当年不增缴，因人员有进有出导致缴纳人数差异，另有部分地区如石家庄地区，规定档案托管到入职单位后方可办理医保和生育险缴纳手续，非本地户口员工缴纳养老保险满一年后才可缴纳医保，因部分员工档案或工作时间问题导致缴纳人数与在职员工数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未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19、据招股书披露，公司自营业务近几年来不断完善风控措施，优化投资策略，2014 年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请说明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标的的构成、是否涉及衍生品投资及主要目的（如投资或对冲）、日均风险敞口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标的构成如下：

（1）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坚持风险可控原则和价值投资理念，有效运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等对冲机制，控制自营业务总体风险，提升量化等低风险可对冲收益品种配置比例，控制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规模。

每个季度召开季度投资决策会议，就未来一个季度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开展讨论，形成关于本季度的具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季度股票仓位上限，季度风险限额、重点行业等。权益类自营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会议的阶段投资策略的落

实，通过投资联席会议、部门会议、小范围研讨等途径作出短期可执行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池的调整，投资组合的构建，增仓和减仓操作，止盈止损的操作等。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提请召开临时的投资决策会议，就市场状况、投资策略做出及时调整，并授权权益类自营投资部门就调整后的投资策略加以落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股票、基金及股指期货类的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国旅联合	天科股份	中国水电	华泰 300ETF
2	神州信息	华泰 300ETF	瑞福进取	嘉实 300ETF
3	华中数控	明星电缆	嘉实 300ETF	银华货币 B
4	天科股份	京运通	天科股份	鼎龙股份
5	五矿发展	中核科技	明星电缆	中国水电
6	皖新传媒	华安上证 180ETF	华安上证 180ETF	瑞福进取
7	新筑股份	华夏上证 50ETF	佳创视讯	明星电缆
8	聚龙股份	易基 300ETF	华夏上证 50ETF	露笑科技
9	深天地 A	神州信息	紫鑫药业	佳创视讯
10	股指 IF1507	股指 IF1502/1503/1506	股指 IF1401	股指 IF1301/1302/1303

（2）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本金安全与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各种稳健的、多样化的金融工具和投资渠道，保障资产的安全持续增值，继续稳健理性的投资理念，不以激进获取超额收益为目的。增加投资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积极捕捉包括各类创新产品在内的各类市场机会。

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在遵循年度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通胀利率走势和政策市场的变化，在月度、季度、半年以及其他市场变动较大情况下及时调整策略，规避风险。通过投资回顾和展望分析对策略进行全面调整，以确保全年投资目标的实现。季度作为辅助时间窗口，月度作为常规窗口，主要总结阶段投资情况，发现解决问题。

固定收益类自营交易资金，根据对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要求，基

于固定收益市场不同投资品种风险性、流动性、收益性的特点，资产配置比例的基本范围设置为： 央票、国债、金融债：不超过20%；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不低于50%（其中主体评级在AA-以下品种：不超过20%）；可转换债券：不超过25%；私募债券：不超过5%；债券基金等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不超过10%；回购放大倍数：不超过4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12 豫铁投债	12 豫铁投债	13 濮建投债	12 豫铁投债
2	12 洛城投债	12 洛城投债	12 豫铁投债	09 瑞贝卡债
3	15 北控集 CP001	14 荥城投	12 洛城投债	12 诸暨债
4	14 荥城投	财达证券中原 1 号	12 豫铁投债	11 美兰 MTN2
5	14 赣高速 SCP007	益通优先 06	09 瑞贝卡债	12 附息国债 03
6	财达证券中原 1 号	11 中节能 MTN1	12 附息国债 03	12 驻投资债
7	天弘天方中原 1 号	14 鹤投资	13 郑建投	12 三一 MTN1
8	14 滨海新塘债	14 芜湖县建投债	12 驻投资	12 哈供热 MTN1
9	13 长经联 MTN001	天弘天方中原 1 号	12 豫交投 MTN1	10 营口债
10	13 中铝业 MTN001	益通优先 05	11 三明债	12 渝力帆 MTN1

2、公司自营业务是否涉及衍生品投资及主要目的（如投资或对冲）、日均风险敞口等

为了对冲系统性风险，出于套期保值的需要，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涉及股指期货投资，除股指期货外，无其他衍生品投资。公司主要持有股指空头头寸，以对冲公司持有权益类证券的下跌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指期货持仓情况明细如下：

日期	**合约代码**	**合约份额**	**名义头寸（万元）**		**期末市值（万元）**
			空头	**多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IF1301	1		76.08	76.12
	IF1301	295	21,477.29		22,455.99
	IF1302	1	74.49		76.54

	IF1303	2	147.91		153.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IF1401	136	9,682.42		9,581.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IF1502	20	2,168.11		2,173.68
	IF1503	10	980.40		1,096.86
	IF1506	109	11,582.85		12,050.60
2015 年 6 月 30 日	IF1507	117	17,847.31		15,362.57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营业务日均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期间	日均风险敞口（元）
2015 年 1-6 月	193,867,382.32
2014 年度	63,977,653.11
2013 年度	189,711,681.75
2012 年度	227,548,192.23

注：风险敞口=权益类证券市值-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以套保套利为目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以套保套利为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自营投资决策体系和风控体系，报告期内均按照投资策略进行证券投资；除权益类自营业务涉及股指期货投资外，公司无其他衍生品投资，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的目的系为对冲系统性风险，降低公司权益类证券的风险敞口。

2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租赁的 3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27,941.76 平方米的房屋，占总租赁面积的 36.20%。出租房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说明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对于发行人的经营及 IPO 是否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的情况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中原证券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杨世君	房地证津字第106021523333号	天津市红桥区大胡同解放广场旁海河华鼎大厦1/2号楼-2号楼-702	482.11	2015.7.1至2021.6.30
2	中原证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1997）郑城规规管许字（01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河南省财政厅临街办公楼二层	1,279.07	2016.1.1至2020.12.31
3	中原证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北环路郑州第二长途枢纽楼第12层	1,370.00	2010.7.15至2020.7.14
4	中原证券漯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漯河金土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编号为建字第411100200900036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中段兰乔圣菲小区1号楼门面房三楼	2,400.00	2011.9.1至2021.9.30
5	中原证券漯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李立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兰乔圣菲东侧临街楼底层105商铺	296.69	2015.7.1至2017.6.30
6	中原证券漯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吴林川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临颍县颍河路华泰龙庭首府小区门面房一层A6、A7、A8三间	150.00	2015.7.1至2020.6.30
7	中原证券安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苏小红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安阳市中华路广厦新苑7号楼1、2层	559.70	2015.7.1至2020.6.30
8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杨红梅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禹州市府东路中段“金桂苑”高层住宅区一、二楼临街门面	228.40	2015.8.1至2016.7.31
9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淼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禹州市府东路中段“金桂苑”高层住宅区一、二楼临街门面	399.23	2015.8.1至2016.7.31
10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	南阳市工人文化宫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	南阳市人民路170号工人文化	2,206.00	2014.10.1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的情况	位置	面积（M²）	租赁期限
	券营业部		的承诺	宫综合楼三楼、四楼		2016.9.30
11	中原证券濮阳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濮阳市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濮阳市中原路与玉门路交汇处东南角白云商场	1,177.14	2008.10.16 至 2018.10.15
12	中原证券新乡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鹤壁市新华书店	鹤房权证市字第1401006100号	鹤壁市兴鹤大街225号新华大厦群楼一、二层	1,381.00	2009.2.1至 2019.1.31
13	中原证券长垣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佘玉稳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41072820120002300120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新乡市长垣县人民路北侧桂陵大道西侧	358.68	2011.8.1至 2016.8.1
14	中原证券焦作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济源市环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4190012013000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济源市济水大街西南侧时代广场C座3层（301、302、303室）	193.00	2013.08.08 至 2018.08.07
15	中原证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广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平规建证副（2006）110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平顶山市新华路中段汇商广场第一、三层	1,698.19	2009.8.1至 2017.12.31
16	中原证券巩义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森海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巩房备字第00049、00050号产权登记备案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巩义市嵩山路119号附8号	514.00	2011.1.15 至 2017.1.14
17	中原证券灵宝五龙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苏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411282201200003号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灵宝北区五龙路与尹喜路交叉口路北所开发的灵宝金谷项目1#楼（景园商务楼）二楼	287.26	2014.1.1至 2018.12.31
18	中原证券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不影响租赁的承诺	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路三门峡证券大厦	8,000.00	2013.7.1至 2016.6.30
19	中原证券信阳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姜莉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编号97-022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	信阳市新华路与中山街口西南角弘运鑫鑫广场写字楼第五层513	642.98	2013.4.1至 2023.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的情况	位置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的承诺	房、514 房、515 房、516 房、517 房		
20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干风英	尚未取得房产证； 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河南油田五一路东段路南大庆区综合房	148.00	2013.10.1 至 2015.5.31（到期后尚未签订续租合同）
21	中原证券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渑池县支行	尚未取得房产证； 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渑池人行办公楼一楼	118.00	2013.11.1 至 2016.10.31
22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儒林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宛规建字 2015 第 5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南阳市范蠡路与明山路交汇处的儒林玉竹苑（滨河小区）2 号楼 1 楼西	82.00	2013.12.1 至 2016.11.30
23	中原证券	江飞	尚未取得房产证； 已出具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1 号海山金谷 1 栋 8 层 9 号房	112.31	2013.12.16 至 2018.12.15
24	中原证券滑县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徐凤姣	尚未取得房产证； 已出具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安阳市滑县文明路华通世纪城 B28 幢楼 2 号	143.42	2015.04.01 至 2019.03.31
25	中原证券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名岛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2010]沪军房租证字第 97 号;军区已出具同意对外出租证明	上海崇明县瀛陈公路 4999 弄 2 号 1 楼 105-107 室	208.66	2014.3.1 至 2019.2.28
26	中原证券	温荣丽	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 76 号确认房屋归属于温荣丽所有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19 层	1,618.19	2015.5.8 至 2019.12.31
27	中原期货南阳营业部	南阳 1659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	出租方遗失房产证首页；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南阳市人民路 175 号粮业大厦三楼	300.00	2015.06.01 至 2016.05.31
28	中原期货	邵运录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灵国用（2011）第 9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转租方及房屋实际所有权人均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灵宝市函谷大道北段西侧（灵宝市函谷路与五龙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湖公馆）	554.32	2015.12.15 至 2018.12.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的情况	位置	面积（M²）	租赁期限
29	中证开元创投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4103002012002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伊川农村商业银行科技研发大楼5层508室	41.65	2014.02.25至2017.02.24
30	中证开元基金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4103002012002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科研大楼17层	150.00	2013.8.1至2016.7.31
31	中州蓝海投资	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92986号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B座23楼	293.10	2015.1.27至2018.1.26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1、12、31项租赁房产，出租人已经取得产权证明，产权证号分别为房地证津字第106021523333号、鹤房权证市字第1401006100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92986号；第27项房产，出租方出具了因时间较长而遗失首页的房产证，故无法提供房产证号，出租方同时亦提供了确认房屋产权为其所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25项租赁房产系军队空余房产，出租人上海名岛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方，其已根据《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并取得了军队关于同意对外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房产的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26项租赁房产已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76号确认房屋归属于出租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8条：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已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前述的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4、13-15、17-18、22、29、30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准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房产租赁行为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5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漯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退租协议，已不再租赁使用该项房产。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6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旧村改造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该处房产为拆迁安置房屋，房屋坐落为商铺，同时出租方出具了承诺，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7-9、19、23-2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房屋确为其所有，并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0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南阳市工人文化宫依据 2002 年 6 月 25 日南阳市总工会出具的宛工文[2002]18 号《关于市总工会“综合培训楼”委托文化宫管理的通知》享有出租权。同时，出租方南阳市工人文化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1 项租赁房产，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了确认产权为出租方所有，且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的证明，同时出租方已出具了承诺，承诺房屋确为其所有,并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料已构成出租方享有相关房产权属的合理依据，对该项房屋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6 项租赁房产，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了房屋产权正在办理中的说明，且出租方已取得了产权登记备案证，同时出租方已出具了承诺，

承诺房屋确为其所有，并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料已构成出租方享有相关房产权属的合理依据，对该项房屋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2、21 项租赁房产因出租方为政府部门而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第 20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第 3 项房产因从筹建该处房产到房产建成期间出租方经历多次名称变更，房地产主管部门未为出租方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第 28 项租赁房产为实际所有权人与第三方共同开发建设，并在合作开发协议中约定租赁的该处房产权属由实际所有权人所有，但房产证上所有权人记载为第三方，因此实际所有权人未能出具房屋产权证明，前述房产的租赁因未取得或未提供房产证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出租方均已出具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的承诺，并承诺承担若因此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发行人前述有关的各营业部及部门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此遭受不利影响，发行人亦制订了相关的预案，由各分支机构建立了场所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如出现不能继续租赁的情况，各分支机构会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会因不能继续租赁而对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及部门的日常经营办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24、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窦常胜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 1.6 亿元，请补充披露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和内部制度是否完善，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印章管理制度和内部制度的制订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规定》，该制度主要规定了印章的刻制、印章的颁发启用、印章的保管、印章的使用、印章的停用及违反该规定的处分等方面内容，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用印流程等方面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级别印章使用（含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

（1）用印必须经领导批准。经办人须填写用印审批表，经所在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公司公章需经董事长、总裁或其授权人签字批准后方可用印；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用印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批准后方可用印。

（2）经办人、批准人对拟用印章的文书内容必须认真审阅，并履行签批手续。

（3）用印均应填写《用印审批表》，进行审批。

（4）严禁擅自在空白介绍信、空白信笺和空白表格上用印。

（5）印章管理人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违反规定的用印要求，或发现拟用印章的文书内容存在重大问题，有权拒绝用印。

（6）用印时，须保证位置恰当，印迹端正、清晰。

（7）各类印章使用、保管、审批凭证应按年度装订成册、立卷归档保存。

2、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用印，部门印章必须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用印；各分支机构印章必须经本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用印。

经核查，发行人的印章管理制度亦能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场所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柜台业务印章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均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了较为完善印章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窦常胜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1、与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8 月，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盟达”）在北京

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原证券上海京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文”），称其与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签订了 7 份租赁合同，中合盟达作为出租人购买了 IT 设备并出租给中原证券占有使用，故要求中原证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7 件案件合计要求支付租金 130,793,974 元。

中原证券从未签署中合盟达诉称之租赁合同。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原证券就上述 7 件案件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

2015 年 9 月 9 日，河南省公安厅就窦常胜（中原证券上海分公司原电脑部员工，2011 年已离职）伪造中原证券印章事宜以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立案侦查；同时，窦常胜因涉嫌伪造公司印章进行合同诈骗，业已被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羁押。河南省公安厅就窦常胜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事宜函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颁布的《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 年颁布的《关于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刑事犯罪若干程序问题的处理意见》，上述 7 件案件应移送公安机关，并通知中合盟达、退还案件受理费。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合盟达就上述 7 件案件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口头裁定同意中合盟达的撤诉申请，并将《撤诉笔录》及中合盟达的《撤诉申请》送达给中原证券。

2、与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8 月，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田”）在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声称其分别与北京盈哲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嘉联”）、淄博德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德美”）签订了一系列《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和《销售合同》，天津大田作为供货商将相关 IT 设备产品分别销售给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使用，中原证券作为担保人分别与天津大田签订《保证合同》对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的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故天津大田起诉要求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支付到期未付货款，合计要求支付货款共计 31,947,447.34 元，并要求中原证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中原证券出具了开庭传票，决定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中原证券从未与天津大田签署上述合同。2015 年 9 月 1 日中原证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申请将上述案件移送至中原证券住所地的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5 年 9 月 15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中原证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中原证券不服该裁定，随后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目前，上述案件处于管辖异议的上诉审查阶段。

3、与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

2015 年 8 月，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绰融资”）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声称其与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文”）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澳绰融资作为出租人购买了电脑办公设备并出租给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使用，但中原证券和上海京文未依约支付款项。澳绰融资要求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向其支付到期未付租金 1,161,700 元及相应的迟延付款违约金。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了“（2015）沪仲案字第 1246 号”《仲裁通知书》。

中原证券从未与澳绰融资签署上述融资租赁合同。2015 年 9 月 2 日，中原证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管辖异议申请，认为中原证券与澳绰融资之间并不存在仲裁协议或协议的仲裁条款，上海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案件没有管辖权，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驳回澳绰融资的仲裁申请。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5）沪仲案字第 1246 号《决定书》，决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目前，该仲裁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4、中原证券的救济措施

2015 年 8 月，中原证券相继收到上述诉讼或者仲裁通知后，立即开展内部排查和自行调查。经中原证券调查，发现上述诉讼、仲裁所涉合同，均系窦常胜采用私刻公司公章、假冒中原证券相关负责人签名的方式与中合盟达、天津大田、澳绰融资等单位签署。中原证券对于前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

中原证券收到上述诉讼、仲裁的受理通知后，立即向河南省公安厅报案，并取得了河南省公安厅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决定对窦常胜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立案侦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刑事犯罪若干程序问题的处理意见》上述中原证券与天津大田的诉讼案件、与澳绰融资的仲裁案件，应裁定驳回起诉或驳斥仲裁申请、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裁定中止审理、等待刑事程序终结后再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中合盟达已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撤诉，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中原证券与中合盟达已不存在诉讼纠纷。）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386,700,521.11 元，净利润为 1,014,845,156.50 元，净资产为 6,497,713,651.68 元，上述与天津大田的诉讼、澳绰融资的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约 0.33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5%，（如计算已撤诉的与中合盟达的案件纠纷，涉案金额约 1.6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46%），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标准。

而且，公司对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受害单位的损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由犯罪嫌疑人窦常胜私刻公章签署，公安机关已对窦常胜的犯罪行为立案侦查；公司对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不存在过错；且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故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资料质量问题

2、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分红的其他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同时，也可以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则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监管部门关于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的，公司可以调整分红比例。

（五）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征求发行人董事和股东意见，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分红的其他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同时，也可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则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

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等资金支出，逐步扩

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为三年，公司可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九）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未向股东派发股利。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资股和 H 股总股本 2,631,615,7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15,793,884.00 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 日的内资股和 H 股总股本 3,223,734,7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共

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76,984,287.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落实并披露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股份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2016年1月22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致法字2014295-4号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报字第2014296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第2014295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第2014295-1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第2014295-2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君致法字第2014295-3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有关法律问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更新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核查，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更新情况

1、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控制的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控制部分直接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中证开元创投存在一定程

度的同业竞争。请进一步分析说明认定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等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请补充披露上河南投资集团控制部分直接投资企业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异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未将竞争业务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具有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等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是融资性担保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其监管部门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其更高层级的监督管理机构为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由于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未取得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任何资质，发行人也未取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任何资质，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如下：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是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系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其监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展经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关后勤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由于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支付业务，未取得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任何资质，发行人也未取得从事支付业务的任何资质，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成立，其成立初衷是接收并处理一些企业及其不良资产，由于其中包含了土地资产的处理工作，因此公司名称中使用了“资产管理”字样。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土地收购、土地资产管理与处置；非金融类资产重组、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非金融类资产的服务；地产和房产及配套设施的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和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策划、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或许可的，凭审批或许可经营）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由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其中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只能接受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

根据《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委托资产应当是客户合法持有的现金、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资产。

由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证，且其经营或处理的资产形式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如下：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是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其监管部门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发行人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各自受不同监管机构监管，各自独立运行。由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任何资质，发行人也未取得从事信托业务的任何资质，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证券业务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监管部门、资质的颁发单位均有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等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

（二）河南投资集团控制部分直接投资企业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异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指以自有及/或募集资金进行或可能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企业）包括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财富”）、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创投”）、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海云”）和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基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中证开元创投、中州基石资本、中州紫海投资和中州禾富投资现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股权和债权的投资业务。中鼎开源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三板挂牌或股份转让退出该投资以赚取资本收益。中鼎开源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亦开展债权投资，并从该等投资中赚取利息收入或资本收益。如果中鼎开源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同时拟投资同一家目标企业，则可能构成竞争。

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中，新安财富和河南创投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和技术创新企业的股权投资，其中新安财富以初创期、快速成长期的创业投资为主，兼顾投资拟上市项目。中原海云、汇融基金与中证开元创投、中州基石资本、中州紫海投资和中州禾富投资类似，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事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服务，同时少量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中原海云主要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所管理基金由中央财政资金通过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对外投资具有产业上的限制；汇融基金立足服务政策支持的以城镇基础设施等产业的河南省内 PPP 类项目投资建设，其主要投资功能是为河南省内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筹集发展资金，投资对象有产业领域限制。中证开元创投、中州基石资本、中州紫海投资和中州禾富投资主要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型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

由此可见，虽然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等方面与中鼎开源创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点，即都是以直接股权投资或投资基金管理的模式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大的业务类别是相同的，但发行人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均衡发展、投资限制较少、以 IPO 为主要退出方式等，均显示出发行人在直接投资业务的执行方面与河南投资集团存在差异。由于直接投

资领域很广，标的众多，且河南投资集团已与发行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鼎开源创投及其控股子公司从未与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就任何项目产生竞争，发行人未与河南投资集团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范围与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投资市场巨大，双方产生实质上的竞争可能性较小。

（三）未将竞争业务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具有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投资集团未将直接投资业务纳入发行人主要系其直接投资业务开展时间较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原因：

2007 年 12 月河南投资集团组建时，其下属直投子公司新安财富和河南创投已经在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其中新安财富成立于 2000 年 08 月 02 日，河南创投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9 日。

2007 年 9 月起，中国证监会启动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允许少数证券公司以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开展直接投资业务。200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制定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规定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应当设立直投子公司，由子公司进行直接投资，并规定了新设立直投子公司的相关事宜。2011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发布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同样规定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应当设立直投子公司，由直投子公司开展业务。

根据以上规定，2011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的无异议函》，2012 年 2 月 8 日，中鼎开源成立。

从上述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历史过程来看，由于中国证监会要求证券公司必须以新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河南投资集团无法将其控股的新安财富和河南创投以股权转让的形式注入发行人。对于成立于 2014 年 2 月的中原海云，由于其成立初衷系管理由中央财政资金通过新兴产业

创投计划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对外投资承担了一定的新兴产业引导功能，因此未纳入发行人的直投业务体系；对于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的汇融基金，其宗旨为通过设立并受托管理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及其他系列基金（子基金），立足服务政策支持的以城镇基础设施等产业为代表的河南省内 PPP 类项目投资建设，其主要投资功能是为河南省内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筹集发展资金，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即以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按上述宗旨运作，因此未纳入发行人的直投业务体系。同时，由于河南投资集团对新安财富、河南创投和中原海云和汇融基金所持有的股权为国有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如转让其持有的新安财富、河南创投、中原海云和汇融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为保证转让的公开、公平，须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其结果很难保证上述公司可注入发行人，另外，如发行人购买新安财富、中原海云和河南创投的股权，新安财富、中原海云和河南创投的对外投资也要自然承继过来，发行人有严格的直投流程和制度，新安财富、中原海云和河南创投的对外投资也未必符合发行人的投资方向和要求。因此，河南投资集团未将其直接投资业务纳入上市范围。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承诺今后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河南投资集团已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决定不从事新业务机会的除外）、发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后给予发行人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向第三方转让竞争性新业务时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提供资料给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便其审阅本协议的执行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投资集团共 6 次就其投资业务机会向中原证券发出函件，中原证券均及时给予了回函，决定均不参与相关投资机会。

2015 年 3 月 4 日和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分别签署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确认函》，确认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河南投资集团和发行人一

直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未有违反其中任何条款。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和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一直有效执行，协议双方一直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未有违反其中任何条款，发行人对于河南投资集团所作出通知的最终决定属公平合理，合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整体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与河南投资集团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措施切实可行，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可行性，自出具以来得到了有效执行。

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其中法人股东请披露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比。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未统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前十大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股东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96.30	27.017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18.860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9	5.827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2.14	2.464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7.11	1.60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5.14	0.889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0.744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20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8.47	0.583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496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465
12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40.70	0.447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5	0.296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47	0.291
小　计		197,370.57	61.22
H股股东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4,990.8	38.77205
2	SO WING PING	2.0	0.00062
3	CHAN TSZ LEUNG	1.0	0.00031
4	CHU SHU WAH	1.0	0.00031
5	LUI KWAN HO	1.0	0.00031
6	SHUE HUEI MAN	1.0	0.00031
7	TAI WAN SANG	1.0	0.00031
8	FONG NAM SING	0.7	0.00022
9	LEUNG WAI IP	0.3	0.00009
10	WONG CHI MING	0.3	0.00009
11	CHAN KA MING EDMUND	0.2	0.00006
12	CHENG CHI WAI	0.2	0.00006
13	CHOW SHUN YIN	0.2	0.00006
14	HO HO TAK	0.2	0.00006
15	LAU KIN SING	0.2	0.00006
16	LEE YEE LING	0.2	0.00006
17	MAPPALA DAVIS U	0.2	0.00006
18	TUNG SIU WU	0.2	0.00006

19	CHAN WAH KIN	0.1	0.00003
20	CHAN WAI SUN	0.1	0.00003
21	CHEUNG KAU YING	0.1	0.00003
22	CHOW CHUN HANG	0.1	0.00003
23	CHOW MAN SANG BRYAN	0.1	0.00003
24	HUI SIU HOI	0.1	0.00003
25	LAM CHUEN CHUN	0.1	0.00003
26	LAM KAI WONG	0.1	0.00003
27	LAM YIK SHUI	0.1	0.00003
28	LEE MAN WOON HERWIN	0.1	0.00003
29	LEE YUEN CHING	0.1	0.00003
30	LEE YUK FAT	0.1	0.00003
31	LEUNG MAN HEI	0.1	0.00003
32	LEUNG SOU HONG	0.1	0.00003
33	LUI YAN MING	0.1	0.00003
34	NG KIN HUNG	0.1	0.00003
35	TANG KIT MAN	0.1	0.00003
36	TONG KA LUN	0.1	0.00003
37	TSO HOI MING	0.1	0.00003
38	YAN YU KA	0.1	0.00003
39	YIP ON YEE ANNIE	0.1	0.00003
40	YIP PAK BIU	0.1	0.00003
小　计		125,002.90	38.78
总　计		322,373.47	100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H股为代表多个股东（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发行H股分为国际发售和香港公开发售，其中国际发售包括向机构及专业投资者以及预期对有关发

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资者选择性的推销发售股份；香港公开发售可供香港公众以及机构和专业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可根据香港公开发售申请发售股份，或申请认购或表示有意根据国际发售认购发售股份，惟不得两者同时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中任一方式申请香港发售股份：（1）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2）在网上透过白表 eIPO 服务网站 www.eipo.com.hk；或（3）以电子方式促使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提出申请。其中，使用白色申请表格申请成功的投资者为登记股东，持有的为纸质股票；而使用黄色申请表格申请的投资者，系通过证券代理机构申请成功的投资者为非登记股东，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系统里全部显示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SO WING PING	H 股	20,000	0.00062	无
2	CHAN TSZ LEUNG	H 股	10,000	0.00031	无
3	CHU SHU WAH	H 股	10,000	0.00031	无
4	LUI KWAN HO	H 股	10,000	0.00031	无
5	SHUE HUEI MAN	H 股	10,000	0.00031	无
6	TAI WAN SANG	H 股	10,000	0.00031	无
7	FONG NAM SING	H 股	7,000	0.00022	无
8	LEUNG WAI IP	H 股	3,000	0.00009	无
9	WONG CHI MING	H 股	3,000	0.00009	无
10	HO HO TAK	H 股	2,000	0.00006	无
	CHENG CHI WAI	H 股	2,000	0.00006	无
	LAU KIN SING	H 股	2,000	0.00006	无
	MAPPALA DAVIS U	H 股	2,000	0.00006	无
	CHOW SHUN YIN	H 股	2,000	0.00006	无
	LEE YEE LING	H 股	2,000	0.00006	无
	CHAN KA MING EDMUN	H 股	2,000	0.00006	无
	TUNG SIU WU	H 股	2,000	0.00006	无

注：上表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未统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中原证券 H 股股东相关事宜的说明：上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中，CHU SHU WAH、LUI KWAN HO、SHUE HUEI MAN 及 LEE YEE LING 作为承让人，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及 2015 年 6 月 25 日从其他股东处各自受让中原证券 10,000、10,000、10,000 及 2,000 股 H 股股份。除前述四名股东外，其余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均为通过中原证券 2014 年 6 月时在香港首次公开发售 H 股的申购程序购入。在中原证券 H 股首次公开发售时，上述的其余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及证券规则，选择通过填报白色申请表格方式参与香港首次公开发售 H 股的认购，而适用白色申请表格而成功获得股份分配的申请人，均是以申请人的个人名义登记其认购的 H 股股份。因此，上述的其余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并没有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中原证券 H 股股东相关事宜的说明：中原证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于中原证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有中原证券在香港交易所公开发售并进行交易的股份之行为不违反适用的香港法律规定。把合资格证券的股票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证券管理处 H 股股东有权选择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其持有的 H 股股份。如有关 H 股股东实行此选择，其股票的注册持有人将显示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机会同时为多个股东持有其 H 股股份，此亦符合香港相关法律及证券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渤海基金公司代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60,800 万股股份，根据《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基金公司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该管理关系系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中原证券亦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不属于未经批准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

因发行人发行的 H 股股份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 H 股股份的交易及股东均

需要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未受到香港联交所因信息披露或公司治理等原因实施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的回复意见，香港联交所对 H 股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并无限制性要求，因此，发行人 H 股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均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因发行人为 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 H 股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为关联方提供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服务等。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包括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价格、代销基金的费用提成等，与独立第三方相比是否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回避程序，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存在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价格系综合考虑客户计划投入资产量、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2015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费率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定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从中收取佣金作为收入，公司提供服务的佣金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个）	交易额	佣金额	佣金率
机构客户	4	21,100.97	13.69	0.0649%
个人客户	60	39,501.67	26.75	0.0677%
合计	64	60,602.65	40.45	0.0667%

注：1、佣金率=佣金额/交易额，下同；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包括代理买卖股票和基金、国债回购及新股和基金申购、分红等，国债买断式回购等业务涉及金额较大而佣金率很低，发生频率较低，新股申购和分红等业务不收取手续费，代理买卖股票和基金服务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主要服务，其佣金率能够反映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佣金率情况，因此，为更好反应和比较关联方佣金率情况，将国债买断式回购和新股申购等业务对应的成交额和佣金额等数据剔除，下同；

上表中，剔除的买断式回购等交易额合计 45,480,000.00 元，佣金额合计 16,038.25 元。

（2）佣金率比较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客户数量、交易额和贡献的佣金收入规模很小，在公司经纪业务总体中的占比极低，佣金率大小个体特征明显，为避免挑选独立第三方的随意性，以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中交易额、佣金的和客户数量大小和占经纪业务总体比例来体现公司关联方佣金率是否具有普遍性，间接衡量关联方佣金率是否与独立第三方存在重大差异。

2015 年，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整体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业务客户交易额、佣金额和客户数情况如下：

佣金率区间	关联方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户）
2‰≤X≤3‰	2,972.77	7.47	14
1‰≤X≤1.2‰	10,190.21	10.78	15
0.3‰≤X＜1‰	47,439.33	22.20	33

合计	60,602.32	40.44	62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同一佣金率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情况**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万户）**
2‰≤X≤3‰	27,883,175.21	68,937.36	27.09
1‰≤X≤1.7‰	39,081,373.67	47,943.38	17.27
0.3‰≤X＜0.9‰	131,842,703.59	64,158.44	14.49
合计	198,807,252.47	181,039.18	58.85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佣金率在同一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总客户的比例**		
	交易额（%）	**佣金（%）**	**客户数（%）**
2‰≤X≤3‰	8.28	25.19	17.00
1‰≤X≤1.7‰	11.61	17.52	10.84
0.3‰≤X＜0.9‰	39.16	23.44	9.09
合计占比	**59.06**	**66.15**	**36.94**

注：1、上表中交易额、佣金和客户数为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和基金服务的交易额、佣金和客户数量，下同。

2、上述关联方客户中有 2 名客户合计 4 笔交易，交易额过小，佣金以最低收费额 5 元收取，上表未包括该等客户。

如上表，2015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27.09 万户、17.27 万户和 14.49 万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整体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7.00%、10.84%和 9.09%，合计占比为 36.94%，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额和佣金额占比也较高，合计分别为 59.06%和 66.15%。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与其他经纪业务客户相比具有普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4 年代理买卖证券费率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定价情况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佣金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个）	交易额	佣金额	佣金率
机构客户	1	26,793.36	13.42	0.0501%
个人客户	25	4,959.60	4.08	0.0823%
合计	26	31,752.95	17.50	0.0551%

注：上表中，剔除的买断式回购等交易额合计 93,225,000.00 元，佣金额合计 1,042.68 元。

（2）佣金率比较

2014 年，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整体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业务客户交易额、佣金额和客户数的情况如下：

佣金率区间	关联方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户）
2‰≤X≤3.05‰	11.87	0.04	2
1‰≤X≤1.3‰	2,274.73	2.34	11
0.4‰≤X＜1‰	29,465.99	15.13	11
合计	31,752.59	17.50	24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同一佣金率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情况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万户）
2‰≤X≤3.05‰	12,395,139.70	30,948.17	20.52
1‰≤X≤1.3‰	14,403,357.66	15,972.25	7.54
0.4‰≤X＜1‰	27,055,907.52	16,944.34	4.91
合计	53,854,404.88	63,864.76	32.97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佣金率在同一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总客户的比例		
	交易额（%）	佣金（%）	客户数（%）

2‰≤X≤3.05‰	12.14	32.81	14.84
1‰≤X≤1.3‰	14.10	16.93	5.45
0.4‰≤X＜1‰	26.49	17.96	3.55
合计占比	**52.73**	**67.71**	**23.84**

注：上表中，关联方客户中有 2 名客户合计 3 笔交易额过小，每笔佣金以最低收费额 5 元收取，上表未包括该等客户。

如上表，2014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20.52 万户、7.54 万户和 4.91 万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整体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4.84%、5.45%和 3.55%，合计占比为 23.84%，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额和佣金额占比也较高，合计分别为 52.73%和 67.71%。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与其他经纪业务客户相比具有普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3 年代理买卖证券费率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定价情况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佣金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个）**	**交易额**	**佣金额**	**佣金率**
机构客户	1	4.45	0.0028	0.0639%
个人客户	26	6,389.57	4.6419	0.0726%
合计	27	6,394.02	4.6447	0.0726%

注：上表中，剔除的国债买断式回购等交易额合计 56,916,000.00 元，佣金额合计 1,033.07 元。

（2）佣金率比较

2013 年，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整体的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业务客户成交额、佣金额和客户数的情况如下：

佣金率区间	**关联方**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户）
2‰≤X≤2.5‰	118.09	0.27	3
1‰≤X≤1.6‰	1,568.48	1.64	15
0.4‰≤X≤0.7‰	4,707.31	2.73	8
合计	6,393.88	4.64	26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同一佣金率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情况**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万户）**
2‰≤X≤2.5‰	4,544,223.49	9,796.10	6.60
1‰≤X≤1.6‰	16,138,730.24	18,981.92	9.47
0.4‰≤X≤0.7‰	12,122,713.50	6,672.69	1.63
合计	32,805,667.23	35,450.71	17.70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佣金率在同一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总客户的比例**		
	交易额（%）	**佣金（%）**	**客户数（%）**
2‰≤X≤2.5‰	7.74	15.09	4.91
1‰≤X≤1.6‰	27.49	29.25	7.05
0.4‰≤X≤0.7‰	20.65	10.28	1.21
合计占比	**55.89**	**54.62**	**13.18**

注：上表中，关联方客户中有 1 名客户合计交易额过小，佣金以最低收费额 5 元收取，上表未包括该客户。

如上表，2013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6.60 万、9.47 万和 1.63 万，占公司经纪业务整体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91%、7.05%和 1.21%，合计占比为 13.18%，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额和佣金额占比也较高，合计分别为 55.89%和 54.62%。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与其他经纪业务客户相比具有普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佣金和手续费系按照市

场化原则达成，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整体客户的交易额、佣金额和客户数在各佣金率期间占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整体的比例较高，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为公司给予大部分客户的普适性佣金率，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银行存款情况

2012 年 2 月，公司与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现已重组合并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封银行”）签订据《金融机构资金存放协议》，协议约定在开封银行定期存款 25,000.00 万元，期限 1 年（2012 年 2 月 6 日至 2013 年 2 月 6 日），定期存款年利率 5.7%，提前支取按年利率 0.72%计算。

1、资金存放利率确定方式

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当时 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走势判断，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认为将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进行 1 年期定期存款最为有利。为获得最为有利的存款利率水平，计划财务部以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利率水平，公司规定时间内共收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及开封银行等共 8 家银行的定期存款利率报价，其中 1 年期存款利率的报价范围 3.65%（建设银行）-5.70%（开封银行），通过认真比较和分析，公司认为开封银行的报价年利率 5.70%最为有利，因此最终确定开封银行为存款银行，利率确定为 5.70%。

2、利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定期存款业务期限通常较短，2012 年 2 月，公司综合考虑期间 Shibor 长短期利率走势和当前资金状况等因素，进行了少量期限较长的定期存款业务。2012 年 2 月，与上述在开封银行存款期限、金额相近的定期存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存款期限	存款利率
中信银行郑州支行	25,000.00	2012.2.29	3 个月	5.50%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	2012.2.21	12 个月	5.39%

开封银行	25,000.00	2012.2.6	12 个月	5.70%

上表中，公司在中信银行的 3 个月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5.50%，在广发银行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5.39%，公司定期存款业务利率水平以询价方式确定，利率水平与当时 Shibor 水平和市场资金状况紧密相关，公司在开封银行的定期存款利率与在其他银行类似定期存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在关联方在开封银行存款，利率采用市场化的招标方式确定，且利率水平与在其他商业银行的资金存放业务比较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在开封银行存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且独立董事发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确认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在开封银行存款等关联交易（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在开封银行存款等关联交易（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在开封银行存款等关联交易（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并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并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并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交易额等因素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关联方客户数（个）	64	26	27
占公司客户数比例	0.0040%	0.00188%	0.00201%
关联方交易额（万元）	60,602.32	31,752.95	6,394.02
占公司股基交易额比例	0.0305%	0.03109%	0.01089%
关联方佣金收入（万元）	40.44	17.50	4.64
占公司股基佣金收入比例	0.0223%	0.01855%	0.00716%

注：上表中关联方交易额和佣金不包括国债买断式回购等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客户数占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比例平均为 0.0026%，来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平均为 0.0242%，来自关联方的佣金和手续费收入占公司经纪业务

收入的比例平均为0.0160%，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绩和独立性影响极小。

2、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末
利息收入	119.02
占同类交易比例	0.86%
定期存款余额	0.00
活期存款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封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占公司当年同类交易的比例为0.86%，且截至2013年末，公司在开封银行已无存款，该笔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和独立性的影响很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虽然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但公司均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回避程序；同时关联方卖买卖证券业务的关联方客户数、交易金额和佣金收入占比极低，相关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利率水平按照招标的市场方式达成，利息收入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很低，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4、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许可方/被许可方、许可费、许可期限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软件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	软件名称	合同价格（万元）	免费维护期（年）	备注
1	中原证券	上海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系统扩容	35	1	使用权
2	中原证券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QL SERVER 2000 企业版； WINDOWS SERVER 2003 企业版； WINDOWS SERVER 2003 标准版	25.8	-	使用权
3	中原证券	北京东方莱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NetWare 软件	1.98	-	使用权
4	中原证券	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DSG Realsync 容灾软件	37.2	-	使用权
5	中原证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one to one 手机证券短信服务平台	11.8	-	使用权
6	中原证券	上海云凌软件有限公司	PremierFlash 云凌行情王	16.8	1	使用权
7	中原证券	河南省鸿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FFICE 2010 简体中文标准版	255.6	-	使用权
8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11	1	使用权
9	中原证券	河南省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来网络分析系统	28.62	-	使用权

1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 V5.0； 恒生统一账户管理系统 V2.0；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恒生投资赢家系统软件 V2.0	345.00	1	使用权
11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ZHSGS 证券综合业务平台 V3.0（三板）	55	1	使用权
12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2.0	25	1	使用权
13	中原证券	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迪思杰大型 ORACLE 数据库异构热容灾系统软件 V6.0	75	1	使用权
14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	122.4	1	使用权
1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资金第三方存管系统软件 V1.0	20	1	使用权
1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ZHSGS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	1	使用权
17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业务模块	59	1	使用权
1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开放式基金监控系统软件 V1.0； HZHSGS 证券公司内控平台 V1.0	40	1	使用权
19	中原证券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28	1	使用权
20	中原证券	海南财富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佳证券短信服务平台	9.8	1	使用权
21	中原证券	北京安宁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邮件（安全）系统软件 V6.0 版本	9	1	使用权
22	中原证券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软件 V6.5	60	1	使用权
2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资产管理业务监控模块	25	1	使用权

2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ZHSGS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V3.0-标准分仓接口； 恒生净资本监控及测算系统软件 V2.0-敏感性分析与压力测试系统； HZHSGS 证券公司内控平台 V1.0-登记公司数据报送模块	33	1	使用权
2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合伙企业开户模块	5	1	使用权
2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经纪人管理系统软件 V3.0	39	1	使用权
2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多存管账户服务风险监控系统	20	1	使用权
2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基金盘后交易模块	28	1	使用权
29	中原证券	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	12	1	使用权
3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深圳新街口	13	1	使用权
31	中原证券	河南省维佳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VMWare 虚拟化软件	34.9	1	使用权
32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2.0	20	1	使用权
33	中原证券	河南日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防火墙系统	66.5	3	使用权
3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多账户存管系统软件 V1.0；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	85	1	使用权
3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运维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V2.0	78	1	使用权
3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合规监控	80.4	1	使用权
37	中原证券	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广通 IT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3.0	113.508	-	使用权

38	中原证券	河南省鸿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indows7 操作系统软件； Office2010 软件	118.573	-	使用权
3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融资融券管理模块	16	1	使用权
40	中原证券	河南标准科技有限公司	趋势科技入侵防御及虚拟补丁系统（OfficeScan Intrusion Defense Firewall）	15	-	使用权
41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开放式基金代销系统软件 V5.0-新增基金公司接口	10	1	使用权
42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历史数据转储）	7	1	使用权
43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存管业务模块	10	1	使用权
4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风险控制；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上交所债券市场适当性管理；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深圳综合协议电子化平台接入	73	1	使用权
4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管理；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中小企业私募债账户管理	37	1	使用权
46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融资融券管理法人结算	40	1	使用权
47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开放式基金交换接口	7.5	1	使用权
4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赢家系统软件 V2.0-动态密码对接、ukey 对接安全加固	13	1	使用权
4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赢家系统软件 V2.0-单客户多银行存管模块	15	1	使用权

5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客户现金理财管理系统； HUNDSUN 开放式基金代销系统软件 V5.0-理财合同电子化管理系统； 恒生投资赢家系统软件 V2.0-理财产品；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 恒生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3.2-虚拟坐席	175	1	使用权
51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上交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系统；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证券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监控系统；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V3.0-报价式回购业务	155	1	使用权
52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	44	1	使用权
5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融资融券系统软件 v1.0； 恒生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监控软件 v1.0	128	-	使用权
54	中原证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宝典辅助决策系统	30	2	使用权
55	中原证券	河南标准科技有限公司	趋势科技虚拟化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11.9568	-	使用权
56	中原证券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mantec NetBackup 备份软件	38.48	3	使用权
5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债券市场适当性管理与回购交易风险监控模块	18	1	使用权

58	中原证券	福建定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集中管理平台	206	2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因履行委托开发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59	中原证券	河南省鸿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防泄密系统：可信网络安全平台	73	3	使用权
60	中原证券	河南标准科技有限公司	趋势防病毒软件-虚拟系统安全防护 DS	65	-	使用权
61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	36	1	使用权
62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深圳约定式购回系统；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深圳约定购回风险监控系统；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深圳约定式购回账户管理系统；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深圳约定购回	43	1	使用权
63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对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支持	21	-	使用权

6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 HUNDSUN 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恒生投资赢家系统软件 V2.0	26	1	使用权
6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资金第三方存管系统软件 V1.0-融资融券存管银行	39	1	使用权
6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证券约定式购回系统；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约定购回账户管理系统；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约定购回；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约定购回风险监控系统	155	1	使用权
6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上海市场货币基金 T+0 申述模块；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深圳市场货币基金 T+0 申述模块	28	1	使用权
68	中原证券	福建定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型 CRM 融资融券征信模块； CRM 周边相应改造模块	50	1	使用权
6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新股异常交易监控系统	15	1	使用权
7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深圳综合协议平台之大宗交易；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预埋单功能模块	20	1	使用权

71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结构化分级产品	35	1	使用权
72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多周期理财产品	40	1	使用权
7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V2.6-创新型结构化分级	30	1	使用权
7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V2.6-短期理财	30	1	使用权
7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小集合计划； HUNDSUN证券资产管理综合管理业务系统软件V3.0-TA接口导入	15	1	使用权
7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系统；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系统；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账户管理系统；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账户管理系统	112	1	使用权
77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	29	1	使用权
78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2.0	27	1	使用权
7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监控系统	28	1	使用权

80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支持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同花顺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支持机构客户策略交易	56	1	使用权
81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约定式购回模块	23	1	使用权
82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金融产品销售系统软件 V1.0	75	1	使用权
8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2.0-证金公司两融业务数据报送系统	25	1	使用权
8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股指期货基本业务；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股指期货套保； HUNDSUN 资产股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股指期货估值；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证券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监控系统 V1.0	120	1	使用权
8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保证金理财产品功能强化版；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货币基金估值；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协议存款； 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电子合同	60	1	使用权

86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宝典辅助决策项目	3.75	-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受托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87	中原证券	北京雷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Office 2013 专业增强版； Windows server 2012 客户端访问许可； Windows server 2012 标准版； Windows server 2012 数据中心版； Sharepoint 2013 标准版客户端访问许可； Sharepoint 2013 企业版客户端访问许可； Sharepoint 2013 企业版； SQL server 2012 企业版	296	-	使用权
88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约定购回业务模块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结算业务模块	21	1	使用权
8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离柜开户业务风险监控系统； 恒生交易结算资金报送系统软件 V1.0-投保报送新接口	22	1	使用权
90	中原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0	96	1	使用权

91	中原证券	海南财富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 佳短信服务平台系统功能完善升级软件	26.5	1	使用权
92	中原证券	福建定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型 CRM 相关创新业务和薪酬管理功能模块	34	1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因履行委托开发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93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项目	83	1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受托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94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转融通业务模块	37	1	使用权
95	中原证券	海南财富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富中原微信优化项目	13	1	使用权
9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交易结算资金报送系统软件 V1.0； 恒生净资本监控及测算系统软件 V2.0	27	1	使用权

9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转融通系统软件 V1.0；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转融通业务风险监控系统	115	1	使用权
9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V2.0-资管 UFT 极速交易；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资管对接 UFT 接口	52.5	1	使用权
9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短期理财到期查询与控制模块； 恒生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3.2-短期理财到期查询	18	1	使用权
10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股转做市业务风险监控	14	1	使用权
101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者关系栏目和网站项目软件	9	1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受托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102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信息自动识别系统 OCR（服务器版）； AnyChat 即时通讯平台	25	1	使用权

10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见证开户系统；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网上开户系统； HUNDSUN 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3.3； HUNDSUN 投资赢家移动理财终端软件 V5.0	129	1	使用权
104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对股转经纪业务的支持	26	1	使用权
10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股转经纪业务账户管理；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股转经纪业务模块	80	1	使用权
10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股转经纪业务风险监控	15	1	使用权
10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沪港通经纪业务账户管理； 沪港通经纪业务模块	155	1	使用权
10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股转做市业务；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自营股转交易业务；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基础中间件 2.0	55	1	使用权
109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转融通业务模块	35	1	使用权
11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转融通保证金管理模块	30	1	使用权
111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模块	30	1	使用权

112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全国股份转让业务模块	56	1	使用权
113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网上营业厅建设项目软件	18	1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受托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11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运维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V2.0-运维监控；HUNDSUN 运维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V2.0-运维管理；HUNDSUN 运维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V2.0-灾备切换	78	1	使用权
115	中原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系统项目	68	1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因履行委托开发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11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柜台交易系统软件 V2.0-OTC 业务支持；HUNDSUN 证券交易撮合系统软件 V2.0-HUNDSUN 证券交易撮合系统	96	1	使用权

11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反洗钱报送和风险等级划分模块	18	1	使用权
11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证券公司个股期权业务风险监控模块	36	1	使用权
119	中原证券	武汉顶点软件有限公司	客户集中管理平台-新业务及分支机构综合金融平台相关管理模块	84	1	该软件为发行人委托合同对方开发完成，合同约定因履行委托开发合同所产生新的具有发行人个性化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12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中登统一账户	60	1	使用权
121	中原证券	深圳市新风向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学习考试系统软件	11.6	1	使用权
122	中原证券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集合理财管理平台(估值系统)	22	1	使用权
123	中原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系统 V5.0	36	1	使用权
124	中原证券	河南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金蝶 Apusic 应用服务器软件	50	-	使用权
12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客户服务中心系统	10.25	1	使用权

126	中原证券	北京纳一尔科技有限公司	Acroba Professional 软件； Photoshop 软件； illusetrato 软件； dreamweaver 软件； fireworks 软件； flash pro 软件；	26.2471	-	使用权
127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数据中心、独立存管、稽核监控系统	55	1	使用权
128	中原证券	北京安宁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电子邮件系统软件	8.3	1	使用权
12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CLE 数据库软件	63.8972	1	使用权
130	中原证券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金蝶 EAS 系统软件	23.0688	1	使用权
131	中原证券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金蝶 EAS 管理软件－20 个总账模块	12.5	-	使用权
132	中原期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ZHSGS 期货交易管理系统（2006ORACLE 版）	115	1	使用权
133	中原期货	北京元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oracle10G 和 RAC 数据库软件	48	在使用终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为永久	使用权
134	中原期货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盛期货远程交易系统 V7.0	10	1	使用权
135	中原期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期货公司反洗钱监控系统软件 V1.0	8	1	使用权
136	中原期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期转账系统软件 V1.0（与交通银行联网）	2	1	使用权
137	中原期货	杭州亚创科技有限公司	程序化交易系统	3	-	使用权
138	中原期货	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ORACLE 数据库异构热容灾系统软件 V6.0	26	1	使用权

139	中原期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期货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 恒生期货模拟交易系统软件 V1.0	80	1	使用权
140	中原期货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盛期货远程交易管理系统 V8.0	29	-	使用权
141	中原期货	北京瑞宁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审计管控系统	10.7	3	使用权
142	中原期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	1	使用权
143	中原期货	郑州通达软件有限公司	通达 OA 软件	5.1	-	使用权
144	中原期货	郑州通达软件有限公司	OA 软件资产管理系统	2.5	-	使用权
145	中原期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期货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 V5.0 交易结算灾备	140	1	使用权
146	中原期货	北京瑞宁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瑞宁 IT 运维审计管控系统	10	3	使用权
147	中原期货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文华期权行情软件	15	-	使用权
148	中原期货	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	PSIS 系统	1.24	1	使用权
149	中原期货新乡营业部	新乡市嘉道商贸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天玥互联网安全审计系统	2.3	3	使用权
150	中原期货	郑州亿佳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办公软件标准版	14.29	-	使用权
151	中原期货	郑州通达软件有限公司	OA 软件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5	-	使用权
152	中原英石	上海微创容盟软件有限公司	邮件系统软件；防病毒软件	10.4426	-	使用权
153	中原英石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业务应用软件	662.5	1	使用权
154	中原英石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prop2000 软件	0.8	-	使用权
155	中原英石	上海荣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ManageEngine IT 运维监控系统； MessageSolutionsEEA 电子邮件归档系统	12.288	-	使用权
156	中原英石	上海东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防垃圾邮件软件	3.4	-	使用权
157	中原英石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大智慧行情软件（超赢专业版 V6.00）	1.832	-	使用权
158	中原英石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业务系统软件	732.5	1	使用权

159	中原英石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赢时胜财务专户理财资产管理软件 V2.5； 赢时胜财务估值系统股指期货及商品期货模块	60	1	双方各自享有其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60	中原英石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赢时胜基金财务核算估值软件 V2.5	40	1	双方各自享有其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61	中原英石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赢时胜专户理财资产管理软件 V2.5；赢时胜财务估值系统股指期货及商品期货模块	60	1	双方各自享有其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62	中原英石	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金仕达投资交易管理平台软件 V2.0	98	1	使用权
163	中原英石	上海东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 Lincense	13.5	-	使用权
164	中原英石	上海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蝶软件	3.565	-	使用权
165	中原英石	上海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蝶财务软件升级	2	-	使用权
166	中原英石	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软件 V2.0	40	2	使用权

167	中原英石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业务应用软件（包括投资交易、估值、TA、直销、网上咨询、网上交易、数据中心、呼叫中心）； ORACLE 数据库； TUXEDO 中间件； WEBLOGIC 中间件； VERITAS 备份软件； DOMINO，SYMANTEC，OFFICE； 金蝶财务软件	895.2735	1	使用权
168	中原英石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客户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4.0； HUNDSUN 基金主动服务平台软件 V1.0； HUNDSUN 基金营销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 HUNDSUN 开放式基金直销系统软件 V3.0； HUNDSUN 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3.0； 恒生基金 XBRL 信息披露与报送系统软件 V2.1； 恒生基金电子商务软件（专业版）V3.0	128	1	使用权
169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与操作系统型 CRM 系统功能对接	34	-	合同对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170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子星简繁通软件	0.108	-	使用权
171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委托主站； 同花顺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认证网关； 同花顺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1.0-行情主站	19.6	1	使用权

172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V3.0-跨系统反向交易控制	14	1	使用权
17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V3.3-恒生呼叫中心与顶点CRM对接	39	1	使用权
174	中原证券	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V1.0-报送数据调整、数据采集中心、报送数据核对、字典初始化、报送文件生成、基础信息管理、界面调整、接口改造	6	1	使用权
17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ZHSGS证券集合受托业务管理平台（TA项目）	30	1	使用权
17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ZHSGS经纪人管理系统V3.0	52	1	使用权
17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ZHSGS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V3.0-标准模块、场外业务增值模块	50	1	使用权
17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V3.2-电话扩容	179.2	1	使用权
17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资金第三方存管系统软件V1.0-增加协办银行	20	1	使用权
18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V3.2-坐席	40	1	使用权
181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V3.0-新会计准则支持；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V2.0-银行开户预约	47	1	使用权
182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系统	19	1	使用权
18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V2.6-自营估值	48	1	使用权
18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DTS-大智慧策略交易平台	60	-	使用权
185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V2.6-沪港通自营估值	30	1	使用权
186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V3.0-港股通业务	50	1	使用权

187	中原证券洛阳纱厂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钱龙证券投资分析软件（网络版）V4.70A	5.2416	-	使用权
188	中原证券洛阳纱厂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钱龙行情备份软件 V4.0	0.8	-	使用权
189	中原证券濮阳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钱龙证券投资分析软件（网络版）V4.70A	5.2416	-	使用权
190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Web 中间件软件	9.8	1	使用权
191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结算业务运营保障系统	50	1	使用权
192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深圳股票期权业务结算系统	40	1	使用权
193	中原证券	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 V1.0	8	1	使用权
194	中原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6.0	74.6	1	使用权
195	中原证券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方正字库产品	20	-	使用权（合同期限为五年）
196	中原证券	北京雷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微软服务器操作系统	40.1232	1	使用权
197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	88	1	使用权
198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2.0	164	1	使用权

19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经纪业务运营平台系统软件 V2.0； HUNDSUN 统一接入系统软件 V1.0； HUNDSUN 证券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V2.0；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HUNDSUN 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3.3； HUNDSUN 投资赢家 PC 金融终端系统软件 V5.0	425	1	使用权
20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	30	1	使用权
201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众筹平台系统建设	117	1	出售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02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交易结算资金报送系统软件 V1.0	25	1	使用权
20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系统软件 V4.0-平台升级、UF2.0 柜台对接；净资本监控系统；证券公司全面压力测试信息系统；多金融代销业务风险监控系统；股票期权投资业务监控系统	98	1	使用权
204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 HUNDSUN 证券资金消费支付系统软件 V1.0-转账模块；理财； HUNDSUN 线上理财系统软件 V2.0-信托产品；基金产品；OTC 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105	1	使用权

205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理财账户改造及 H5 版财升网开发建设项目软件	42	1.5	出售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06	中原证券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虚拟机管理系统（云虚拟化控制中心系统）	68	5	使用权
20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经纪业务运营平台系统软件 V2.0-深交所第五版交易系统；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深交所第五版交易升级接口；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深交所第五版交易升级接口；	140	1	使用权
20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	15	1	使用权
20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	115	1	使用权
210	中原证券	北京雷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Rose replicator	3.6	1	使用权
211	中原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50	1	使用权
212	中原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A.CRM Suite 下的股票期权征信模块	28	1	使用权

213	中原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A.CRM Suite 下的交易接口模块	14	1	使用权
214	中原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A.CRM Suite 下的客户适当性管理模块	11	1	使用权
215	中原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A.CRM Suite 下的投顾业务综合管理与工作支持功能模块	105	1	使用权
216	中原证券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V1.0-接口改造模块	17	-	使用权
21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3.3-创业板权限开通	23	1	使用权
21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创业板适当性	15	1	使用权
21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深交所股票期权风控系统	12	1	使用权
220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个股期权系统软件 V1.0-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系统	50	1	使用权
221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F2.0 项目网站和财升网接口改造建设项目软件	35	-	出售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22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V6.0	27	1	使用权

223	中原证券	海南财富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富中原微信优化升级 V2.0	35	1	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拥有该产品的知识产权，对该产品有使用权
224	中原证券	海南财富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 佳短信服务平台系统-接口升级模块； 财富中原微信优化项目-接口升级模块	14	-	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拥有该产品的知识产权，对该产品有使用权
225	中原证券	北京安宁创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宁邮件（安全）系统软件 V7.0	15	1	使用权
226	中原证券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V1.0	29	1	使用权
227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自营深交所股票期权交易；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自营深交所股票期权内控；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自营深交所期权估值	86	1	使用权

228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股转业务；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上交所股票期权估值	54	1	使用权
229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优先股业务；上海大宗交易业务；单市场 ETF 申赎业务；上海、深圳跨市 ETF；	75	1	使用权
230	中原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A.CRM Suite 下营业部考核分析功能模块	95	1	使用权
231	中原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2.0-深圳 Level2 行情	1	1	使用权
232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质押宝产品；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股票质押回购估值	60	1	使用权
233	中原证券	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投保基金数据报送系统 V1.0-V1.7 新接口	8	1	使用权
234	中原证券	杭州财人汇网络有限公司	移动业务通-账户基础业务；融资融券开户；创业板转签；沪港通开户	82	1	使用权
235	中原证券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手机小额贷	27	1	使用权
236	中原证券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手机超享版报价回购、质押回购、基金盘后业务模块；SDK 接口整合费项目	38	1	使用权

237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手机综合 APP	62	1	出售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38	中原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小贷通系统建设项目软件	28	1.5	出售方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程序和模块，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39	中原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30	1	使用权
240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系统 V6.0	55	1	使用权
241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2.0	31	-	使用权
242	中原证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系统 V6.0	31	-	使用权
243	中原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股票质押融资申购新股业务系统；股票质押融资可用业务系统；股票质押融资可取业务系统	90	1	使用权
244	中原英石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03.2-深交所第五代及结算接口升级（直连模式）	28	1	使用权

245	中原英石	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WDS 数据服务； 恒生交易系统； 恒生风控系统； 赢时胜估值系统；	26.7	-	使用权（使用期限一年）
246	中原期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期货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1.0	20	1	使用权
247	中原期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期货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V1.0-UFT 并行交易模块	28	1	使用权
248	中原期货	郑州市金冠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vSphere 企业版； vCOP 标准版； vCenter 标准版； vSAN	26.1826	-	使用权
249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河南日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防火墙系统	9	3	使用权

发行人所使用的上述软件大部分为所购买的软件使用权，大部分软件购买合同中约定软件的使用由软件出售方提供一段免费的维护期，免费维护期满后，软件出售方向发行人收取一定的软件维护费用以继续向发行人提供软件维护服务。

发行人委托他人开发的软件根据合同约定了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并约定未得到合同对方或相关知识产权共有方的同意，一方不得将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与软件有关的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1	新国用（2005）02091 号	发行人	123.2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1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2	新国用（2005）02092 号	发行人	134.1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2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3	新国用（2005）02093 号	发行人	100.9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3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4	新国用（2005）02094 号	发行人	100.9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4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5	新国用（2005）02095 号	发行人	62.6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5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6	焦国用（2010）第 02250 号	发行人	622.85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1838 号碧海云天大酒店（3 层）	2043/9/25	出让	商业服务业	无
7	郑国用（2014）第 XQ1110 号	发行人	10,002.88	龙湖金融中心 C3-06 地块	2054/4/23	出让	商务金融	无

（3）发行人的商标情况

发行人现使用的商标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证》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截止时间
1		第 3436323 号	金融服务；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2024.11.27

发行人现已在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办理了如下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证明书》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编号	类别及货品/服务说明	有效期限截止时间
1	 	302799550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3.11.11
2	CCSC	302814309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3.11.24
3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302857726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4.1.5

（4）发行人的著作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办理了著作权登记的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财富中原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2.16	2013.5.27	无
2	中原宝典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2.16	2013.5.27	无
3	中原快车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3.8	2013.5.27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4	中原管家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3.8	2013.5.27	无

（5）发行人的域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　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ccnew.com.cn	中原证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	ccnew.com	中原证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3	967218.com	中原证券	2025 年 04 月 21 日
4	中原证券.cn	中原证券	2018 年 09 月 02 日
5	中原证券.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n	中原证券	2018 年 09 月 02 日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9	中州证券.com	中原证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0	中州证券.net	中原证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1	中州证券.cn	中原证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2	财富中原.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3	财富中原.com	中原证券	2019 年 02 月 24 日
14	财富中原.cn	中原证券	2019 年 02 月 07 日
15	掌中网.com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6	掌中网.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7	掌中网.cn	中原证券	2019 年 02 月 11 日
18	zyfutures.com	中原期货	2022 年 01 月 18 日
19	acfund.com.cn	中原英石	2017 年 02 月 26 日
20	中原 e 融.cn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1	中原 e 融.com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2	中原 e 融.net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3	中原 e 融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4	95377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5	中州证券	中原证券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7	ccnew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9 日
28	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9	ccnew（通用网址）	中原证券	2018 年 8 月 28 日
30	ccnew（无线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4 月 21 日
31	中原 e 融.cn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32	中原 e 融.net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33	中原 e 融.com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34	中原 e 融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35	95377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3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线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4 月 21 日
37	中原证券（通用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9 月 14 日
38	中原证券（无线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39	中州证券（通用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7 月 31 日
40	中州证券（无线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7 月 31 日
41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cn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
42	ccotc.cn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7 日
43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com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

（6）发行人的交易席位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或转出数	累计摊销或转出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交所 A 股	19,462,500.00				19,462,500.00	
深圳证交所 A 股	11,812,450.00				11,812,450.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66,666.64		50,000.04	83,333.40	416,666.60
香港证券交易所	418,890.00		418,890.00			418,890.00
合计	**32,193,840.00**	**466,666.64**	**418,890.00**	**50,000.04**	**31,308,283.36**	**835,556.60**

（7）发行人的商誉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726.88 万元，系公司收购中原期货时收购成本与收购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经减值测试该等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除软件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均系其自主取得，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将自有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系股东投入或依法取得，发行人的软件使用权系与许可方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方式取得，上述取得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5、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缴纳人数、缴纳金额，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一、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一）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公司经营区域覆盖河南、北京、河北、上海、山东、广东等主要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及主要分支机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

例情况如下：

险种	包括主体	缴纳主体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养老保险	公司郑州总部、9 分公司、67 营业部和 3 子公司	单位	20.00%	20.00%	20.00%
		个人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公司郑州总部、1 分公司、10 营业部和 1 子公司	单位	8.00%	8.00%	8.00%
		个人	2.00%	2.00%	2.00%
生育保险	公司郑州总部，38 营业部，4 分公司和 1 子公司	单位	1.00%	1.00%	1.00%
失业保险	公司郑州总部，50 营业部，7 分公司和 1 子公司	单位	1.50%	2.00%	2.00%
		个人	0.50%	1.00%	1.00%
工伤保险	公司郑州总部，36 营业部，4 分公司和 4 子公司	单位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公司郑州总部、10 分公司、70 营业部和 3 子公司	单位	12.00%	12.00%	12.00%
		个人	12.00%	12.00%	12.00%

上表系公司总部和大部分经营区域分支机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其他经营区域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1、养老保险金

地区	包括主体	缴纳主体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山东省青岛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8.00%	18.00%	18.00%
		个人	8.00%	8.00%	8.00%
山东省济南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8.00%	18.00%	19.00%
		个人	8.00%	8.00%	8.00%
上海市	上海总部、3 家营业部、1 分公司、1 子公司	单位	21.00%	21.00%	21.00%
		个人	8.00%	8.00%	8.00%
广东省深圳市	1 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14.00%	14.00%	14.00%
		个人	8.00%	8.00%	8.00%
广东省广州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4.00%	20.00%	
		个人	8.00%	8.00%	
浙江省杭州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4.00%	14.00%	14.00%
		个人	8.00%	8.00%	8.00%
辽宁省大连市	期货营业部	单位	18%	18%	20%
		个人	8.00%	8.00%	8.00%

2、医疗保险

地区	包括主体	缴纳主体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河南省郑州市	2 家营业部	单位	7.00%	7.00%	7.00%
		个人	2.00%	2.00%	2.00%
	1 家营业部	单位	4.80%	4.80%	4.80%
		个人	0.00%	0.00%	0.00%

河南省南阳市	5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河南省平顶山市	3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河南省漯河市	3家营业部	单位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河南省濮阳市	2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河南省安阳市	5家营业部	单位	7.00%	7.00%	7.00%
		个人	2.00%	2.00%	2.00%
河南省新乡市	5家营业部	单位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河南省许昌市	4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河南省信阳市	2家营业部	单位	8.00%	8.00%	8.00%
		个人	1.00%	1.00%	1.00%
河南省焦作市	4家营业部	单位	7.00%	7.00%	7.00%
		个人	2.00%	2.00%	2.00%
河南省开封市	2家营业部	单位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河南省三门峡市	2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6.50%	6.50%	6.50%
		个人	2.00%	2.00%	2.00%
河南省商丘市	3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河南省周口市	2家营业部	单位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河南省洛阳市	3家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	单位	7.00%	7.00%	7.00%
		个人	2.00%	2.00%	2.00%
河南省驻马店市	2家营业部	单位	6.00%	6.00%	6.00%
		个人	2.00%	2.00%	2.00%
河南省鹤壁市	3家营业部	单位	7.00%	7.00%	7.00%
		个人	2.00%	2.00%	2.00%
山东省青岛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9.00%	9.00%	9.00%
		个人	2.00%	2.00%	2.00%
山东省济南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9.00%	9.00%	9.00%
		个人	2.00%	2.00%	2.00%
北京市	2家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北京总部	单位	10.00%	10.00%	10.00%
		个人	2.00%	2.00%	2.00%
上海市	3家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上海总部	单位	11.00%	11.00%	11.00%
		个人	2.00%	2.00%	2.00%
广东省深圳市	1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6.20%	6.20%	6.50%
		个人	2.00%	2.00%	2.00%
天津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11.00%	10.00%	10.00%

		个人	2.00%	2.00%	2.00%
浙江省杭州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11.50%	11.50%	11.50%
		个人	2.00%	2.00%	2.00%
陕西省西安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7.00%	7.00%	7.00%
		个人	2.00%	2.00%	2.00%
湖北省武汉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8.00%	8.00%	
		个人	1.00%	1.00%	

此外，公司北京地区营业部和分公司、广州营业部、张家港营业部、杭州营业部等还为员工购买了重大疾病补助险。

3、生育保险

地区	包括主体	缴纳主体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河南省郑州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0.50%	1.00%	1.00%
	1家营业部	单位	0.50%	0.50%	1.00%
河南省平顶山市	3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50%	1.00%	1.00%
河南省焦作市	4家营业部	单位	0.80%	0.80%	0.80%
河南省洛阳市	3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50%	0.80%	0.80%
河南省鹤壁市	3家营业部	单位	0.50%	0.50%	0.50%
河南省濮阳市	2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50%	1.00%	1.00%
河南省许昌市	4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60%	1.00%	1.00%
河南省商丘市	3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60%	1.00%	1.00%
河南省驻马店市	2家营业部	单位	0.50%	1.00%	1.00%
山东省济南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1.00%	1.00%	1.60%
北京市	2家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北京总部	单位	0.80%	0.80%	0.80%
广东省深圳市	1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50%	0.50%	0.50%
广东省广州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0.85%	0.85%	
天津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0.50%	0.80%	0.80%
浙江省杭州市	1家营业部	单位	1.20%	1.20%	0.80%
河北省石	1家营业部	单位	0.50%	0.80%	0.80%

家庄市					
湖南省长沙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70%	0.70%	0.70%
江苏省张家港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2.00%
湖北省武汉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70%	0.70%	
辽宁省大连市	期货营业部	单位	0.20%	0.20%	0.40%

4、失业保险

地区	包括主体	缴纳主体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河南省郑州市	2 家营业部	单位	1.50%	1.50%	2.00%
		个人	0.50%	0.50%	1.00%
河南省新乡市	5 家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2.00%
		个人	1.00%	1.00%	1.00%
河南省开封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50%	1.50%	
		个人	0.50%	0.50%	
		个人	1.00%	1.00%	1.00%
河南省洛阳市	3 家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	单位	2.00%	2.00%	1.00%
		个人	1.00%	1.00%	1.00%
山东省青岛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00%	1.00%	1.00%
		个人	0.50%	0.50%	0.50%
山东省济南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00%	1.00%	0.40%
		个人	0.50%	0.50%	0.20%
北京市	2 家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	单位	1.00%	1.00%	1.00%
		个人	0.20%	0.20%	0.20%
上海市	3 家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	单位	1.50%	1.50%	1.50%
		个人	0.50%	0.50%	0.50%
广东省深圳市	1 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80%	1.60%	2.00%
		个人	0.50%	1.00%	1.00%
广东省广州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20%	1.20%	
		个人	0.50%	0.50%	
天津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00%	2.00%	2.00%
		个人	1.00%	1.00%	1.00%
陕西省西安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00%	2.00%	2.00%
		个人	0.50%	1.00%	1.00%
湖南省长沙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30%	2.00%	2.00%
		个人	0.70%	1.00%	1.00%
江苏省张家港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50%	1.50%	2.00%
		个人	0.50%	0.50%	1.00%
湖北省武汉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个人	1.00%	1.00%	

辽宁省大连市	期货营业部	单位	1.00%	1.00%	1.00%
		个人	0.50%	0.50%	0.50%

5、工伤保险金

地区	包括主体	缴纳主体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河南省郑州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0.50%
	1 家营业部	单位	0.40%	0.50%	0.50%
	1 家营业部	单位	2.00%	2.00%	0.50%
河南省南阳市	5 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20%	0.50%	1.00%
河南省平顶山市	3 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60%	0.60%	0.60%
河南省漯河市	3 家营业部	单位	0.20%	0.80%	0.80%
河南省濮阳市	2 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20%	0.50%	0.50%
河南省许昌市	4 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40%	0.50%	0.50%
河南省安阳市	5 家营业部	单位	0.20%	0.50%	0.50%
河南省三门峡市	2 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60%	0.60%	0.60%
河南省商丘市	3 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50%	1.00%	1.00%
河南省周口市	2 家营业部	单位	1.00%	1.00%	1.00%
山东省青岛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40%	0.70%	0.70%
广东省深圳市	1 家营业部、分公司	单位	0.10%	0.20%	0.40%
广东省广州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50%	0.50%	
天津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20%	0.50%	0.50%
浙江省杭州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40%	0.40%	0.40%
陕西省西安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0.25%	0.50%	0.50%
江苏省张家港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00%	1.00%	1.00%
辽宁省大连市	期货营业部	单位	0.30%	0.30%	0.30%

6、住房公积金

地区	包括主体	缴纳主体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山东省济南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8.00%	8.00%	8.00%
		个人	8.00%	8.00%	8.00%
上海市	3 家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	单位	7.00%	7.00%	7.00%
		个人	7.00%	7.00%	7.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1 家营业部	单位	12.00%	12.00%	12.00%
		个人	10.00%	10.00%	10.00%
辽宁省大连市	期货营业部	单位	25%	25%	25%
		个人	15%	15%	15%

河南省新乡市	期货营业部	单位	10.00%	10.00%	10.00%
		个人	10.00%	10.00%	10.00%

注：①由于部分员工常住地和工作地存在差异或存在兼职情况，公司部分营业部、子公司和分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异地缴纳的情况，且公司实际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营业部、分子公司数量与实际开设数量存在差异。②子公司期货营业部与公司证券营业部情形相同的未单独体现。③上述统计包括了部分设立时间很短暂未实质开展经营的营业部。

香港子公司中州国际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香港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香港强积金和雇员补偿保险。

除上述保险外，公司还为员工缴纳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等。

二、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年度/年末		2014 年度/年末		2013 年度/年末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53	5,005.48	2,078	3841.76	2,097	3,850.26
基本医疗保险	2,255	2,077.93	2,078	1,738.30	2,096	2,054.17
失业保险	2,252	374.58	2,077	406.34	2,096	415.41
工伤保险	2,251	110.61	2,078	100.07	2,098	100.01
生育保险	2,252	245.90	2,075	206.46	2,094	176.28
住房公积金	2,246	2,105.87	2,083	1,832.36	2,097	1,759.45
公司在册员工数及缴纳总金额	2,359	9,920.30	2,124	8,125.29	2,143	8,355.58

注：缴纳人数与公司期末员工总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年末新入职员工在当年度暂未办理完成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2015 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新增员工人数相对较多，该年底部分员工缴纳手续暂未办理完成，因此该年末缴纳人数较报告期其他年度末略大；2、部分员工因原单位破产或其他原因，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关系暂无法转入公司，或者原单位部分险种未停缴，暂无法在本单位缴纳；3、地方社保和公积金政策特殊规定：部分地区如巩义地区要求医保和生育险年初即缴纳全年费用，离职当年不退，新入职当年不增缴，因人员有进有出导致缴纳人数差异，另有部分地区如石家庄地区规定，档案托管到入职单位后方可办理医保和生育险缴纳手续，非本地户口员工缴纳养老保险满一年后才可缴纳

医保，因部分员工档案或工作时间问题导致缴纳人数与在职员工数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未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6、据招股书披露，公司自营业务近几年来不断完善风控措施，优化投资策略，2014 年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请说明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标的的构成、是否涉及衍生品投资及主要目的（如投资或对冲）、日均风险敞口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标的构成如下：

（1）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坚持风险可控原则和价值投资理念，有效运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等对冲机制，控制自营业务总体风险，提升量化等低风险可对冲收益品种配置比例，控制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规模。

每个季度召开季度投资决策会议，就未来一个季度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开展讨论，形成关于本季度的具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季度股票仓位上限，季度风险限额、重点行业等。权益类自营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会议的阶段投资策略的落实，通过投资联席会议、部门会议、小范围研讨等途径作出短期可执行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池的调整，投资组合的构建，增仓和减仓操作，止盈止损的操作等。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提请召开临时的投资决策会议，就市场状况、投资策略做出及时调整，并授权权益类自营投资部门就调整后的投资策略加以落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股票、基金及股指期货类的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大洋电机	天科股份	中国水电
2	华天科技	华泰 300ETF	瑞福进取
3	新筑股份	明星电缆	嘉实 300ETF
4	中国石油	京运通	天科股份
5	嘉宝集团	中核科技	明星电缆
6	围海股份	华安上证 180ETF	华安上证 180ETF
7	紫鑫药业	华夏上证 50ETF	佳创视讯
8	华泰 300ETF	易基 300ETF	华夏上证 50ETF
9	嘉实元和	神州信息	紫鑫药业
10	股指 IF1601	股指 IF1502/1503/1506	股指 IF1401

（2）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本金安全与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各种稳健的、多样化的金融工具和投资渠道，保障资产的安全持续增值，继续稳健理性的投资理念，不以激进获取超额收益为目的。增加投资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积极捕捉包括各类创新产品在内的各类市场机会。

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在遵循年度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通胀利率走势和政策市场的变化，在月度、季度、半年以及其他市场变动较大情况下及时调整策略，规避风险。通过投资回顾和展望分析对策略进行全面调整，以确保全年投资目标的实现。季度作为辅助时间窗口，月度作为常规窗口，主要总结阶段投资情况，发现解决问题。

固定收益类自营交易资金，根据对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要求，基于固定收益市场不同投资品种风险性、流动性、收益性的特点，资产配置比例的基本范围设置为： 央票、国债、金融债：不超过20%；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不低于50%（其中主体评级在AA-以下品种：不超过20%）；可转换债券：不超过25%；私募债券：不超过5%；债券基金等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不超过10%；回购放大倍数：不超过4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天弘天方中原 1 号	12 豫铁投债	13 濮建投债
2	10 徐州债	12 洛城投债	12 豫铁投债
3	14 黔铁投债	14 荥城投	12 洛城投债
4	14 荥城投	财达证券中原 1 号	12 豫铁投债
5	15 东航股 SCP003	益通优先 06	09 瑞贝卡债
6	15 津保税 SCP003	11 中节能 MTN1	12 附息国债 03
7	15 林业 MTN003	14 鹤投资	13 郑建投
8	15 新兴际华 SCP001	14 芜湖县建投债	12 驻投资
9	财达证券中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天方中原 1 号	12 豫交投 MTN1
10	益通优先 06	益通优先 05	11 三明债

2、公司自营业务是否涉及衍生品投资及主要目的（如投资或对冲）、日均风险敞口等

为了对冲系统性风险，出于套期保值的需要，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涉及股指期货投资，除股指期货外，无其他衍生品投资。公司主要持有股指空头头寸，以对冲公司持有权益类证券的下跌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指期货持仓情况明细如下：

日期	合约代码	合约份额	名义头寸（万元）		期末市值（万元）
			空头	多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IF1401	136	9,682.42		9,581.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IF1502	20	2,168.11		2,173.68
	IF1503	10	980.40		1,096.86
	IF1506	109	11,582.85		12,050.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F1601	79	8,777.20		8,704.54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营业务日均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期间	日均风险敞口（元）
2015 年度	251,603,178.80
2014 年度	63,977,653.11
2013 年度	189,711,681.75

注：风险敞口=权益类证券市值-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以套保套利为目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以套保套利为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自营投资决策体系和风控体系，报告期内均按照投资策略进行证券投资；除权益类自营业务涉及股指期货投资外，公司无其他衍生品投资，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的目的系为对冲系统性风险，降低公司权益类证券的风险敞口。

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租赁的 3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27,941.76 平方米的房屋，占总租赁面积的 36.20%。出租房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说明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对于发行人的经营及 IPO 是否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的情况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中原证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1997）郑城规规管许字（01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河南省财政厅临街办公楼二层	1,279.07	2016.1.1 至 2020.12.31
2	中原证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北环路郑州第二长途枢纽楼第 12 层	1,370.00	2010.7.15 至 2020.7.14
3	中原证券漯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漯河金土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编号为建字第 411100200900036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中段兰乔圣菲小区 1 号楼门面房三楼	2,400.00	2011.9.1 至 2021.9.30
4	中原证券漯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吴林川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临颍县颍河路华泰龙庭首府小区门面房一层 A6、A7、A8 三间	150.00	2015.7.1 至 202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的情况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5	中原证券安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苏小红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安阳市中华路广厦新苑 7 号楼 1、2 层	559.70	2015.7.1 至 2020.6.30
6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杨红梅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禹州市府东路中段“金桂苑”高层住宅区一、二楼临街门面	228.40	2015.8.1 至 2016.7.31
7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淼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禹州市府东路中段“金桂苑”高层住宅区一、二楼临街门面	399.23	2015.8.1 至 2016.7.31
8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工人文化宫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南阳市人民路 170 号工人文化宫综合楼三楼、四楼	2,206.00	2014.10.1 至 2016.9.30
9	中原证券濮阳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濮阳市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濮阳市中原路与玉门路交汇处东南角白云商场	750	2008.10.16 至 2018.10.15
10	中原证券长垣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佘玉稳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 4107282012000230012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新乡市长垣县人民路北侧桂陵大道西侧	358.68	2011.8.1 至 2016.8.1
11	中原证券焦作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济源市环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 419001201300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济源市济水大街西南侧时代广场 C 座 3 层（301、302、303 室）	193.00	2013.08.08 至 2018.08.07
12	中原证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广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平规建证副（2006）11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平顶山市新华路中段汇商广场第一、三层	1,698.19	2009.8.1 至 2017.12.31
13	中原证券巩义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森海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巩房备字第 00049、00050 号产权登记备案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巩义市嵩山路 119 号附 8 号	514.00	2011.1.15 至 2017.1.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的情况	位置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4	中原证券灵宝五龙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苏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411282201200003号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灵宝北区五龙路与尹喜路交叉口路北所开发的灵宝金谷项目1#楼（景园商务楼）二楼	287.26	2014.1.1至2018.12.31
15	中原证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不影响租赁的承诺	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路三门峡证券大厦	8,000.00	2013.7.1至2016.6.30
16	中原证券信阳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姜莉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编号97-022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信阳市新华路与中山街口西南角弘运鑫鑫广场写字楼第五层513房、514房、515房、516房、517房	642.98	2013.4.1至2023.3.31
17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干凤英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河南油田五一路东段路南大庆区综合房	120.00	2015.6.1至2016.5.31
18	中原证券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渑池县支行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渑池人行办公楼一楼	118.00	2013.11.1至2019.10.31
19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儒林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宛规建字2015第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南阳市范蠡路与明山路交汇处的儒林玉竹苑（滨河小区）2号楼1楼西	82.00	2013.12.1至2016.11.30
20	中原证券	江飞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1号海山金谷1栋8层9号房	112.31	2013.12.16至2018.12.15
21	中原证券滑县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徐凤姣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安阳市滑县文明路华通世纪城B28幢楼2号	143.42	2015.04.01至2019.03.31
22	中原证券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名岛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2010]沪军房租证字第97号;军区已出具同意对外出租证明	上海崇明县瀛陈公路4999弄2号1楼105-107室	104.33	2014.3.1至2019.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的情况	位置	面积（M²）	租赁期限
23	中原证券	温荣丽	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76号确认房屋归属于温荣丽所有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19层	1,618.19	2015.5.8至2019.12.31
24	中原期货南阳营业部	南阳1659河南省粮食储备库	出租方遗失房产证首页；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南阳市人民路175号粮业大厦三楼	300.00	2015.06.01至2016.05.31
25	中原期货	邵运录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灵国用（2011）第9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转租方及房屋实际所有权人均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灵宝市函谷大道北段西侧（灵宝市函谷路与五龙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湖公馆）	554.32	2015.12.15至2018.12.14
26	中证开元创投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4103002012002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伊川农村商业银行科技研发大楼5层508室	41.65	2014.02.25至2017.02.24
27	中证开元基金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4103002012002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科研大楼17层	150.00	2013.8.1至2016.7.31
2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段希运	尚未取得房产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河南省内黄县枣乡大道水木清华临街商铺8号房1、2层	178.49	2015.12.1至2020.11.31
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冯贺朝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设工程规划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新安县新城西商贸区涧河南路北侧	100	2015.12.1至2018.12.31
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刘白茹	尚未取得房产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周口西华县箕城路与奉母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南	156.71	2015.10.1至2020.9.30
31	中原证券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黎员君	尚未取得房产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出具愿意承担损失的承诺	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世纪大道中铁置业世纪山水二期62号楼106号房	55.41	2015.10.1至202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的情况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32	中鼎开源创投	温荣丽	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76号确认房屋归属于温荣丽所有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号20层	970.48	2015.9.1至2019.8.31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24项房产，出租方出具了因时间较长而遗失首页的房产证，故无法提供房产证号，出租方同时亦提供了确认房屋产权为其所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22项租赁房产系军队空余房产，出租人上海名岛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方，其已根据《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并取得了军队关于同意对外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房产的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23、32项租赁房产已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76号确认房屋归属于出租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8条：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已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前述的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3、10-12、14-15、19、26、27、29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准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房产租赁行为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4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旧村改造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该处房产为拆迁安置房屋，房屋坐落为商铺，同时出租方出具了承诺，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5-7、16、20-21、28、30-31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房屋确为其所有，并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8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南阳市工人文化宫依据 2002 年 6 月 25 日南阳市总工会出具的宛工文[2002]18 号《关于市总工会“综合培训楼”委托文化宫管理的通知》享有出租权。同时，出租方南阳市工人文化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9 项租赁房产，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了确认产权为出租方所有，且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的证明，同时出租方已出具了承诺，承诺房屋确为其所有，并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料已构成出租方享有相关房产权属的合理依据，对该项房屋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3 项租赁房产，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了房屋产权正在办理中的说明，且出租方已取得了产权登记备案证，同时出租方已出具了承诺，承诺房屋确为其所有，并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料已构成出租方享有相关房产权属的合理依据，对该项房屋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18 项租赁房产因出租方为政府部门而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第 17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第 2 项房产因从筹建该处房产到房产建成期间出租方经历多次名称变更，房地产主管部门未为出租方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第 25 项租赁房产为实际所有权人与第三方共同开发建设，并在合作开发协议中约定租赁的该处房产权属由实际所有权人所有，但房产证上所有权人记载为第三方，因此实际所有权人未能出具房屋产权证明，前述房产的租

赁因未取得或未提供房产证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出租方均已出具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的承诺，并承诺承担若因此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发行人前述有关的各营业部及部门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此遭受不利影响，发行人亦制订了相关的预案，由各分支机构建立了场所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如出现不能继续租赁的情况，各分支机构会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会因不能继续租赁而对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及部门的日常经营办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8、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窦常胜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 1.6 亿元，请补充披露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和内部制度是否完善，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印章管理制度和内部制度的制订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规定》，该制度主要规定了印章的刻制、印章的颁发启用、印章的保管、印章的使用、印章的停用及违反该规定的处分等方面内容，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用印流程等方面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级别印章使用（含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

（1）用印必须经领导批准。经办人须填写用印审批表，经所在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公司公章需经董事长、总裁或其授权人签字批准后方可用印；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用印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批准后方可用印。

（2）经办人、批准人对拟用印章的文书内容必须认真审阅，并履行签批手续。

（3）用印均应填写《用印审批表》，进行审批。

（4）严禁擅自在空白介绍信、空白信笺和空白表格上用印。

（5）印章管理人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违反规定的用印要求，或发现拟用印章的文书内容存在重大问题，有权拒绝用印。

（6）用印时，须保证位置恰当，印迹端正、清晰。

（7）各类印章使用、保管、审批凭证应按年度装订成册、立卷归档保存。

2、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用印，部门印章必须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用印；各分支机构印章必须经本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用印。

经核查，发行人的印章管理制度亦能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场所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柜台业务印章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均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了较为完善印章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窦常胜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1、与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8 月，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盟达”）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原证券上海京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文”），称其与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签订了 7 份租赁合同，中合盟达作为出租人购买了 IT 设备并出租给中原证券占有使用，故要求中原证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7 件案件合计要求支付租金 130,793,974 元。

中原证券从未签署中合盟达诉称之租赁合同。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原证券就上述 7 件案件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

2015 年 9 月 9 日，河南省公安厅就窦常胜（中原证券上海分公司原电脑部员工，2011 年已离职）伪造中原证券印章事宜以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

立案侦查并函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合盟达就上述 7 件案件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口头裁定同意中合盟达的撤诉申请，并将《撤诉笔录》及中合盟达的《撤诉申请》送达给中原证券。

2、与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8 月，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田”）在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声称其分别与北京盈哲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嘉联”）、淄博德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德美”）签订了一系列《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和《销售合同》，天津大田作为供货商将相关 IT 设备产品分别销售给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使用，中原证券作为担保人分别与天津大田签订《保证合同》对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的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故天津大田起诉要求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支付到期未付货款，合计要求支付货款共计 31,947,447.34 元，并要求中原证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中原证券出具了开庭传票，决定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中原证券从未与天津大田签署上述合同。2015 年 9 月 1 日中原证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申请将上述案件移送至中原证券住所地的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5 年 9 月 15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中原证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中原证券不服该裁定，随后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目前，上述案件处于管辖异议的上诉审查阶段。

3、与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

2015 年 8 月，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绰融资”）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声称其与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京文”）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澳绰融资作为出租人购买了电脑办公设备并出租给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使用，但中原证券和上海京文未依约支付款项。澳绰融资要求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向其支付到期未付租金 1,161,700 元及相应的迟延付款违约金。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了“（2015）沪仲案字第 1246 号”《仲裁通知书》。

中原证券从未与澳绰融资签署上述融资租赁合同。2015 年 9 月 2 日，中原证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管辖异议申请，认为中原证券与澳绰融资之间并不存在仲裁协议或协议的仲裁条款，上海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案件没有管辖权，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驳回澳绰融资的仲裁申请。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5）沪仲案字第 1246 号《决定书》，决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目前，该仲裁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4、中原证券的救济措施

2015 年 8 月，中原证券相继收到上述诉讼或者仲裁通知后，立即开展内部排查和自行调查。经中原证券调查，发现上述诉讼、仲裁所涉合同，均系窦常胜采用私刻公司公章、假冒中原证券相关负责人签名的方式与中合盟达、天津大田、澳绰融资等单位签署。中原证券对于前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

中原证券收到上述诉讼、仲裁的受理通知后，立即向河南省公安厅报案，并取得了河南省公安厅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决定对窦常胜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立案侦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刑事犯罪若干程序问题的处理意见》上述中原证券与天津大田的诉讼案件、与澳绰融资的仲裁案件，应裁定驳回起诉或驳斥仲裁申请、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裁定中止审理、等待刑事程序终结后再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中合盟达已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撤诉，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中原证券与中合盟达已不存在诉讼纠纷。）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0,435.53 万元，

净利润为 140,238.06 万元，年末净资产为 887,645.37 万元，上述与天津大田的诉讼、澳绰融资的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约 0.33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37%，（如计算已撤诉的与中合盟达的案件纠纷，涉案金额约 1.6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标准。

而且，公司对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受害单位的损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由犯罪嫌疑人窦常胜私刻公章签署，公安机关已对窦常胜的犯罪行为立案侦查；公司对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不存在过错；且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故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律师应补充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

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稽核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4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4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22,373.47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87,720.5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46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4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46 号《审

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范运行的要求。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4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4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4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4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46 号《审

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发行人 2013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 252,934,345.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6,638,218.23 元；2014 年净利润为 562,290,151.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45,143,195.55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405,500,406.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398,025,186.84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按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1,165,234,691.42 元、1,808,216,779.12 元、4,004,355,251.90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C、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2,373.47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4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4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14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4、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劳动保险基金统筹办公室颁发的社险豫 0101066825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且通过历年年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建立了社会保障体系，参加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取得上市监管意见书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机构部函[2016]162 号《关于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中原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中原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下述三家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一）惠友毛衫

惠友毛衫的原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了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友毛衫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敏佳	3,580	100
合　计		3,580	100

（二）神火集团

神火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112,575 万元增加至 138,975 万元，其为商丘市人民政府授权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投资管理机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三）苏豪集团

苏豪集团的出资人由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苏豪集团的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四、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

下：

1、2015 年 9 月 7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以《关于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129 号）对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开展业务试点予以备案。

2、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换领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13370000 号）。

3、2016 年 3 月 7 日，中原期货换领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31990000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原部分房产租赁合同由于已到期等原因发生变化，新签订的租赁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中原证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1997）郑城规规管许字（01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河南省财政厅临街办公楼一至三层	1,279.07	2016.1.1 至 2020.12.31
2	中原证券安阳文峰大道证券营业部	晋武斌	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55 号、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57 号、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59 号、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61 号	安阳市文峰大道西段汇秀新城 1 号楼 1、2、3 层	761.00	2016.1.25 至 2022.1.24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西峡县房权证紫金街道字第 1019377 号	西峡县白羽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	436.00	2015.11.1 至 2018.10.31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始红苏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固房字第 68991 号	固始县廖北路与红苏路交汇处陈元光广场世纪大厦三楼	620.00	2015.12.1 至 2017.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5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6 号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公寓 1805 房间	117.88	2015.11.10 至 2016.11.9
6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6 号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公寓 1506 房间	117.88	2016.1.13 至 2017.1.12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二路证券营业部	郑房权证字第 0601053354 号，此房产由出租方从郑州洪福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取得，郑州洪福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授权委托书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三十号经纬公寓	261.00	2015.7.1 至 2021.1.31
8	中原证券郑州紫荆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99685 号	郑州市紫荆山路 61 号邮政大厦 20 层	900	2015.12.1 至 2018.11.30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邵明智	牟房权证字第 20106271 号	中牟县广惠街与万胜路交叉口东南角临街一楼商铺	140.63	2015.10.23 至 2020.10.22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段希运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河南省内黄县枣乡大道水木清华临街商铺 8 号房 1、2 层	178.49	2015.12.1 至 2020.11.31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张永涛	襄房权证襄城县字第 1006497 号	襄城县中心路中段（财政局对面）临街楼一楼、二楼	150	2015.10.31 至 2020.10.31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冯贺朝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设工程规划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新安县新城西商贸区涧河南路北侧	100	2015.12.1 至 2018.12.31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兴鹤大街证券营业部	李桂连	淇县房权证淇县朝歌镇字第 00044503 号	鹤壁市淇县一零七国道县城段中段西侧	180	2015.9.1 至 2025.9.1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张美慈、段纪元	夏邑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20140814 号	夏邑县孔府大道 61 号商铺	约 150	2015.12.20 至 2020.12.19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宋凯博	民权房权证 2014 字第 0901013873	民权县秋水路与博爱路交叉口中置华府 11 号楼 6 号商铺	约 150	2015.11.8 至 2020.11.7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刘白茹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周口西华县箕城路与奉母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156.71	2015.10.1 至 202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7	中原证券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黎员君	尚未取得房产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出具愿意承担损失的承诺	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世纪大道中铁置业世纪山水二期 62 号楼 106 号房	55.41	2015.10.1 至 2020.9.30
18	中原证券郑州纬二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洪福实业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601053354 号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30 号经纬公寓商务楼三楼部分	1,450.00	2016.2.1 至 2022.1.31
19	中原证券石家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1789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356 号中电信息大厦二层 2A003 铺位	380	2016.1.1 至 2020.12.31
20	中原英石基金	上海财大科技园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1996）第 000273 号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33.34	2015.10.15 至 2016.6.30
21	中证开元创投	张云君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45267 号	洛阳市洛龙区市府名邸 1 号楼 2 单元 2803 号	115.47	2016.1.10 至 2016.7.10
22	中证开元创投	张昊云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56612 号	洛龙区永泰街 77 号 4 幢 1-2505	38.28	2015.1.01 至 2016.5.31
23	中鼎开源创投	温荣丽	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 76 号确认房屋归属于温荣丽所有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 20 层	970.48	2015.9.1 至 2019.8.31
24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干凤英	尚未取得房产证； 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河南油田五一路东段路南大庆区综合房	120.00	2015.6.1 至 2016.5.31
25	中原证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李先锋	林房权证开元办字第 2010016328 号	林州市振林路和兴林街交叉口西北角四层楼房	440.00	2016.3.15 至 2017.3.1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新签署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4 条、第 9 条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下属机构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机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变更及设立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1、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10924849 5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1993年4月18日，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四楼，法定代表人为杨中贤，注册资本为3.3亿元，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21日，中原期货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原期货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中原期货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原期货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69,476,849.07	51.357
2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086,206.90	40.935
3	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总公司	25,436,944.03	7.708
合　计		330,000,000	100

2、中鼎开源创投

2015年10月21日，中鼎开源创投办理将注册资本从8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完成，中鼎开源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中原证券	622,912,621.36	62.29
2	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3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087,378.64	9.71
4	上海乾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
5	河南省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
合　计		1,000,000,000.00	100.00

3、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增加实缴出资额

2015 年 6 月 11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通过了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合伙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认缴出资 400 万元，缴纳后其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同意合伙人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认缴出资 350 万元，缴纳后其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同意合伙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认缴出资额 1,050 万元，缴纳后其实缴出资为 3,000 万元；同意合伙人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认缴出资 700 万元，缴纳后其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同意合伙人伊川县百众合金炉料有限公司缴纳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缴纳后其实缴出资为 500 万元；同意合伙人洛阳市百碗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认缴出资 200 万元，缴纳后其实缴出资为 8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5 年 6 月 24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本次变更情况办理了工商登记。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缴和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全部认缴额的比例（%）
1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9.09	1,000	100.00
2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27	3,000	100.00
3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1,000	100.00
4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1,000	100.00
5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300	30.00
6	伊川县百众合金炉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500	50.00

7	洛阳市百碗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09	800	40.00
8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300	30.00
合 计		-	11,000	100	7,900	71.82

（2）增加实缴出资额和变更缴付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通过了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合伙人洛阳市百碗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缴纳后其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同意将合伙协议中的认缴缴付期限修改为“所有出资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清”。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本次变更情况办理了工商登记。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缴和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全部认缴额的比例（%）
1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9.09	1,000	100.00
2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27	3,000	100.00
3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1,000	100.00
4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1,000	100.00
5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300	30.00
6	伊川县百众合金炉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500	50.00
7	洛阳市百碗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09	1,000	40.00
8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	1,000	9.09	300	30.00

		伙人				
合　计		-	11,000	100	8,100	73.64

（3）变更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2 月 3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通过了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合伙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持有的 3,000 万元份额转让给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动退伙，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原合伙协议中涉及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权利义务等事宜由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其他合伙人一致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2 月 3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2 月 14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本次变更情况办理了工商登记。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缴和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全部认缴额的比例（%）
1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9.09	1,000	100.00
2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27	3,000	100.00
3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1,000	100.00
4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1,000	100.00
5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300	30.00
6	伊川县百众合金炉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500	50.00
7	洛阳市百碗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09	1,000	40.00

8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300	30.00
合 计		-	**11,000**	**100**	**8,100**	**73.64**

4、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302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包德勖，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22020000690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302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包德勖，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持有其 100%的股权。

5、境外子公司的变更情况

（1）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金控”）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其股本由 5,000 万股变更为 30,000 万股，目前中州国际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发行人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Limited）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

查，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证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其股本由 5,000 万股变更为 20,000 万股，目前中州国际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州国际金控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3）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其股本由 1 股变更为 1,000 万股，目前中州国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州国际金控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设立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1、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41000184501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1 号 1 幢 1 层 1084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歌谣，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供应链管理，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贵金属、橡塑制品、建筑材料、石油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焦炭、煤炭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原期货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2、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661825N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2102H，法定代表人为徐海军，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	40
合　计		5,000	100.00

3、中州禾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禾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19887074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金鱼池中区24号楼一层A区101室，法定代表人为房建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510	51

	公司		
2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3	北京睿信友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	19
合　计		1,000	100.00

4、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 20 层 2012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中州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濮阳市龙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濮阳市龙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濮阳市历山路与五一路交叉口东南角，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中州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新设立的境外下属子公司

（1）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英属处女岛成立，公司编号为 1881040。目前中州国际控股已发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州国际金控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金融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英属处女岛成立，公司编号为 1881003。目前中州金融控

股已发行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州国际控股	1	100
合计	**1**	**100**

（3）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资产”）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香港商业登记处发出的编号为 65793379-000-02-16-8 的商业登记证，中州国际资产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办公地址：suites 3101 and 3108，two exchange souare，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hk。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州国际资产全部港币 1,000 万元股本已依据香港法律有效的发行，且相关股本已全额缴付；中州国际资产所有已发行股份均由中州金融控股以登记股东身份持有。中州国际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州金融控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7、新增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情况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5]175 号《关于核准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3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同意中原证券在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鹤壁市淇县、湖南省吉首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5]222 号《关于核准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7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同意中原证券在河南省洛

阳市新安县、安阳市内黄县、许昌市襄城县、商丘市夏邑县、郑州市中牟县、周口市西华县、山东省济南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博爱路证券营业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博爱路证券营业部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民权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21MA3X66X01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民权县秋水路与博爱路交叉口中置华府 11 号楼 6 号商铺，负责人为苏文峰，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博爱路证券营业部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13371085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营运资金 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朝歌路证券营业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朝歌路证券营业部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622MA3X5DEB4R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淇县 107 国道县城段中段西侧，负责人为介积武，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朝歌路证券营业部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13371084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营运资金 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吉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3101MA4L2JWL1B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中铁置业世纪山水二期 62 号楼 106 号房，负责人为向清丰，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

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13371087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营运资金 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磁河路证券营业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磁河路证券营业部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3MA3X6YF385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新安县新城西区涧河路北侧，负责人为王海云，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枣乡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枣乡大道证券营业部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现持有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MA3X7A8414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内黄县城枣乡大道水木清华商铺 8 号房，负责人为张亚兵，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城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城中心路证券营业部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现持有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25MA3X6XU490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襄城县中心路东段（财政局对面），负责人为乔广军，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广惠街证券营业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广惠街证券营业部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22MA3X6HH428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与万胜路交叉口东南角临街一楼商铺，负责人为李帅军，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广惠街营业部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13371086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营运资金 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华奉母路证券营业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华奉母路证券营业部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现持有西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622MA3X78T66N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西华县奉母路中段，负责人为张阳，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新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新增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范围
1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73,379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50.00%的股权	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5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100.00%的股权	承担 2X600MW 级发电机组项目建设
3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50.00%的股权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合伙人为河南投资集团及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下述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5 年度收取的佣金净收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95,608.32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83,580.5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307.73
合　计	**420,496.55**

2、公司 2015 年在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发生费用支出 55,676.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李兴佳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立年度考核与工资挂钩机制的议案；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于绪刚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监事会主席工资标准的议案；

（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建议就 A 股发行修改公司章程）；

（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A 股发行方案及与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建议就 A 股发行修改公司章程）；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A 股发行方案及与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3、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

（2）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议案；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

（2）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关于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立年度考核与工资挂钩机制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关于推选于绪刚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A 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增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1 家营业部变更为分公司的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继续对外捐赠的议案。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继续对外捐赠的议案》。

4、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

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5、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的议案；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及转融通业务规模的议案；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的议案。

6、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2）关于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出资份额的议案。

7、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房建民、赵继增不再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8、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

（2）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议案；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16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1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议案；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5）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苑德军）；

（1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袁志伟）；

（1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宁金成）；

（1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于绪刚）；

（1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用人员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1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1）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的议案；

（22）关于废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奖金分配实施细则》的议案；

（23）关于制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奖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

（24）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相关事宜的议案；

（25）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宜的议案；

（26）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制度》的议案；

（27）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经纪业务总部名称变更和职责调整的议案；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银行第四事业部、第五事业部的议案；

（4）关于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

（5）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监事会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监事会主席工资标准的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出资份额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6）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相关事宜的议案；

（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5、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 2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0 月修订章程情况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第十六条条文修改为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该条文的修改自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二）2016 年 3 月修订章程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1、第七十二条

原文为：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为：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2、第九十七条

原文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席，继续开会。

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3、第一百六十条

原文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4、第一百六十三条

原文为：

「……

（十七）制定董事薪酬数额和发放方案，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绩效考核、薪酬情况专项报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修改为：

「……

（十七）制定董事薪酬数额和发放方案，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绩效考核、薪酬情况专项报告；

（十八）评估及厘定公司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公司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以及持续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并确保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是否有效；

（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5、第一百六十九条

原文为：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修改为：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6、第一百七十一条

原文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第一百八十八条

原文为：

「……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

6、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及有关财务申报的法律规定。

……

（三）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以及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包括：

1、审计评价公司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及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审计评价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执行内部控制规章制度情况，审计评价结果作为公司对其进行年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3、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4、主动或根据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反馈进行研究；

……

9、检查公司就员工可暗中举报公司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所进行的制度安排。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使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

修改为：

「……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

6、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法律规定；

……

（三）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包括：

1、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

2、审计评价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执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情况，审计评价结果作为公司对其进行年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3、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4、主动或根据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反馈进行研究；

……

9、检查公司就员工可暗中举报公司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所进行的制度安排。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使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

8、第一百八十九条

原文为：

「……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制订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检查并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七）检查并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八）制订、检查并监督员工及董事的职业行为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九）检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况；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修改为：

「……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六）制订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检查并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八）检查并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九）制订、检查并监督员工及董事的职业行为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十）检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履行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职责和本公司内部审核功能的有效性；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发行人对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亦作出了相应的修订，其中涉及重

要条款的修改尚需取得监管局的核准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中重要条款的修改尚需取得监管局的核准文件，其修改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变化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兴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绪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增选李兴佳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增选于绪刚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以豫证监发[2015]259 号《关于核准于绪刚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于绪刚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监事李洁英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朱启本担任公司稽核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以豫证监发[2015]246 号《关于核准朱启本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朱启本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谢雪竹担任

公司合规总监，徐海军不再担任合规总监；聘任朱启本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谢雪竹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朱启本不再担任稽核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同意房建民、赵继增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动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承销与保荐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承销与保荐协议 4 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销与保荐协议 3 份，定向发行股票项目承销协议 1 份，企业债券项目承销协议 2 份。

（二）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共计 11 份，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7 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共计 2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类别
1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建设银行	《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2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中原证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3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4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联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5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联盟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6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联盟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7	管理人：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长升 1 号量化集合资	集合资产管理

	托管人：海通证券	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8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原证券星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9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广发银行	《中原证券星火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10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中原证券惠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11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光大银行	《中原证券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12	委托人: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	《崂山创投—中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3	委托人：洛阳银行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洛阳银行-中原证券-招商银行 2 期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4	委托人：屠金明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行浙江省分行	《中原证券-中原易明石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5	委托人：陈冬云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行浙江省分行	《中原证券-工商银行超越进取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6	委托人：中原银行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中原银行-中原证券-光大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7	委托人：河南投资集团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行河南省分行	《中原证券-工商银行超越进取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8	委托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行河南省分行	《恒丰中原共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9	委托人:鄂尔多斯市益通路桥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原证券	《设立益通路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专项资产管理
20	委托人：濮阳市热力公司 管理人：中原证券	《濮阳市热力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专项资产管理

（三）资金存管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第三方存管合同共计 27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深圳发展银行存管协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算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办存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银行存管协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农业银行-中原证券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4	证券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	交通银行银衍转账总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衍转账合作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原英石基金正在履行的资金结算协议共计 4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1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直接投资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鼎开源创投正在履行的重大股权增资协议共计 1 份。

（五）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鼎开源创投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贷款合同共计 7 份，合同总金额 20,696.00 万元。

（六）融资与转融通合同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合同共计 1 份。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共计 3 份，合同总金额为 5 亿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共计 1 份，合同总金额为 1 亿元。

4、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融通业

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募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2014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就提高转融通业务担保资金使用收益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七）其他业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共计 18 份，重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共计 2 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新设金融机构奖励资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豫财金[2015]6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4 年度新设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
2	河南省财政厅新设金融机构奖励资金	150.00	豫财金[2015]67 号文
3	异地上市公司限售股托管减持转让政策奖励款	57.16	苏扬冶抄[2013]1 号文
4	北京市政府奖励资金	350.00	京改发[2005]2736 号文
5	2014 年企业扶持资金	29.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给予的 2014 年企业扶持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事项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和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未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公司 2016 年 11 月完成本次 A 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 87,720.50 万股。

（4）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6 年度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 2016 年度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即全年为 139,802.52 万元；

②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增长 10%，即全年为 153,782.77 万元；

③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下降 10%，即全年为 125,822.27 万元。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22,373.47	322,373.47	410,093.97
假设一：	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802.52	139,802.52	139,80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4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43	0.42
假设二：	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802.52	153,782.77	153,78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4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48	0.47
假设三：	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下降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802.52	125,822.27	125,82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3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39	0.3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未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不超过 8.77205 亿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量

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净资本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证券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等都需要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净资本已成为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①增加净资本将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以净资本为核心，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传统业务以及直接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都与公司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因此，公司必须通过进一步提升净资本规模，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发展先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 400,104 万元，行业排名第 48 位，较排名前列的证券公司上百亿的净资本水平尚有较大差距。且最近两年来，同行业已上市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水平，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受到更为严峻的挑战，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首发来增加净资本，扩大业务规模，夯实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②增加净资本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受净资本和营运资金水平的制约，与多数证券公司类似，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较多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其他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盈利结构不尽合理。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0%、45.87%和 53.47%。而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

业务等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尚低，业务结构不均衡，不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取得优势地位。公司亟需补充资本金以全面优化业务结构，拓展创新业务，为公司提升业务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③提高净资本可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风险控制一直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关注的重点问题，随着证券行业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其传统业务以及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也需要进一步加强。而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强弱，也直接影响着其持续盈利能力及生存和发展。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与自身资本规模有直接联系。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通过本次 A 股首发，公司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增加，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2）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在中国经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中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一系列新政陆续出台，这是中国证券行业转型的重要时期，也是市场格局打破与重塑的关键时期。

面对上述变化，公司始终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和业务结构调整，加快培育公司“六位一体”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加快创新发展，高水平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坚定不移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力求保持业绩稳步快速提升。

为尽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均离不开雄厚资金实力的支持。通过本次 A 股首发，公司将大幅提升净资本规模，为尽早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3）我国证券行业潜在竞争加剧，倒逼证券公司实施资金密集型的创新性业务改革。

证券公司迫于生存环境的改变，需要重新定位转型，以此刺激业务创新的需求，进而酝酿出新的经营模式，最终实现证券公司的转型发展。这就要求证券公司要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明确战略定位，确定转型方向和目标。

我国证券行业开放加速，银行、保险和信托开始逐步深入债券融资、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证券公司业务，压缩了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且在资金规模、销售渠道等方面都具有比较优势。随着准入壁垒的逐步破除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跨界经营可能将成为趋势。同时，目前已有多家国际投行通过合资方式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国际投行在管理水平、资本规模国际化运作经验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将给国内证券公司带来巨大挑战。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国已有 12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8.27 万亿元，净资产为 1.30 万亿元，净资本为 1.14 万亿元。但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不论是证券公司家数还是总资产规模都有一定差距，我国证券市场亟需不断成熟完善。

为更好地应对来自各方的潜在竞争，2012 年中国证监会对监管定位作出重大调整，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总体思路，全面打开证券行业发展空间。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改革的步伐逐渐加快，监管机构大力推动行业的开放竞争与创新发展，这为证券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和挑战。证券公司在未来几年发展中必然面临着行业洗牌与格局的重构，依赖传统通道业务“靠天吃饭”的证券公司将逐渐被淘汰，以创新为导向的市场化改革将对证券公司的同质化竞争格局带来根本性改变。

2、合理性

从政策条件来看，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筹集长期资金。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因此补充资本具有政策的合理性。

从市场条件来看，证券行业目前处于景气度回暖上升的阶段，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回升，补充资本有着良好的市场条件。

从公司条件来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建有风险监控系统，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引进工作，目前，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已拥有了一套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此外，公司在香港等地拓展海外业务，目前已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并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同时相应配备了必要的人员，以加快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成立以来，已具备比较稳定的高端人才和管理人员团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59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达 431 人，管理层 16 人。上述人员的储备为募集资金完成后拓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扩大经纪业务、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创新业务等的规模，相应也将引进更多人才以满足拓展业务规模的需求。

2、技术储备

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公司已拥有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相关系统、财务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等来处理交易、存储数据和控制风险。且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技术在证券经纪业务中的应用，已拥有先进的网上委托系统、电话委托系统等，并于 2014 年初推出中原“财升网”互联网金融平台，拥有多种现场和非现场交易手段供客户选择，可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信息服务通道。

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信息技术发展动向、公司业务和管理信息化需求，进一步改善 IT 基础设施，增加新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加大互联网金融系统建设，在公司前台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提升后台服务支撑。

3、市场储备

公司是河南省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河南省建立 59 家营业部，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同时，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杭州、济南、青岛、西安、长沙、石家庄、张家港、武汉等 13 个沿海发达城市或中西部中心城市拥有 16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还拥有期货、基金等业务资格，进一步扩大了经营业务范围和综合服务的市场覆盖面。目前公司主体业务即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已在河南市场居于主导地位。河南省巨大的经济规模和人口红利以及较低的证券化率，为公司提供了很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在上海设有管理总部，研究和投资力量都集中在上海。新三板挂牌数量在全国较为靠前，其项目来自于全国各地。公司在香港上市后，已在港设立中州国际金控及其控股的数家子公司，以加快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步伐。公司立足中原、辐射全国、走向国际的格局已经形成。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其他传统业务及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新三板、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基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各项新业务也纷纷起步，未来公司的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实现多元化。以上都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提供了较好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形成了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和期货经纪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如下：

①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在河南省内保持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全国范围的网点新设和战略布局调整，在 13 个沿海发达城市或中西部中心城市拥有 16 家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深耕河南、面向全国”的战略构架已逐步形成。

②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等。近年来，公司依托河南资源优势，倾力服务于河南资本市场，并不断完善面向全国的业务布局，全力打造中原证券投行品牌。

③自营投资业务

公司作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综合类券商，自成立之初就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价值投资，坚持“灵活配置，稳健操作”的原则，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④资本中介业务

公司设立信用业务总部（前身为融资融券总部），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规划、业务管理及相关创新。2012 年 6 月，公司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3 年 4 月，公司取得转融资业务资格，参与转融资业务。2014 年 6 月，公司取得转融券业务资格。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4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⑤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原则，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个性化的理财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科学的投资运作，逐步打造集合理财、定向理财、信托顾问和市值管理四大业务模块。目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营销体系、投资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服务体系。

⑥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原期货开展期货业务。中原期货在发展和转型过程中高度重视营销团队建设和研发服务能力，通过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优化营销激励考核机制、强化营销人员培训，提高行情研判能力、强化研发支持等措施，进一

步加快了期货业务发展步伐，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⑦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及其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中鼎开源创投成立后，一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和监管要求，建章立制，强化内部管理，严控风险；另一方面按照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要求，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储备潜在可投的优质项目，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果。

（2）公司业务总体发展态势

公司作为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并已成功在香港上市，发展步伐明显加快。近几年，公司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本中介、期货经纪等业务方面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进一步发展河南市场以及周边市场，巩固区域优势，并不断提升在全国的市场份额，同时大力拓展香港和海外市场。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3）公司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受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面临特定的经营风险，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市场风险；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基金、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或服务存在的风险；以及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针对以上各种风险，公司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会根据各业务的运行特点、发展要求以及风险特征，持续改进公司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股东、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

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加快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以创新为驱动力，全面发展各项业务，加快推进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将在持续推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投资、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重点的资本中介业务和以股票期权、场外市场、做市商等为代表的创新业务；与此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加快打造以中原股权中心为源头的“六位一体”产业链，同时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积极拓展境外业务，从而加快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加大中后台部门支撑力度，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将通过加强研究业务、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和计划财务管理等方式，加强中后台部门建设，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前台业务的发展起到支撑保障作用。同时公司将加强战略成本管理研究，继续完善全成本管理，提高成本管理能力。

（3）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加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平台，提升经纪业务整体实力；根据市场情况适度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提高投资银行承销能力和人员业务能力；稳健做强资产管理业务，提升投研和综合营销能力；对中鼎开源创投增资；对中原期货增资；加大对创新业务的资金支持；加快互联网金融建设；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和细化。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分红回报规划中的标准；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7）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如出现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

的行为，由具体决策该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怠于采取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控股股东承诺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分红回报规划中的标准；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致歉。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公司 2016 年 11 月完成本次 A 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 87,720.50 万股。

（4）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6 年度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 2016 年度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即全年为 139,802.52 万元；

②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增长 10%，即全年为 153,782.77 万元；

③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下降 10%，即全年为 125,822.27 万元。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22,373.47	322,373.47	410,093.97
假设一：	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802.52	139,802.52	139,80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4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43	0.42
假设二：	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802.52	153,782.77	153,78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4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48	0.47
假设三：	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下降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802.52	125,822.27	125,82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3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39	0.3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未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不超过 8.77205 亿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净资本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证券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等都需要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净资本已成为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①增加净资本将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以净资本为核心，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传统业务以及直接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都与公司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因此，公司必须通过进一步提升净资本规模，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发展先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 400,104 万元，行业排名第 48 位，较排名前列的证券公司上百亿的净资本水平尚有较大差距。且最近两年来，同行业已上市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水平，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受到更为严峻的挑战，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首发来增加净资本，扩大业务规模，夯实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②增加净资本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受净资本和营运资金水平的制约，与多数证券公司类似，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较多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其他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盈利结构不尽合理。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0%、

45.87%和 53.47%。而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尚低，业务结构不均衡，不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取得优势地位。公司亟需补充资本金以全面优化业务结构，拓展创新业务，为公司提升业务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③提高净资本可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风险控制一直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关注的重点问题，随着证券行业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其传统业务以及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也需要进一步加强。而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强弱，也直接影响着其持续盈利能力及生存和发展。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与自身资本规模有直接联系。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通过本次 A 股首发，公司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增加，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2）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在中国经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中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一系列新政陆续出台，这是中国证券行业转型的重要时期，也是市场格局打破与重塑的关键时期。

面对上述变化，公司始终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和业务结构调整，加快培育公司“六位一体”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加快创新发展，高水平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坚定不移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力求保持业绩稳步快速提升。

为尽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均离不开雄厚资金实力的支持。通过本次 A 股首发，公司将大幅提升净资本规模，为尽早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3）我国证券行业潜在竞争加剧，倒逼证券公司实施资金密集型的创新性业务改革。

证券公司迫于生存环境的改变，需要重新定位转型，以此刺激业务创新的需求，进而酝酿出新的经营模式，最终实现证券公司的转型发展。这就要求证券公

司要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明确战略定位，确定转型方向和目标。

我国证券行业开放加速，银行、保险和信托开始逐步深入债券融资、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证券公司业务，压缩了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且在资金规模、销售渠道等方面都具有比较优势。随着准入壁垒的逐步破除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跨界经营可能将成为趋势。同时，目前已有多家国际投行通过合资方式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国际投行在管理水平、资本规模国际化运作经验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将给国内证券公司带来巨大挑战。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国已有 12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8.27 万亿元，净资产为 1.30 万亿元，净资本为 1.14 万亿元。但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不论是证券公司家数还是总资产规模都有一定差距，我国证券市场亟需不断成熟完善。

为更好地应对来自各方的潜在竞争，2012 年中国证监会对监管定位作出重大调整，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总体思路，全面打开证券行业发展空间。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改革的步伐逐渐加快，监管机构大力推动行业的开放竞争与创新发展，这为证券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和挑战。证券公司在未来几年发展中必然面临着行业洗牌与格局的重构，依赖传统通道业务“靠天吃饭”的证券公司将逐渐被淘汰，以创新为导向的市场化改革将对证券公司的同质化竞争格局带来根本性改变。

2、合理性

从政策条件来看，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筹集长期资金。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因此补充资本具有政策的合理性。

从市场条件来看，证券行业目前处于景气度回暖上升的阶段，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回升，补充资本有着良好的市场条件。

从公司条件来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建有风险监控系统，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

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引进工作，目前，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已拥有了一套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此外，公司在香港等地拓展海外业务，目前已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并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同时相应配备了必要的人员，以加快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成立以来，已具备比较稳定的高端人才和管理人员团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59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达 431 人，管理层 16 人。上述人员的储备为募集资金完成后拓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扩大经纪业务、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创新业务等的规模，相应也将引进更多人才以满足拓展业务规模的需求。

2、技术储备

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公司已拥有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相关系统、财务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等来处理交易、存储数据和控制风险。且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技术在证券经纪业务中的应用，已拥有先进的网上委托系统、电话委托系统等，并于 2014 年初推出中原“财升网”互联网金融平台，拥有多种现场和非现场交易手段供客户选择，可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信息服务通道。

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信息技术发展动向、公司业务和管理信息化需求，进一步改善 IT 基础设施，增加新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加大互联网金融系统建设，在公司前台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提升后台服务支撑。

3、市场储备

公司是河南省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河南省建立 59 家营业部，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同时，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杭州、济南、青岛、西安、长沙、石家庄、张家港、武汉等 13 个沿海发达城市或中西部中心城市拥有 16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还拥有期货、基金等业务资格，进一步扩大了经营业务范围和综合服务的市场覆盖面。目前公司主体业务即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已在河南市场居于主导地位。河南省巨大的经济规模和人口红利以及较低的证券化率，为公司提供了很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在上海设有管理总部，研究和投资力量都集中在上海。新三板挂牌数量在全国较为靠前，其项目来自于全国各地。公司在香港上市后，已在港设立中州国际金控及其控股的数家子公司，以加快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步伐。公司立足中原、辐射全国、走向国际的格局已经形成。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其他传统业务及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新三板、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基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各项新业务也纷纷起步，未来公司的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实现多元化。以上都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提供了较好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形成了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和期货经纪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如下：

①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在河南省内保持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全国范围的网点新设和战略布局调整，在 13 个沿海发达城市或中西部中心城市拥有

16 家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深耕河南、面向全国”的战略构架已逐步形成。

②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等。近年来，公司依托河南资源优势，倾力服务于河南资本市场，并不断完善面向全国的业务布局，全力打造中原证券投行品牌。

③自营投资业务

公司作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综合类券商，自成立之初就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价值投资，坚持“灵活配置，稳健操作”的原则，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④资本中介业务

公司设立信用业务总部（前身为融资融券总部），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规划、业务管理及相关创新。2012 年 6 月，公司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3 年 4 月，公司取得转融资业务资格，参与转融资业务。2014 年 6 月，公司取得转融券业务资格。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4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⑤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原则，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个性化的理财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科学的投资运作，逐步打造集合理财、定向理财、信托顾问和市值管理四大业务模块。目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营销体系、投资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服务体系。

⑥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原期货开展期货业务。中原期货在发展和转型过程中高度

重视营销团队建设和研发服务能力，通过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优化营销激励考核机制、强化营销人员培训，提高行情研判能力、强化研发支持等措施，进一步加快了期货业务发展步伐，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⑦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及其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中鼎开源创投成立后，一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和监管要求，建章立制，强化内部管理，严控风险；另一方面按照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要求，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储备潜在可投的优质项目，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果。

（2）公司业务总体发展态势

公司作为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并已成功在香港上市，发展步伐明显加快。近几年，公司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本中介、期货经纪等业务方面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进一步发展河南市场以及周边市场，巩固区域优势，并不断提升在全国的市场份额，同时大力拓展香港和海外市场。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3）公司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受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面临特定的经营风险，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市场风险；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基金、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或服务存在的风险；以及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针对以上各种风险，公司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会根据各业务的运行特点、发展要求以及风险特征，持续改进公司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股东、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

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加快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以创新为驱动力，全面发展各项业务，加快推进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将在持续推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投资、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重点的资本中介业务和以股票期权、场外市场、做市商等为代表的创新业务；与此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加快打造以中原股权中心为源头的“六位一体”产业链，同时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积极拓展境外业务，从而加快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加大中后台部门支撑力度，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将通过加强研究业务、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和计划财务管理等方式，加强中后台部门建设，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前台业务的发展起到支撑保障作用。同时公司将加强战略成本管理研究，继续完善全成本管理，提高成本管理能力。

（3）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加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平台，提升经纪业务整体实力；根据市场情况适度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提高投资银行承销能力和人员业务能力；稳健做强资产管理业务，提升投研和综合营销能力；对中鼎开源创投增资；对中原期货增资；加大对创新业务的资金支持；加快互联网金融建设；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和细化。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分红回报规划中的标准；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7）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

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如出现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具体决策该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怠于采取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控股股东承诺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分红回报规划中的标准；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致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金控及其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美元），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2016 年 1 月 25 日，因中州国际金控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纬支行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

金额为15,000万港元的融资性保函。

（二）对中州国际金控实施增资

2016年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6年内择机对中州国际金控增加现金出资5亿港元，将中州国际金控注册资本增加至8亿港元，本次增资可一次或分期进行。

（三）收购泛亚金融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中州国际金控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设立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采用两层BVI架构收购泛亚金融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本次收购事项完成股权过户交割，泛亚金融有限公司成为中州国际金控下属公司，并更名为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H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是否质押或冻结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菅明军（注1）	董事长	1,289,754.00	0.04	-	-	否
周小全（注2）	执行董事、总裁	762,000.00	0.02	-	-	否

注1：1,289,754股公司股份中750,000股系直接持有；539,754股是以信托受益人身份持有。当中含2014年期间奖励计划中所获赠股份。

注2：762,000股公司股份系直接持有，当中含2014年期间奖励计划中所获赠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

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2016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君致法字2014295-5号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报字第2014296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第2014295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第2014295-1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第2014295-2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君致法字第2014295-3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君致法字第2014295-4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有关法律问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更新情况、口头反馈中有关法律问题以及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核查，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相关问题的回复情况

口头问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是否存在独立生存能力、有没有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款等账务明细账，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企业合计 93 家，其中二级子企业 46 家，三级子企业 40 家，四级子企业 7 家。上述子企业具备相应的独立运营能力，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及其下属企业均具有独立的生存能力，各企业均独立规范运作，不存在互相依赖的情形，其及其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存在独立生存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口头问题、请保荐机构、律师对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	程序
经常性关联交易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银行存款	采用公开询价方式确定对公司最为有利的利率水平，	1、公司签报形式审批，经部门领导、分管领导、总裁和董事

		与在其他无关联银行近似期限存款的利率无重大差异	长签批后由经办部门具体操作； 2、董事会已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	佣金和手续费系按照市场化原则达成，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其他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额、佣金额和客户数占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整体的比例较高，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为公司给予大部分客户的普适性佣金率	1、营业部严格按照公司经纪业务开户和代理买卖业务流程实施； 2、董事会已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偶发性关联交易			
河南投资集团	购入 14 豫投资 SCP002	交易员通过询价确定债券买入价，债券卖出价亦为市场价，不偏离交易当日估值	1、交易员询价并经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后与承销商签署分销协议。债券卖出报价的发送实行录入、复核双人操作，并在卖出成交单上签字确认； 2、董事会已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安钢集团	购入 14 安钢集 CP002		
神火集团	购入 15 神火 CP001		
河南投资集团	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项目评审及其他专项研究服务	定价模式采取“成本+合理费用”的模式，其中成本指人员出差费用，主要包括交通+住宿+伙食补助，经测算约为 2000 元/人次；合理费用指当时业内提供类似服务的一个通常价格，为 2000 元/人次。综上在协议中确定服务费用为 4000 元/人次	1、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研究服务协议，协议签订履行了公司内部关于合同签订的相关规定，包括法律审核程序及用印申请流程； 2、董事会已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在代销合同中约定代销费率等定价参数，代销费率遵循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根据代销规模确定代销费率	1、严格遵循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和代销金融产品决策委员会流程和决策； 2、董事会已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	根据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收费的市场水平、豫能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及最终实际承销金额，	1、经立项、内核、法务审核等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流程； 2、董事会已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

		由豫能控股、银河证券、中原证券三方协商确定	立意见）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在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发生费用支出	通过商务谈判，采用市场化的方式协商确定	董事会已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虽然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但公司均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回避程序；同时关联方代买卖证券业务的关联方客户数、交易金额和佣金收入占比极低，相关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利率水平按照招标的市场方式达成，利息收入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很低，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口头问题、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请发行人说明产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具体租赁的用途。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租赁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情况	房产证办理进展情况	具体租赁用途（注）
1	中原证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1997）郑城规规管许字（01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2	中原证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正在办理中	用途三

3	中原证券漯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吴林川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屋，所在小区正在建设中，计划建完后统一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4	中原证券安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苏小红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5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杨红梅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6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淼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7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工人文化宫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8	中原证券濮阳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濮阳市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9	中原证券焦作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济源市环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4190012013000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计划向小区业主收取一定比例的房屋维修基金后，再统一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10	中原证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广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平规建证副（2006）110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房管局不批准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11	中原证券巩义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森海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巩房备字第00049、00050号产权登记备案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产证，因首次报送材料不符合房管局规定，正在准备第二次报送中	用途一
12	中原证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13	中原证券信阳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姜莉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编号97-022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开发商正在办理房屋验收，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14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干凤英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15	中原证券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渑池县支行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16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儒林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宛规建字 2015 第 5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17	中原证券武汉营业部	江飞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18	中原证券滑县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徐凤姣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19	中原证券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名岛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2010]沪军房租证字第 97 号；军区已出具同意对外出租证明	租赁房屋是军队空余房产，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20	中原证券	温荣丽	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 76 号确认房屋归属于温荣丽所有	正在办理中	用途二
21	中原期货南阳营业部	南阳 1659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	出租方遗失房产证首页；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南阳营业部与出租方协商补办房产证事宜，目前尚未办理	用途一
22	中原期货	邵运录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灵国用（2011）第 9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转租方及房屋实际所有权人均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暂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三
23	中证开元创投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 4103002012002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正在办理中	用途二
24	中证开元基金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 4103002012002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正在办理中	用途二
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段希运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出租方已委托开发商办理	用途一
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冯贺朝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设工程规划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2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刘白茹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暂未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28	中原证券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黎员君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出具愿意承担损失的承诺	出租方正在委托开发商办理房产证	用途一
29	中鼎开源创投	温荣丽	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 76 号确认房屋归属于温荣丽所有	正在办理中	用途二
30	中原证券濮阳分公司	清丰县财政局	合同中载明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正在办理中	用途一
31	中原期货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承担损失的承诺正在办理中	正在办理中	用途二

注：1、用途一：用作办公场所，存放交易电子设备、办公电脑、办公用品、投资者培训等；

2、用途二：用作办公场所，存放合同文档、办公电脑、办公用品等；

3、用途三：作为数据中心，存放交易系统及相关配套应用系统。

公司已制定《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该应急预案：公司各营业部签订合同时，均需在合同上列明“因出租方原因造成合同双方无法履行的，出租方必须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告知租赁方”，因此承租机构被迫搬迁时有较长的应对缓冲期。此外，应急预案还规定了分支机构场所突发事件领导及报告机制，要求分支机构做好场所备选，并设置了分支机构迁址改造预算，可以较好减弱被迫搬迁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租赁未提供房产证的 31 处房产中，除第 2 处房产用作数据中心存放交易系统及相关配套应用系统外，其他均为办公场所，用于存放合同文档、办公电脑、办公用品等日常用途，对经营场地要求不高，公司相关营业部、子公司均已提供租金水平、面积、地理位置等因素与原租赁房产相当的可选替代房产。第 2 处房产用作数据中心，对场所环境要求较高，目前郑州市可用作大型数据中心的空置场所包括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云计算产业园、高新区赛维教育云计算产业园等，其中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云计算产业园属于第 2 处房产出租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所有，公司租赁的难度较小。因此上述 31 处房产均具

有可选替代场所，公司被迫搬迁时，重新选址较为容易。对于用作数据中心的第2项租赁房产，公司在中原广发金融大厦设有灾备系统，搬迁时可以切换到灾备系统，对客户正常证券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租用的产权瑕疵房产的出租方大部分已出具愿意承担损失的承诺，可有效保障租赁方的利益，公司各承租机构被迫搬迁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制定《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有效预防突发搬迁造成的影响，公司各承租单位已综合考虑租金、面积、地段等因素后提供了可选替代场所，被迫搬迁时重新选址难度较小；公司租用的产权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存放合同文档、办公电脑、办公用品等日常物品，迁移难度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用未提供房产证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口头问题、关于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只要有就要披露，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是否构成重大。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因违规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相关文号
1	2015 年 12 月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公司杭州新华路营业部	该营业部搬迁至新址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开业，但未申请换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6 号
2	2015 年 10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证券	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恒博科技的主办券商，在获知恒博科技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后，申请停牌时间距当日开市时间较近，形成盘中紧急停牌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	股转系统发【2015】142 号
3	2014 年 7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证券	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控智联的主办券商，在辅导中控智联编制并披露 2012 年年报工作中，未能督促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尽职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先审	-

				查，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	
4	2013 年 4 月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	中原证券	对创业板上市公司仟源制药的持续督导工作底稿有待完善、督导实效有待提高，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监管函（晋证监函【2012】286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通报	上市二部函【2013】8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到监管措施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也已出具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监管意见书，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口头问题、菅明军任人大常委会委员、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周小全任河南省青联副主席、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宁金成任郑州大学校级调研员，朱建民任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等等，请核实相关董监高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非公司制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或兼职性质
菅明军	董事长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	兼职职务/资格非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委员	兼职职务/资格非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	委员	兼职非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兼职单位为非盈利自律性社团法人，非为行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团体、事业单位等
		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会长	兼职非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兼职单位为非盈利自律性社团法人，非为行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团体、事业单位等
周小全	董事、总裁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兼职非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兼职单位为非盈利自律性社团法人，非为行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团体、事业单位等

		全国青联	委员	兼职非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兼职单位非为行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团体、事业单位等
		河南省青联	副主席	兼职非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兼职单位非为行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团体、事业单位等
		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	执行会长	兼职非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兼职单位为非盈利性社团法人，非为行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团体、事业单位等
宁金成	独立董事	郑州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校级调研员	兼职单位非为教育部直属高校、非为领导职务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兼职非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李洁英	监事	明德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兼职非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兼职单位非为行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团体、事业单位等
朱建民	副总裁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专业委员会	委员	兼职非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兼职单位为非盈利性社团法人，非为行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团体、事业单位等
		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	兼职非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兼职单位为非盈利性社团法人，非为行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团体、事业单位等
朱军红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	委员	兼职非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兼职单位为非盈利性社团法人，非为行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团体、事业单位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非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职和兼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口头问题、诉讼仲裁事项中：（1）南阳市农保案件因涉嫌金融犯罪被驳回，请发行人说明涉嫌金融犯罪的主体，与发行人有无关系，有没有司法机关正在处理，目前的处理情况，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有无影响，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请说明该金融犯罪案件与民事诉讼之间的关系。（2）关于窦某印章案件，请会计师就此事项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还有无类似情况。请再量化说明一下案件败诉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和对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

回复：

（一）南阳市农保案件因涉嫌金融犯罪被驳回，请说明涉嫌金融犯罪的主体，与发行人有无关系，有没有司法机关正在处理，目前的处理情况，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有无影响，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请说明该金融犯罪案件与民事诉讼之间的关系

1、涉嫌金融犯罪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有关及相关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由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侦查。2015 年 7 月 7 日，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到公司调取了南阳市农保案件相关资料，公司及原分支机构个别业务往来经办人员曾配合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检察院取证。但公司只是协助配合司法调查，对具体涉嫌犯罪主体尚无从得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检察机关已有较长的侦察和办案期间，法院及检察院未向公司及公司员工提出涉嫌有关金融犯罪的刑事调查或诉讼，相关司法机关也未向公司提供表明公司员工须承担任何刑事责任的资料。

从民事诉讼材料所述案情来看，主要为国债购买协议的履约问题，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不存在通过业务活动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动机，所涉案件当事主体也限于公司个别营业部及其个别员工，因此，该案件不会导致公司涉嫌犯罪，公司不是涉嫌金融犯罪的主体。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及其陈述，在南阳市农保案件所述案情发生时，均不知悉，也不存在对相关行为进行审批等牵涉其中的情形，因此，公司现任董监高与南阳市农保案件无关，不是涉嫌金融犯罪的主体。

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向公司作出承诺：如公司因与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购买国债产生的纠纷导致被司法机关判决需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河南投资集团对公司因判决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因此，上述南阳农保案件对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该金融犯罪案件与民事诉讼之间的关系

2012 年 3 月 15 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南民商初字第 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以该民事诉讼存在经济犯罪嫌疑为由，驳回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起诉，其在规定时间内未提起上诉，法院驳回裁定生效。该经济犯罪案件所涉事项与上述已裁定终止的民事诉讼所涉事项存在关联，民事诉讼因“先刑后民”抗辩而终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刑事犯罪若干程序问题的处理意见》，上述案件将等待刑事程序终结后再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

（二）关于窦某印章案件，请会计师就此事项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还有无类似情况。请再量化说明一下案件败诉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和对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还有类似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法院诉讼系统，并在网络上对关键词进行搜索，取得发行人印章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并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事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员工谈话。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除窦某伪造印章案件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员工伪造印章等类似情况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员工伪造印章纠纷等类似情况发生。

2、案件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关于窦某伪造印章案件共被索赔 3,420.27 万元（未包括已撤诉中合盟达的索赔金额）。假定公司败诉，需支付上述索赔费用，则按照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计算，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赔付前	全额赔付后		赔付 50%后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较赔付前变化率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较赔付前变化率
140,550.04	137,984.84	-1.83%	139,267.44	-0.91%

注：2015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如上表，假定在公司全额赔偿诉讼索赔金额的不利情况下，公司全额赔偿将

使净利润相对于不赔付时下降 1.83%，因此败诉产生的索赔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假设窦某伪造印章案件公司败诉，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更新情况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之前，发行人发生的历次转让行为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法人单位，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在香港有关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并未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香港政府对出售 H 股获得的资本收益不征税。因此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发生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 H 股股权转让行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过七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序号	履行的分配程序	内容	股东名称	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	200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2003 年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每股税前分配 0.0128 元，总股本 1,033,790,000 股，共计分配 13,232,512.00 元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	否
2	2008 年第五次	《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499,725,713.84 元向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送红股 499,725,700 股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3	2008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	《2007 年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每股税前分配 0.1 元，总股本 1,033,790,000 股，共计分配 103,379,000.00 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否
4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每股税前分配 0.22 元，总股本 2,033,579,000 股，共计分配 447,387,380.00 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否
5	2015 年 2014 年年度大会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税前分配 0.12 元，总股本 2,631,615,700 股，共计分配 315,793,884.00 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持有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个人持有人
6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税前分配 0.21 元，总股本 3,223,734,700 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个人持有人

		共计分配 676,984,287.00 元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持有人	
7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76,984,287.00 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持有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个人持有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前四次参与股利分配的股东均为法人单位，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4 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共进行过三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

1、纳税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关于废止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

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香港现行的《税务条例》，发行人 H 股股东无须就所付的股利缴纳香港的税项。

根据上述税法规定，股利分配时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个人持有人具有缴税义务，适应税率为 10%。

2、个人所得税缴税情况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公司已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所得税报告》（INDIVIDUAL TAX REPORT）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时，公司已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所得税报告》（INDIVIDUAL TAX REPORT）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公司已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个人所得税报告》（INDIVIDUAL TAX REPORT）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之前，其股东均为法人单位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其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之后的历次股利分配，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香港《税务条例》，H 股买卖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其中法人股东请披露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比。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未统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前十大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股东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96.30	27.017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18.860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9	5.827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2.14	2.464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7.11	1.60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5.14	0.889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0.744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20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8.47	0.583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496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465
12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40.70	0.447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5	0.296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47	0.291
小　计		**197,370.57**	**61.22**
H股股东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股	124,979.30
2	IP CHIN WING	H股	7.00
3	SHUM KWOK HUNG	H股	5.00
4	SO WING PING	H股	2.00
5	CHAN TSZ LEUNG	H股	1.00
6	CHU SHU WAH	H股	1.00

7	SHUE HUEI MAN	H股	1.00
8	TAI WAN SANG	H股	1.00
9	FONG NAM SING	H股	0.70
10	CHIU SHAN KIAT	H股	0.50
11	LEUNG WAI IP	H股	0.30
12	WONG CHI MING	H股	0.30
13	CHAN KA MING EDMUND	H股	0.20
14	CHENG CHI WAI	H股	0.20
15	CHOW SHUN YIN	H股	0.20
16	HO HO TAK	H股	0.20
17	LAU KIN SING	H股	0.20
18	LEE YEE LING	H股	0.20
19	MAPPALA DAVIS U	H股	0.20
20	TUNG SIU WU	H股	0.20
21	CHAN WAH KIN	H股	0.10
22	CHAN WAI SUN	H股	0.10
23	CHEUNG KAU YING	H股	0.10
24	CHOW CHUN HANG	H股	0.10
25	CHOW MAN SANG BRYAN	H股	0.10
26	HUI SIU HOI	H股	0.10
27	LAM CHUEN CHUN	H股	0.10
28	LAM KAI WONG	H股	0.10
29	LAM YIK SHUI	H股	0.10
30	LEE MAN WOON HERWIN	H股	0.10
31	LEE YUEN CHING	H股	0.10
32	LEE YUK FAT	H股	0.10
33	LEUNG MAN HEI	H股	0.10
34	LEUNG SOU HONG	H股	0.10
35	LUI YAN MING	H股	0.10

36	NG KIN HUNG	H 股	0.10
37	TANG KIT MAN	H 股	0.10
38	TONG KA LUN	H 股	0.10
39	TSO HOI MING	H 股	0.10
40	YAN YU KA	H 股	0.10
41	YIP ON YEE ANNIE	H 股	0.10
42	YIP PAK BIU	H 股	0.10
小 计		125,002.90	38.78
总 计		322,373.47	100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H 股为代表多个股东（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发行 H 股分为国际发售和香港公开发售，其中国际发售包括向机构及专业投资者以及预期对有关发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资者选择性的推销发售股份；香港公开发售可供香港公众以及机构和专业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可根据香港公开发售申请发售股份，或申请认购或表示有意根据国际发售认购发售股份，惟不得两者同时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中任一方式申请香港发售股份：（1）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2）在网上透过白表 eIPO 服务网站 www.eipo.com.hk；或（3）以电子方式促使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提出申请。其中，使用白色申请表格申请成功的投资者为登记股东，持有的为纸质股票；而使用黄色申请表格申请的投资者，系通过证券代理机构申请成功的投资者为非登记股东，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系统里全部显示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IP CHIN WING	H 股	70,000	0.0022	无
2	SHUM KWOK HUNG	H 股	50,000	0.0016	无
3	SO WING PING	H 股	20,000	0.0006	无
4	CHAN TSZ LEUNG	H 股	10,000	0.0003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CHU SHU WAH	H 股	10,000	0.0003	无
	SHUE HUEI MAN	H 股	10,000	0.0003	无
	TAI WAN SANG	H 股	10,000	0.0003	无
8	FONG NAM SING	H 股	7,000	0.0002	无
9	CHIU SHAN KIAT	H 股	5,000	0.0002	无
10	LEUNG WAI IP	H 股	3,000	0.0001	无
	WONG CHI MING	H 股	3,000	0.0001	无

注：上表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未统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上述前十大 H 股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为通过公司 2014 年 6 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售H股的申购程序购入或二级市场交易购入：上述前十大H股自然人股东中，除 IP CHIN WING、 SHUM KWOK HUNG、 CHU SHU WAH、SHUE HUEI MAN 及 CHIU SHAN KIAT 外，其余的前十大 H 股自然人股东均为通过中原证券 2014 年 6 月时在香港首次公开发售 H 股的申购程序购入，而 IP CHIN WING、 SHUM KWOK HUNG、 CHU SHU WAH、SHUE HUEI MAN 及 CHIU SHAN KIAT 均作为承让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及 2016 年 3 月 24 日从其他股东处各自受让中原证券 70,000、50,000、10,000、10,000 及 5,000 股 H 股股份。在公司首次香港公开发售 H 股时，股东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及证券规则，选择通过填报白色申请表格方式参与公司首次香港公开发售 H 股的认购，成功获得股份分配的申请人，以申请人的个人名义登记其认购的 H 股股份，没有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未通过香港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股票的登记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公司 H 股股票，以个人名义登记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中原证券 H 股股东相关事宜的说明：中原证券登记于中原证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有中原证券在香港交易所公开发售并进行交易的股份之行为不违反适用的香港法律规定。把合资格证券的股票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证券管理处 H 股股东有权

选择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其持有的 H 股股份。如有关 H 股股东实行此选择，其股票的注册持有人将显示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机会同时为多个股东持有其 H 股股份，此亦符合香港相关法律及证券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渤海基金公司代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60,800 万股股份，根据《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基金公司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该管理关系系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中原证券亦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不属于未经批准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

因发行人发行的 H 股股份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 H 股股份的交易及股东均需要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未受到香港联交所因信息披露或公司治理等原因实施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的回复意见，香港联交所对 H 股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并无限制性要求，因此，发行人 H 股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均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因发行人为 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 H 股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为关联方提供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服务等。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包括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价格、代销基金的费用提成等，与独立第三方相比是否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回避程序，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存在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价格系综合考虑客户计划投入资产量、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1、2016 年 1-6 月代理买卖证券费率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定价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从中收取佣金作为收入，公司提供服务的佣金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个）	交易额	佣金额	佣金率
机构客户	0	0.00	0.00	-
个人客户	37	11,534.31	6.97	0.60‰
合计	37	11,534.31	6.97	0.60‰

注：1、佣金率=佣金额/交易额，下同；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包括代理买卖股票和基金、国债回购及新股和基金申购、分红等，国债买断式回购等业务涉及金额较大而佣金率很低，发生频率较低，新股申购和分红等业务不收取手续费，代理买卖股票和基金服务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主要服务，其佣金率能够反映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佣金率情况，因此，为更好反应和比较关联方佣金率情况，将国债买断式回购和新股申购等业务对应的成交额和佣金额等数据剔除，下同；

3、上表中，剔除了国债买断式回购、报价股份、场外基金等收费模式特殊的非股票、基金类品种，2016 年 1-6 月，该类非股票、基金品种佣金额合计 618.04 元。

（2）佣金率比较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客户数量、交易额和贡献的佣金收入规模很小，在公司经纪业务总体中的占比极低，佣金率大小个体特征明显，为避免挑选独立第三方的随意性，以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中交易额、

佣金额和客户数量大小和占经纪业务总体比例来体现公司关联方佣金率是否具有普遍性，间接衡量关联方佣金率是否与独立第三方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整体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业务客户交易额、佣金额和客户数情况如下：

佣金率区间	关联方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户）
2‰≤X≤3‰	1235.47	2.47	3
1‰≤X≤1.7‰	1242.62	1.42	6
0.3‰≤X＜0.9‰	6,623.10	2.78	18
合计	9,101.19	6.67	27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同一佣金率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情况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万户）
2‰≤X≤3‰	5,046,279.35	12,407.42	12.69
1‰≤X≤1.7‰	7,033,554.24	8,506.35	9.60
0.3‰≤X＜0.9‰	36,197,371.28	15,896.91	12.88
合计	48,277,204.87	36,810.68	35.17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佣金率在同一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总客户的比例		
	交易额（%）	佣金（%）	客户数（%）
2‰≤X≤3‰	6.52	23.31	7.84
1‰≤X≤1.7‰	9.09	15.98	5.93
0.3‰≤X＜0.9‰	46.76	29.86	7.96
合计占比	62.36	69.15	21.74

注：1、上表中交易额、佣金和客户数为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和基金服务的交易额、佣金和客户数量，下同。

2、上述关联方客户中有 2 名客户多笔交易的交易额过小，每笔交易佣金均以最低收费额 5 元收取，上表未包括该等客户，该两名客户合计支付佣金 75 元，影响较小。

如上表，2016 年 1-6 月，与公司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12.69 万户、9.60 万户和 12.88 万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整体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84%、5.93 %和 7.96%，合计占比为 21.74%，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额和佣金额占比也较高，合计分别为 62.36%和 69.15%。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与其他经纪业务客户相比具有普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5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费率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定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从中收取佣金作为收入，公司提供服务的佣金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个）	交易额	佣金额	佣金率
机构客户	4	21,100.97	13.69	0.0649%
个人客户	60	39,501.67	26.75	0.0677%
合计	64	60,602.65	40.45	0.0667%

注：上表中，剔除了国债买断式回购、报价股份、场外基金等收费模式特殊的非股票、基金类品种，2015 年度，该类非股票、基金品种佣金额合计 4.63 万元。

（2）佣金率比较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客户数量、交易额和贡献的佣金收入规模很小，在公司经纪业务总体中的占比极低，佣金率大小个体特征明显，为避免挑选独立第三方的随意性，以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中交易额、佣金的和客户数量大小和占经纪业务总体比例来体现公司关联方佣金率是否具有普遍性，间接衡量关联方佣金率是否与独立第三方存在重大差异。

2015 年，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整体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业务客户交易额、佣金额和客户数情况如下：

佣金率区间	关联方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户）
2‰≤X≤3‰	2,972.77	7.47	14
1‰≤X≤1.2‰	10,190.21	10.78	15
0.3‰≤X＜1‰	47,439.33	22.20	33
合计	60,602.32	40.44	62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同一佣金率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情况**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万户）
2‰≤X≤3‰	27,883,175.21	68,937.36	27.09
1‰≤X≤1.7‰	39,081,373.67	47,943.38	17.27
0.3‰≤X＜0.9‰	131,842,703.59	64,158.44	14.49
合计	198,807,252.47	181,039.18	58.85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佣金率在同一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总客户的比例**		
	交易额（%）	**佣金（%）**	**客户数（%）**
2‰≤X≤3‰	8.28	25.19	17.00
1‰≤X≤1.7‰	11.61	17.52	10.84
0.3‰≤X＜0.9‰	39.16	23.44	9.09
合计占比	**59.06**	**66.15**	**36.94**

注：上述关联方客户中有 2 名客户合计 4 笔交易，交易额过小，佣金以最低收费额 5 元收取，上表未包括该等客户。

如上表，2015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27.09 万户、17.27 万户和 14.49 万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整体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7.00%、10.84%和 9.09%，合计占比为 36.94%，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额和佣金额占比也较高，合计分别为 59.06%和 66.15%。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与其他经纪业务客户相比具有普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4 年代理买卖证券费率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定价情况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佣金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个）	交易额	佣金额	佣金率
机构客户	1	26,793.36	13.42	0.0501%

个人客户	25	4,959.60	4.08	0.0823%
合计	26	31,752.95	17.50	0.0551%

注：上表中，剔除了国债买断式回购、报价股份、场外基金等收费模式特殊的非股票、基金类品种，2014 年度，该类非股票、基金品种，佣金额合计 0.10 万元。

（2）佣金率比较

2014 年，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整体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业务客户交易额、佣金额和客户数的情况如下：

佣金率区间	**关联方**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户）**
2‰≤X≤3.05‰	11.87	0.04	2
1‰≤X≤1.3‰	2,274.73	2.34	11
0.4‰≤X＜1‰	29,465.99	15.13	11
合计	31,752.59	17.50	24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同一佣金率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情况**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万户）**
2‰≤X≤3.05‰	12,395,139.70	30,948.17	20.52
1‰≤X≤1.3‰	14,403,357.66	15,972.25	7.54
0.4‰≤X＜1‰	27,055,907.52	16,944.34	4.91
合计	53,854,404.88	63,864.76	32.97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佣金率在同一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总客户的比例**		
	交易额（%）	**佣金（%）**	**客户数（%）**
2‰≤X≤3.05‰	12.14	32.81	14.84
1‰≤X≤1.3‰	14.10	16.93	5.45
0.4‰≤X＜1‰	26.49	17.96	3.55

合计占比	**52.73**	**67.71**	**23.84**

注：上表中，关联方客户中有 2 名客户合计 3 笔交易额过小，每笔佣金以最低收费额 5 元收取，上表未包括该等客户。

如上表，2014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20.52 万户、7.54 万户和 4.91 万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整体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4.84%、5.45%和 3.55%，合计占比为 23.84%，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额和佣金额占比也较高，合计分别为 52.73%和 67.71%。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与其他经纪业务客户相比具有普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4、2013 年代理买卖证券费率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定价情况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佣金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个）**	**交易额**	**佣金额**	**佣金率**
机构客户	1	4.45	0.0028	0.0639%
个人客户	26	6,389.57	4.6419	0.0726%
合计	27	6,394.02	4.6447	0.0726%

注：上表中，剔除了国债买断式回购、报价股份、场外基金等收费模式特殊的非股票、基金类品种，2013 年度，该类非股票、基金品种，佣金额合计 0.10 万元。

（2）佣金率比较

2013 年，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整体的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业务客户成交额、佣金额和客户数的情况如下：

佣金率区间	**关联方**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户）**
2‰≤X≤2.5‰	118.09	0.27	3
1‰≤X≤1.6‰	1,568.48	1.64	15

0.4‰≤X≤0.7‰	4,707.31	2.73	8
合计	6,393.88	4.64	26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同一佣金率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情况**		
	交易额（万元）	**佣金（万元）**	**客户数（万户）**
2‰≤X≤2.5‰	4,544,223.49	9,796.10	6.60
1‰≤X≤1.6‰	16,138,730.24	18,981.92	9.47
0.4‰≤X≤0.7‰	12,122,713.50	6,672.69	1.63
合计	32,805,667.23	35,450.71	17.70
佣金率区间	**与关联方佣金率在同一区间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占公司经纪业务总客户的比例**		
	交易额（%）	**佣金（%）**	**客户数（%）**
2‰≤X≤2.5‰	7.74	15.09	4.91
1‰≤X≤1.6‰	27.49	29.25	7.05
0.4‰≤X≤0.7‰	20.65	10.28	1.21
合计占比	**55.89**	**54.62**	**13.18**

注：上表中，关联方客户中有 1 名客户合计交易额过小，佣金以最低收费额 5 元收取，上表未包括该客户。

如上表，2013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6.60 万、9.47 万和 1.63 万，占公司经纪业务整体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91%、7.05%和 1.21%，合计占比为 13.18%，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额和佣金额占比也较高，合计分别为 55.89%和 54.62%。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与其他经纪业务客户相比具有普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佣金和手续费系按照市场化原则达成，与关联方佣金率相近的公司经纪业务整体客户的交易额、佣金额和客户数在各佣金率期间占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整体的比例较高，公司关联方佣金率为公司给予大部分客户的普适性佣金率，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银行存款情况

2012 年 2 月，公司与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现已重组合并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封银行”）签订据《金融机构资金存放协议》，协议约定在开封银行定期存款 25,000.00 万元，期限 1 年（2012 年 2 月 6 日至 2013 年 2 月 6 日），定期存款年利率 5.7%，提前支取按年利率 0.72%计算。

1、资金存放利率确定方式

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根据当时 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走势判断，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认为将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进行 1 年期定期存款最为有利。为获得最为有利的存款利率水平，计划财务总部以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利率水平，公司规定时间内共收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及开封银行等共 8 家银行的定期存款利率报价，其中 1 年期存款利率的报价范围 3.65%（建设银行）-5.70%（开封银行），通过认真比较和分析，公司认为开封银行的报价年利率 5.70%最为有利，因此最终确定开封银行为存款银行，利率确定为 5.70%。

2、利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定期存款业务期限通常较短，2012 年 2 月，公司综合考虑期间 Shibor 长短期利率走势和当前资金状况等因素，进行了少量期限较长的定期存款业务。2012 年 2 月，与上述在开封银行存款期限、金额相近的定期存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存款期限	存款利率
中信银行郑州支行	25,000.00	2012.2.29	3 个月	5.50%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	2012.2.21	12 个月	5.39%
开封银行	25,000.00	2012.2.6	12 个月	5.70%

上表中，公司在中信银行的 3 个月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5.50%，在广发银行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5.39%，公司定期存款业务利率水平以询价方式确定，利

率水平与当时 Shibor 水平和市场资金状况紧密相关，公司在开封银行的定期存款利率与在其他银行类似定期存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在关联方在开封银行存款，利率采用市场化的招标方式确定，且利率水平与在其他商业银行的资金存放业务比较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在开封银行存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且独立董事发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确认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在开封银行存款等关联交易（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在开封银行存款等关联交易（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在开封银行存款等关联交易（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公司向关联方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在开封银行存款等关联交易（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5、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并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并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并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并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交易额等因素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关联方客户数（个）	37	64	26	27

占公司客户数比例	0.00229%	0.0040%	0.00188%	0.00201%
关联方交易额（万元）	11,534.31	60,602.32	31,752.95	6,394.02
占公司股基交易额比例	0.01490%	0.0305%	0.03109%	0.01089%
关联方佣金收入（万元）	6.97	40.44	17.50	4.64
占公司股基佣金收入比例	0.01309%	0.0223%	0.01855%	0.00716%

注：上表中关联方交易额和佣金不包括国债买断式回购等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客户数占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比例平均为 0.00229%，来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公司经纪业务股基交易金额的比例平均为 0.01490%，来自关联方的佣金和手续费收入占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01309%，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绩和独立性影响很小。

2、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末
利息收入	119.02
占同类交易比例	0.86%
定期存款余额	0.00
活期存款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封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占公司当年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86%，且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在开封银行已无存款，该笔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和独立性的影响很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虽然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但公司均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回避程序；同时为关联方提供代理卖买卖证券业务的关联方客户数、交易金额和佣金收入占比极低，相关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利率水平按照招标的市场方式达成，利息收入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很低，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4、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许可方/被许可方、许可费、许可期限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的软件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127,668,299.19	79,454,532.45	48,213,766.74

具体明细如下：

许可方/销售方	被许可方/买方	软件类别	合同金额（元）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集中交易	4,370,000.00
		风险控制	80,000.00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43,403,881.61
		资产管理	5,830,000.00
		风险控制	5,570,000.00
		投资管理	2,125,000.00
		办公管理	1,623,000.00
		通用软件	972,000.00
		信息安全	876,166.00
		法人清算	230,980.00
	中州国际	集中交易	256,401.00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10,144,000.00
		资产管理	150,000.00
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信息安全	12,400.00
	中原证券	法人清算	6,929,527.62
		集中交易	408,512.42
		通用软件	158,000.00
		风险控制	80,000.00
		信息安全	19,034.00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通用软件	6,860,114.49
		投资管理	495,210.00

		集中交易	175,866.00
		法人清算	25,300.00
		信息安全	7,400.0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办公管理	6,270,000.00
		集中交易	113,432.21
		通用软件	20,000.00
甲骨文（中国）系统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通用软件	740,000.00
	中原证券	通用软件	3,319,972.00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2,087,500.00
		资产管理	340,000.00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2,002,094.02
		风险控制	199,600.00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办公管理	1,928,426.33
趋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信息安全	1,437,811.10
		法人清算	3,243.10
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信息安全	1,335,080.00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1,010,000.00
		资产管理	50,000.00
海南财富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921,000.0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728,752.8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680,000.0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风险控制	23,000.00
	中原证券	信息安全	571,800.00
上海乾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516,021.34
		信息安全	42,000.00
		通用软件	13,635.00
		法人清算	8,000.00
郑州市金冠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通用软件	522,656.00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集中交易	440,000.00
Symantec Corporation	中原证券	通用软件	384,800.00
VMWARE, INC.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349,000.00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284,489.00
		法人清算	12,192.00
		通用软件	11,623.00
		办公管理	4,500.00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300,000.00

深圳共济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信息安全	254,151.19
北京瑞宁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风险控制	107,000.00
		信息安全	100,000.00
诺勒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通用软件	118,800.00
		集中交易	65,529.15
北京安宁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办公管理	173,000.00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集中交易	150,000.00
郑州亿佳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办公管理	142,900.00
上海博易大师软件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集中交易	120,000.00
郑州通达软件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办公管理	76,000.00
		资产管理	25,000.00
其他	中原股权	信息安全	90,000.00
	中原期货	集中交易	30,000.00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4,518,275.90
		信息安全	2,748,781.00
		通用软件	962,933.16
		办公管理	491,707.68
		法人清算	20,800.00
总　计			**127,668,299.19**

公司使用的软件主要分为三大类：①因委托开发，相关许可类合同约定公司享有部分知识产权和使用权的或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软件；②因委托开发，相关许可类合同约定公司仅享有使用权的软件；③因支付许可费或签订买卖合同而获得使用权的软件。

通过查阅公司主要的委托开发合同、销售合同等相关许可类合同，虽然合同中对使用期限未做约定，但公司一般在支付软件维护费后，均可以在较长的期间内使用。

发行人委托他人开发的软件根据合同约定了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并约定未得到合同对方或相关知识产权共有方的同意，一方不得将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与软件有关的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

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1	新国用（2005）02091 号	发行人	123.2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1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2	新国用（2005）02092 号	发行人	134.1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2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3	新国用（2005）02093 号	发行人	100.9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3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4	新国用（2005）02094 号	发行人	100.9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4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5	新国用（2005）02095 号	发行人	62.6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5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6	焦国用（2010）第 02250 号	发行人	622.85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1838 号碧海云天大酒店（3 层）	2043/9/25	出让	商业服务业	无
7	郑国用（2014）第 XQ1110 号	发行人	10,002.88	龙湖金融中心 C3-06 地块	2054/4/23	出让	商务金融	无

（3）发行人的商标情况

发行人现使用的商标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证》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中原证券		3436323	第 36 类	200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中原证券		12408152	第 36 类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中原证券	财富中原	12407896	第 35 类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中原证券	中原宝典	12408079	第 36 类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中原证券	中原快车	12408065	第 35 类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现已在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办理了如下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证明书》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编号	类别及货品/服务说明	期限
1	 	302799550	第 36 类	2013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	CCSC	302814309	第 36 类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3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302857726	第 36 类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4）发行人的著作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办理了著作权登记的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财富中原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2.16	2013.5.27	无
2	中原宝典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2.16	2013.5.27	无
3	中原快车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3.8	2013.5.27	无
4	中原管家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3.8	2013.5.27	无

（5）发行人的域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　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ccnew.com.cn	中原证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	ccnew.com	中原证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3	967218.com	中原证券	2025 年 04 月 21 日
4	中原证券.cn	中原证券	2018 年 09 月 02 日
5	中原证券.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n	中原证券	2018 年 09 月 02 日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9	中州证券.com	中原证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0	中州证券.net	中原证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1	中州证券.cn	中原证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2	财富中原.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3	财富中原.com	中原证券	2019 年 02 月 24 日
14	财富中原.cn	中原证券	2019 年 02 月 07 日
15	掌中网.com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6	掌中网.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7	掌中网.cn	中原证券	2019 年 02 月 11 日
18	zyfutures.com	中原期货	2022 年 01 月 18 日
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0	ccnew（通用网址）	中原证券	2018 年 8 月 28 日
21	ccnew（无线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4 月 21 日
22	中原 e 融.cn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23	中原 e 融.net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24	中原 e 融.com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25	中原 e 融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26	95377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2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线	中原证券	2024 年 4 月 21 日

	网址）		
28	中原证券（通用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9 月 14 日
29	中原证券（无线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30	中州证券（通用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7 月 31 日
31	中州证券（无线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7 月 31 日
32	ccotc.cn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7 日
33	ccnew.com.hk	中州国际金控	2025 年 8 月 23 日
34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cn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2020 年 7 月 11 日
35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com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2020 年 7 月 11 日
36	zhjf.com	中州汇联	2018 年 03 月 05 日

（6）发行人的交易席位费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或转出数	累计摊销或转出数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证交所 A 股	19,462,500.00				19,462,500.00	
深圳证交所 A 股	11,812,450.00				11,812,450.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16,666.60		25,000.02	108,333.42	391,666.58
香港证券交易所	418,890.00	418,890.00	8,445.00			427,335.00
合计	**32,193,840.00**	**835,556.60**	**8,445.00**	**25,000.02**	**31,383,283.42**	**819,001.58**

（7）发行人的商誉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146.61 万元，其中 726.88 万元系公司收购中原期货时，收购成本与收购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另外 1,419.73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泛亚金融有限公司（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时产生，经减值测试该等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除软件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均系其自主取得，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将自有知

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的软件使用权系与许可方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方式取得，上述取得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5、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缴纳人数、缴纳金额，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月末		2015年度/年末		2014年度/年末		2013年度/年末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44	3,076.82	2,253	5,005.41	2,078	3,841.76	2,097	3,850.26
基本医疗保险	2,444	1,198.38	2,255	2,077.93	2,078	1,738.30	2,096	2,054.17
失业保险	2,434	223.91	2,252	374.58	2,077	406.34	2,096	415.41
工伤保险	2,444	33.96	2,251	110.61	2,078	100.07	2,098	100.01
生育保险	2,444	129.58	2,252	245.90	2,075	206.46	2,094	176.28
住房公积金	2,444	1,167.58	2,246	2,105.87	2,083	1,832.36	2,097	1,759.45
公司在册员工数及缴纳总金额	2,476	5,830.23	2,359	9,920.30	2,124	8,125.29	2,143	8,355.58

注：缴纳人数与公司期末员工总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期末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期末未能为该部分员工缴纳；②因客观原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关系暂无法转入公司，或者原单位部分险种未停缴，暂无法在公司缴纳；③地方社保和公积金政策特殊规定：例如部分地区要求医保和生育险年初即缴纳全年费用，离职当年不退，新入职当年不增缴，因人员有进有出导致缴纳人数差异，另有部分地区如石家庄地区，规定档案托管到入职单位后方可办理医保和生育险缴纳手续，非本地户口员工缴纳养老保险满一年后才可缴纳医保，因部分员工档案或工作时间问题导致缴纳人数与在职员工数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未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6、据招股书披露，公司自营业务近几年来不断完善风控措施，优化投资策略，2014 年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请说明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标的的构成、是否涉及衍生品投资及主要目的（如投资或对冲）、日均风险敞口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标的构成如下：

（1）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坚持风险可控原则和价值投资理念，有效运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等对冲机制，控制自营业务总体风险，提升量化等低风险可对冲收益品种配置比例，控制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规模；理性审视证券市场运行趋势，提高投资研究的广度和深度，确保投资都是建立在充分研究论证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

每个季度召开季度投资决策会议，就未来一个季度的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开展讨论，形成关于下一季度的具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季度股票仓位上限，季度风险限额、重点行业等。权益类自营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会议的阶段投资策略的落实，通过投资联席会议、部门会议、小范围研讨等途径作出短期可执行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池的调整，投资组合的构建，增仓和减仓操作，止盈止损的操作等。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提请召开临时的投资决策会议，就市场状况、投资策略做出及时调整，并授权权益类自营投资部门就调整后的投资策略加以落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股票、基金及股指期货类的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东阿阿胶	大洋电机	天科股份	中国水电
2	华泰 300ETF	华天科技	华泰 300ETF	瑞福进取
3	大洋电机	新筑股份	明星电缆	嘉实 300ETF

4	围海股份	中国石油	京运通	天科股份
5	嘉宝集团	嘉宝集团	中核科技	明星电缆
6	紫鑫药业	围海股份	华安上证 180ETF	华安上证 180ETF
7	德赛电池	紫鑫药业	华夏上证 50ETF	佳创视讯
8	软控股份	华泰 300ETF	易基 300ETF	华夏上证 50ETF
9	中国石油	嘉实元和	神州信息	紫鑫药业
10	股指 IF1607/IF1609/IC 1607/IC1609	股指 IF1601	股指 IF1502/1503/1506	股指 IF1401

（2）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本金安全与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各种稳健的、多样化的金融工具和投资渠道，保障资产的安全持续增值，维持稳健理性的投资理念，不以激进获取超额收益为目的。增加投资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积极捕捉包括各类创新产品在内的各类市场机会。

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在遵循年度投资策略的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通胀利率走势和政策市场的变化，在月度、季度、半年以及其他市场变动较大情况下及时调整策略，规避风险。通过投资回顾和展望分析对策略进行全面调整，以确保全年投资目标的实现。季度作为辅助时间窗口，月度作为常规窗口，主要总结阶段投资情况，发现解决问题。

固定收益类自营交易资金，根据对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要求，基于固定收益市场不同投资品种风险性、流动性、收益性的特点，资产配置比例的基本范围设置为： 央票、国债、金融债：不超过20%；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不低于50%（其中主体评级在AA-以下品种：不超过20%）；可转换债券：不超过25%；私募债券：不超过5%；债券基金等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不超过10%；回购放大倍数：不超过4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天弘天方中原 1 号	天弘天方中原 1 号	12 豫铁投债	13 濮建投债
2	16 郑煤 SCP001	10 徐州债	12 洛城投债	12 豫铁投债
3	12 豫铁投债	14 黔铁投债	14 荥城投	12 洛城投债
4	15 百联集 SCP002	14 荥城投	财达证券中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 豫铁投债
5	15 京汽 SCP001	15 东航股 SCP003	益通优先 06	09 瑞贝卡债
6	14 国开 20	15 津保税 SCP003	11 中节能 MTN1	12 附息国债 03

7	14 仁怀城投债	15 林业 MTN003	14 鹤投资	13 郑建投
8	15 农发 17	15 新兴际华 SCP001	14 芜湖县建投债	12 驻投资
9	财达证券中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财达证券中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天方中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豫交投 MTN1
10	益通优先 04	益通优先 06	益通优先 05	11 三明债

2、公司自营业务是否涉及衍生品投资及主要目的（如投资或对冲）、日均风险敞口等

为了对冲系统性风险，出于套期保值的需要，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涉及的衍生品投资主要为股指期货投资，除股指期货外，无其他衍生品投资。公司主要持有股指空头头寸，以对冲公司持有权益类证券的下跌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指期货持仓情况明细如下：

日期	合约代码	合约数量（手）	名义头寸（万元）		期末市值(万元)
			空头	多头	
2016 年 6 月 30 日	IF1607	25	2,284.40	-	2,335.05
2016 年 6 月 30 日	IF1609	75	6,697.51	-	6,848.10
2016 年 6 月 30 日	IC1607	10	1,156.00	-	1,208.68
2016 年 6 月 30 日	IC1609	10	1,118.96	-	1,174.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F1601	79	8,777.20	-	8,704.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IF1502	20	2,168.11	-	2,173.68
	IF1503	10	980.40	-	1,096.86
	IF1506	109	11,582.85	-	12,050.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IF1401	136	9,682.42	-	9,581.47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营业务日均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期间	日均风险敞口（万元）
2016 年 1-6 月	27,295.00
2015 年度	25,160.32
2014 年度	6,397.77
2013 年度	18,971.17

注：风险敞口=权益类证券市值-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以套保套利为目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以套保套利为目的）；每日风险敞口的计算使用当日收市数据计算，权益类自营部门每月统计一次月度日均风险敞口；某一期间的日均风险敞口=期间内月度日均风险敞口之和/期间所含月份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自营投资决策体系和风控体系，

报告期内均按照投资策略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指期货投资，并且自营业务投资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系对冲系统性风险，降低公司权益类证券的风险敞口。

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租赁的 3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23,209.88 平方米的房屋，占总租赁面积的 29.96%。出租房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说明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对于发行人的经营及 IPO 是否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的情况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中原证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1997）郑城规规管许字（01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河南省财政厅临街办公楼一至三层	1,279.07	2016.1.1 至 2020.12.31
2	中原证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北环路郑州第二长途枢纽楼第 12 层	1,370.00	2010.7.15 至 2020.7.14
3	中原证券漯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吴林川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临颍县颍河路华泰龙庭首府小区门面房一层 A6、A7、A8 三间	150.00	2015.7.1 至 2020.6.30
4	中原证券安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苏小红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安阳市中华路广厦新苑 7 号楼 1、2 层	559.70	2015.7.1 至 2020.6.30
5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杨红梅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禹州市府东路中段金桂苑”高层住宅区一、二楼临街门面	228.40	2015.8.1 至 2017.7.31
6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淼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禹州市府东路中段金桂苑”高层住宅区一、二楼临街门面	399.23	2015.8.1 至 2017.7.31
7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工人文化宫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南阳市人民路 170 号工人文化宫综合楼三楼、	2,206.00	2014.10.1 至 2016.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的情况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四楼		
8	中原证券濮阳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濮阳市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濮阳市中原路与玉门路交汇处东南角白云商场	750.00	2008.10.16 至 2018.10.15
9	中原证券焦作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济源市环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 419001201300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济源市济水大街西南侧时代广场 C 座 3 层（301、302、303 室）	193.00	2013.08.08 至 2018.08.07
10	中原证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广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平规建证副（2006）11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平顶山市新华路中段汇商广场第一、三层	1,698.19	2009.8.1 至 2017.12.31
11	中原证券巩义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森海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巩房备字第 00049、00050 号产权登记备案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巩义市嵩山路 119 号附 8 号	514.00	2011.1.15 至 2017.1.14
12	中原证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路三门峡证券大厦	8,000.00	2013.7.1 至 2019.6.30
13	中原证券信阳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姜莉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编号 97-022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信阳市新华路与中山街口西南角弘运鑫鑫广场写字楼第五层 513 房、514 房、515 房、516 房、517 房	642.98	2013.4.1 至 2023.3.31
14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干凤英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河南油田五一路东段路南大庆区综合房	120.00	2016.9.1 至 2019.8.31
15	中原证券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渑池县支行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渑池人行办公楼一楼	118.00	2013.11.1 至 2019.10.31
16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儒林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宛规建字 2015 第 5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南阳市范蠡路与明山路交汇处的儒林玉竹苑（滨河小区）2 号楼 1 楼西	82.00	2013.12.1 至 2016.11.30
17	中原证券	江飞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1 号海山金谷 1 栋 8 层 9 号房	112.31	2013.12.16 至 2018.12.15
18	中原证券滑县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徐凤姣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安阳市滑县文明路华通世纪城 B28 幢楼 2 号	143.42	2015.04.01 至 2019.03.31
19	中原证券上	上海名岛商	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上海崇明县瀛陈	104.33	2014.3.1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的情况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沪军房租证字第97号;军区已出具同意对外出租证明	公路4999弄2号1楼105-107室		2019.2.28
20	中原证券	温荣丽	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76号确认房屋归属于温荣丽所有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19层	1,618.19	2015.5.8 至2019.12.31
21	中原期货南阳营业部	南阳 1659河南省粮食储备库	出租方遗失房产证首页；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南阳市人民路175 号粮业大厦三楼	300.00	2015.06.01至2017.05.31
22	中原期货	邵运录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灵国用（2011）第9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转租方及房屋实际所有权人均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灵宝市函谷大道北段西侧（灵宝市函谷路与五龙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湖公馆）	554.32	2015.12.15至2018.12.14
23	中证开元创投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4103002012002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伊川农村商业银行科技研发大楼5层508室	41.65	2014.02.25至2017.02.24
24	中证开元基金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4103002012002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科研大楼17层	150.00	2013.8.1 至2016.7.31（正在续签合同）
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段希运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河南省内黄县枣乡大道水木清华临街商铺8号房1、2层	178.49	2015.12.1 至2020.11.31
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冯贺朝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设工程规划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新安县新城西商贸区涧河南路北侧	100	2015.12.1 至2018.12.31
2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刘白茹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周口西华县箕城路与奉母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南	156.71	2015.10.1 至2020.9.30
28	中原证券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黎员君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出具愿意承担损失的承诺	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世纪大道中铁置业世纪山水二期62号楼106号房	55.41	2015.10.1 至2020.9.30
29	中鼎开源创投	温荣丽	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76号确认房屋归属于温荣丽所有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20层	970.48	2015.9.1 至2019.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的情况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30	中原证券濮阳分公司	清丰县财政局	合同中载明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清丰县朝阳路北侧（财政局门口东侧）	114	2016.6.1 至 2024.5.31
31	中原期货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正在办理中	郑州市北环路郑州第二长途枢纽楼第 12 层	300.00	2010.12.1 至 2020.11.30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21 项房产，出租方出具了因时间较长而遗失首页的房产证，故无法提供房产证号，出租方同时亦提供了确认房屋产权为其所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9 项租赁房产系军队空余房产，出租人上海名岛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方，其已根据《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并取得了军队关于同意对外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房产的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20、29 项租赁房产已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 76 号确认房屋归属于出租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28 条：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已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前述的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9-10、13、16、23、24、26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准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房产租赁行为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旧村改造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该处房产为拆迁安置房屋，房屋坐落为商铺，同时出租方出具了承诺，承

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4-6、12、17-18、25、27-28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房屋确为其所有，并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7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南阳市工人文化宫依据 2002 年 6 月 25 日南阳市总工会出具的宛工文[2002]18 号《关于市总工会“综合培训楼”委托文化宫管理的通知》享有出租权。同时，出租方南阳市工人文化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8 项租赁房产，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了确认产权为出租方所有，且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的证明，同时出租方已出具了承诺，承诺房屋确为其所有，并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料已构成出租方享有相关房产权属的合理依据，对该项房屋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1 项租赁房产，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了房屋产权正在办理中的说明，且出租方已取得了产权登记备案证，同时出租方已出具了承诺，承诺房屋确为其所有，并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料已构成出租方享有相关房产权属的合理依据，对该项房屋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15 项租赁房产因出租方为政府部门而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第 1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第 2、31 项房产因从筹建该处房产到房产建成期间出租方经历多次名称变更，房地产主管部门未为出租方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第 22 项租赁房产为实际所有权人与第三方共同开发建设，并在合作开发协议中约定租赁的该处房产权属由实际所有权人所有，但房产证上

所有权人记载为第三方，因此实际所有权人未能出具房屋产权证明，前述房产的租赁因未取得或未提供房产证存在一定的风险，除第 31 项房产外出租方均已出具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的承诺，并承诺承担若因此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第 31 项房产出租人正在为公司子公司出具愿意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前述有关的各营业部及部门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此遭受不利影响，发行人亦制订了相关的预案，由各分支机构建立了场所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如出现不能继续租赁的情况，各分支机构会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会因不能继续租赁而对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及部门的日常经营办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8、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窦常胜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 1.6 亿元，请补充披露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和内部制度是否完善，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印章管理制度和内部制度的制订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修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该制度主要规定了印章的刻制、印章的颁发启用、印章的保管、印章的使用、印章的停用及违反该规定的处分等方面内容，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用印流程等方面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公司级别印章使用

A、用印必须经领导批准。用印部门应指定经办人填写用印审批表，说明用印目的、事项、印章类型、数量等信息并签字，经所在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办公室负责人签字、用印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后：

1）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需经董事长、总裁或授权代表签字批准后方可用

印；

2）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用印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批准后方可用印。

3）公司合同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部规章对专项业务用印有明确要求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B、所在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负责用印事项及内容真实性及合规性，公司办公室负责用印审批流程完整性及规范性，批准人负责用印事项必要性。

C、用印均应填写《用印审批表》，进行审批。《用印审批表》格式详见见附件 2。

D、公司办公室分类建立用印登记电子台账，健全用印档案管理。各类印章使用、保管、审批凭证应按年度装订成册、立卷归档保存。

E、严禁擅自在空白合同、空白介绍信和空白纸上用印。确因工作需要，须经有关领导批准，并在《用印审批表》上注明，责任到人，用印部门负责人要监督空白用印文档的使用，未使用完毕的应登记后妥善保管；经批准后套印的格式业务合同（协议）根据业务需要使用，未用完的要妥善保管。

F、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违反本规定的用印要求，或发现拟用印章的文书内容存在重大问题，印章管理人有权拒绝用印。

G、用印时，须保证位置恰当，印迹端正、清晰；

H、除监管要求及业务实际需要外，严禁擅自带印章带出经营场所。确因工作需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印章保管人亲自携带到现场（两人以上）用印，用完后立即带回单位，确保安全。

②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使用部门级、财务类印章及各类业务用印

A、总部各部门印章及财务类印章必须经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用印，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制作用印登记台账，妥善保管用印档案；

B、各分支机构在使用部门级、财务类印章及各类业务印章必须经本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用印，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制作用印登记台账，妥善保管用印档案；

C、部门级印章只能用于公司内部，不得对外使用；分支机构除公章外的其他印章不得对外使用；

D、除监管要求及业务实际需要外，严禁擅自带印章带出经营场所。确因工作需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印章保管人亲自携带到现场（两人以上）用印，用完后立即带回单位，确保安全。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场所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柜台业务印章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均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了较为完善印章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窦常胜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1、与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8 月，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盟达”）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原证券上海京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文”），称其与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签订了 7 份租赁合同，中合盟达作为出租人购买了 IT 设备并出租给中原证券占有使用，故要求中原证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7 件案件合计要求支付租金 130,793,974 元。

中原证券从未签署中合盟达诉称之租赁合同。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原证券就上述 7 件案件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

2015 年 9 月 9 日，河南省公安厅就窦常胜（中原证券上海分公司原电脑部员工，2011 年已离职）伪造中原证券印章事宜以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立案侦查并函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合盟达就上述 7 件案件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口头裁定同意中合盟达的撤诉申请，并将《撤诉笔录》及中合盟达的《撤诉申请》送达给中原证券。

2、与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8 月，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田”）在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声称其分别与北京盈哲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嘉联”）、淄博德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德美”）签订了一系列《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和《销售合同》，天津大田作为供货商将相关 IT 设备产品分别销售给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使用，中原证券作为担保人分别与天津大田签订《保证合同》对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的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故天津大田起诉要求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支付到期未付货款，合计要求支付货款共计 31,947,447.34 元，并要求中原证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中原证券出具了开庭传票，决定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中原证券从未与天津大田签署上述合同。2015 年 9 月 1 日中原证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申请将上述案件移送至中原证券住所地的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5 年 9 月 15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中原证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中原证券不服该裁定，随后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

2016 年 3 月 22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以谈话笔录形式告知公司代理律师，由于河南省公安厅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告知函》，上述民事案件涉及刑事犯罪，建议移交至公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根据《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将上述案件移送给河南省公安厅，上述案件以移送方式结案。

3、与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

2015 年 8 月，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绰融资”）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声称其与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文”）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澳绰融资作为出租人购买了电脑办公设备并出租给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使用，但中原证券和上海京文未依约支

付款项。澳绰融资要求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向其支付到期未付租金 1,161,700 元及相应的迟延付款违约金。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了“（2015）沪仲案字第 1246 号”《仲裁通知书》。

中原证券从未与澳绰融资签署上述融资租赁合同。2015 年 9 月 2 日，中原证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管辖异议申请，认为中原证券与澳绰融资之间并不存在仲裁协议或协议的仲裁条款，上海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案件没有管辖权，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驳回澳绰融资的仲裁申请。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5）沪仲案字第 1246 号《决定书》，决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5）沪仲案字第 1246 号《决定书》，认为窦常胜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一案已由河南省公安厅立案侦查，河南省公安厅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了《告知函》，本案涉及相关合同均系犯罪嫌疑人窦常胜实施合同诈骗、伪造公司企业印章所为，现在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本案将中止审理。

4、与中金高盛（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

2016 年 4 月，中金高盛（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高盛”）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声称其与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中金高盛作为出租人将设备出租给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使用，但中原证券及上海京文未依约支付款项。中金高盛要求中原证券、上海京文支付到期未付租金 782,298 元及违约金 311,317.21 元，共计 1,093,625.21 元。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2016）沪仲案字第 1134 号”《仲裁通知书》。

中原证券从未与中金高盛签署上述设备租赁协议。2016 年 6 月 14 日，中原证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管辖异议申请，认为中原证券与中金高盛之间并不存在仲裁协议或协议的仲裁条款，上海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案件没有管辖权，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驳回中金高盛的仲裁申请。

5、中原证券的救济措施

2015 年 8 月，中原证券相继收到上述诉讼或者仲裁通知后，立即开展内部排查和自行调查。经中原证券调查，发现上述诉讼、仲裁所涉合同，均系窦常胜采用私刻公司公章、假冒中原证券相关负责人签名的方式与中合盟达、天津大田、澳绰融资、中金高盛等单位签署。中原证券对于前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

中原证券收到上述诉讼、仲裁的受理通知后，立即向河南省公安厅报案，并取得了河南省公安厅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决定对窦常胜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立案侦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刑事犯罪若干程序问题的处理意见》上述中原证券与天津大田的诉讼案件、与澳绰融资、中金高盛的仲裁案件，应裁定驳回起诉或驳斥仲裁申请、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裁定中止审理、等待刑事程序终结后再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截止目前，中原证券与天津大田的诉讼案件、与澳绰融资的仲裁案件已决定移送公安机关，原案件已经中止审理或结案。（中合盟达已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撤诉，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中原证券与中合盟达已不存在诉讼纠纷。）

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96,272.37 万元，净利润为 31,437.86 万元，报告期末净资产为 857,648.29 万元，上述与天津大田的诉讼、澳绰融资的仲裁案件以及与中金高盛的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约 0.34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40%，（如计算已撤诉的与中合盟达的案件纠纷，涉案金额约 1.6 亿元，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标准。

而且，公司对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受害单位的损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由犯罪嫌疑人窦常胜私刻公章签署，公安机关已对窦常胜的犯罪行为立案侦查；公司对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不存在过错；且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比例较小，故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律师应补充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有关的主体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股权）持有本公司 0.46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3%股权）持有公司 H 股 2,83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拥有的分公司及营业部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8 层至 9 层 1-907	2011 年 9 月 16 日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三十号经纬公寓	2011 年 3 月 10 日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8 楼 01-17 室	2009 年 7 月 2 日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六峰路中段证券大厦五楼	2013 年 11 月 20 日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 30 号	2013 年 11 月 28 日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建设路中段 203 号	2014 年 4 月 21 日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 96 号（工会办公楼）	2014 年 4 月 24 日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2014 年 6 月 12 日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2015 年 5 月 14 日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南路西 2 号院	2015 年 6 月 30 日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路 170 号	2003 年 5 月 20 日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驻马店市解放路 196 号	2003 年 4 月 23 日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新乡市人民路 250 号	2003 年 4 月 29 日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北段财政证券大楼	2003 年 5 月 8 日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中路 1838 号	2003 年 6 月 2 日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337 号-8 号	2003 年 6 月 9 日
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大连西路 261 号	2003 年 8 月 29 日
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七一路中段 81 号河南网通公司周口分公司办公楼临街三楼	2006 年 4 月 26 日
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中山路 136 号弘运鑫鑫广场写字楼第五层	2006 年 7 月 26 日
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大梁路与西环路交叉口银地商务广场	2006 年 8 月 11 日
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与兴鹤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2004 年 5 月 26 日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证券营业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1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7 月 30 日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7 号院综合办公楼主楼西的配楼二层、三层	500
2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6 月 6 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43 号	500
3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2 月 25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3 层 303-306 号	500
4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6 月 6 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1 号邮政大厦 20 层	500
5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5 月 27 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500
6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二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5 月 27 日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三十号经纬公寓商用	500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楼三楼	
7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密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2 年 1 月 16 日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东大街 17 号	500
8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7 月 6 日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嵩山路 119 号附 8 号	500
9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6 月 19 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塞纳维斯二区 32 号楼 1 至 2 层商 15 号	500
10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18 日	河南省新郑市新华路新华小区一号楼一楼 4-5 号	500
11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广惠街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 月 12 日	中牟广惠街与万胜路交叉口东南	500
12	河南省南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7 月 18 日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	500
13	河南省南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五一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工区五一路东段路南大庆区综合服务房 A2 区	500
14	河南省南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范蠡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儒林玉竹苑 2 号楼	500
15	河南省南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文化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1 月 2 日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文化北路 91 号	500
16	河南省平顶山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6 月 10 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兴南路西 2 号院	500
17	河南省平顶山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2001 年 5 月 1 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路中段广厦汇商广场	500
18	河南省平顶山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汝州风穴路证券营业部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风穴路 3 号工商银行营业部二楼	500
19	河南省漯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2 月 3 日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29 号	500
20	河南省漯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颍颍河路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8 月 14 日	河南省临颍县颍河路中段龙庭首府小区门面房 A6-8	500
21	河南省濮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州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7 月 1 日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西南角联通公司裙楼一层	500
22	河南省濮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2001 年 6 月 8 日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 18 号	500
23	河南省安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1 月 11 日	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广厦新苑 7 号楼	500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24	河南省安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峰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4 月 30 日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西段	500
25	河南省安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兴林街证券营业部	2012 年 1 月 6 日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区振林路与兴林街交叉口西北角	500
26	河南省安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6 月 25 日	河南省滑县文明路华通世纪城 B28 幢楼 2 号	500
27	河南省安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枣乡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2 月 24 日	内黄县城枣乡大道水木清华商铺 8 号房	500
28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向阳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8 月 11 日	新乡市向阳路与振中路交叉口新尚国际 1 号商住楼 107 号商铺	500
29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辉县苏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苏门大道中段路南	500
30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垣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人民路亿隆银座公寓 3 号商铺	500
31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卫辉比干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14 日	河南省卫辉市比干大道 152 号	500
32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阳黄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8 月 15 日	原阳县黄河大道南侧盛世佳苑 2-2-1 东	500
33	河南省许昌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4 月 18 日	河南省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500
34	河南省许昌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葛八七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8 月 6 日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区八七路中段	500
35	河南省许昌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8 月 8 日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府东路中段	500
36	河南省许昌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鄢陵翠柳路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8 月 3 日	鄢陵县开发区翠柳路县政府西邻四层临街楼一楼	500
37	河南省许昌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城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 月 25 日	襄城县中心路东段（财政局对面）	500
38	河南省信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始红苏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城蓼北路与红苏路交汇处陈元光广场世纪大厦三楼	500
39	河南省信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山兴隆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8 月 11 日	光山县弦山办公处兴隆路 60 号	500
40	河南省焦作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孟州西韩愈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4 月 30 日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西韩愈大街 292 号	500
41	河南省焦作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沁阳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9 月 16 日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建设北路	500
42	河南省焦作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济水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9 月 23 日	河南省焦作市济源市济水大街时代广场 C 座 3 层	500
43	河南省开封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考裕禄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31 日	河南省兰考县裕禄大道北段东侧	500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44	河南省三门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灵宝五龙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8 月 14 日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五龙路与尹喜路交叉口	500
45	河南省三门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渑池会盟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1 月 8 日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500
46	河南省商丘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8 月 3 日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南侧归德路西侧应天国际广场 A 座 3 层	500
47	河南省商丘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城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7 月 29 日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中原路与光明路交叉口	500
48	河南省商丘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博爱路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河南省民权县秋水路与博爱路交叉口中置华府 11 号楼 6 号商铺	500
49	河南省商丘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孔祖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3 月 3 日	夏邑县孔祖大道 595 号商铺	500
50	河南省周口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鹿邑紫气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15 日	河南省鹿邑县紫气大道和真源大道交汇处西 200 米路北	500
51	河南省周口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华奉母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2 月 16 日	西华县奉母路中段	500
52	河南省洛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州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7 月 28 日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26 号	500
53	河南省洛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伊川豫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9 月 15 日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豫港大道 170 号	500
54	河南省洛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2 月 4 日	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60 号 1 幢	500
55	河南省洛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磁河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 月 25 日	新安县新城西区涧河路北侧	500
56	河南省驻马店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平西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14 日	河南省西平县西平大道 158 号	500
57	河南省鹤壁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11 日	河南省浚县黄河路与黎阳路交汇处北 200 米路东	500
58	河南省鹤壁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朝歌路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淇县 107 国道县城段中段西侧	500
59	山东省青岛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仙霞岭路证券营业部	2004 年 2 月 4 日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6 号金领尚街 B 区	500
60	山东省济南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2 月 25 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59 号 5 号楼 301-305	500
61	山东省济南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南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8 月 4 日	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1 号	500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楼	
62	北京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	2004 年 4 月 15 日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51 号楼一层 A158	500
63	北京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8 层 1-908、1-909 室	500
64	上海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陈家镇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1 日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陈公路 4999 弄 2 号 107 室	500
65	上海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南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589 号 1-2 层	500
66	广东省深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4 月 30 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 1903、1905、1906、1908 房	500
67	广东省广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1 号 2809 号	500
68	浙江省杭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2004 年 8 月 10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111 号新城时代广场 2 号楼 3 楼	500
69	天津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张自忠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9 月 14 日	天津市红桥区海河华鼎大厦张自忠路 2 号 702	500
70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3 月 16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563 号汇特大厦 2 层	500
71	陕西省西安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4 月 19 日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经济技术开发区 138 号中登大厦 A 座 23 层	500
72	湖北省武汉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1 月 9 日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1 号海山金谷 1 栋 8 层 9 号	500
73	湖南省长沙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1 月 11 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70 号万象新天 5 号楼	500
74	湖南省吉首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 月 13 日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山水 62 栋 106 号	500
75	江苏省张家港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建农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5 月 16 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华府 10 幢建农路 7 号	300

三、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

下：

2016 年 8 月 8 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同意中原证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的函》（中证报价函[2016]197 号）同意公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做市商，在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中原证券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中登德胜洋楼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第 1100116005-11-3 号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中登大厦 A 座	530.50	2015.5.20 至 2018.6.30
2	中原证券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彭胜昔、王金华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43641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43638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43629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43714 号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70 号万象新天公寓第 5 栋 20 楼 2003、2004、2005、2007 号	346.00	2015.3.10 至 2020.3.9
3	中原证券石家庄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仲光珠	石房权证新字第 330056864 号	石家庄新华路 563 号汇特大厦主楼二层	879.50	2010.9.18 至 2018.8.17
4	中原证券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杨世君	房地证津字第 106021523333 号	天津市红桥区大胡同解放广场旁海河华鼎大厦 1/2 号楼-2 号楼-702	482.11	2015.7.1 至 2021.6.30
5	中原证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1997）郑城规规管许字（01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河南省财政厅临街办公楼一至三层	1279.07	2016.1.1 至 2020.12.31
6	中原证券郑州经六路证券营业部	清丰县东盟置业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401011252 号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7 号院，综合办公楼主楼西的配楼二层、三层	1,180.00	2015.3.1 至 2018.2.28
7	中原证券郑州纬二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洪福实业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601053354 号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30 号经纬公寓商务楼一楼、二楼部分	1,395.00	2015.2.1 至 2021.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8	中原证券郑州纬二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洪福实业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601053354 号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30 号经纬公寓商务楼三楼部分	1,450.00	2016.2.1 至 2022.1.31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二路证券营业部	此房产由出租方从郑州洪福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取得，郑州洪福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授权委托书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三十号经纬公寓	261.00	2015.7.1 至 2021.1.31
10	中原证券郑州紫荆山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瑞华天泽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50567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二楼	1,450.00	2013.6.29 至 2017.6.28
11	中原证券郑州紫荆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99685 号	郑州市紫荆山路 61 号邮政大厦 20 层	900	2015.12.1 至 2018.11.30
12	中原证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北环路郑州第二长途枢纽楼第 12 层	1,370.00	2010.7.15 至 2020.7.14
13	中原证券郑州分公司	河南名家汇商贸有限公司	新密房权证字第 1001049039 号	新密市东大街 17 号	450.00	2011.5.10 至 2019.5.9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邵明智	牟房权证字第 20106271 号	中牟县广惠街与万胜路交叉口东南角临街一楼商铺	140.63	2015.10.23 至 2020.10.22
15	中原证券郑州桐柏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21729 号	郑州市桐柏路 43 号院 1 号楼郑州科技大厦二层	2,290.89	2015.2.1 至 2020.1.31
16	中原证券漯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漯河金土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郾城区字第 2016007049 号	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中段兰乔圣菲小区 1 号楼门面房三楼	2,400.00	2011.9.1 至 2021.9.30
17	中原证券漯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吴林川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临颍县颍河路华泰龙庭首府小区门面房一层 A6、A7、A8 三间	150.00	2015.7.1 至 2020.6.30
18	中原证券漯河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黄帅淇	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3113、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3114 号、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3115 号、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3116 号、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3119	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29 号	960.00	2014.04.01 至 2019.12.31
19	中原证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	晋武斌	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55 号、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57 号、安阳市	安阳市文峰大道西段汇秀新城 1 号楼西侧部分	761.00	2016.1.25 至 2022.1.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业部		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59 号、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61 号			
20	中原证券安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苏小红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安阳市中华路广厦新苑 7 号楼 1、2 层	559.70	2015.7.1 至 2020.6.30
21	中原证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李先锋	林房权证开元办字第 2010016328 号	林州市振林路和兴林街交叉口西北角四层楼房	440.00	2016.3.15 至 2017.3.14
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段希运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河南省内黄县枣乡大道水木清华临街商铺 8 号房 1、2 层	178.49	2015.12.1 至 2020.11.31
23	中原证券许昌莲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600 号	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大街 38 号共计 9 层房屋	3,275.00	2013.1.1 至 2015.12.31（正在与原出租方办理新租赁合同）
24	中原证券许昌莲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许房权证市字第 10021687 号	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 114 号交通银行许昌分行办公楼东侧一楼	70.39	2014.12.6 至 2017.12.5
25	中原证券许昌分公司	寇英杰	鄢陵县字第 0000873 号	鄢陵县开发区翠柳县政府西临四层临街楼一楼	110.00	2015.4.30 至 2020.4.30
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张永涛	襄房权证襄城县字第 1006497 号	襄城县中心路中段（财政局对面）临街楼一楼、二楼	150	2015.10.31 至 2020.10.31
27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杨红梅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禹州市府东路中段“金桂苑”高层住宅区一、二楼临街门面	228.40	2015.8.1 至 2017.7.31
28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淼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禹州市府东路中段“金桂苑”高层住宅区一、二楼临街门面	399.23	2015.8.1 至 2017.7.31
29	中原证券洛阳分公司	洛阳市凯瑞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洛市房权证（2007）字第 X399924 号	洛阳市中州中路 429 号凯瑞君临广场 •华府 5 号楼	1,185.42	2015.5.1 至 2020.4.30
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冯贺朝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新安县新城西商贸区涧河南路北侧	100	2015.12.1 至 2018.12.31
31	中原证券	伊川财源实业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11798 号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	600.00	2014.1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洛阳开元大道证券营业部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道 260 号综合办公楼裙楼第 2 层		至 2017.12.7
32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工人文化宫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南阳市人民路 170 号工人文化宫综合楼三楼、四楼	2,206.00	2014.10.1 至 2016.9.30
33	中原证券南阳西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支行	西峡县房权证紫金街道字第 1019377 号	西峡县白羽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	436.00	2015.11.1 至 2018.10.31
34	中原证券濮阳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5-14656 号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中段 203 号	1,630.00	2014.03.01 至 2017.02.28
35	中原证券濮阳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濮阳市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濮阳市中原路与玉门路交汇处东南角白云商场	750	2014.5.1 至 2018.10.15
36	中原证券新乡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鹤壁市新华书店	鹤房权证市字第 1401006100 号	鹤壁市兴鹤大街 225 号新华大厦群楼一、二层	1,381.00	2009.2.1 至 2019.1.31
37	中原证券长垣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佘玉稳	房权证长垣字第 201602112 号	新乡市长垣县人民路北侧桂陵大道西侧	358.68	2011.8.1 至 2021.8.1
38	中原证券新乡华兰大道证券营业部	蔡亚坤	新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107352 号	新乡市向阳路与振中路交叉口新尚国际 1 号商住楼 107 号商铺	325.12	2015.6.1 至 2020.5.31
39	中原证券孟州西韩愈大街证券营业部	钱燕	孟房权证会昌办字第 0930102131 号	孟州市会昌办事处西韩愈大街 292 号创智天地商业步行街 D 区 121 号二层整体场地	约 778.00	2010.1.1 至 2019.12.31
40	中原证券焦作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济源市环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 419001201300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济源市济水大街西南侧时代广场 C 座 3 层（301、302、303 室）	193.00	2013.08.08 至 2018.08.07
41	中原证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工会房屋租赁站	平房字第 0006 号	平顶山市中兴南路西 2 号院办公楼	1,725.80	2014.1.1 至 2016.12.31
42	中原证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汝房权证河南省汝州市字第 2005202096 号	汝州市风穴路 3 号市行营业部二楼	约 350.00	2012.7.1 至 2015.6.30（正在签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券营业部					续租合同）
43	中原证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广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平规建证副（2006）11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平顶山市新华路中段汇商广场第一、三层	1,698.19	2009.8.1 至 2017.12.31
44	中原证券伊川豫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黄永闯	伊川房权证（2007）字第 10607 号	伊川县豫港大道 170 号	548.23	2014.05.16 至 2017.05.15
45	中原证券长葛八七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公司	长葛市房权证长字第 00003097 号	长葛市八七路中段临街楼二、三层	840.00	2014.1.1 至 2016.12.31
46	中原证券周口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第 200906071 号	周口市七一路 81 号	1,084.00	2013.11.15 至 2017.11.14
47	中原证券巩义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森海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巩房备字第 00049、00050 号产权登记备案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巩义市嵩山路 119 号附 8 号	514.00	2011.1.15 至 2017.1.14
48	中原证券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商丘市总工会	商丘市房权证 2009 字第 0060223 号	商丘市神火大道 96 号工会综合楼 1-3 层	3,200.00	2010.8.1 至 2020.7.31
49	中原证券永城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宋淑玲	房权证永房字第 00041464 号	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东段临街商用楼第二层住房南部	约 760.00	2013.5.31 至 2019.5.30
50	中原证券灵宝五龙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苏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灵宝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60889 号	灵宝北区五龙路与尹喜路交叉口路北所开发的灵宝金谷项目 1#楼（景园商务楼）二楼	287.26	2014.1.1 至 2018.12.31
51	中原证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不影响租赁的承诺	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路三门峡证券大厦	8,000.00	2013.7.1 至 2019.6.30
52	中原证券信阳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固房字第 68991 号	固始县廖北路与红苏路交汇处陈元光广场世纪大厦三楼	620.00	2015.12.1 至 2017.11.30
53	中原证券信阳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姜莉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信阳市新华路与中山街口西南角弘运鑫鑫广场写字楼第五层 513 房、514 房、515 房、516 房、517 房	642.98	2013.4.1 至 2023.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54	中原证券驻马店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分行	驻房权证字第 044836 号	驻马店市解放路 196 号工商银行办公大楼二楼、四楼	790.00	2016.6.2 至 2018.6.1
55	中原证券沁阳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白国强	沁房权证字第 1130103850 号	沁阳市建设北路城市花园 5 号楼 2 层 10 号商铺	167.98	2014.12.26 至 2019.12.25
56	中原证券开封大梁路证券营业部	李超	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0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27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4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52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51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50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9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8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7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3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6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5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53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39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412373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8015 号	开封市大梁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南角银地商务二期三层写字楼局部	965.38	2014.8.1 至 2017.7.31
57	中原证券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龙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932 号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兆维 51 号楼兆维华灯大厦 A1 区一层 A158 房间	498.00	2014.12.8 至 2018.5.31
58	中原证券杭州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字第 10302705 号，此房产由出租方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且双方已签订《房屋转租申请函》，同意转租该房产	杭州市新塘路 111 号滨江新城时代广场 3 层南侧区域	607.50	2015.6.17 至 2020.9.20
59	中原证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陈明星	深房地字第 300034790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34790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347907 号、深房地字第 3000347908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 1903、1905、1906、1908 房	524.47	2013.7.1 至 2018.6.30
60	中原证券青岛仙霞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金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1693 号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6 号金领尚街 B 区	545.00	2013.9.1 至 2020.2.29
61	中原证券济南经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九信金融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济政房军字第 00046 号，此房产由出租方从山东省军区租赁取得，经同意对外出租，现有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军房租证[2013]济鲁字第 070338	济南市解放路 159 号山东金融超市大楼第三层第 301-305 房间	377.00	2013.6.1 至 2019.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62	中原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9844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8 楼 01-17 室	1,958.00	2013.9.1 至 2016.8.31（正在签订续租合同）
63	中原证券新乡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	辉县市房权证百泉镇字第 2013600002 号	辉县市苏门大道中段中国联通辉县市分公司二层	140.00	2013.9.1 至 2016.8.31（正在签订续租合同）
64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干凤英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河南油田五一路东段路南大庆区综合房	120.00	2016.9.1 至 2019.8.31
65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于香莲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329030 号	邓州市文化北路 91 号	138.00	2013.10.10 至 2019.3.2
66	中原证券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渑池县支行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渑池人行办公楼一楼	118.00	2013.11.1 至 2019.10.31
67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儒林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南阳市范蠡路与明山路交汇处的儒林玉竹苑（滨河小区）2 号楼 1 楼西	82.00	2013.12.1 至 2016.11.30
68	中原证券	江飞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1 号海山金谷 1 栋 8 层 9 号房	112.31	2013.12.16 至 2018.12.15
69	中原证券滑县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徐凤姣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安阳市滑县文明路华通世纪城 B28 幢楼 2 号	143.42	2015.04.01 至 2019.03.31
70	中原证券鹤壁兴鹤大街证券营业部	苏国平	房权证浚字第 20100720 号	鹤壁市浚县黄河路与黎阳路交汇处北 200 米路东一至三层	167.5	2014.2.18 至 2019.2.18
7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兴鹤大街证券营业部	李桂连	淇国用 2011 第 06448 号	鹤壁市淇县一零七国道县城段中段西侧	180	2015.9.1 至 2025.9.1
7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张美慈、段纪元	夏邑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20140814 号	夏邑县孔府大道 61 号商铺	约 150	2015.12.20 至 2020.12.19
73	中原证券	宋凯博	民权房权证 2014 字第	民权县秋水路与博	约 150	2015.1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0901013873	爱路交叉口中置华府 11 号楼 6 号商铺		至 2020.11.7
74	中原证券商丘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尉斌	商丘市房权证 2012 字第 0104952 号	南京路与归德路交叉口西南角应天国际广场 A 座三层部分场地	80.00	2014.4.1 至 2019.3.31
75	中原证券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名岛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2010]沪军房租证字第 97 号；军区已出具同意对外出租证明	上海崇明县瀛陈公路 4999 弄 2 号 1 楼 107 室	104.33	2014.3.1 至 2019.2.28
76	中原证券上海沪南路证券营业部	朱玉凤	沪房地南字（2008）第 002669 号	上海市沪南路 2589 号	218.17	2014.3.15 至 2017.3.14
77	中原证券张家港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杨洪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5356 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建农路 7 号	253.99	2014.6.8 至 2017.7.7
78	中原证券郑州国基路证券营业部	李玉华、刘文起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25679-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201025679-2 号	郑州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塞纳维斯二区 32 号楼一至二层商 15 号	170.30	2015.4.1 至 2019.3.31
79	中原证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84597 号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1 号 2809 号商铺	112.70	2014.8.1 至 2017.7.31
80	中原证券兰考裕禄大道证券营业部	周生煌	房权证兰房字第 34097 号	河南省兰考县裕禄大道华中商务楼二楼北半部分	156.00	2015.5.1 至 2019.5.31
81	中原证券洛阳中州西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94417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26 号 1 幢	约 190.00	2014.4.10 至 2019.4.9
82	中原证券濮阳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0897 号	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西南角裙楼一层房屋房间	119.00	2014.9.1 至 2017.8.31
83	中原证券西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西房权证柏城字第 00019485 号	西平县西平大道 158 号工行配楼	100.00	2016.6.2 至 2018.6.1
84	中原证券卫辉比干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支行	房权证其他字第 0550001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卫辉支行一楼	70.00	2015.9.1 至 2021.8.31
85	中原证券新郑新华	张宗伟、邵红霞	新郑房权证字第 1401000473-1 号	新华路新华小区一号楼一楼 4-5 号	115.00	2015.7.1 至 2019.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路证券营业部					
86	中原证券周口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孙万德	房权证鹿房字第 001056 号	鹿邑县紫气大道和真源大道交汇处西 200 米路北二层	80.93	2014.4.1 至 2017.3.31
8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刘白茹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周口西华县箕城路与奉母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156.71	2015.10.1 至 2020.9.30
88	中原证券开封大梁路证券营业部	杜智敏	汴房地产权证第 3412373 号	开封市大梁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南角银地商务二期三层写字楼局部	39.32	2014.08.01 至 2017.07.31
89	中原证券开封大梁路证券营业部	瞿耘	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8015 号	开封市大梁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南角银地商务二期三层写字楼局部	35.90	2014.08.01 至 2017.07.31
90	中原证券	温荣丽	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 76 号确认房屋归属于温荣丽所有；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19 层	1,618.19	2015.1.1 至 2019.12.31
91	中原证券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黎员君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世纪大道中铁置业世纪山水二期 62 号楼 106 号房	55.41	2015.10.1 至 2020.9.30
92	中原期货	中原证券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68 号、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18 号、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19 号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四楼	1,500.00	2015.7.1 至 2017.12.31
93	中原期货南阳营业部	南阳 1659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	出租方遗失房产证首页；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南阳市人民路 175 号粮业大厦三楼	300.00	2016.06.01 至 2017.05.31
94	中原期货大连营业部	大连泰德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证号：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8005230 号	大连市高新区黄浦路 537 号泰德大厦 06 层 05A 单元	110.73	2016.5.14 至 2017.5.13
95	中原期货新乡营业部	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	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0939001 号、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0938999 号	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 195 号 1 号楼东 1-2 层	750.00	2012.7.1 至 2016.12.31
96	中原期货	西安中登德胜洋楼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1100116005-11-3 号	西安市未央路 138-1 号中登大厦 A 座 20 层 F1、F11、F12	284.00	2014.06.23 至 2017.07.22
97	中原期货	邵运录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灵国用（2011）第 9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转租方及房屋实际所有权人均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灵宝市函谷大道北段西侧（灵宝市函谷路与五龙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湖公馆）	554.32	2015.12.15 至 2018.12.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98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6 号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公寓 1808 房间	87.71	2016.8.22 至 2017.8.21
99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6 号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公寓 1805 房间	117.88	2015.11.10 至 2016.11.9
100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6 号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公寓 1506 房间	117.88	2016.1.13 至 2017.1.12
101	中证开元创投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 4103002012002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伊川农村商业银行科技研发大楼 5 层 508 室	41.65	2014.2.25 至 2017.2.24
102	中证开元创投	张云君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45267 号	洛阳新区长兴街与政和路交叉口东北角市府名邸 1 号楼 2 单元 2803 号	115.47	2016.7.10 至 2017.1.10
103	中证开元基金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 4103002012002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科研大楼 17 层	150.00	2013.8.1 至 2016.7.31（正在签订续租合同）
104	中鼎开源创投	温荣丽	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 76 号确认房屋归属于温荣丽所有；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 20 层	970.48	2015.9.1 至 2019.8.31
105	中州国际证券	The Hong 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Inland Lot No.8668	Suites 3101 and 3108 on the 31st Floor,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288.50	2015.4.1 至 2018.3.31
106	中州蓝海投资	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2986 号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B 座 23 楼	293.10	2015.1.27 至 2018.1.26
107	中原股权中心	河南坤午置业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92386 号、郑房权证字第 1401318122 号、郑房权证字第 1401318123 号、郑房权证字第 1501092392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3 号	1,608.84	2015.6.21 至 2020.6.20
108	中原证券石家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1789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356 号中电信息大厦二层 2A003 铺位	380	2016.1.1 至 2020.12.31
109	中原证券许昌分公司	许昌鸿宝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06980 号	许昌市颖昌大道许昌鸿宝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3 层部分房屋	2300	2016.10.1 到 2026.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10	中原证券濮阳分公司	邱序牛	房权证濮县字第 11-31-00978 号	濮阳县育民路中段路东	138.92	2016.7.1 至 2021.6.30
111	中原证券濮阳分公司	清丰县财政局	合同中载明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清丰县朝阳路北侧（财政局门口东侧）	114	2016.6.1 至 2024.5.31
112	中原证券周口分公司	李珍	沈丘县字第 1893 号	沈丘县吉祥路与富都大道交叉口（沈丘县建设银行东侧）街商铺二、三楼	180	2016.6.20 至 2019.5.
113	中原证券新乡分公司	卢振玲	房权证原阳县字第 200908637 号	原阳县黄河大道南侧盛世佳苑	117.77	2016.6.13 至 2019.6.13
114	中原证券信阳分公司	甘从良	房屋所有权字第 6652 号	光山县兴隆路 60 号临街两间三层门面房二楼	125.84	2016.8.1 至 2019.7.30
115	中证开元创投	陈亚娟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21876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西九如路南中科大厦 9 层编号 14	110.17	2016.4.15 至 2019.4.14
116	中证开元创投	陈庭美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59928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9 层编号 901	108.37	2016.5.18 至 2019.5.17
117	中原期货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承担损失的承诺正在办理中	郑州市北环路郑州第二长途枢纽楼第 12 层	300.00	2010.12.1 至 2020.11.30
118	中州国际融资	Supreme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	Inland Lot No.8827	Unit 1504, 15/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67.33	2014.1.1 至 2016.12.31
119	中原证券济南解放路营业部	吉星辉	济房权证高字第 065589 号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1 号楼 103	160	2016.5.6 至 2022.6.15

公司租赁的上述 119 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约 77,460.25 平方米，其中：

公司租赁的 8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54,250.37 平方米的房屋，占总租赁面积的 70.04%。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征得房屋所有人的同意转租该房屋。

公司租赁的 3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23,209.88 平方米的房屋，占总租赁面积的 29.96%。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公司已积极督促该等出租方尽快办理权属证明。其中，公司已收到 29 位出租方就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全部损失的承诺。尚未取得出租方承担损失

承诺的租赁房产只有 2 处，即第（75）项和第（117）项，第（75）项军区已出具同意对外出租的证明；第（117）项出租方承担损失的承诺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有关的各营业部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下属机构租赁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机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变更及设立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原英石基金”，以下简称“太平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2,7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太平基金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至公司转让太平基金股权前，太平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公司	102,000,000.00	51.00
2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0.00	49.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原英石基金 34%股权。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转让中原英石基金 34%的股权。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中原英石基金 34%股权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受让方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了《产权交易合同》。2016 年 2 月 15 日，受让方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并获得其同意批复。2016 年 7 月 26 日，中原英石基金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实际控制人的批复》。2016 年 8 月 2 日，中原英石基金获得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12]00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名称由“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2,7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平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000,000.00	70.04
2	公司	34,000,000.00	14.98
3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14.98
合　计		227,000,000.00	100.00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设立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1、汤阴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汤阴县中华路与坤贞大道交叉口西北，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中证开元创投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证开元创投的认缴额为 1,000 万元。

2、中州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咨询服务”）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实缴资本 500 万港元。注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中州咨询服务为中州金融控股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

六、关联交易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下述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6 年 1-6 月收取的佣金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97

2、公司因预付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费用，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产生应收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84.48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议案；

（4）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苑德军）；

（1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袁志伟）；

（1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宁金成）；

（1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于绪刚）；

（1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5）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废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奖金分配实施细则》的议案；

（17）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有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选举夏晓宁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设立九家分支机构的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研究室的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做市业务总部的议案》。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首次对外捐赠的议案》。

5、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省扶贫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银行第六、第七事业部的议案》。

（三）监事会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年度报告（2015 年）》；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报告书（20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变化情况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夏晓宁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监事崔元锋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

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徐海军、谢雪竹为公司副总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动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承销与保荐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合同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承销与保荐协议 6 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销与保荐协议 4 份；债券项目承销协议 9 份；财务顾问协议 4 份。

（二）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共计 14 份，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7 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共计 2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类别
1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建设银行	《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2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中原证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3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4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联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5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广发银行	《联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集合资产管理
6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联盟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8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海通证券	《中原证券长升 1 号量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9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原证券星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10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广发银行	《中原证券星火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11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广发银行	《中原证券星火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资产管理
12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中原证券惠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13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行河南省分行	《中原证券惠民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集合资产管理
14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行河南省分行	《中原证券惠民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集合资产管理
15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光大银行	《中原证券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16	委托人：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	《崂山创投—中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7	委托人：陈冬云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行浙江省分行	《中原证券-工商银行超越进取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8	委托人：中原银行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中原银行-中原证券-光大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9	委托人：北京福泰盛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中原证券-光大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20	委托人：河南投资集团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行河南省分行	《中原证券-工商银行超越进取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21	委托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行河南省分行	《恒丰中原共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22	委托人：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	《中原证券-利辛农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23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中国银河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专项资产管理

（三）资金存管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第三方存管合同共计 27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深圳发展银行存管协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算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办存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银行存管协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管协议	
22	中国农业银行-中原证券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4	证券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	交通银行银衍转账总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衍转账合作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直接投资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原股权中心正在履行的重大私募债券认购合同共计 2 份，合同总金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

（五）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鼎开源创投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贷款合同共计 11 份，合同总金额 35,621.00 万元人民币。中州蓝海投资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贷款合同共计 2 份，合同总金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中原股权中心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贷款合同共计 3 份，合同总金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六）融资与转融通合同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合同共计 1 份。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重大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共计 3 份，合同总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共计 1 份，合同总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州国际金控与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签署的正在

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1 份，合同总金额为 0.1 亿美元。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州国际金控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1 份，合同总金额为 1.5 亿港元。

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州国际金控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1 份，合同总金额为 3.7 亿港元。

7、公司根据上证函[2016]712 号《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和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决议，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分期发行次级债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正在履行的重大次级债券共 4 期，应付余额合计 75.5 亿元。

8、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创设类业务权限。公司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决议，以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方式分期发行收益凭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正在履行的重大收益凭证共 4 期，累计发行规模为 84,500 万元，余额为 84,500 万元。

9、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募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2014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就提高转融通业务担保资金使用收益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七）其他重要合同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共计 40 份，重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共计 8 份。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州国际投资正在履行的重大 CB 业务合同共计 2 份，重大股权质押业务合同共计 2 份。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

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合同 1 份。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纬支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出具保函协议》2 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2016 年 1-6 月	收到 2015 年度财政扶持款	1,143.30	上海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给予财政扶持资金、浦府[2012]202 号文
	收政府奖励经费	52.49	苏扬治抄[2013]1 号文
	收到民权县政府奖励	53.50	民权县政府会议纪要[2015]4 号
	收高新区新三板奖励	120.00	郑开管[2014]3 号
	收 2014 年度郑东新区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奖励	30.00	郑东文[2015]5 号
	收郑东新区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奖励款	100.00	郑东文[2016]3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 H 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质押或冻结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菅明军(注 1)	董事长	1,289,754.00	0.04	1,289,754.00	0.04	否
周小全(注 2)	执行董事、总裁	762,000.00	0.02	762,000.00	0.02	否

注 1：1,289,754 股股份中 750,000 股系直接持有；539,754 股是以信托受益人身份持有。

注 2：762,000 股公司股份系直接持有。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与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5 年 3 月 31 日，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业担保”）与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为河南兴业担保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

2015 年 4 月 3 日，河南兴业担保与公司签订《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初始交易协议”）。质押的标的证券名称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代码：600061），数量为 12,292,558 股，限售期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3 日，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涉案标的证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取得对质押标的优先受偿权。2015 年 8 月 25 日，该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河南兴业担保未采取任何履约保障措施，按照协议约定，河南兴业担保构成违约。为实现对股票质押权回购业务客户河南兴业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权，公

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请求法院拍卖、变卖河南兴业担保名下的质押股权，所得款项由本公司优先受偿。

2016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6）沪 0115 民特 2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为股票质押回购协议和初始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河南兴业担保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准许公司于裁定生效之日起拍卖、变卖河南兴业担保所有的 12,292,558 股国投安信的股份，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公司债权本金 121,100,000 元、利息 9,902,993.97 元以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 121,1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律师费 500,000 元。另外，申请费 242,288 元由河南兴业担保负担。

（三）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事项

2014 年 9 月 1 日，自然人彭树东在公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彭树东诉公司在未向其了解相关情况下与其签订合同，导致其投资了与本身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金融产品，使其自 2007 就一直投资持有的大恒科技(股票代码600288)股票210,100股被强制平仓，致其造成损失4,480,385.75元。彭树东诉公司赔偿其损失及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因子公司中州国际金控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纬支行申请并反担保，由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纬支行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 2 份。另外，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协议》，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经公司申请，将该 1.5 亿人民币授信额度切分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授信使用人为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为中国银河澳门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承诺为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中国银河河南省分行为承担保证责任偿付之日起一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2016 年 9 月 12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君致法字2014295-6号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报字第2014296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第2014295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第2014295-1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第2014295-2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第2014295-3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致法字第2014295-4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君致法字第2014295-5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

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就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中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口头问题一、公司转让太平基金34%股权，请披露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对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转让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基金”）34%的股权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3日，中原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4%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太平基金34%股权。

2015年5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BJA10064的《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止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太平基金净资产为5,343.91万元。

2015年5月18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63号《中原证券拟转让中原英石基金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太平基金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211.39万元，中原证券所持太平基金34%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111.87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在河南省财政厅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年6月4日，中原证券与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产权转让委托合同》,中原证券将其持有的太平基金34%的股权委托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5年6月19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了豫财金[2015]19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4%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转让太平基金34%的股权。

2015年6月29日，中原证券通过河南省产权中心发布了豫产交公[2015]50号《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4%国有股权转让公告》,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27日，太平基金34%股权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示。

2015年8月3日，中原证券与受让方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产”）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中原证券同意将持有的太平基金34%的股权以

4,430.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平资产。

2016年1月25日，太平基金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中原证券向太平资产转让34%的太平基金股权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太平基金的老股东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中原证券转让太平基金34%的股权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文件。)

2016年2月1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保监许可[2016]90号《关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太平资产投资太平基金。

2016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1681号《关于核准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核准中原证券将持有太平基金的34%股权转让给太平资产。

2016年8月2日,商务部向太平基金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12]00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8月4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豫产交鉴[2016]43号《产权交易凭证》，认为中原证券转让太平基金34%股权进场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6年8月22日，太平基金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名称由“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原证券转让太平基金34%的股权系经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并对交易股权进行了评估作价，交易行为得到了河南省财政厅、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口头问题二、请披露收购中州国际融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交易合规性，中州国际融资报告期内的资产、收入、利润，主要的业务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州国际融资成立于1991年10月31

日，股本为1,000万港元，实缴资本为1,000万港元。住所为FLAT/RM 4 15/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K。

2015年7月7日，中州国际金控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泛亚金融有限公司。2015年7月8日，中州金融控股与Ultra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签定收购协议，购买泛亚金融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交割基准日泛亚金融有限公司的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加上1,700万港币的溢价，上述价格系在参考香港的市场价格并在充分考虑了泛亚金融有限公司投行牌照的稀缺性后协商确定。

2016年1月29日，本次收购事宜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正式批复。香港证监会在审批过程中也征求了中国证监会意见。在取得批复后，收购双方根据约定共同确定2016年1月31日为收购的交割基准日，收购价格系在中介机构对泛亚金融有限公司2016年1月31日资产负债状况再次尽职调查后，根据收购协议确定的方式计算得出，最终确定为24,416,272.00港元。2016年2月16日，收购交割完成。

本次收购分别聘请香港的审计机构和律师出具了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从收购谈判、收购协议、向监管部门申请报批以及后续交割和办理股权变更，均委托香港专业的律师机构全程经办，在收购前后均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

2016年2月19日，“泛亚金融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现为中州金融控股全资子公司。

中州国际融资在香港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收入为保荐承销收入和财务顾问收入，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21,774	8,713,862	8,825,023	6,349,657
净资产	11,393,424	8,625,383	8,710,726	6,315,84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322,087	26,615,926	10,606,942	4,847,443
净利润	2,921,988	-85,343	2,394,883	-788,722

注：2013-2015年度数据经华普天健（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年1-6月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本所律师认为，中州金融控股本次收购泛亚金融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系在参考香港的市场价格并在充分考虑了泛亚金融有限公司投行牌照的稀缺性后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合法有效。

口头问题三、发行人董事、高管有持发行人 H 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H 股持股的适当性、合规性，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H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质押或冻结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菅明军	董事长	1,289,754.00	0.04	1,289,754.00	0.04	否
周小全	执行董事、总裁	762,000	0.02	762,000	0.02	否

公司H股股票上市后，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向河南省政府国资监管部门申请主要领导在条件成熟时依法合规认购其香港上市的股份，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2015年6月中旬，国内和香港股市出现较大波动，公司香港上市股票亦出现大幅下跌，部分香港投资者要求公司通过主要领导增持香港上市股票等方式来稳定股价。为此，经公司咨询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境内外律师并向河南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后，公司董事长、总裁依法合规购买了公司H股股票，数量分别为1,289,754股和762,000股，并及时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及《证券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禁止买卖股票行为仅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买卖股票行为，在境外买卖股票并不受该条的限制，因此，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持有公司 H 股股票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口头问题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反担保，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其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加快子公司中州国际金控全牌照经营，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为中州国际金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担保或反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反担保是指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提供担保，公司向相关境内银行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中州国际金控申请，公司共发生反担保 3 笔，具体如下：

1、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纬支行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金额为 1.5 亿港币的融资性保函提供反担保。

2、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纬支行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金额为 2 亿港币的融资性保函提供反担保。

3、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为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切分授信额度 1.5 亿人民币给中州国际金控使用提供反担保。

上述反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本的 10%。除上述反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反担保金额

的 20%比例扣减净资本。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未直接向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是向境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且反担保额度未超过其净资产的10%，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上述反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口头问题五、窦某伪造印章案件在 2016 年又有新案件，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窦某案件本身还有无类似纠纷情况，只是尚未提起诉讼。请将案件更清晰描述。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法院诉讼系统，并在网络上对关键词进行搜索，取得发行人印章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并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事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员工谈话。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除窦某伪造印章案件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员工伪造印章等类似情况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关于窦某伪造印章案件，经核查共涉及八家受害企业，分别为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盟达）、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设）、环宇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宇）、上海南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朗）、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绰融资）、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大田）、中金高盛(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高盛）、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国际）。其中，中合盟达、天津大田、澳绰融资、中金高盛已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其余四家企业存在类似情形，但尚未提起诉讼或仲裁。

2015 年 8 月，中合盟达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向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租金约 13,079 万元；天津大田以买卖合同担保纠纷为由向天津市河西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约 3,194 万元（根据前期了解情况，可能尚有约 10,800 万元未起诉）；澳绰融资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对发行人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支付租金约 116 万元；2016 年 4 月，

中金高盛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对发行人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支付租金及违约金约 110 万元。因上述案件涉嫌窦某刑事犯罪，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河南省公安厅报案，河南省公安厅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正式立案，立案后河南省公安厅分别致函告知相关受理法院和仲裁机关。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合盟达就向北京市西城区法院申请撤诉，北京市西城区法院裁定同意其撤诉申请；2016 年 3 月 22 日，天津市河西区法院将案件移送给河南省公安厅，并以谈话笔录方式告知天津大田；2016 年 5 月 30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以涉嫌刑事犯罪且刑事案件对本案的审理会产生重大影响为由，决定中止澳绰融资案件仲裁程序；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就中金高盛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管辖异议申请，截至目前上海仲裁委员尚未做出裁决。根据已起诉或仲裁案件材料，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仲裁所涉合同，均系窦某采用私刻公司公章、假冒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名的方式与上述企业签署。发行人对于前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发行人对相关受害单位的损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建设、上海南朗、上海环宇、聚信国际等四家企业曾于 2015 年 7 月先后派人到公司，持有数份加盖“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设备租赁协议》或《买卖协议》，要求公司核对账目并商讨后续履约问题。其中浙江建设主张赔偿金额约为 4,600 万元，聚信国际主张赔偿金额约为 70 万元，中金高盛主张赔偿约 110 万元，上海环宇、上海南朗合并主张赔偿金额合计约为 2,300 万元。在发行人向河南省公安厅报案后，浙江建设、聚信国际、上海环宇、上海南朗未再与发行人进行过联系和沟通。截至目前，发行人亦未接到该四家企业的民事起诉或仲裁通知。

将上述八家企业的可能索赔金额全部汇总计算，约为 3.41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39%，亦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标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上述合同系由犯罪嫌疑人窦某私刻公章签署，公安机关已对窦某的犯罪行为立案侦查；且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故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刘小英　　邓文胜：

马鹏瑞：

2016年10月14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君致法字2014295-7号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报字第2014296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第2014295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第2014295-1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第2014295-2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第2014295-3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致法字第2014295-4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致法字第2014295-5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君致法字第2014295-6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就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中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口头问题、或有事项中，窦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事项，天津大田向公司索赔

人民币 31,947,447.34 元。请会计师、律师就赔偿发生的可能性、是否要计提预计负债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田”）在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声称其分别与北京盈哲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嘉联”）、淄博德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德美”）签订了一系列《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和《销售合同》，天津大田作为供货商将相关 IT 设备产品分别销售给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使用，中原证券作为担保人分别与天津大田签订《保证合同》对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的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故天津大田起诉要求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支付到期未付货款，合计要求支付货款共计 31,947,447.34 元，并要求中原证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中原证券出具了开庭传票，决定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中原证券从未与天津大田签署上述合同。2015 年 9 月 1 日中原证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申请将上述案件移送至中原证券住所地的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5 年 9 月 15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中原证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中原证券不服该裁定，随后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

2016 年 3 月 22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以谈话笔录形式告知公司代理律师，由于河南省公安厅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告知函》，上述民事案件涉及刑事犯罪，建议移交至公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根据《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将上述案件移送给河南省公安厅，上述案件以移送方式结案。

上述案件系窦某采用私刻公司公章、假冒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名的方式与上述企业签署。发行人对于前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发行人对相关受害单位的损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制定的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是：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上述合同系由犯罪嫌疑人窦某私刻公章签署，公安机关已对窦某的犯罪行为立案侦查，发行人对相关受害单位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亦无需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预计负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2016年10月20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君致法字2014295-8号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报字第2014296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第2014295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第2014295-1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第2014295-2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第2014295-3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致法字第2014295-4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致法字第2014295-5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君致法字第2014295-6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君致法字第2014295-7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就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有关法

律问题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中原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就发行人在香港的交易或业务中使用中文名称以及注册商标等相关问题提出异议，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在香港以"中州证券"的名义开展交易及业务的依据，是否存在中州证券相关主体，是否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资质和资格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有具体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相关网站、取得了香港律师为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截止目前，公司从未收到香港中原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异议或者存在纠纷的文件，也未有香港中原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异议或者双方存在纠纷的报道等情形。

根据香港现行《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香港上市时须申请注册登记为非香港公司，为此，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了登记注册，名称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避免与香港中原集团下属的“中原证券有限公司”产生诉讼或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注册了商号“中州证券”，用于 H 股上市和对外宣传。该种做法在香港也有相关案例。

“中州证券”名称本身只是商号，无独立法人主体，公司通过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香港开展具体经营活动，其中：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及第 4 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的牌照并已开业运营；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及第 6 类受规管活动（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的牌照并已开业运营；

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 9 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的牌照并已开业运营；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放债人的牌照并已开业运营。

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资质和资格，在香港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公司香港子公司未在香港受过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发生争议，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香港开展具体经营活动，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资质和资格，在香港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及香港子公司未在香港受过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发生争议，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问题 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瑞信方正证券与方正证券的关系，是否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等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是否充分准确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瑞信方正证券与方正证券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是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与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信贷”）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注册资本 8 亿元，其中方正证券出资比例为 66.7%，瑞士信贷出资比例为 33.3%。

瑞信方正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Z15911000）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目前，瑞信方正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业务（限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瑞信方正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方正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通过瑞信方正开展，方正证券自身不再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二）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网页、方正证券公司网站、方正证券公司公告、公开网络搜索等获得的信息，并经瑞信方正和方正证券确认，瑞信方正及方正证券关于其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下：

1、瑞信方正

截至目前，瑞信方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近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时间	被调查对象	被调查事由	受调查业务	调查结果
2015 年 7 月 14 日	方正证券	涉嫌未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信息披露	尚未收到调查结果
2015 年 8 月 24 日	方正证券	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纪业务	拟对相关员工做出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方正证券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告，方正证券由于违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被湖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该事项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涉及的相关业务为证券研究业务。

截至目前，瑞信方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方正证券除上表所列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是否影响联席主承销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瑞信方正保荐及承销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任何承销项目因方正证券被立案调查而不能顺利执行的情况。瑞信方正最近一单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角色的股票承销项目为2016年9月22日完成发行的江苏吴中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目前，除中原证券IPO项目外，瑞信方正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在审A股IPO及再融资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瑞信方正角色	在会阶段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已受理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已受理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已领取发行批文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已反馈

方正证券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未对瑞信方正的保荐及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不会影响瑞信方正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未担任保荐机构。

经发行人咨询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瑞信方正保荐及承销业务资格正常，不存在执业受限的情况。

（四）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信息是否充分准确披露

瑞信方正具有保荐与承销业务资格，其担任中原证券IPO项目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法规对主承销商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法规的情形。

瑞信方正担任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由于瑞信方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其保荐及承销业务资格正常，不存在执业受限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对此进行特别说明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信方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方正证券被立案调查事项未对瑞信方正的保荐及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瑞信方正担任中原证券 IPO 项目联席主承销商符合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

邓文胜：

马鹏瑞：

2016 年 11 月 2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君致报字第 2014296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9 F, Tianchen Tower,No.B 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Beijing,100020

电话（Tel）：+86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总机）传真（Fax）：+8610-65518687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7
一、君致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8
八、发行人的业务 7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9
十七、发行人的外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6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68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君致、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指	中原期货有限公司（自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入股以来，曾用名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中鼎开源	指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开元	指	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英石	指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基金公司	指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神马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经开集团	指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由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变更设立）
江苏苏豪	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由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更名）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经开公司	指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重组改制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	指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重组改制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信托	指	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广州立白	指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实业	指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焦作经开公司	指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球渔具	指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惠友毛衫	指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广晟投资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税科技	指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经建投	指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 25 日,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2012 年 4 月 10 日,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施普雷特	指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局	指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经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A100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A100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A1005-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君致报字第 2014296 号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受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 A 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君致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系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的合伙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 2110120091018752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目前已承办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业务，并承办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上市公司的再融资业务。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是邓文胜律师和马鹏瑞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邓文胜律师，系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等法律服务。曾先后参与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制、A 股股票发行上市及再融资等业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0/81/82

传真：010-65518687

电子邮箱：dws7865@sina.com

2、马鹏瑞律师，系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与证券等法律业务。曾

先后参与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制、A 股股票发行上市及再融资等业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0/81/82

传真：010-65518687

电子邮箱：ma_pengrui@126.com

二、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正式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特指派本所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多次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主要的工作内容如下：

1、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

2、审查并协助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重大制度；

3、审查了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参与讨论、修改、审核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

5、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发行人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6、走访有关政府部门、个人，就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查验。

（二）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审核、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法律事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授权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设立、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公司股本及其演变、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的税收

政策、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的运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等。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含独立董事 4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表决。

1.2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及 H 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及审议情况如下：

出席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84,667,7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2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出席 2014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7,143,000 股，占发行人 H 股股份总数的 25.41%。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出席 2014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73,705,700 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 H 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1 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1.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2 发行股票类别和面值：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1.3 发行 A 股数量：A 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877,205,000 股，且不超过 A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扩大的已发行总股本的 25%（包括已发行的 H 股、内资股及 A 股）；

1.1.4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1.5 战略配售：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拟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 A 股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1.1.6 定价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批准 A 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将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1.1.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1.8 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A 股发行计划，并结合本公司已发行 H 股的实际情况，申请将本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9 决议有效期限：A 股发行方案经股东分别于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后，有效期为 12 个月。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详见本部分第（三）

部分“对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的授权”]；

1.8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及 H 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对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的授权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1 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并确定相关费用；

1.2 制作、修改、签署、递交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文件；

1.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视发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价格、发行规模、战略配售和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其他与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1.4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并办理股票上市流通的有关事宜；

1.5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股票托管机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作最终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6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H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2014年6月26日出具了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620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及行业监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事实及依据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10月25日出具的证监机构字[2002]326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和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02年11月1日出具的豫股批字[2002]31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许继集团、河南经开公司、安阳钢铁、河南建投、安阳经开集团、安阳信托、神火集团、焦作经开公司、鹤壁经建投等9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3,379万元。发行人于2002年11月8日取得了河南省

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66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11月8日，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0983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菅明军，注册资本为263,161.57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合法存续。

1.3 发行人现持有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410000-051708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74407847-6。

1.4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1337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3日。

1.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及/或协议，及其他使发行人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进行的审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稽核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263,161.57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87,720.5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1 事实及依据

1.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1.2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1.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5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

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事实及依据

2.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稽核总监、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3.1 事实及依据

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范运行的要求。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4.1 事实及依据

4.1.1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1.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4.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发行人 2011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 92,702,108.3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3,633,866.26 元；2012 年净利润为 182,782,872.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77,459,244.49 元；2013 年净利润为 252,934,345.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6,638,218.23 元；2014 年 1-9 月份净利润为 394,799,672.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74,120,197.30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按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710,025,727.79 元、1,007,875,475.42 元、1,165,234,691.42 元、1,141,761,393.33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C、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63,161.57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4.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

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4.1.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事实及依据

5.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5.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使用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5.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5.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发行人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5.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募集资金运用的要求。

6、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劳动保险基金统筹办公室颁发的社险豫 0101066825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且通过历年年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建立了社会保障体系，参加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1、事实及依据

1.1 股份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许继集团、河南经开公司、安阳钢铁、河南建投、安阳经开集团、安阳信托、神火集团、焦作经开公司、鹤壁经建投等 9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1.1.1 2000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函［2000］323 号《关于河南省证券经营机构重组方案的复函》，同意河南省证券公司、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以及河南省的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为一家证券公司。

1.1.2 2001 年 6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豫政办文［2001］21 号《关于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中原证券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全部折股出资中原证券，并委托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该等股份。

1.1.3 2001 年 11 月 1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豫政函［2001］66 号《关于调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函》，对中原证券的组建方案调整如下：第一步，由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和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安阳信托所

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同时增资扩股，组建中原证券；第二步，由中原证券按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收购河南省证券公司所属 19 家证券营业部、11 家证券服务部和总部证券类资产，同时归还河南省证券公司所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资金。

1.1.4 200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机构字［2001］288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批准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和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安阳信托下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联合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组建中原证券。（由于最终筹建方案有所调整，郑州信托投资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未进入中原证券。）

1.1.5 2002 年 3 月 11 日，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鹤政办文[2002]第 14 号《关于对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出资参股中原证券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出资 500 万元参股中原证券，并委托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持有该股份；同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焦政文[2002]第 19 号《关于将市国债服务部证券类资产对省中原证券投资入股的批复》，同意将焦作市国债服务部证券类资产 766.8356 万元（以评估数为准），授权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原证券投资入股；2002 年 3 月 13 日，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安政文[2002]第 22 号《关于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转制问题的批复》，同意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可参股资产折股出资中原证券，并委托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该股份；安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安政文[2007] 3 号文件，补充确认了由原安阳信托经评估确认后的可参股资产折股出资中原证券事项，并同意由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该股份。

1.1.6 2002 年 9 月 1 日，许继集团等 9 名发起人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发起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379 万元，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具体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现金	净资产		
1	许继集团	42,000	-	42,000	40.6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现金	净资产		
2	河南经开公司	5,000	31,361.84	36,361.84	35.173
3	河南建投	10,000	-	10,000	9.673
4	安阳钢铁	10,000	-	10,000	9.673
5	安阳经开集团	-	1,698.08	1,698.08	1.643
6	安阳信托	-	1,052.25	1,052.25	1.018
7	神火集团	1,000	-	1,000	0.967
8	焦作经开公司	-	766.83	766.83	0.742
9	鹤壁经建投	350	150	500	0.484
合　计		68,350	35,029	103,379	100
总　计		103,379		103,379	100

1.1.7　2002 年 9 月 1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2]0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33,790,186.51 元。

1.1.8　2002 年 9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详见本部分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部分]

1.1.9　2002 年 10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国）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68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03 年 4 月 18 日。

1.1.10 2002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379 万元；并核准了中原证券的股东资格、持股数额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1.1.11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Z30574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1.12 2002 年 11 月 1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豫财金[2002]84 号），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予以了确认，河南经开公司和河南建投所持中原证券的股份为国家股，其余均为国有法人股。

1.1.13 2002 年 11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31 号），同意许继集团等 9 家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379 万元，发起人合计出资 103,379.018651 万元，总股本为 103,379 万股，其余 186.5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并核准了各股东的出资数额、比例及方式等。

1.1.14 2002 年 11 月 7 日，河南勤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02]验资第 10-0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33,790,186.51 元，其中：货币出资 683,500,000.00 元，净资产出资 350,290,186.51 元。

1.1.15 2002 年 11 月 8 日，公司领取了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66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379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1.1.16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帐方案》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帐方案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中原证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和中原证券成立日之间存在时间差，且以净资产或实物投资的 5 家单位自评估基准日后仍处于正常经营过程，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发行人成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5 家单位应按“以基准日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期初数，在此基础上进行 2001 年 9 月 30 日以后的会计核算”的原则进行调帐，调帐后对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中原证券成立前一日该期间各单位涉及权益的变动数，列“应付（收）款项”。为此，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2 日对上述 5 家以资产出资的单位分别出具相关的权益审核报告。据此，中原证券分别应收股东河南经开公司

25,420,823.69 元、应收安阳信托 3,558,171.32 元。

2006 年 6 月 20 日，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应收款项 25,420,823.69 元；2006 年 10 月 12 日，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代安阳信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应收款项 3,558,171.32 元，并获得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安政文[2007]3 号文件的批准确认。

1.1.17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用于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9 月 29 日[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部分]，截至公司设立 2002 年 11 月 8 日，以上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期，但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在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完成了验资手续，并由会计师对发行人自评估基准日至发行人成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了审核，并约定相关损益由原股东承担；发行人设立时应收股东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因此，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过期事宜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未产生实质影响。

1.1.18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文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豫政函［2001］66 号文，发行人成立后收购了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孟州市国债服务部、许昌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关证券类资产（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2.1 发行人向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收购相关证券类资产”）。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虽已过期，但发行人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已完成了验资，并由会计师对发行人自评估基准日至发行人成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了审核，并约定相关损益由原股东承担；发行人设立时应收股东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因此，该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合同的订立

1、事实及依据

2002 年 9 月 1 日，许继集团等九名发起人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

1.1 由 9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379 万元，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1.2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1.3 公司为永久性的股份有限公司；

1.4 对公司各发起人的入股方式、股份数额、持股比例等进行了约定。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订立的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事实及依据

1.1 资产评估报告

2001 年 12 月 12 日，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河南财政证券公司申报的拟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资评报字（2001）39 号《河南财政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河南省财政证券公司申报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565,164,010.27 元，负债评估值为 251,545,585.8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13,618,424.46 元。

2001 年 12 月 12 日，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安阳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申报的拟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资评报字（2001）41 号《安阳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

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安阳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申报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81,850,204.62 元，负债评估值为 71,327,693.6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22,510.97 元。

2002 年 1 月 6 日，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申报的拟转制后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资评报字（2002）第 1 号《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申报资产评估值为 4,049,908.64 元。

2002 年 1 月 6 日，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申报的拟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资评报字（2002）2 号《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申报资产评估值为 2,511.97 万元。

2002 年 1 月 6 日，亚太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对焦作市国债服务部申报的拟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资评报字（2002）第 3 号《焦作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焦作市国债服务部申报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7,672,851.53 元，负债评估值为 4,495.0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668,356.53 元。

2002 年 2 月 22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了豫财企［2002］18 号《关于河南财政证券公司等四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函》，对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上述亚资评报字（2001）39 号、亚资评报字（2001）第 41 号、亚资评报字（2002）2 号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上述亚资评报字（2002）第 1 号和亚资评报字（2002）第 3 号评估报告，未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准，但该等资产的评估结果分别获得了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鹤政办文［2002］14 号文和焦作市人民政府焦政文［2002］19 号文的认可。

1.2 验资报告

2002 年 9 月 1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亚会验字

（2002）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33,790,186.51 元。

由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验字（2002）08 号《验资报告》与工商登记部门要求的有差异，故发行人在股本结构、股本数额不变的前提下，又聘请了河南勤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2002 年 11 月 7 日，河南勤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2）验资第 1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33,790,186.51 元，其中：货币出资 683,500,000.00 元，净资产出资 350,290,186.51 元。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验字（2002）08 号《验资报告》和河南勤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2）验资第 10-06 号《验资报告》，均验证了截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33,790,186.51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到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部分评估报告虽未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准，但该等报告的评估额分别获得了当地政府的认可，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103,3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1 通过《筹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决定成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产生办法》；

1.5　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1.6　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　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账方案》等。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运行体系

1、事实及依据

1.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2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1337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1.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股东单位不存在相同之处，其业务运营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的情形，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事实及依据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事实及依据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稽核总监、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1.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

1.4 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国家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1.2 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其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支行，银行账号为：16064101040010612。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1.3 发行人实现了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与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联合核发的豫地税省直 410116744078476 号《税务登记证》。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事实及依据

1.1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发行人设立的机构以及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的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稽核审计总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运营管理总部、信息技术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营销管理总部、客户服务总部、投资银行一部、投资银行二部、资本市场总部（投行运营总部）、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财富管理中心、融资融券总部、证券研究所、创新业务总部、衍生品经纪业务总部。

发行人下设一个全资子公司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控股子公司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鼎开源参股了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两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期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5 家期货营业部，8 个分公司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及下属 71 家证券营业部。中原证券下属证券营业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万元）
1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六路证券营业部	2003.07.30	河南省郑州市经六路 9 号附 3 号	500
2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证券营业部	2003.06.06	河南省郑州市桐柏路 43 号	500
3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2009.02.25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3 层 303-306 号	500
4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证券营业部	2003.06.06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层	500
5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2003.05.27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500

6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二路证券营业部	2003.05.27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30 号经纬公寓临街商用楼 2 楼	500
7	河南省新密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密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2.01.16	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17 号	500
8	河南省巩义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2011.07.6	河南省巩义市嵩山路 119 号附 8 号	500
9	河南省南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003.05.20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路 170 号	500
10	河南省南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1.07.18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	500
11	河南省平顶山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2003.06.10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兴南路西 2 号院	500
12	河南省平顶山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2001.05.01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路中段广厦汇商广场	500
13	河南省汝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汝州风穴路证券营业部	2012.12.12	河南省汝州市风穴路 3 号工商银行营业部二楼	500
14	河南省漯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2003.06.09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337 号-8 号	500
15	河南省漯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2010.02.03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29 号	500
16	河南省濮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2003.07.01	河南省濮阳市建设路 18 号	500
17	河南省濮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2001.06.08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 18 号	500
18	河南省安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2003.05.08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北段财政证券大楼	500
19	河南省安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2011.01.11	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广厦新苑 7 号楼	500
20	河南省安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峰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0.04.30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西段	500
21	河南省林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兴林街证券营业部	2012.01.06	河南省林州市开元区振林路与兴林街交叉口西北角	500
22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003.04.29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 250 号	500
23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华兰大道证券营业部	2003.08.11	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 407 号	500
24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垣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012.10.18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人民路亿隆银座公寓 3 号商铺	500

25	河南省许昌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南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	2003.04.18	河南省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500
26	河南省许昌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葛八七路证券营业部	2003.08.06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区八七路中段	500
27	河南省禹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3.08.08	河南省禹州市府东路中段	500
28	河南省信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2006.07.26	河南省信阳市狮河区中山路136号弘运鑫鑫广场写字楼第五层	500
29	河南省信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始红苏路证券营业部	2010.12.31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城蓼北路与红苏路交汇处陈元光广场世纪大厦三楼	500
30	河南省焦作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2003.06.02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中路1838号	500
31	河南省孟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孟州西韩愈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0.04.30	河南省孟州市西韩愈大街292号	500
32	河南省沁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沁阳沁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2009.09.16	河南省沁阳市沁园南路	500
33	河南省开封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大梁路证券营业部	2006.08.11	河南省开封市大梁路与西环路交叉口银地商务广场	500
34	河南省三门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	2003.06.26	河南省三门峡市六峰路中段证券大厦	500
35	河南省灵宝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灵宝五龙路证券营业部	2003.08.14	河南省灵宝市五龙路与尹喜路交叉口	500
36	河南省商丘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0.08.03	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96号市总工会综合楼1-3层	500
37	河南省商丘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城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2003.07.29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中原路与光明路交叉口	500
38	河南省周口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2006.04.26	河南省周口市七一路中段81号河南网通公司周口分公司办公楼临街三楼	500
39	河南省洛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州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0.07.28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26号	500
40	河南省洛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伊川豫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2009.09.15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豫港大道170号	500
41	河南省洛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0.02.04	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260号1幢	500
42	河南省驻马店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2003.04.23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196号	500

43	河南省鹤壁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兴鹤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4.05.26	河南省鹤壁淇滨区兴鹤大街 225 号新华大厦群楼一、二层	500
44	山东省青岛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仙霞岭路证券营业部	2004.02.04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6 号金领尚街 B 区	500
45	山东省济南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2011.02.2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59 号 5 号楼 301-305	500
46	北京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	2004.04.15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兆维大厦三层	500
47	北京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3.09.10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8 层 1-908、1-909 室	500
48	上海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2003.08.29	上海市大连西路 261 号	500
49	广东省深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2003.04.3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 1903、1905、1906、1908 房	500
50	浙江省杭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2004.08.10	浙江省杭州市新华路 39 号三楼	500
51	天津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2010.09.14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7 号 105-106	500
52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2011.03.16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563 号汇特大厦 2 层	500
53	陕西省西安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2011.04.19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52 号陕西海联大厦 2 楼	500
54	湖南省长沙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1.01.1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70 号万象新天 5 号楼	500
55	江苏省张家港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建农路证券营业部	2013.05.1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华府 10 幢建农路 7 号	300
56	河南省济源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济水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3.09.23	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时代广场 C 座 3 层	500
57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辉县苏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3.11.26	河南省辉县市苏门大道中段路南	500
58	河南省南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五一路证券营业部	2013.12.16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工区五一路东段路南大庆区综合服务楼 A2 区	500

59	河南省南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范蠡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3.12.26	南阳市范蠡东路儒林玉竹苑 2 号楼	500
60	河南省邓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文化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4.01.02	邓州市文化北路 91 号	500
61	河南省渑池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渑池会盟路证券营业部	2014.01.08	渑池县会盟路中段（人行渑池县支行一楼）	500
62	湖北省武汉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4.01.09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1 号海山金谷 1 栋 8 层 9 号	500
63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证券营业部	2014.06.19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塞纳维斯二区 32 号楼 1 至 2 层商 15 号	500
64	河南省滑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2014.06.25	滑县文明路华通世纪城 B28 幢楼 2 号	500
65	河南省浚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2014.07.11	浚县黄河路与黎阳路交汇处北 200 米路东	500
66	河南省兰考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考裕禄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07.31	兰考县裕禄大道北段东侧	500
67	河南省鹿邑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鹿邑紫气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07.15	鹿邑县紫气大道和真源大道交汇处西 200 米路北	500
68	上海市崇明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陈家镇证券营业部	2014.07.01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陈公路 4999 弄 2 号 107 室	500
69	河南省卫辉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卫辉比干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07.14	卫辉市比干大道 152 号	500
70	河南省西平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平西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07.14	西平县西平大道 158 号	500
71	河南省新郑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2014.07.18	新郑市新华路新华小区一号楼一楼 4-5 号	500

1.2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从事经营必要的设备、人员，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1.2 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业务独立。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业务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1 股份公司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9 名，即许继集团、河南经开公司、河南建投、安阳钢铁、安阳经开集团、安阳信托、神火集团、焦作经开公司、鹤壁经建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现持有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10001000114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19,039.5 万元，住所为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冷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

许继集团目前合法存续，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1.1.2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在发行人设立时，河南经开公司持有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02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7 号，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工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服务；兼营引进资金。

2007 年 10 月 2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豫政文［2007］176 号《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河南建投为基础，合并河南经开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据此，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与其他企业重组改制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781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核准河南经开公司持有的中原证券 71,525.36 万元股权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

1.1.3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在发行人设立时，河南建投持有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住所为郑州市农业路东段海特大厦，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建设项目的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兼营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7 年 10 月 22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豫政文[2007]176 号《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河南建投为基础，合并河南经开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据此，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与其他企业重组改制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781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核准河南建投持有的中原证券 19,670.42 万元股权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

1.1.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526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 亿元，注册地址为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法定代表人为李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

安阳钢铁为由河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目前合法存续。

1.1.5 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在发行人设立时，安阳信托持有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安工商企 41050013006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234.2 万元，住所为红旗路，经营范围以人民银行金融许可证“K12415150139”

号经营范围为准。

2007 年 1 月 4 日，经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安政文[2007]3 号文件批准，同意安阳信托经评估确认后的可参股资产折股出资中原证券的股份为国有股，转由安阳经开集团持有。

1.1.6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经开集团（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更名为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5000000005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 亿元，注册地址为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财政局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姬广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储备项目。建材销售（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安阳经开集团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委托安阳市财政局作为出资人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目前合法存续。

1.1.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现持有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14000000104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2,575 万元，注册地址为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神火集团为商丘市人民政府授权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投资管理机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1.1.8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焦作经开公司现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800100001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7,202 万元，注册地址为焦作市焦东南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贾洪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和管理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以及省、市有关基金和项目资本金；以财政信用方式对列入省市技改计划的、能促进财源建设和财源支柱形成的项目资金注入；支持对高新技术产业和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对负债率低、产品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管理科学规范的企业进行参股和控股经营；对投资额适中、投资收益高、投资风险低的项目进行开发经营。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由焦作市信托投资公司、焦作市技改资金管理处、焦作市国债服务部三家单位合并而成立的国有全资公司，由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并授权经营。目前合法存续。

1.1.9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鹤壁经建投（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6920000076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87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红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主营参股、控股、政策性项目投资、经营性项目投资、委托贷款、承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础产业建设投资、经济产业和交通项目建设投资，土地整理，根据授权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鹤壁经建投是由鹤壁市人民政府授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1.1.10 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了上述 9 名发起人作为中原证券股东的资格。

1.2 发行人目前内资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 16 位内资股股东，具体如下：河南投资集团、渤海基金（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安阳钢铁、平煤神马、安阳经开集团、苏豪集团、许昌施普雷特、广州立白、神火集团、金龙实业、焦作经开公司、环球渔具、惠友毛衫、广晟投资、保税科技、鹤壁经建投。该等股东均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现内资股股东的情况如下：

1.2.1 安阳钢铁、安阳经开集团、神火集团、焦作经开公司、鹤壁经建投等 5 位股东的情况详见本节上述“股份公司发起人情况”部分。

1.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豫政文［2007］176 号《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河南建投为基础，合并河南经开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而组建，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代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国资委监管，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派驻监事会。

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189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20 亿元，住所为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朱连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08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781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核准了河南投资集团作为中原证券 5%以上股东的资格。

河南投资集团目前合法存续。

1.2.3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家开发银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的批复》（发改财金[2006]2857 号），同意设立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渤海基金公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商务部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渤海基金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设立，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400011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平安大厦 26 楼，法定代表人为岳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

渤海基金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渤海基金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9,600	48
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00	22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	5
4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1,000	5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
7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500	2.5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00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
1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2.5
合　计		20,000	100

根据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材料、其发起人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由基金发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基金合同发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无工商营业执照；基金规模为 200 亿元，首期募集规模为 60.8 亿元，首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 亿元	16.447
2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以港币认购相当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份额	16.447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元	16.447
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 亿元	16.447
5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5 亿元	8.224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	8.22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亿元	8.224
8	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	8.224
9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 亿元	1.316
合　计		60.8 亿元	100

2011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534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渤海基金公司持有中原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依法受让中原证券 60,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9.899%）无异议。

根据《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基金公司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该管理关系系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渤海基金

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中原证券亦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不属于未经批准委托持股的情形。

1.2.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神马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52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943,209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法定代表人为梁铁山，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承用车）；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平煤神马目前合法存续。

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	65.15
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786	11.62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	5.59
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	5.5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	3.71
6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	2.76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	2.75
8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	1.99
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	0.92
合 计		1,943,209	100

1.2.5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豪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9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068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正喜，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苏豪集团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1.2.6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施普雷特成立于2006年10月11日，现持有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10001000105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余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PU保温墙体材料（保温装饰板）、冷库板、高低压母线、系列自动门、工业门、特种门、电气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小区智能管理系统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许昌施普雷特目前合法存续。

其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　诚	2,167	43.33
2	杨　杰	666.8	13.34
3	杨新民	666	13.32
4	陈建强	500	10
5	李淑平	333.4	6.67
6	孙辛卯	333.4	6.67
7	蒋守佩	333.4	6.67
合　计		5,000	100

1.2.7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立白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485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97 号德星楼五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泽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企业重组投资、并购及资本市场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项目投资管理。

广州立白目前合法存续。

广州立白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注 1）	7,150	65
2	西藏凯达投资有限公司（注 2）	3,850	35
合　计		11,000	100

注 1：西藏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若虹和陈凯臣，出资比例分别为 65%和 35%。

注 2：西藏凯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泽滨和陈凯臣，出资比例分别为 65%和 35%。

1.2.8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金龙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100100073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200 万元，住所为郑州航空港区好想你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张银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技术咨询服务；印刷器材、纸张、纸制品、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的销售。

金龙实业目前合法存续。

金龙实业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菲菲	2,978.6	70.92
2	张银中	1,221.4	29.08
合　计		4,200	100

1.2.9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渔具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10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400 万元，住所为威海市世昌大道 29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新良，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渔具及配套产品、生产设备，化纤及塑料、玻璃钢制品、碳纤维制品、纺织品的制造、销售、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塑料原料、机械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业务；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

环球渔具目前合法存续。

环球渔具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新良	2,239.6	50.90
2	孙俊范	950.8	21.61
3	毕建光	653.2	14.85
4	周国会	155	3.52
5	陶健民	133	3.02
6	杨建新	73.2	1.66
7	朱维绍	70	1.59
8	于泽夕	63.2	1.44
9	李伯安	62	1.41
合　计		4,400	100

1.2.10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惠友毛衫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10000275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580 万元，住所为常熟市新港镇碧溪，法定代表人为东敏佳，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针织品，羊毛衫裤、纬编布、针织面料制造加工；轻纺原料（不含棉花）、各类服装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惠友毛衫目前合法存续。

惠友毛衫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敏佳	2,506	70
2	于国庆	1,074	30
合　计		3,580	100

1.2.11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495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 2708A，法定代表人为牛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广晟投资目前合法存续。

广晟投资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83.33
2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6.67
合　计		12,000	100

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12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税科技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于 1997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 万股，并于 1997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保税科技”，股票代码“600794”。

保税科技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000007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7,435.1890 万元，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徐品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

保税科技目前合法存续。

根据保税科技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保税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2,504,877	33.70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982,458	14.40
3	深圳市融泰祥投资有限公司	13,656,474	2.52
4	全新娜	8,450,786	1.56
5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增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400,000	1.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安-轻盐定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6,100,000	1.13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5,122,643	0.95
8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15,568	0.93
9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30,152	0.85
10	杭谷	4,500,000	0.83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内资股股东所持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除惠友毛衫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外，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未经批准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惠友毛衫所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1.4 发行人股东安阳钢铁通过控股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平煤神马 0.92%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关系。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具备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时各内资股股东均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及权属转移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1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验字（2002）08 号《验资报告》、河南勤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2）验资第 10-06 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41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1.2 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均已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均已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以其他企业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1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验字（2002）08 号《验资报告》、河南勤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2）验资第 10-06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许继集团、河南经开公司、安阳钢铁、河南建投、安阳经开集团、安阳信托、神火集团、焦作经开公司、鹤壁经建投等 9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河南经开公司以河南财政证券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31,361.84 万元；安阳经开集团以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经评估确认的部分资产出资 1,698.09 万元;安阳信托以其下属证券营业部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1,052.25 万元;焦作经开公司以焦作市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766.84 万元;鹤壁经建投以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经评估确认的部分资产出资 150 万元;其余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1.2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安政文[2002]22 号《关于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转制问题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郑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出具的郑证监[2002]201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政二街等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有关证券类业务由转制后的发行人证券营业部承继；焦作市国债服务部转制为发行人的证券营业部。根据本所律师在河南省工商局或在其网站上的查询信息，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安阳信托、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已被吊销

营业执照。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以上述资产或权益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事实及依据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豫政文［2007］176 号《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河南建投为基础，合并河南经开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组建河南投资集团；2008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781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核准河南投资集团受让河南建投持有中原证券 19,670.42 万元股权以及河南经开公司持有中原证券 71,525.36 万元股权，并核准了其持有中原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合计持有中原证券 91,195.78 万元股权。

1.2 河南投资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870,963,022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份的 33.096%；河南投资集团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一直持有发行人 30%以上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代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国资委监管，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派驻监事会。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内资股股东依法存续，

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1、事实及依据

1.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获得了河南省财政厅豫财金[2002]8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持股性质等作出了界定，并得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机构字[2002]326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豫股批字[2002]31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1.2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及股份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许继集团	42,000	40.627	国有股
2	河南经开公司	36,361.84	35.173	国有股
3	河南建投	10,000	9.673	国有股
4	安阳钢铁	10,000	9.673	国有股
5	安阳经开集团	1,698.08	1.643	国有股
6	安阳信托	1,052.25	1.018	国有股
7	神火集团	1,000	0.967	国有股
8	焦作经开公司	766.83	0.742	国有股
9	鹤壁经建投	500	0.484	国有股
总计		103,379	100	-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获得了有权管理

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2007 年股东变更情况

1.1 事实及依据

1.1.1 2006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关于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期完成整改事项的提示函》（豫证监函［2006］29 号），要求公司原股东安阳信托及河南经开公司解决因公司设立时资产折股而发生的占用公司资金 2,897.90 万元的问题。（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第 1.1.16 部分）

1.1.2 2006 年 6 月 20 日，河南经开公司向公司支付了 2,542.08 万元的股东折股权益差额款。2006 年 10 月 12 日，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代安阳信托）向公司支付了 355.82 万元的股东折股权益差额款。

1.1.3 2007 年 1 月 4 日，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安政文［2007］3 号文件，同意由原安阳信托经评估确认后的可参股资产折股出资中原证券，其折成的股份界定为国有股，由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该股份；同意由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补缴安阳信托所欠公司款项。

1.1.4 2007 年 5 月，股份公司就上述股份变更事宜办理了修订后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1.1.5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继集团	42,000.00	40.627
2	河南经开公司	36,361.84	35.173
3	河南建投	10,000.00	9.673
4	安阳钢铁	10,000.00	9.673
5	安阳经开集团	2,750.33	2.661
6	神火集团	1,000.00	0.96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焦作经开公司	766.83	0.742
8	鹤壁经建投	500.00	0.484
总　计		103,379	100

1.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变更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8 年增资及股东变更情况

2.1 事实及依据

2.1.1 200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 999,725,700 股，由 1,033,790,000 股增加到 2,033,515,700 股。其中：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送红股 499,725,700 股，其余 500,000,000 股份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以现金认购。

2.1.2 2007 年 6 月 25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岳总审字［2007］第 A133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9,725,713.84 元。

2.1.3 2007 年 10 月 2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豫政文［2007］176 号《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委托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代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国资委监管，代表省政府派驻监事会。

2.1.4 2008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94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379 万元增加到 203,351.57 万元。同时，核准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

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即许继集团出资 82,615.96 万元、河南经开公司出资 71,525.36 万元、河南建投出资 19,670.42 万元、安阳钢铁出资 19,670.42 万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781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核准河南投资集团受让河南建投持有中原证券 19,670.42 万元股权以及河南经开公司持有中原证券 71,525.36 万元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河南投资集团合计持有中原证券 91,195.78 万元股权。同时，核准河南投资集团持有中原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1.5 2008 年 6 月 1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4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99,725,700 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送红股 499,725,700 股，各股东按比例以现金增资 500,000,000 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3,515,700 元。

2.1.6 200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7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91,195.78	44.846
2	许继集团	82,615.96	40.627
3	安阳钢铁	19,670.42	9.673
4	安阳经开集团	5,410.32	2.661
5	神火集团	1,966.89	0.967
6	焦作经开公司	1,508.51	0.742
7	鹤壁经建投	983.69	0.484
总　计		203,351.57	100

2.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

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0 年股东变更情况

3.1 事实及依据

3.1.1 2010 年 8 月 20 日，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组建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在安阳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为主体的基础上改制组建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此后，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变更为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1.2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东变更事宜。

3.1.3 2010 年 12 月，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修订后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3.1.4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91,195.78	44.846
2	许继集团	82,615.96	40.627
3	安阳钢铁	19,670.42	9.673
4	安阳经开集团	5,410.32	2.661
5	神火集团	1,966.89	0.967
6	焦作经开公司	1,508.51	0.742
7	鹤壁经建投	983.69	0.484
总　计		203,351.57	100

3.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许继集团所持股权的第一次转让情况

4.1 事实及依据

4.1.1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情况

A.2009 年 1 月，平安信托（平安信托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受让了许昌市人民政府及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许继集团的 100%股权，成为了许继集团的唯一股东。

B.鉴于平安信托通过许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0.627%股权的事项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安信托与许继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平信发[2009]66 号《关于落实“参一控一”监管政策的整改方案的报告》，承诺将对平安信托通过许继集团间接持有中原证券 40.63%的股份，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予以转让清理。

C.根据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平安信托及许继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签订的《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及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事项之总体协议》及《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及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各方同意由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以注入资产认缴许继集团的注册资本，并同意许继集团所持中原证券的股权等非主业资产不属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注资后的许继集团的资产范围，且平安信托对本次重组剥离出的中原证券股权具有完全处置权利，其收益归平安信托完全所有。

D.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377 号）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以部分资产出资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276-1 号），原许继集团持有中原证券的股权，未纳入本次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实施重组的许继集团的资产范围之中。

E.2010 年 3 月 2 日，国家电网公司出具了国家电网财[2010]264 号《转发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同

意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对许继集团增资扩股，持有许继集团 60%股权，并要求抓紧落实与平安信托、许继集团所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事项之总体协议》和《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事项。

F.2010 年 5 月 28 日，许继集团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2011 年，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许继集团所持中原证券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的说明》，认定自平安信托受让许继集团 100%股权后，许继集团所持中原证券股权已不属于国有资产，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增资许继集团时，其重组资产范围也已剥离了中原证券股权，该等中原证券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

4.1.2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A.2010 年 5 月 26 日，根据上述约定，平安信托作出决定，同意许继集团按照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2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中原证券的全部股份，并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或分批完成转让。

B.2010 年 6 月 21 日，许继集团分别与惠友毛衫、保税科技、江苏苏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人民币 3.98 元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492%）转让给惠友毛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492%）转让给保税科技；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475%）转让给江苏苏豪。

C.2010 年 6 月 25 日，许继集团与广州立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984%）以每股人民币 3.98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立白。

D.2010 年 7 月 13 日，许继集团与广晟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492%）以每股人民币 3.98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晟投资。

E.2010 年 12 月 16 日，许继集团分别与金龙实业、平煤神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人民币 3.8 元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787%）转让给金龙实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8,135.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089%）转让给平煤神马。

F.2010 年 12 月，许继集团与环球渔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人民币 3.98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738%）转让给环球渔具。

G.2011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函[2011]111 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河南监管局对上述转让无异议。

H.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修订后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I.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91,195.78	44.846
2	许继集团	63,200	31.079
3	安阳钢铁	19,670.42	9.673
4	平煤神马	8,315.96	4.089
5	安阳经开集团	5,410.32	2.661
6	江苏苏豪（注）	3000	1.475
7	广州立白	2000	0.983
8	神火集团	1,966.89	0.967
9	金龙实业	1,600	0.787
10	焦作经开公司	1,508.51	0.742
11	环球渔具	1,500	0.738
12	惠友毛衫	1,000	0.492
13	广晟投资	1,000	0.492
14	保税科技	1,000	0.492
15	鹤壁经建投	983.69	0.48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总　计		203,351.57	100

注：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了苏国资复［2011］51号《关于同意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并转增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更改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5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0000203）公司变更［2011］第0530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更名事项。

4.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时，许继集团所持中原证券的股份已不属于国有股份，其相关权益已划归了平安信托，所有收益归平安信托所有。因此，就出售方而言，上述股权转让不属于国有股转让，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但其中有三名受让方平煤神马、广晟投资、江苏苏豪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应当进行评估，然而该等国有股东受让该等股权时没有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受让股权的价格均参照了当时的其他第三方受让股权的价格，遵守了市场价值原则，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该等股权转让之际出具了豫证监函［2011］111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上述转让无异议，且该等国有股东受让该等股权后的股权结构已取得了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豫国资产权[2014]40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和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13]1070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权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事宜虽未进行评估，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5、许继集团所持股权的第二次转让情况

5.1 事实及依据

5.1.1　2010 年 12 月 22 日，许继集团与渤海基金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60,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9.899%）以每股

人民币 2 元的价格转让给渤海基金公司，转让价款为 121,600 万元。

5.1.2 2011 年 7 月 22 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了豫商资管函［2011］32 号《关于对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受让股权方式投资入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异议函》，对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以受让许继集团持有中原证券 60,800 万股股份的方式，投资入股中原证券 29.899%的股权无异议。

5.1.3 2011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534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渤海基金公司持有中原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依法受让中原证券 60,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9.899%）无异议。

5.1.4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变更股权结构。

5.1.5 2011 年 10 月，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修订后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5.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91,195.78	44.846
2	渤海基金公司 （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	29.899
3	安阳钢铁	19,670.42	9.673
4	平煤神马	8,315.96	4.089
5	安阳经开集团	5,410.32	2.661
6	江苏苏豪	3,000	1.475
7	许继集团	2,400	1.180
8	广州立白	2,000	0.983
9	神火集团	1,966.89	0.967
10	金龙实业	1,600	0.787
11	焦作经开公司	1,508.51	0.74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环球渔具	1,500	0.738
13	惠友毛衫	1,000	0.492
14	广晟投资	1,000	0.492
15	保税科技	1,000	0.492
16	鹤壁经建投	983.69	0.484
总　计		203,351.57	100

5.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时，许继集团所持中原证券的股份已不属于国有股份，其相关权益已划归了平安信托，所有收益归平安信托所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国有股转让，并获得了有关证券和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许继集团所持股权的第三次转让情况

6.1 事实及依据

6.1.1 2012 年 3 月 27 日，许继集团与许昌施普雷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180%）以每股人民币 4 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昌施普雷特，转让价款为 9,600 万元。

6.1.2 2012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函［2012］41 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河南监管局对上述转让无异议。

6.1.3 2012 年 4 月，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修订后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6.1.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91,195.78	44.846
2	渤海基金公司 （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	29.89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安阳钢铁	19,670.42	9.673
4	平煤神马	8,315.96	4.089
5	安阳经开集团	5,410.32	2.661
6	江苏苏豪	3,000	1.475
7	许昌施普雷特	2,400	1.180
8	广州立白	2,000	0.983
9	神火集团	1,966.89	0.967
10	金龙实业	1,600	0.787
11	焦作经开公司	1,508.51	0.742
12	环球渔具	1,500	0.738
13	惠友毛衫	1,000	0.492
14	广晟投资	1,000	0.492
15	保税科技	1,000	0.492
16	鹤壁经建投（注）	983.69	0.484
总　计		203,351.57	100

注:鹤壁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8日出具了鹤政文［2011］78号《关于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改制更名的批复》，同意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2012年3月26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鹤）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时，许继集团所持中原证券的股份已不属于国有股份，其相关权益已划归了平安信托，所有收益归平安信托所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国有股转让，并获得了有关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情况

7.1　事实及依据

7.1.1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原证券召开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7.1.2 2013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了机构部部函[2013]899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监管意见书》，对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无异议。

7.1.3 201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国资产权[2013]1070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中原证券在境外发行 H 股时，按发行股份上限 77,970 万股的10%计算，将河南投资集团等9家国有股东持有的中原证券 7,797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1.4 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4]438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中原证券发行不超过598,1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7.1.5 2014 年 6 月 24 日，联交所出具了同意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同意函。

7.1.6 2014年6月25日，中原证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1375.HK”，股票简称“中州证券”，本次H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63,161.57万股。

7.1.7 2014年8月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42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25日，中原证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新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港币1,501,231,000.00元，折合人民币1,192,112,524.7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98,1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04,648,654.27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资本化的上市费用）。

7.1.8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 H 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1.9 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87,096.3022	33.096
2	渤海基金公司 （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	23.104
3	安阳钢铁	18,786.1855	7.139
4	平煤神马	7,942.1369	3.018
5	安阳经开集团	5,167.1126	1.963
6	江苏苏豪	2,865.1425	1.089
7	许昌施普雷特	2,400	0.912
8	广州立白	2,000	0.760
9	神火集团	1,878.4734	0.714
10	金龙实业	1,600	0.608
11	环球渔具	1,500	0.570
12	焦作经开公司	1,440.6987	0.547
13	惠友毛衫	1,000	0.380
14	保税科技	1,000	0.380
15	广晟投资	955.0475	0.363
16	鹤壁经建投	939.4707	0.357
17	H 股股东	65,791	25.000
总　计		**263,161.57**	**100**

7.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H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份结构及股份质押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股份

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股份押情况
1	河南投资集团	87,096.3022	33.096	国有股	无质押
2	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	23.104	非国有股	无质押
3	安阳钢铁	18,786.1855	7.139	国有股	无质押
4	平煤神马	7,942.1369	3.018	国有股	无质押
5	安阳经开集团	5,167.1126	1.963	国有股	无质押
6	江苏苏豪	2,865.1425	1.089	国有股	无质押
7	许昌施普雷特	2,400	0.912	非国有股	无质押
8	广州立白	2,000	0.760	非国有股	无质押
9	神火集团	1,878.4734	0.714	国有股	无质押
10	金龙实业	1,600	0.608	非国有股	无质押
11	环球渔具	1,500	0.570	非国有股	无质押
12	焦作经开公司	1,440.6987	0.547	国有股	无质押
13	惠友毛衫	1,000	0.380	非国有股	质押（注）
14	保税科技	1,000	0.380	非国有股	无质押
15	广晟投资	955.0475	0.363	国有股	无质押
16	鹤壁经建投	939.4707	0.357	国有股	无质押
17	H 股股东	65,791	25.000	外资股	
总　计		263,161.57	100	——	——

注：惠友毛衫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No3201012013005814 和 No32010120130073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银信字第 HYMS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由江苏澄达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惠友毛衫与江苏澄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惠友毛衫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650 万股股份为江苏澄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后至质押项下质权人的担保责任全部免除以及质权人对出质人的债权全部实现为止。

惠友毛衫用于质押的的股权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了股权质押登记,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豫）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6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1.2 2014 年 11 月 21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豫国资产权[2014]40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认定河南投资集团、安阳钢铁、平煤神马、安阳经开集团、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公司、广晟投资、鹤壁经建投等 9 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同意发行人各国有股东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不超过 8,772.05 万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按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8.77205 亿股的实际发行数量的 10%计算），其中，河南投资集团转持不超过 60,125,103 股，安阳钢铁转持不超过 12,968,649 股，平煤神马转持不超过 5,482,687 股，安阳经开集团转持不超过 3,567,008 股，江苏苏豪转持不超过 1,977,891 股，神火集团转持不超过 1,296,765 股，焦作经开公司转持不超过 994,556 股，广晟投资转持不超过 659,297 股，鹤壁经建投转持不超过 648,544 股。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除上述一名内资股股东所持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外，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未经批准的信托、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除一名股东所持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名内资股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行为合法、有效，所质押的股权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1.2 中原期货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原期货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原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1.1.3 中鼎开源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鼎开源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鼎开源的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1.1.4 中证开元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证开元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中证开元的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1.5 中原英石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原英石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原英石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主要证书/批准文件情况如下：

1.2.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1337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发行人 8 家分公司和 71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1.2.2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原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许可证号为 3199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原期货的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原期货 5 家期货营业部均持有《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1.2.3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003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机构字[2003]226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1.2.4 股票主承销资格

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机构字[2003]229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同日，中国证监会颁发了编号为 03-Z19 的《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资格种类为主承销商。

1.2.5 保荐机构资格

200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为保荐机构。

1.2.6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4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信息字[2004]3 号《关于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1.2.7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基金字[2004]160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1.2.8 结算参与人资格

2006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结算函字[2006]84 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代码为 100132。

1.2.9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08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431 号《关于核准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中原期货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1.2.10 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2008 年 10 月 6 日，国家外汇局河南省分局出具了豫汇复[2008]35 号《外汇局河南省分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经营外汇业务，业务范围为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汇资字第 SC201129 号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汇业务范围为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发行人正在办理该许可证的延期手续。

1.2.11 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了银总部复[2009]78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核准发行人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1.2.12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资格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债字[2009]166 号《关于确认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资格的函》，确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资格。

1.2.13 为中原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10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297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为中原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1.2.14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2010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中证协函[2010]173 号《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授予发行人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Z-033 的《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证书》，核准发行人从事股份转让业务、股份报价业务。

1.2.15 核准设立直投子公司

2011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函[2011]216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的无异议函》，对发行人设立直投子公司无异议。

1.2.1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2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2]768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经营融资融券业务。

1.2.17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号码为 0082 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1.2.18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中原期货现持有郑州商品交易所颁发的编号为 0088 的《会员证书》，中原期货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1.2.19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中原期货现持有大连商品交易所颁发的编号为 DCE00146 的《会员证书》，中原期货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1.2.20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中原期货现持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颁发的编号为 2521009103271 的《会员证书》，中原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1.2.2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中原期货现持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会员号为 249 的《交易会员证书》，中原期货为中国期货交易所会员。

1.2.2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原期货现持有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发的机构编号为 113G 的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1.2.23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资格

201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中证协函[2012]571 号《关于

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批准发行人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

1.2.24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了机构部部函[2012]522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实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批准发行人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1.2.2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会字[2012]212 号《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发行人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试点期间业务规模为 3 亿元。

1.2.2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3]21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公司依法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2.27 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资格

2014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 A076），批准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

1.2.28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资格

2013 年 3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104 号），批准发行人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1.2.2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2013 年 4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41 号），批准发行人开展约定购回式证

券交易业务。

1.2.30 转融资业务资格

2013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135 号），批准发行人开展转融资业务。

1.2.3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2013 年 7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 号），批准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3 年 7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94 号），确认发行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1.2.32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2013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同意发行人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1.2.3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

2014 年 7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71 号），同意发行人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1.2.3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4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关于核准中原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豫证监发[2014]217 号）核准中原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1.2.35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同意开通中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37 号），同意开通发行人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2014 年 9 月 22 日，中原证券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附属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目前该公司尚未设立。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根据公司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批复进行过变更，但主营业务一直为证券类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三年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1.2 2011 年 7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97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3 2012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68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4 2013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1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保荐与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中原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事实及依据

1.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

关证照，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事实及依据

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1.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870,963,02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09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详见本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2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鼎开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0000251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501-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房建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现为中鼎开源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11年9月26日出具了豫证监函［2011］216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的无异议函》，对中原证券设立直投子公司无异议。

中鼎开源现合法存续。

1.1.3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0000280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住所为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伊川农村商业银行科技研发大楼5层508室，法定代表人为宋光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该公司现合法存续。

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鼎开源	600	60
2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1.1.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00002933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2013年9月17日，住所为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伊川农商行科研大楼17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其认缴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其认缴额的比例(%)
1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9.09	600	60.00
2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27	1,950	65.00
3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650	65.00
4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300	30.00
5	洛阳泛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300	30.00
6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300	30.00
7	伊川县百众合金炉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300	30.00
8	洛阳市百碗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300	30.00
9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300	30.00
合　计		-	**11,000**	**100**	**5,000**	**45.45**

1.1.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原期货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8 日，原名汕头市外贸期货交易有限公司，并先后更名为汕头市龙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安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原期货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211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四楼，法定代表人为杨中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 亿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凭许可证经营）

中原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许可证号为 31990000 号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4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关于核准中原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豫证监发[2014]217 号）核准中原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原期货现主要从事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

发行人于 2007 年收购了中原期货部分股权，并在之后进行了三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在发行人 2007 年收购中原期货股权前，中原期货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总公司	2,500	83.33
2	河南郾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500	16.67
合　计		3,000	100

（2）发行人收购中原期货股权及对其进行第一次增资

经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豫财办金［2007］149 号）批准，2007 年 10 月，发行人受让了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总公司持有的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6,804,435.28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6.01%），受让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该股权评估值 16,520,983.79 元为基准，加上股权转让溢价款 6,154,200.00 元，总计 22,675,183.79 元；发行人受让了河南郾城国家粮食储备库持有的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67%），受让价格依据经双方确认的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确定的该股权评估值 4,955,108.29 元为基准，加上股权转让溢价款 1,845,800.00 元，总计 6,800,908.29 元。

在受让股权的同时，发行人对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将其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 2,000 万元认缴。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业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11 号）批准。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资［2007］001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已向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足额缴纳新增出资。

2007 年 12 月 25 日，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1,804,435.28	83.61
2	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总公司	8,195,564.72	16.39
合　计		50,000,000	100

（3）发行人对中原期货第二次增资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32 号）批准，2008 年 10 月，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 3,000 万元认缴。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08］第 0201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已向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足额缴纳新增出资。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1,804,435.28	89.76
2	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总公司	8,195,564.72	10.24
合　计		80,000,000	100

2010 年 4 月 2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原期货有限公司。

（4）发行人对中原期货第三次增资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88 号）批准，2011 年 9 月，中原期货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 3,000 万元认缴。

2011 年 9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1］京会兴华验字第 4-0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向中原期货足额缴纳新增出资。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中原期货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原期货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1,804,435.28	92.55
2	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195,564.72	7.45
合　计		110,000,000.00	100

1.1.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7029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23 日，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小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 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2]1719 号《关于核准设立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设立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其颁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12]00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200	51
2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	49
合　计		20,000	100

1.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2.1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	23.104
2	安阳钢铁	18,786.1855	7.139

1.2.2　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116.7133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旅游景点开发、管理、旅游纪念品、加工、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饮食
2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54,882.7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纸品及相关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3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90,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工程咨询（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4	河南投资集团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
5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5,717.5258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6	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机电设备进出口及租赁 厂房的投资建设及租赁销售 物业服务 项目投资管理 建筑设备及材料的销售 配套基础建设的服务 咨询服务。
7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木材、化工产品（不含依然易燃易爆危险品）、煤炭（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销售；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8	河南新能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高档瓷器、油漆、涂料用产品研发、销售；矿产品购销；矿山工程设备、石英加工设备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应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机经营）
9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0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98%股的权、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的股权、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持有 1%的股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1896）	62,334.69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83.43%的股权	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5）	47,479.928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8.74%的股权	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气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3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61.90%的股权	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14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25,643.08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60.15%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7.14%的股权；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6%的股权；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公司持有0.65%的股权	水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及包装袋生产销售、建材机械。
15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3,75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60%的股权、郑州拓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D-异抗坏血酸、D-异抗坏血酸钠、维生素C（抗坏血酸）、抗坏血酸钠、抗坏血酸钙、d-核糖、食用玉米淀粉、维生素B2、玉米深加工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4月20日）；生产：原料药（维生素 C）（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工艺水、自备电、蒸汽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16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537.58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60%的股权、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持有40.00%的股权。	电力生产经营、电力项目开发、节约能源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交通运输、物资销售（不含国家控制物品）、设备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7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12,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55%的股权、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3.74%的股权、赵和军持有1.26%的股权。	纸品、纸浆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凭证经营）；各种制品及相关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咨询；运输代理、装卸；普通货物仓储；普通机械加工、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8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768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97.15%的股权、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85%的股权。	电力生产、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物资销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9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50%的股权、鹤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的股权、鹤壁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4%的股权。	2X600MW 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生产经营。节能项目开发，粉碳灰综合利用，物资销售。
2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48.42%的股权、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28%的股权、河南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30%的股权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1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07）	69,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59%的股权。	彩色显像管玻壳、彩色显示器玻壳、节能灯、电子特种玻璃新产品、新型显示技术、光伏玻璃（太阳能玻璃、精细玻璃、工程玻璃、平板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综合利用；车用燃气加气站（凭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22	南阳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2,3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34.78%的股权、南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持有28.26%的股权、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09%的股权、南阳市科技开发中心持有10.87%的股权	贴片压敏电阻、热敏电阻及相关新型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3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27.89%的股权、开封市财政局等其他20名股东持有72.11%的股权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4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供电，供热、房屋租赁；五金电料，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25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信息交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采制化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煤炭批发（凭证）。
26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20,842.1052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95%股权、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的股权	发电机发电过程中的废料的综合利用。
27	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	125	主管单位为河南投资集团	主营：林化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气枪（不含手枪式）、单双管猎枪、麻醉注射枪及其配用的各种子弹配售（凭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水暖、建材、纸张销售，林木测评及信息咨询；活立木中介服务；林权证托管；林木托管。 兼营：苗木花卉、木材、人造板、林业机械、有色金属销售、木材加工。
28	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	5,4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主营科技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企业重组策划。技术开发服务，以上经营项目的信息咨询兼营科技发展计划开发项目所需设备及原材料的代购代销，房屋租赁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29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1,001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农林产品种植、批发、零售；苗木花卉种植、批发、零售；林木资源测量；林业信息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气枪（不含手枪式）、彩弹枪、单双管猎枪、麻醉注射枪及其配用的各种子弹（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30	商丘兆丰纸业有限公司	2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木浆、各类纸张、纸板、箱板的生产及销售。
31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土地收购、土地资产管理与处置；非金融类资产重组、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非金融类资产的服务；地产和房产及配套设施的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和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策划、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或许可的，凭审批或许可经营)
32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的股权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含一级土地开发）的投资；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33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的股权	河南省内天然气骨干官网、储运调峰设施及相关产品配件的投资建设管理与销售；LNG/CNG 加液加气站、液化工厂、油气储备库、输油管道的投资建设管理；沼气、页岩气、城市燃气的投资开发；相关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凡需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和许可证之后方可经营)
34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的股权	开展经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关后勤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35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培训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36	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	1,316	主管单位为河南投资集团	粮食、蔬菜、瓜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37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30.00%的股权、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9.00%的股权、北京中慧联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00%的股权、河南中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5.00%的股权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2.3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主体与股份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1.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54,655.63	28.47	107,151.46	679,274.78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1,737.29	47,451.74	58,658.43	109,370.71
合计	**86,392.92**	**47,480.21**	**165,809.89**	**788,645.49**

1.1.2 2013 年公司存放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190,162.85 元，其中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1,187,500.02 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2,662.83 元，执行协议利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此类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均无余额；2012 年，公司存放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3,268,778.23 元，其中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13,097,134.63 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171,643.6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的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5.7%，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2013 年 2 月 6 日；活期存款的余额为 446.10 元，执行协议利率。

1.1.3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关联方	**交易事项**	**交易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	购入 11 豫投资 CP001	2011-11-29（注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河南投资集团	购入 12 豫投资 MTN1	2012-4-19（注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河南投资集团	购入 14 豫投资 SCP002	2014-6-17（注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　计				**18,000**

注：（1）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从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该债券期限 366 天，票面利率 5.77%，2011 年度该债券已售出。

（2）201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从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该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5.56%，2012 年 4 月 20 日售出。

（3）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债券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14 年 6 月 18 日售出。

1.1.4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 日在河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德亿时代城 95 套房产和 48 个地下停车位；上述资产业经河南华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豫华建评报字（2011）第 07-01 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95 套住宅房及 48 个地下停车位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0,964.99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1 月 10 月 27 日在河南省财政厅进行了备案。经公开挂牌交易，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将该等房产转让给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964.99 万元；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了全部价款，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办理了全部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1.1.5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安阳钢铁签订了《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安阳钢铁聘请发行人为其证券投资顾问，对其企业理财规划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为 3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1.6 2012 年，发行人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研究服务，收取研究服务费 5.84 万元。2013 年，发行人向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研究服务收取研究服务费收入 8,000 元。

1.1.7 发行人 2013 年在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发生费用支出 4.96 万元。

1.1.8 发行人 2013 年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中原理财-安益(55)期-鞍山城投信托受益权投资(四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取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2,530,356.16 元，2014 年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中原信托－安益（158）期信托计划”，收取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685,935.62 元。

1.2 关联方往来余额

1.2.1 关联方交易性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投资集团	-	—	9,920,530.00 元	9,713,310.00 元

1.2.2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 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安钢集团	-	-	200,000 元	200,000 元

1.2.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系河南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900,445.00 元	900,445.00 元	-	-

1.2.4 关联方资金存放

关联方 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446.10 元	89,649,900 元

1.2.5 关联方应收利息

关联方 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062,499.98 元	-

1.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并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1 年处置房产事宜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已制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了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交易公允。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1.1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1.1.2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2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程序

1.2.1 关联董事的回避：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2 关联股东的回避：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事实及依据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投资企业（指以自有及/或募集资金进行或可能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企业）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企业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子公司业务有相似性外，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不存在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河南投资集团投资的上述企业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直接投资、基金或股权管理业务相似；直接投资、基金或股权管理业务为发行人的新兴业务，且发行人子公司在投资限制、业务规划等方面与河南投资集团直投企业存在差异，因此，尚

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影响。

1.2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1 除下述 1.2.4、1.2.5、1.2.6、1.2.7 条所约定外，河南投资集团向发行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在该协议有效期内：

①河南投资集团确认除河南投资集团投资的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以下简称为除外公司），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承诺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不会：

A、 除除外公司于该协议之日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业务外，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持有、开发、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投资；从事主营业务的促销或推广或开发或投资，或在其中拥有任何权利或经济利益；收购、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前述两项所载事项的任何选择权、权利或权益；收购、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前述三项所载事项中拥有权益的任何性质的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法人团体、单位或实体（不论已注册或未注册）的股权；或对任何除外公司进行增资。

B、 若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取得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直接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任何可能构成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下，行使该等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其前提是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

C、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

D、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2.2 上述第 1.2.1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如下情形：

① 出于不以控制（如投资）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不可转换债券、或不超过 5%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权益（包括其各自的联系人）；或

② 因另一家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包括其各自的联系人）持有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另一家公司不超过 5%的权益；或

③ 根据下述 1.2.4 条约定而由河南投资集团或河南投资集团控股企业持有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1.2.3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将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进行相关决议，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议时，行使其投票权促使其参股公司依照该协议 1.2.1、1.2.2 的规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2.4 河南投资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直投项目除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在不违反河南投资集团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在发现该等业务机会的 10 个工作

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并提供发行人所需的有关该新业务机会的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发行人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由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有关的控股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有关的发行人控股企业。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将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进行相关决议，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议时，行使其投票权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将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或控股企业。

1.2.5 发行人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或董事会授权的委员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决定发行人是否从事前述新业务机会。如果新业务机会涉及由发行人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则发行人应促使发行人控股企业决定是否从事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该协议第 1.2.4 条所述的新业务，应及时通知河南投资集团。

如发行人在收到河南投资集团的通知后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未通知河南投资集团，则应视为发行人已放弃对该新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权，河南投资集团、其控股企业、或其参股企业依据该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机会；唯如果发行人根据本条前述规定放弃该新业务机会，但该业务机会属于证券经纪与期货经纪；融资融券业务；股票承销及保荐；债券承销；与证券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新兴场外柜台交易系统承销；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业务相关的资产管理；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的范围，则发行人仍有权反对河南投资集团、其控股企业或其参股企业自行从事有关的新业务，于此情况下，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不得、并且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将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进行相关决议、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议时，行使其投票权反对其参股企业从事该新业务。

1.2.6 就河南投资集团而言：

将来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依照上述 1.2.5 条约定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或河南投资集团未履行上述 1.2.4 条约定的义务而获得的新业务，河南投资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该协议有效期内，给予发行人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前款规定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河南投资集团同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将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进行相关决议、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议时，行使其投票权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上述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上述的选择权。

1.2.7 河南投资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

将来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依照上述约定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事先书面向发行人发出有关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让通知”）。出让通知应附上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使用的条件及发行人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发行人在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的上述通知后，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原则、规定及要求，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尽快决定是否愿意收购该竞争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在接到出让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河南投资集团

或其控股企业作出书面答复。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承诺在收到发行人上述答复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发出拟向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的任何出让通知。如果发行人拒绝收购该竞争业务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就出让通知答复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则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可以按照等同或不优于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如果发行人拒绝以出让通知所载条件接收该竞争业务，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河南投资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发行人可以接受的出让条件，如果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向发行人发出书面答复并载明不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出让条件后，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可以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但其必须按照等同或不优于出让通知中所载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

1.2.8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① 河南投资集团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

② 发行人股份终止在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

润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亦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发起人出资投入及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目前，发行人拥有的或者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1	新国用（2005）02091 号	发行人	123.2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1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2	新国用（2005）02092 号	发行人	134.1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2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3	新国用（2005）02093 号	发行人	100.9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3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4	新国用（2005）02094 号	发行人	100.9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4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5	新国用（2005）02095 号	发行人	62.6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5 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6	焦国用（2010）第 02250 号	发行人	622.85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1838 号碧海云天大酒店（3 层）	2043/9/25	出让	商业服务业	无
7	郑国用（2014）第 XQ1110 号	发行人	10,002.88	龙湖金融中心 C3-06 地块	2054/4/23	出让	商务金融	无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抵押或担保。

（二）自有房产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座落地址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32 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9 层 1905 号	无
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67 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9 层 1903 号	无
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40 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9 层 1902 号	无
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36 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9 层 1901 号	无
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31 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8 层 1807 号	无
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30 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8 层 1806 号	无

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9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5号	无
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8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3号	无
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7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2号	无
1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8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1号	无
1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0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7号	无
1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2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6号	无
1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9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5号	无
1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5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2号	无
1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0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3号	无
1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41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1号	无
1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8号	468.4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5号	无
1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5号	468.54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5号	无
1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1号	686.90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6号	无
2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18号	425.5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3号	无
2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0号	137.75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2号	无
2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19号	575.53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1号	无
2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3号	574.1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1号	无
2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4号	423.30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3号	无
2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6号	685.54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6号	无
2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3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6号	无
2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6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7号	无

2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6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1号	无
2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2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2号	无
3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2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5号	无
3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5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3号	无
3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4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6号	无
3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49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7号	无
34	发行人	X京房权证西字第019206号	272.84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2号楼10层1006	无
35	发行人	X京房权证西字第053990号	242.35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8层1-909	无
36	发行人	X京房权证西字第054052号	574.56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8至9层1-907	无
37	发行人	X京房权证西字第053991号	241.72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8层1-908	无
3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0100000527号	244.79	河源市新区文明路富景花园57号	无
3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0100000521号	782.30	河源市新区红星路2号商住楼1-5卡门店	无
4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0100000559号	244.79	河源市新区文明路富景花园55号	无
4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23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3B号	无
4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40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4A号	无
4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28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4B号	无
4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12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5A号	无
4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24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5B号	无
4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19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7A号	无
4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26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7B号	无
4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42号	99.64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段63号26号楼1层C座	无

4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30号	136.52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段63号26号楼3层A座	无
50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28号	946.54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一层	无
51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29号	1,030.20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二层	无
52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32号	775.00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三层	无
53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31号	775.00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四层	无
54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30号	481.01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五层	无
55	发行人	安阳市房权证北关区字第股1351000430号	3,000.75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办事处红旗路北段证券大楼	无
56	发行人	许房权证市字第0301010085号	1,720.32	许昌市南关办事处南关大街中段	无
57	发行人	许房权证市字第0301010953号	1,177.47	许昌市南关办事处南关大街芙蓉轻纺城	无
58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0480100074号	188.29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21号楼	无
59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0480100075号	2,838.08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18号楼丙单元	无
60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0480100073号	43.09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19号楼101号	无
6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501007659号（注）	4,662.90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10-11层A/B/C区	无
62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1050100168号	3,118.72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1838号碧海云天大酒店3层	无
63	中原证券许昌南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	许房权证市字第10030860号	25.80	魏都区南关办事处育才路4号1幢1层北排东起第2间	无
64	中原证券许昌南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	许房权证市字第10030861号	22.11	魏都区南关办事处育才路4号1幢1层北排东起第10间	无
65	中原证券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虹字（2012）第008896号	987.74	上海市大连西路261号301-318室	无

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	三房权证字第公09357号	81.67	三门峡市和平路三街坊六峰大厦6单元2层南户	无

注：发行人于2014年11月7日在河南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广汇国贸大厦）10层-11层房产，建筑面积约为4,662.9平方米，挂牌价格4,196.14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处房产尚未确定受让方。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抵押或担保。

（三）租赁房产情况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合同备案	面积（㎡）	合同约定用途
1	中原证券	陕西省海联实业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北二环立交桥东南角海联大厦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西未国用（2002）字第58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0.9.20至2015.9.19	未备案	864.61	证券营业部营业及办公
2	中原证券	彭胜昔、王金华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70号万象新天公寓5栋20楼1至7号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2043634；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2043629；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2043644；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2043648；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2043638；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2043641；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2043714	2010.8.1至2015.7.31	未备案	712.00	证券营业厅及办公
3	中原证券	仲光珠	石家庄新华路563号汇特大厦主楼二层	石房权证新字330056864号	2010.9.18至2018.8.17	未备案	879.50	证券营业厅及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合同备案	面积（㎡）	合同约定用途
4	中原证券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7号赛顿商务广场105、106	房地证津房字第000019860号	2010.7.1至2016.6.30	未备案	703.00	证券营业厅及办公
5	中原证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河南省财政厅临街办公楼一至三层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1997）郑城规规管许字（01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1.1.1至2015.12.31	未备案	1,827.73	办公
6	中原证券郑州经六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军区机关有偿服务管理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经六路113号	军房租证[2012]济豫字第040134号（2013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不打算续租且已经选定新的租赁地址，故未取得对方出具的承诺。	2014.1.1至2014.12.31	未备案	3,160.00	商用
7	中原证券郑州纬二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洪福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30号经纬公寓商务楼一楼、二楼部分	郑房权证字第0601053354号	2012.2.1至2015.1.31	未备案	1,395.00	办公、营业
8	中原证券郑州紫荆山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瑞华天泽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二楼	郑房权证字第1201150567号	2013.6.29至2017.6.28	未备案	1,450.00	办公、营业
9	中原证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郑州市北环路郑州第二长途枢纽楼第12层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0.7.15至2020.7.14	未备案	1,370.00	办公
10	中原证券郑州分公司	河南名家汇商贸有限公司	新密市东大街17号	新密房权证字第1001049039号	2011.5.10至2019.5.9	未备案	450.00	办公、营业
11	中原证券郑州桐柏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桐柏路43号院1号楼郑州科技大厦二层	郑房权证字第0801021729号	2014.2.1至2015.1.31	未备案	2,290.89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合同备案	面积（㎡）	合同约定用途
12	中原证券漯河昆仑路证券营业部（现更名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漯河金土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中段兰乔圣菲小区 1 号楼门面房三楼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编号为 2009-1035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字第 411100200900036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1.9.1 至 2021.9.30	未备案	2,400.00	办公
13	中原证券漯河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黄帅淇	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29 号	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3114；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3115；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3116；	2014.4.1 至 2019.12.31	未备案	960.00	办公
14	中原证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徐合荣、阎合顺	安阳市文峰大道西段汇秀新城 1 号楼西侧南角一层二间	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85116 号	2010.2.1 至 2016.1.31	未备案	146.00	办公
15	中原证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晋武斌	安阳市文峰大道西段汇秀新城 1 号楼西侧部分	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55 号；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57 号；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59 号;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61 号	2010.1.25 至 2016.1.24	未备案	761.00	办公
16	中原证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苏小红	安阳市龙安区中华路与德隆街交汇处广厦新苑 A 区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0.7.1 至 2015.6.30	未备案	793.50	证券营业厅及办公
17	中原证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李先锋	林州市振林路和兴林街交叉口西北角四层楼房	林房权证开元办字第 2010016328 号	2011.3.15 至 2016.3.14	未备案	360.00	证券营业厅及办公
18	中原证券许昌南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大街 38 号共计 9 层房屋	许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600 号	2013.1.1 至 2015.12.31	未备案	3,275.0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合同备案	面积（㎡）	合同约定用途
19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杨红梅	禹州市府东路中段“金桂苑”高层住宅区一、二楼临街门面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4.8.1至2015.7.31	未备案	228.40	商务办公、营业
20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淼	禹州市府东路中段“金桂苑”高层住宅区一、二楼临街门面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4.8.1至2015.7.31	未备案	399.23	商务办公、营业
21	中原证券洛阳分公司	洛阳市凯瑞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中州中路429号凯瑞君临广场•华府5号	洛市房权证（2007）字第X399924号	2010.3.1至2015.4.30	未备案	1,387.42	经营、办公
22	中原证券洛阳开元大道证券营业部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0号1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00211798号	2009.12.8至2014.12.7	已备案	630.00	商务办公、营业
23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工人文化宫	南阳市人民路170号号综合活动楼3、4层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4.10.1至2016.9.30	未备案	2,206.00	办公
24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西峡县白羽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	西峡县房权证紫金街道字第1019377号	2010.11.1至2015.10.31	未备案	436.00	办公
25	中原证券濮阳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中段203号	濮房权证市字第2005-14656号	2014.3.1至2017.2.28	未备案	建筑面积3,650.00使用面积1,630.00	办公、经营
26	中原证券濮阳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濮阳市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濮阳市中原路与玉门路交汇处东南角白云商场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08.10.16至2018.10.15	未备案	1177.14	办公、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合同备案	面积（㎡）	合同约定用途
27	中原证券新乡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鹤壁市新华书店	鹤壁市兴鹤大街 225 号新华大厦群楼一、二层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09.2.1 至 2019.1.31	未备案	1,381.00	商务办公、营业
28	中原证券新乡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佘玉稳	新乡市长垣县人民路北侧，桂陵大道西侧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 41072820120002300120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1.8.1 至 2016.8.1	未备案	358.68	证券营业厅及办公
29	中原证券新乡华兰大道证券营业部	刘郑芝、安康	新乡市红旗区开发区华兰大道华兰公寓	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205085-1 号	2011.1 至 2015.11.30	未备案	1,250.00	办公
30	中原证券焦作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钱燕	孟州市会昌办事处西韩愈大街 292 号创智天地商业步行街 D 区 121 号二层整体场地	孟房权证会昌办字第 0930102131 号	2010.1.1 至 2019.12.31	未备案	约 778.00	办公
31	中原证券焦作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济源市环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济源市济水大街西南侧时代广场 C 座 3 层（301、302、303 室）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 419001201300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3.08.08 至 2018.08.07	未备案	193.00	营业及办公
32	中原证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平顶山市中兴南路西 2 号院办公楼	平房字第 0006 号	2014.1.1 至 2016.12.31	未备案	1,725.80	证券交易及办公用房
33	中原证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汝州市风穴路 3 号市行营业部 2 楼	汝房权证河南省汝州市字第 2005202096 号	2012.7.1 至 2015.6.30	未备案	约 350.0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合同备案	面积（㎡）	合同约定用途
34	中原证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广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路中段汇商广场第一、三层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平国用(2006)第 SW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平规建证副（2006）1105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09.8.1 至 2017.12.31	未备案	1,698.19	营业、办公
35	中原证券伊川豫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黄永闯	伊川县豫港大道 170 号	伊川房权证（2007）字第 10607 号	2014.5.16 至 2017.5.15	未备案	548.23	商务办公、经营
36	中原证券长葛八七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公司	长葛市八七路中段临街楼	长葛市房权证长字第 00003097 号	2014.1.1 至 2016.12.31	未备案	840.00	办公
37	中原证券周口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周口市七一路 81 号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第 200906071 号	2013.11.15 至 2017.11.14	已备案	1,084.00	证券交易营业场所及其办公用房
38	中原证券巩义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森海置业有限公司	巩义市嵩山路 119 号附 8 号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巩房备字第 00049、00050 号”产权登记备案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1.1.15 至 2017.1.14	未备案	514.00	办公、营业
39	中原证券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商丘市总工会	商丘市神火大道 96 号工会综合楼 1-3 层	商丘市房权证字 2009 第 0060223 号	2010.8.1 至 2020.7.31	未备案	3,200.00	办公
40	中原证券永城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宋淑玲	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东段临街商用楼第二层居住房南部	房权证永房字第 00041464 号	2013.5.31 至 2016.5.30	未备案	约 760.0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合同备案	面积（㎡）	合同约定用途
41	中原证券灵宝长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苏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灵宝北区五龙路与尹喜路交叉口路北所开发的灵宝金谷项目 1#楼（景园商务楼）二楼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灵国用（2012）第 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字第 411282201200003 号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4.1.1 至 2018.12.31	未备案	287.26	经营及办公
42	中原证券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路三门峡证券大厦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的承诺	2013.7.1 至 2016.6.30	未备案	8,000.00	营业
43	中原证券信阳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固始县廖北路与红苏路交汇处陈元光广场世纪大厦三楼	固房字第 68991 号	2010.12.1 至 2015.11.30	未备案	620.00	办公
44	中原证券信阳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姜莉	信阳市新华路与中山街口西南角弘运鑫鑫广场写字楼第五层 513 房、514 房、515 房、516 房、517 房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3.4.1 至 2023.3.31	未备案	642.98	办公
45	中原证券驻马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驻马店市解放路 196 号工商银行办公大楼二楼、四楼	驻房权证字第 044836 号	二楼为 2011.9.8 至 2014.11.30，四楼为 2011.12.1 至 2014.11.30	未备案	1,300.00	办公
46	中原证券沁阳沁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国强	怀府路与沁园南路交汇处亚星财富广场 7 号一楼局部及二层局部	沁房权证字第 1030123360 号	2011.5.1 至 2019.4.30	未备案	614.00	办公
47	中原证券开封大梁路证券营业部	李超	开封市大梁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南角银地商务二期三层写字楼局部	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52、3387251、3387250、3387249、3387244、3387248、3387245、3387246、3387253、3387247、3387243、3387239、3387240、3387227 号	2014.08.01 至 2017.07.31	未备案	890.16	商务办公、营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合同备案	面积（㎡）	合同约定用途
48	中原证券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兆维大厦第三层部分单元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00097 号	A 区自 2010.1.1 至 2014.12.31，B 区自 2010.5.1 至 2014.12.31	未备案	622.56	办公
49	中原证券杭州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 39 号三楼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2128996 号	2012.12.1 至 2015.11.30	未备案	998.51	证券办公及主营业场所
50	中原证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陈明星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 1903、1905、1906、1908 房	深房地字第 3000347908 号、深房地字第 300034790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347907 号、深房地字第 3000347906 号	2013.7.1 至 2018.6.30	已备案	524.47	办公
51	中原证券青岛仙霞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金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6 号金领尚街 B 区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1693 号	2013.9.1 至 2020.2.29	未备案	545.00	网点办公营业用房
52	中原证券济南经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九信金融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解放路 159 号山东金融超市大楼第三层第 301-305 房间	济政房军字第 00046 号此房产由出租方从山东省军区租赁取得，经同意对外出租，现有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军房租证[2013]济鲁字第 070338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3.3.1 至 2019.5.31	未备案	377.00	证券办公及营业
53	中原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8 楼 01-17 室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98441 号	2013.9.1 至 2016.8.31	未备案	1,958.00	办公
54	中原期货	中原证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四楼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68 号、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18 号、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19 号	2013.1.1 至 2017.12.31	未备案	684.0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合同备案	面积（㎡）	合同约定用途
55	中原期货南阳营业部	南阳1659河南省粮食储备库	南阳市人民路175号粮业大厦三楼	出租方遗失房产证首页，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4.6.1至2015.5.31	未备案	300.00	办公
56	中原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4层2405号房	房地产证号：地号3-14-2-25；房屋号55-3-61	2012.10.1至2014.9.30（新合同正在续签中）	未备案	177.00	办公
57	中原期货新乡营业部	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	新乡市荣校路195号1号楼东1-2层	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0939001号、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0938999号	2012.7.1至2016.12.31	未备案	750.00	办公
58	中原期货	西安中登德胜洋楼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138-1号中登大厦A座20层F1、F11、F12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第1100116005-11-3号	2014.6.23至2017.7.22	未备案	284.00	办公
59	中原期货	邵运录	灵宝市函谷大道北段西侧（灵宝市函谷路与五龙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湖公馆）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灵国用（2011）第9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转租方及房屋实际所有权人均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2.12.15至2017.12.14	未备案	554.32	办公
60	中原证券新乡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	辉县市苏门大道中段中国联通辉县市分公司二层	辉县市房权证百泉镇字第2013600002号	2013.9.1至2016.8.31	未备案	140.00	商用
61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大道69号未来公寓1806房间	郑房权证字第0701008636号	2014.6.14至2015.6.13	未备案	117.88	办公
62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大道69号未来公寓1808房间		2014.8.22至2015.8.21	未备案	87.71	办公
63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大道69号未来公寓805房间		2014.6.6至2015.6.5	未备案	117.88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合同备案	面积（㎡）	合同约定用途
64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公寓 1506 房间		2014.1.13 至 2015.1.12	未备案	117.88	办公
65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公寓 1805 房间		2014.11.10 至 2015.11.9	未备案	117.88	办公
66	中证开元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伊川农村商业银行科技研发大楼 5 层 508 室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取得洛市国用（2012）第 050002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字第 4103002012002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1-36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地字第 41030020120005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4.02.25 至 2017.02.24	未备案	41.65	办公
67	中原英石基金	上海财大科技园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沪房地虹字（1996）第 000273 号	2012.10.15 至 2015.10.14	未备案	33.34	办公
68	中原英石基金	上海巴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17 楼 1708 室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45068 号	2014.10.16 至 2018.10.15	未备案	1,307.30	办公
69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干风英	河南油田五一路东段路南大庆区综合房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3.10.1 至 2015.5.31	未备案	建筑面积 148.00 使用面积 120.00	商业
70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于香莲	邓州市文化北路 91 号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329030 号	2013.10.10 至 2019.3.2	未备案	138.00	商业
71	中原证券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渑池县支行	渑池人行办公楼一楼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3.11.1 至 2016.10.31	未备案	118.00	营业、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合同备案	面积（㎡）	合同约定用途
72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儒林置业有限公司	南阳市范蠡路与明山路交汇处的儒林 玉竹苑（滨河小区）2 号楼 1 楼西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3.12.1 至 2016.11.30	未备案	82.00	办公
73	中原证券	江飞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1 号海山金谷 1 栋 8 层 9 号房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3.12.16 至 2018.12.15	未备案	112.31	办公
74	中原证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徐凤姣	滑县文明路华通世纪城 B28 幢楼 2 号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不影响租赁、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2014.4.1 至 2019.3.31	未备案	143.42	商业
75	中原证券鹤壁兴鹤大街证券营业部	苏国平	鹤壁市浚县黄河路与黎阳路交汇处北 200 米路东一至三层	房权证浚字第 20100720 号	2014.2.18 至 2019.2.18	未备案	167.5	商业
76	中原证券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尉斌	南京路与归德路交叉口西南角应天国际广场 A 座三层部分场地	商丘市房权证 2012 字第 0104952 号	2014.4.1 至 2019.3.31	未备案	80.00	营业和办公
77	中原证券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名岛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县瀛陈公路 4999 弄 2 号 1 楼 105-107 室	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2010]沪军房租证字第 97 号、军区已出具同意对外出租的证明	2014.3.1 至 2019.2.28	未备案	208.66	经营证券
78	中原证券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朱玉凤	上海市沪南路 2589 号	沪房地南字[2008]第 002669 号	2014.3.15 至 2017.3.14	未备案	218.17	商业
79	中原证券张家港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现更名为张家港建农路证券营业部）	杨洪	张家港市杨舍镇建农路 7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5356 号	2014.6.8 至 2017.7.7	未备案	253.99	经营证券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合同备案	面积（㎡）	合同约定用途
80	中原证券郑州分公司	李玉华、刘文起	郑州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塞纳维斯二区 32 楼一至二层商 15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25679-1 号	2014.4.1 至 2019.3.31	未备案	170.30	商业
81	中原期货	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市纬四路东段未来大厦公寓楼 1807 号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6 号	2014.1.1 至 2014.12.31	未备案	124.12	办公、营业
82	中原证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1 号 2809 号商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84597 号	2014.8.1 至 2017.7.31	已备案	112.7	商业
83	中原证券开封大梁路证券营业部	周生煌	河南省兰考县裕禄大道华中商务楼二楼北半部分	房权证兰房字第 34097 号	2014.6.1 至 2019.5.31	未备案	建筑面积 156 实用面积 130	商业办公、营业
84	中原证券洛阳分公司	洛阳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26 号 1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94417 号	2014.4.10 至 2019.4.9	未备案	190	商务办公、营业
85	中原证券濮阳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西南角裙楼一层房屋房间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0897 号	2014.9.1 至 2017.8.31	未备案	119	金融（营业）服务
86	中原证券驻马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西平县西平大道 158 号工行配楼	西房权证柏城字第 00019485 号	2014.6.1 至 2016.5.31	未备案	105	营业办公
87	中原证券新乡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卫辉支行部分房屋	房权证其他字第 05500019 号	2014.7.1 至 2015.6.30	未备案	34	商用
88	中原证券郑州分公司	张宗伟、邵红霞	新华路新华小区一号楼一楼 4-5 号	新郑房权证字第 1401000473-1 号	2014.7.1 至 2019.6.30	未备案	115	商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期限	合同备案	面积（㎡）	合同约定用途
89	中原证券周口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孙万德	鹿邑县紫气大道和真源大道交汇处西 200 米路北二层	鹿房字第 001056 号	2014.4.1 至 2017.3.31	未备案	80.93	经营
90	中鼎开源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19 层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编号 41010520071026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07]郑东规建管(许)字第(004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2007）郑房管预字第 D0212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14.1.1 至 2014.12.31	未备案	102.56	办公
91	中原证券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19 层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编号 41010520071026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07]郑东规建管(许)字第(004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2007）郑房管预字第 D0212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14.1.1 至 2014.12.31	未备案	1683.44	办公
92	中原证券开封大梁路证券营业部	杜智敏	开封市大梁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南角银地商务二期三层写字楼局部	汴房地产权证第 3412373 号	2014.08.01 至 2017.07.31	未备案	39.32	商务办公、营业
93	中原证券开封大梁路证券营业部	瞿耘	开封市大梁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南角银地商务二期三层写字楼局部	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8015 号	2014.08.01 至 2017.07.31	未备案	35.9	商务办公、营业
94	中证开元	张云君	洛阳市洛龙区市府名邸 1 号楼 2 单元 2803 号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45267 号	2014.7.10 至 2015.1.10	未备案	115.47	居住
95	中证开元	胡龙森	洛阳新区长兴街与政和路交叉口东北角市府名邸 2 幢 2-2002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92818 号	2014.8.1 至 2015.2.1	未备案	72.44	居住

2、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绝大多数出租方已出具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等承诺函。发行人前述有关的各营业部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此遭受不利影响。（2）发行人租赁的大部分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4条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条、第9条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机器设备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设备主要为用于证券公司经营的专用设备，包括电脑、办公设备等。

2、结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五）商标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现使用的商标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证》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截止时间
1		第 3436323 号	金融服务；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2014.11.27

1.2 发行人现已在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办理了如下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证明书》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编号	类别及货品/服务说明	有效期限截止时间

1	 	302799550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3.11.11
2	CCSC	302814309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3.11.24
3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302857726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4.1.5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商标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著作权

1、事实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办理了著作权登记的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财富中原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2.16	2013.5.27	无
2	中原宝典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2.16	2013.5.27	无
3	中原快车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3.8	2013.5.27	无
4	中原管家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3.8	2013.5.27	无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著作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事实及依据

1.1 投行业务协议

1.1.1 201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担任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014 年 10 月 24 日，创业板发审委 2014 年第 24 次会议未通过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

1.1.2 201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担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1.1.3 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担任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

机构及主承销商。

1.1.4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担任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1.1.5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担任 2014 年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1.2 资金存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8.21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9.10
3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8.29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深圳发展银行存管协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9.7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11.8.16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12.5.25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12.4.5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6.28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6.28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办存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12.10.8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12.10.8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5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5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3.24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银行存管协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9.20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7
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1.8
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3
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4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专户投资银行存款的业务协议	中原英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4.6.6

1.3 资产管理协议

1.3.1 201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1.3.2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中原证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1.3.3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托管协议》,约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托管人对发行人设立的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计划现金管理产品项下的一切资产进行托管。

1.3.4 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联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作为托管人对发行人设立的联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进行托管。

1.3.5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原证券长升 1 号量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约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对发行人设立的长升 1 号量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托管。

1.3.6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联盟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作为托管人对发行人设立的联盟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托管。

1.3.7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联盟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作为托管人对发行人设立的联盟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托管。

1.3.8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联盟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作为托管人对发行人设立的联盟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托管。

1.3.9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委托人、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中原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对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并由托管人进行托管。

1.3.10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委托人梁书敏、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中原红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对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并由托管人进行托管。

1.3.11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委托人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崂山创投-中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对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并由托管人进行托管。

1.3.12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委托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洛阳银行-中原证券-招商银行 2 期定

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对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并由托管人进行托管。

1.3.13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财达证券中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并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1.3.14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天弘天方中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并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1.3.15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市益通路桥有限公司签订了《设立益通路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合作协议》，鄂尔多斯市益通路桥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并委托发行人为该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1.4 直接投资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中证开元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投资（附认股权）合同共 1 份。

1.5 融资与转融通协议

1.5.1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招商银行与中原证券关于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1.5.2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兴业财富-兴利 43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以专项计划项下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的

条款和条件受让中原证券持有的金融资产收益权。

1.5.3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募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中原证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

1.6 委托贷款合同

中鼎开源开展的重大委托贷款合同共有 13 份。

1.7 其他业务合同

发行人开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共计 33 份，重大约定购回证券交易协议共计 10 份。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2）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3）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于2008年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该增资扩股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于2014年6月发行H股并在联交所上市，公司H股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详见本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行为

1.2.1 发行人向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收购相关证券类资产

（1）发行人收购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函》（豫政函［2001］66 号），发行人成立后收购了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

2001 年 12 月 25 日，亚太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对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拟出售给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1］第 40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8,452,209.39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490,152,056.93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81,699,847.54 元；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110,377,930.09 元，负债总额为 2,492,919,697.97 元，净资产为-382,541,767.88 元。上述评估报告业经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河南财政证券公司等四家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函》（豫财企［2002］18 号）予以核准。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证券类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的收购资产范围为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该等协议签订时存续经营的总部和 19 家证券营业部及 11 家证券服务部等证券类资产；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为 117,105,705.50 元，该价格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对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02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涉及应对该价格调整的应进行追溯调整。

2003 年 3 月 22 日，岳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核报告》（岳总核字［2003］第 A045 号），经审核的至收购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的收购价款为 114,953,507.87 元。

发行人已于 2003 年支付了收购价款并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

（2）发行人收购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

2002 年 1 月 6 日，亚太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对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申报的拟出售给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第 4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689.50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9,479.0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210.46 元；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416,623.70 元，负债总额为 109,479.04 元，净资产为 307,144.66 元。

2003 年 1 月，发行人与驻马店市财政局签订了《证券类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收购上述证券类资产，收购的资产范围以亚资评报字［2002］第 4 号《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并对

评估范围内的和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收购日期间新增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约定。

2003 年 3 月 22 日，岳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核报告》（岳总核字［2003］第 A048 号），经审核的至收购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收购价款为 199,113.26 元。

发行人已于 2003 年、2004 年支付了收购价款并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

（3）发行人收购孟州市国债服务部

2002 年 1 月 6 日，亚太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对孟州市国债服务部申报的拟出售给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孟州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第 5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孟州市国债服务部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6.79 万元。

2003 年 1 月，发行人与孟州市财政局签订了《证券类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收购上述证券类资产，收购的资产范围以亚资评报字［2002］第 5 号《孟州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资产为基础，并对评估范围内的和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收购日期间新增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约定。

2003 年 3 月 22 日，岳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核报告》（岳总核字［2003］第 A046 号），经审计的至收购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收购价款为 102,981.01 元。

发行人已于 2003 年支付了收购价款并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

（4）发行人收购许昌市国债服务部

2002 年 1 月 6 日，亚太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对许昌市国债服务部申报的拟出售给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许昌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第 6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许昌市国债服务部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09,999.57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0,900.00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99,099.57 元；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2,912,237.66 元，负债总额为 110,900.00 元，净资产为 12,801,337.66 元。

2003 年 1 月，发行人与许昌市财政局签订了《证券类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收购上述证券类资产，收购的资产以亚资评报字［2002］第 6 号《许昌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并对评估范围内的和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收购日期间新增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约定。

2003 年 3 月 22 日，岳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核报告》（岳总核字［2002］第 A047 号），经审核的至收购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收购价款为 11,914,959.69 元。

发行人已于 2003 年支付了收购价款并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

（5）上述资产收购过程中资产评估的备案及有效期情况

上述收购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评估报告有效期均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收购行为发生时，以上资产评估报告均已超过有效期。但是，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方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对被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的资产增减及损益情况进行了调整，且该等调整事项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因此，发行人的权益未受到实质性影响。

在上述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亚资评报字［2002］第 4 号、亚资评报字［2002］第 5 号、亚资评报字［2002］第 6 号评估报告未经河南省财政厅确认。但是，就该等评估报告所涉及的资产，均由发行人与当地的国资主管部门签署相关的资产收购协议，协议中确认了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因此，该等资产的评估结果事实上已获得了资产出售方有关国资部门的确认。

1.2.2 发行人于2007年收购了中原期货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了增资，其后又分

别于2008年、2011年对其进行了增资（详见本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1.1.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原期货有限公司”）。

1.2.3 发行人于2011年11月4日至2012年12月2日在河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德亿时代城95套房产和48个地下停车位；并于2011年12月7日与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10,964.99万元。（详见本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4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7日在河南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广汇国贸大厦）10层-11层房产，建筑面积约为4,662.9平方米，挂牌价格4,196.14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处房产尚未确定受让方。

1.3 发行人近三年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于 2003 年收购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的相关证券类资产时，评估报告已过期，但发行人对被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的增减及损益进行了调整，且该等调整事项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其中部分评估报告未经河南省财政厅确认，但该等资产的评估结果事实上已获得了资产出售方有关国资部门的确认。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出售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事实及依据

1.1 2002 年公司章程的制定

1.1.1 200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2 2002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了公司设立时的章程。此后至 2009 年前，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改。

1.1.3 2002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了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

1.2 2011 年第一次修改章程

1.2.1 2010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297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为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1.2.2 2011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函[2011]111 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公司股份 3,000 万股、2,000 万股、1,000 万股、1,000 万股、1,000 万股、8,315.96 万股、1,600 万股及 1,500 万股无异议。

1.2.3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等情况进行了修改。

1.2.4 2011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3 2011 年第二次修改章程

1.3.1 2011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534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依法受让公司 60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9.899%）无异议；同意公司根据批复修改公司章程。

1.3.2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增加了公司可以设立直投子公司条款，并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修改。

1.3.3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1]388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第十七条的变更。

1.3.4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4 2012 年第一次修改章程

1.4.1 201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修改为：“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

1.4.2 2012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2]768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变更业

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1.4.3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5 2012 年第二次修改章程

1.5.1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1.5.2 2012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2]245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

1.5.3 2012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

1.6 2012 年第三次修改章程

1.6.1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修改为：“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6.2 201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3]21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6.3 2013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7 2013 年修改章程

1.7.1 201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1.7.2 2013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3]256 号

《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

1.7.3 2013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8 2014 年第一次修改章程

1.8.1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人数进行了修改。

1.8.2 2014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4]64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

1.8.3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9 制订公司 H 股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

1.9.1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制订了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1.9.2 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豫证监[2014]167 号），核准了发行人上述 H 股发行上市生效的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

1.9.3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10 2014 年第二次修改章程

1.10.1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修改为：“董事

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1.10.2 2014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发[2014]267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

1.10.3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11 2014 年第三次修改章程

1.11.1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1.11.2 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核准。

1.12 制订公司 A 股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并决定该章程修订草案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的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但尚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的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尚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事实及依据

1.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有关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 公司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1.1.2 公司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4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1.1.3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公司职工监事 2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1.1.4 公司设总裁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2　公司组织机构的产生

1.2.1　200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设立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设公司总裁等管理层。

1.2.2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各工会小组民主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现任董事长，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稽核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基本制度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制订、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基本制度的情况如下：

1.1　2004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3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

1.4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5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6 201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制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废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制度。

1.7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8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并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办法》更名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联）交易管理办法》。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了 30 次股东大会，51 次董事会会议，20 次监事会会议。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1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1.1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选举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1.1.2 201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规定：

（1）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总裁董事、前三大股东各推选的一名董事，或董事会同意的其他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持委员会工作。

（2）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1.1.3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菅明军、周小全、李兴佳、石磊、张强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菅明军为主任委员。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了石磊的辞职报告，石磊辞去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4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王纪年为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了王纪年的辞职报告，王纪年辞去了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1.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2.1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选举了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1.2.2 201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规定：

（1）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或五名董事组成；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决定。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评估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结构及政策，并就设立正规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非货币收入、养老金及补偿金等）政策、架构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须正规并具透明度；就非执

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该等人员的薪酬待遇；上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丧失职务、终止职务而遭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进行审查并批准，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保持一致；如果未能保持一致的，应确保赔偿为公平合理；审核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规定一致；若与合约条款未能一致，则应确保有关赔偿是合理及适当的；研究、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物色合资格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就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在物色合适人选时，委员会应考虑候选人的优点及检讨可计量的目标，并应适当考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多元化的益处；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人选，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至少每年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任何变动提出建议；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其中应酌情与董事会一同考虑本公司的企业战略以及未来所需的人员技能、知识、经验及成员多元化的需要等组合因素；酌情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检讨董事会为执行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并监督达标的进度；及每年于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中作出相关披露；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董事会授予的的其他职权。

1.2.3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周小全、石磊、宋常、朱善利、苑德军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宋常、朱善利、苑德军为独立董事），宋常为主任委员。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了石磊的辞职报告，石磊辞去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14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了宋常的辞职报告，宋常辞去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14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苑德军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1.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3.1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1.3.2 201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规定：

（1）审计委员会由三或五名董事组成，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应有一名董事是具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认可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且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监督、评价公司内部的稽核和审计工作；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按照适用标准审核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客观性，以及审核过程的有效性；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3.3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朱倚

江、宋常、史丹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常、史丹为独立董事），宋常为主任委员。2014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了朱倚江的辞职报告，朱倚江辞去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4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了宋常的辞职报告，宋常辞去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4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李兴佳、袁志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袁志伟为主任委员。

1.4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4.1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选举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

1.4.2　201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规定：

（1）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或五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制订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查并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查并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制订、检查并监督员工及董事的职业行为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检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4.3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营明军、王纪年、朱善利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朱善利为独立董事），营明军为主任委员。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了王纪年的辞职报告，王纪年辞去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基本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事实及依据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1.1 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分别为：营明军、周小全、李兴佳、张强、祝捷、王立新、于泽阳、朱善利、苑德军、史丹、袁志伟；其中，朱善利、苑德军、史丹、袁志伟为独立董事，营明军为公司董事长。

1.1.2 公司现任监事为 6 名，分别为：周建中、王锐、闫长宽、姬广远、朱启本、李峰；其中朱启本、李峰为职工监事，周建中为监事会主席。

1.1.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分别为：总裁周小全，副总裁鲁智礼、朱建民、房建民、赵继增、赵丽峰，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朱军红，稽核总监安晓朗，合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海军，首席风险官谢雪竹。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1.1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A.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成员为 11 名，分别为：石保上、菅明军、李兴佳、吕继增、王纪年、李富生、朱倚江、马保州、周殿华、宋常、何全洪，其中，宋常为独立董事，石保上为董事长。

B.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张清江担任公司董事，周殿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1.2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A.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菅明军、周小全、李兴佳、石磊、王纪年、朱倚江、张强、宋常、朱善利、苑德军、史丹等 11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宋常、朱善利、苑德军、史丹等 4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B.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菅明军为公司董事长。

C.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收到朱倚江辞去公司董事的报告，朱倚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D.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收到石磊辞去公司董事的报告，石磊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E.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收到宋常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报告，宋常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F.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选举袁志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G.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选举王立新、祝捷为公司董事。

H.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收到王纪年辞去公司董事的报告，王纪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I.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选举于泽阳为公司董事。

1.1.3 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核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以豫证监发[2008]429 号《关于核准菅明军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菅明军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以豫证监发[2012]244 号《关于核准周小全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周小全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以豫证监发[2008]117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李兴佳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以豫证监发[2012]236 号《关于核准张强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张强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以豫证监发[2012]156 号《关于核准朱善利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朱善利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以豫证监发[2012]155 号《关于核准苑德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苑德军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以豫证监发[2012]237 号《关于核准史丹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史丹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以豫证监发[2014]140 号《关于核准袁志伟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袁志伟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以豫证监发[2014]256 号《关于核准祝捷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祝捷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以豫证监发[2014]257 号《关于核准王立新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王立新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豫证监发[2014]302 号《关于核准于泽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于泽阳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1.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1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A.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 9 名，分别为：周小全、郑东晖、闫长宽、赵奇、姬广远、张虎、朱启本、李峰、赵丽峰，其中，朱启本、李峰、赵丽峰为职工代表监事，周小全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B.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奇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C.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东晖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1.2.3 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A.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各工会小组民主选举朱启本、李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B.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建中、张虎、阎长宽、姬广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C.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建中为监事会主席。

D.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虎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王锐为公司监事。

1.2.4 发行人监事任职资格的审核

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了周建中担任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以豫证监发[2008]447 号《关

于阎长宽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阎长宽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09年6月24日以豫证监发[2009]285号《关于姬广远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姬广远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08年6月23日以豫证监发[2008]235号《关于王海青、朱启本、赵丽峰、李峰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朱启本、李峰等人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13年10月16日以豫证监发[2013]309号《关于核准王锐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王锐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1.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3.1 截至2011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0名，分别为：总裁菅明军，副总裁周建中、鲁智礼、朱建民、房建民和赵继增，财务负责人朱军红，稽核总监安晓朗，合规总监徐海军、董事会秘书谢雪竹。

1.3.2 发行人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周小全为公司总裁，鲁智礼、朱建民、房建民、赵继增、赵丽峰为公司副总裁，朱军红为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安晓朗为稽核总监，徐海军为合规总监，谢雪竹为董事会秘书。

1.3.3 发行人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徐海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谢雪竹为首席风险官。

1.3.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12年8月14日以豫证监发[2012]244号《关于核准周小全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周小全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了鲁智礼担任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朱军红担任证券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7]197 号《关于朱建民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核准了朱建民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10 月 3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4]125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晓朗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安晓朗的证券公司稽核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以豫证监发[2009]612 号《关于核准房建民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房建民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以豫证监发[2009]613 号《关于核准赵继增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赵继增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以豫证监发[2008]543 号《关于核准徐海军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徐海军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豫证监发[2009]492 号《关于核准谢雪竹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谢雪竹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2012 年 8 月 14 日以豫证监发[2012]243 号《关于赵丽峰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赵丽峰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独立董事的选任

1.1.1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次股东大会继续选举宋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1.1.2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常、朱善利、苑德军、史丹为公司独立董事。

1.1.3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收到独立董事宋常的辞职报告，宋常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4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志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1.2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2.1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批复。[详见本部分“（二）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之“1.1.4 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核”]

1.2.2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按照 H 股上市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进行了调整。

1.3 独立董事的职权

1.3.1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其行使作出了明确的

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3.2 近三年以来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公司近三年与其关联方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2）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

化；（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企业所得税。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营业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均按照应税收入的扣除相关费用的净额的 5%缴纳营业税。

1.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均按照应缴流转税额的 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均按照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1.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

1.5.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5.2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

政策的通知》，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5.3 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执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4 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原期货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执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5 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原期货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执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1.5.7 根据国税发[2002]9 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1.5.8 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

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1）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2）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3）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A股和B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1.5.9 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1.5.10 根据财税[2006]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自2006年1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2、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2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获得补贴时间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1年度	纳税奖励款	29,555,965	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税收奖励的通知（许财企[2008]25号）等
2012年度	奖励款	11,114,000	许昌市财政局出具的许财预[2011]87号文
	资助资金	2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出具的中科园发[2011]31号文
2013年度	奖励款	12,360,000	许昌市财政局出具的许财预[2011]87号文
	上市培育奖励款	1,500,0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郑政[2009]3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郑政[2012]20号）

	上海金融发展基金	8,176,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09］40 号）
	营业部开办补贴	200,000	张家港市财政局给予张家港人民中路营业部开办补贴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5,808,000	浦陆管委扶认字[2013]第 0151 号
2014 年 1 月至 9 月	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豫财金[2014]14 号）
	奖励款	14,080,000	许昌市财政局出具的许财预[2011]87 号文
	新三板项目主办券商政府补助	56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新三板”挂牌企业改制企业及辅导券商的决定（郑开管文[2014]35 号）
	中关村新三板项目资助款	1,2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1]31 号）
	2013 年度产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励款	300,000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和奖励 2013 年度产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和现金单位的决定（郑东文[2014]5 号）
	2013 年企业扶持资金	213,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虹财[2010]23 号）
	2013 年企业扶持资金	2,376,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09］40 号）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1 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联合颁发的豫地税省直字 410116744078476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

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1.2 中鼎开源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京税证字110106589746699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卢沟桥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中鼎开源自设立以来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1.3 中证开元现持有洛阳市税务登记机关颁发的地税洛字 410305065267304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中证开元自设立以来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1.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洛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豫地税洛字 410311077846784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洛阳市洛龙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1.5 中原期货现持有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颁发的豫地税省直字410116710924849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中原期货近三年及一期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1.6 中原英石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9717885301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上海市虹口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中原英石自设立以来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均未受到重大税

务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外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外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证券业务，为非生产型企业，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发行人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证券业务，业务经营需要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但不涉及国内外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四） 发行人的工商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劳动保险基金统筹办公室颁发的社险豫 0101066825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且通过历年年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员

工建立了社会保障体系，参加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外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工商管理、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事实及依据

1.1 购买国债合同纠纷案件

2010 年 11 月 20 日，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郑州纬二路证券营业部未履行其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与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签订的《购买国债协议》及《补充协议》，要求其归还国债资金 18,600,750.00 元及 2009 年 2 月 19 日之后所产生的利息 1,550,062.50 元，共计 20,150,812.5 元，并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承担连带责任。2011 年 6 月 24 日，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向南阳市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增加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变更利息为自 2009 年 2 月 19 日起按约定 5%年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

发行人辩称：(1)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成立，并随后经中国证监会及河南人民政府批准收购河南证券的证券业务相关资产。河南证券的剩余资产及全部负债则留于河南证券（目前正进行清算程序）；(2)国债购买协议已于河南证券存在期间于 2001 年与其订立，该协议产生的任何负债均应由河南证券的清算组处理；(3)由河南证券代表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

持有的几乎所有资金已于本公司注册成立前由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提取，而南阳养老保险已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注销其经纪账户；及(4)国债购买协议无效且无法执行等。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鉴于双方对本案件有关的重要事项存在较大争议，该等争议事项系本案诉争的焦点且涉嫌金融犯罪问题，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做出（2010）南民商初字第 6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的起诉。该裁定业已生效，且裁定中并未提及具体罪行。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至今并未向发行人及其员工提出任何有关潜在金融犯罪的刑事调查或诉讼，且相关司法机关并未向发行人提供表明发行人及其员工须承担相关刑事责任的任何资料。2014 年 5 月 16 日，河南省及郑州市公安机关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公安机关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与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购买国债产生的纠纷导致被司法机关判决需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的，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对发行人因判决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河南投资集团、渤海基金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和安阳钢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总裁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为营明军、总裁为周小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本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若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本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计划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本公司履行

前述义务。

1.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确定（期间内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以上承诺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1 若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1.2 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中原证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中原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中原证券股份的计划并抄报中原证券董事会，由发行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增持股份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中原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经批准的增持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因此增持中原证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从中原证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20%，但不超过 5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1.3 如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原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中原证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如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4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中原证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本公司所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5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第 2 项关于增持发行人股份承诺的，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1.6 如本公司未能遵守本公司出具的股份锁定、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书面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以上承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2 中原证券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价（期间内中原证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原证券股票（如有）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1.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4 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股票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在法律法规允许买卖 A 股股票的情形下，将协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的允许下，可以买卖 A 股股票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2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1.5 本人承诺中原证券 A 股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1.6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且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将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另外，如本人违反上述第 1.1、1.2、1.3 项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中原证券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以上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监事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监事出具了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2 本人承诺中原证券 A 股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1.3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另外，如本人违反上述第 1.1 项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中原证券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出具以上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1 在本公司所持中原证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中原证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原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中原证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若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中原证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⑤减持期限：在减持前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1.2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1.3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中原证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中原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出具以上声明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1 本公司将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

1.2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期间内中原证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1.3 本公司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中原证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1.4　本公司的增减持行为不得违法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1.5　本公司的增减持行为违反了相关承诺的，增减持收益归中原证券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阳钢铁出具以上声明合法有效。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200910187522

北京市君致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9 日

5-2-17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负 责 人	刘小英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6】14 号
批准日期	2006-02-0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余彬	林莉	郭超	刘关军	张兴剑
	孙学运	宋文斌	于延河	许明君	邓鸿成
	刘小英	柴瑛平	陈学奎	汪少炎	李德青
	李东伟	马鹏瑞	赵雪松	毕见宙	邓文胜
	王海青	周光国	王树人	郝清远	陈栋强
	王玉龙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3176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956904012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7 日

持证人 邓文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02196904210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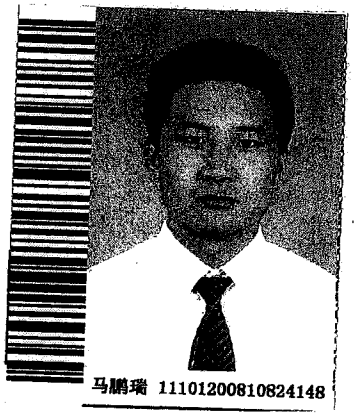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8241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305210888

持证人 马鹏瑞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30521198208152770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868号

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中证〔2014〕65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0,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1月25日

抄送：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何　以　　共印25份